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60,873,500股。
 - (四)金額：新台幣608,735,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3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57,35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52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61.19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60.32元溢價發行。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0087%計574,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9.9913%計5,161,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9.9913%，計5,161,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74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40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8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39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4235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64%
現金增資	513,514,039	84.36%
盈餘轉增資	23,405,961	3.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20,000	7.43%
員工認股權憑證	4,940,000	0.8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655,000	1.91%
合計	608,735,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483,500 股，於 107.08.09 經經濟部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ls.com.tw>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
-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網址：<http://www.felo.com.tw/>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大政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瓊玉

職稱：執行副總

職稱：財會協理

電話：(02)2296-3999

電話：(02)2296-3999

電子郵件信箱：kd@twkd.com

電子郵件信箱：kdstock@twkd.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wkd.com>

發行人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產品係用於裝修所需，若遇大環境景氣不佳或房價過度飆漲，將壓縮業主對裝潢預算之考量。

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瞄準高品質客群，經濟景氣狀況不佳時，對此一客群影響性較小，且目前公司致力於中國業務之拓展，中國在城鎮化政策驅使下，各新興城市逐步興起，人口自農村遷至城市，不論商辦、商品房或自宅裝修等需求持續攀升，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二、營運風險

(一) 中高階管理人才短缺

有鑑於近幾年來中國城鎮化政策，一線城市帶動新一線及二線城市，甚至三線四線城市發展，本公司遂加速於中國各地設置據點，恐有中高階經理人才短缺之可能。

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及暢通的升遷管道，與完善福利配套制度，鼓勵員工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與海外派任等，培養多職能化的工作能力；為解決積極拓點缺乏管理階層人才的問題，目前中國四十一間分公司，皆由當區經理帶領各分公司主任、副主任、代理副主任等，透過專案訓練、人才管理等課程，強化基層主管問題解決、決策等能力，並作為新設立據點儲備幹部之準備，另本公司上市後，市場能見度提昇，更能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對本公司營運成長有相當大助益。

(二) 市場競爭激烈

國內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大多為中小型企業，企業規模不一，部分廠商以降低成本，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大陸地區亦有相關業者低價仿效其產品。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間塗裝木皮板企業，其產銷一條龍的方式，具一定之經濟規模，加以產品鎖定為中高階價位及高品質服務，與市場作出區隔，使台灣或大陸相關模仿業者難以超越。

(三) 匯率風險

本公司內銷部分主要收取台幣，以美元計價銷售子公司，大陸子公司日常營運及收款以人民幣為主，外購則以美元計價支付，故本公司匯兌損失主要為人民幣對美元貶值所造成。

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其權責人員會視狀況反映於售價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8頁。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8,735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16 樓		電話：(02)2296-3999	
設立日期：91 年 7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twkd.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8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曹憲章 總經理 曹憲章		發言人：林大政 職稱：執行副總 代理發言人：曾瓊玉 職稱：財會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78%(107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大股東	曹憲章	14.23%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董事	黃天化	5.43%	獨立董事	鄭宏輝	-
董事	陳美雲	4.68%	獨立董事	楊浩銘	-
董事	黃淑芬	1.44%	大股東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18.27%
工廠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 10 號、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 67 號			電話：(05)295-6799、(02)2296-3999		
主要產品：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51%，外銷 4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去(106)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864,587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246,171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94 元			第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1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9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其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1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租賃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3
三、轉投資事業.....	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綜合持股比例.....	6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狀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4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 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 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 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04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 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21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21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21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21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21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21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21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21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21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21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1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1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21
二十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1
二、公司章程.....	151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1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51
附件一之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之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之三：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一之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之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誠信聲明書	
附件六：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七：公司章程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股票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附件十三：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16 樓

電話：(02)2296-3999

2. 大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項次	分公司	地址	電話
1	上海分公司/展示館	上海市長寧區愚園路 843 號 1 樓	+86-21-6252-2989
2	廣州分公司/展示館	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 9 號耀中廣場 A 座 3021 室	+86-20-3443-4815
3	北京分公司/展示館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 10 號 艾維克大廈 1403 室	+86-10-6567-3951
4	天津分公司/展示館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 65 號金融街中心 1411 室	+86-22-2830-2005
5	無錫分公司/展示館	無錫市崇安區人民中路 109 號蘇寧廣場北塔寫字樓 1603 室	+86-510-8244-5458
6	重慶分公司/展示館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 131 號重慶希爾頓商務大廈 2603 室	+86-23-8832-7155
7	深圳分公司/展示館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4019 號航天大廈 A 座 605 室	+86-755-8290-5358
8	蘇州分公司/展示館	蘇州市工業園區蘇雅路 318 號天翔國際大廈 2706 室	+86-512-6750-6279
9	成都分公司/展示館	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 388 號凱德天府 1006 室	+86-28-8339-9133
10	東莞分公司/展示館	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 11 號環球經貿中心主樓 2311 室	+86-769-2233-9390
11	杭州分公司/展示館	杭州市江干區錢江國際時代廣場 2 幢 2604 室	+86-571-8699-9775
12	南通分公司/展示館	南通市崇川區崇川路 88 號國際貿易中心 1505 室	+86-513-8901-3389
13	鄭州分公司/展示館	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 如意湖南側千璽廣場 1313 室	+86-371-5850-8016
14	大連分公司/展示館	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 136 號希望大廈 11 層 04B 室	+86-411-8800-8388
15	合肥分公司/展示館	合肥市包河區綠地贏海 C 座 811 室	+86-551-6538-5008
16	武漢分公司/展示館	武漢市礄口區中山大道 1 號越秀財富中心 1404 室	+86-27-8385-3510
17	貴陽分公司/展示館	貴陽市雲岩區大十字廣場旁國貿置業大廈 2105 室	+86-851-8586-8784
18	南寧分公司/展示館	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 136 號華潤大廈 C 座 10 樓	+86-771-538-1128
19	徐州分公司/展示館	徐州市雲龍區和平大道 58 號萬達寫字樓 B 座 1302 室	+86-516-8058-0208
20	石家莊分公司/展示館	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 39 號勒泰 B 座寫字樓 1809 室	+86-311-6805-6890
21	煙台分公司/展示館	煙台市芝罘區萬達金融中心 B 座 2814 室	+86-535-303-9568
22	蘭州分公司/展示館	蘭州市七里河區西津西路蘭州中心寫字樓 2315 室	+86-931-260-8979
23	南京分公司/展示館	南京市建邺區江東中路 98 號萬達中心 E 座 712 室	+86-25-5805-5798
24	福州分公司/展示館	福州市台江區廣達路世茂國際中心 1 號樓 1402 室	+86-591-8757-4077
25	長沙分公司/展示館	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 416 號泊富國際廣場 18028 室	+86-731-8448-7428

項次	分公司	地址	電話
26	濟南分公司/展示館	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11號萬達廣場C-305室	+86-531-5580-6353
27	南昌分公司/展示館	南昌市東湖區紅谷中大道998號峰創國際2203室	+86-791-8397-0989
28	瀋陽分公司/展示館	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號恒隆廣場1603室	+86-24-2298-7462
29	昆明分公司/展示館	昆明市五華區青年路389號志遠大廈11層B1號	+86-871-6835-6833
30	哈爾濱分公司/展示館	哈爾濱市道里區群力第五大道匯智總部B座15樓3室	+86-451-8432-0978
31	西安分公司/展示館	西安市碑林區長安北路大話南門壹中心21層09室	+86-29-8556-6960
32	太原分公司/展示館	太原市小店區親賢北街79號茂業中心1108室	+86-351-773-9869
33	青島分公司/展示館	青島市市北區徐州路卓越世紀中心3號樓909室	+86-532-5855-5268
34	中山分公司/展示館	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利和國際金融中心1806室	+86-760-8888-6965
35	佛山分公司/展示館	佛山市南海區南海大道越秀星匯雲錦寫字樓1219室	+86-757-8625-7473
36	常州分公司/展示館	常州市武進區延政路5號常發大廈1701室	+86-519-6821-2998
37	溫州分公司/展示館	溫州市鹿城區解放南路9號世貿中心1505-2室	+86-577-8850-6285
38	惠州分公司/展示館	惠州市惠城區江北文昌一路7號華貿大廈2號302室	+86-752-3262-292
39	泉州分公司/展示館	泉州市豐澤區寶洲路729號萬達中心B座1108室	+86-595-2258-9500
40	寧波分公司/展示館	寧波市鄞州區世紀東方廣場COB寫字樓1006室	+86-574-8301-7871
41	揚州分公司/展示館	揚州市邗江區華城科技廣場1棟1810室	+86-514-8205-1987
42	台州分公司/展示館	台州市椒江區愛華路18號新台州大廈22E室	+86-576-8865-6350
43	鎮江分公司/展示館	鎮江市潤州區黃山西路29號常發大廈1806室	+86-511-8529-9168
44	鹽城分公司/展示館	鹽城市亭湖區世紀大道5號金融城4號樓810室	+86-515-8885-5151
45	漳州分公司/展示館	漳州市龍文區九龍大道萬達中心B座601室	+86-139-6095-1700
46	珠海分公司/展示館	珠海市香洲區興國街4號中立信大廈806A室	+86-133-9299-0801
47	烏魯木齊分公司/展示館	烏魯木齊經開區雲台山街499號盛達廣場1112室	+86-991-377-7287
48	呼和浩特分公司/展示館	呼和浩特市玉泉區錫林郭勒南路金宇國際F座2002	+86-155-3514-7618
49	紹興分公司/展示館	紹興市越城區解放大道669號巨星大廈1506C室	+86-189-6953-9161
50	長春分公司/展示館	長春市朝陽區衛星路7440號遠創國際1903室	+86-187-4577-4531
51	汕頭分公司/展示館	汕頭市龍湖區時代廣場龍光世紀大廈1004室	+86-136-9183-9030

3.工廠地址及電話

(1)大埔美生產總部一廠：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10號

電話：(05)295-6799

(2)幸福家具廠：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67號

電話：(02)2296-3999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91年07月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
民國91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17,000,000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27,000,000元。
民國92年10月	塗裝不織布上市，提供更簡易美觀之修邊方式。
民國93年12月	生產塗裝木皮美耐板，外銷歐美各國。
民國94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13,500,000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40,500,000元。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7 年 09 月	通過 ISO9001、ISO14001 國際認證，以及榮獲國家綠建材標章認證。
民國 9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5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96,000,000 元。
民國 98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7,5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143,500,000 元。
民國 99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3,500,979 元及盈餘轉增資 2,899,021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209,900,000 元。
民國 99 年 09 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擴大中國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0 年 09 月	領先業界通過 FSC™ COC 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	成立新加坡子公司，擴大新加坡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1 年 06 月	榮獲台灣 MIT 微笑標章認證，並取得新加坡 Green Label、Green Building 雙認證。
民國 102 年 09 月	木皮板全商品通過 F1 國家級低甲醛規範。
民國 10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6,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4,1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成立香港子公司，擴大香港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9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4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擴大馬來西亞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3 年 12 月	榮獲國家奈米標章肯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2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52,200,000 元。
民國 104 年 06 月	取得日本 F☆☆☆☆ 環保健康認證。
民國 104 年 06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2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97,420,000 元。
民國 104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88,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99,508,000 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8,65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538,158,000 元。
民國 105 年 01 月	榮獲第二十四屆台灣精品獎—塗裝木皮板。
民國 105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541,958,000 元。
民國 105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4,94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546,898,000 元。
民國 106 年 02 月	遷入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新廠房擴大經營規模。
民國 106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3,775,060 元、盈餘轉增資 16,406,940 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603,900,000 元。
民國 106 年 08 月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1 月 24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民國 107 年 01 月	台北物流中心自有地新址落成、新加坡物流中心 1 月於新據點提供服務、大陸新設無錫物流中心。
民國 107 年 07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4,835,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608,735,000 元。
民國 107 年 08 月	嘉義大埔美生產總部二廠啟用；幸福家具館成立。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5,285 仟元及 34,977 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89% 及 1.92%，主要係長短期借款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尚屬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1,560)仟元及(18,146)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62)%及(0.99)%，本公司與國外客戶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因此美金對台幣匯率變動對銷貨收入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加上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進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支付，人民幣則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將可能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略有影響。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同時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目前主要開發目標著重於高端市場之經典美學家具、開發新樹種產品、加強色感及紋路之精進豐富多樣化。此外，更朝著加強自動化設備方向努力，產線流程及生產製程自動化功能之研發，如此可節省人力、加強產品品質的提升及穩定性，並提升量產能力及競爭優勢。未來將以突破木材使用限制的曲面工藝，跨足頂級精品家具領域；並以開發室內裝潢的多元產品為目標，預計推出沙發、櫥櫃、餐几等等之經典美學家具，力求細膩與生活美學的完美結合，並持續精進研發出能因應各國防火法規及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投入人力及物力從事新產品之開發，研發團隊職掌：產品美感或造型設計、製作技術開發與管理、漆料指導、產能合理化與協調控制等。為掌握全球市場最新資訊，本公司研發團隊每年定期至國外參訪大型展覽，瞭解設計潮流、技術發展趨勢等；加上本公司追求不斷創新，亦透過參訪國外大型機械展覽，瞭解最新科技與市場技術，不定期汰舊換新更合適的機台，提升產品品質並節省生產製程。產品研發設計方面，本公司銷售據點及業務單位可直接接觸消費者，定期蒐集情資外，研發團隊亦定期透過塗裝木皮板、木地板之木種、顏色、表面處理等銷售狀況，分析市場流行趨勢，加上每半年召開產品研討會，針對新品設定、舊品改良，改良內容包含拼法、表面處理、顏色等做討論與改善，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的同時，兼容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能力，強化研發新品產出。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客戶需求成長及現有產能不敷使用，故於嘉義大埔美生產基地進行擴廠計畫，預計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設目前現有的木皮貼合產線、木皮板塗裝線、木地板全製程，以及將目前委外加工之刨切等上游製程，移至二期廠區自行加工。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要是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本公司生產線整合計畫，此項目標能提升產能，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且使本公司生產更有效率，亦能提升產品品質，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原木、木皮、木地板、底材及漆料等原料，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目前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廠商，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各項原物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14% 及 4.45%，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佔其營收比重並無呈現銷售集中情形，且每年銷售對象達客戶 50,000 家以上；此外，並未有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額超過 5% 之情事，故本公司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顯著集中現象。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中對「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李君等間代墊購地款償還事件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6年5月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6年5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前述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2,371仟元為由，於106年11月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或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經本公司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並於107年2月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2,371仟元後，於107年2月順利塗銷查封。目前本公司擬針對該代墊購地款向出賣人李君持續溝通協調研擬還款計畫，並同步委任專業律師團隊擬定債權授償方案。因協調不成，已就上開代墊購地款2,371仟元乙事，向李君等提起刑事詐欺取財罪，目前該案由士林地檢署偵查中。茲因該案件所涉之代墊購地款金額有限，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本公司與原告黃君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5年11月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5年12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6,915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106年10月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前述土地所有權之訴，該案已於107年8月3日判決確定。茲因該案件為本公司勝訴之判決，故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訴訟內容並無涉及本公司之產品，故與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均無關係，因此，其訴訟之結果應不致於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計有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以下簡稱 Keding Enterprises)及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上海))，其中 Keding Enterprises 屬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僅受所在國登記法令規範，並無重要風險事項，故茲就本公司之海外營運科定(上海)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管理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之員工多為當地人員，有文化上的差異，惟本公司已聘任合適之台籍管理人員做為與子公司間溝通管理之橋樑，隨時與本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本公司已依規定要求各子公司依其營運需求，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按月提供相關報表供本公司監督其營運情形。

2.勞動成本風險

近年來工資持續上漲，且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最低工資標準及社會保險中各項保險提列比率之逐年調漲，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

3.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1,560)仟元及(18,146)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62)%及(0.99)%，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因此美金對台幣匯率變動對銷貨收入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加上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進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支付，人民幣則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將可能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略有影響。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同時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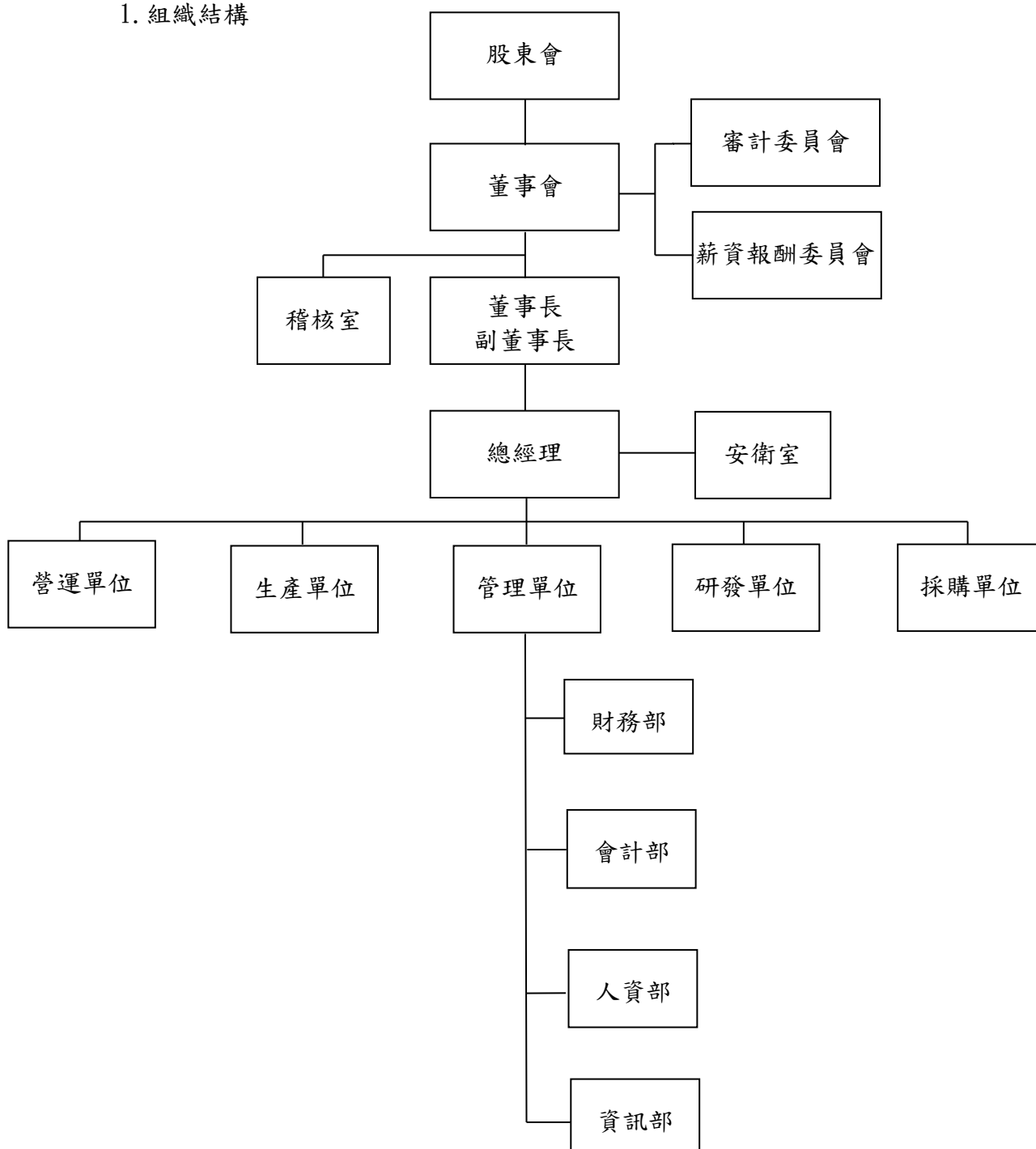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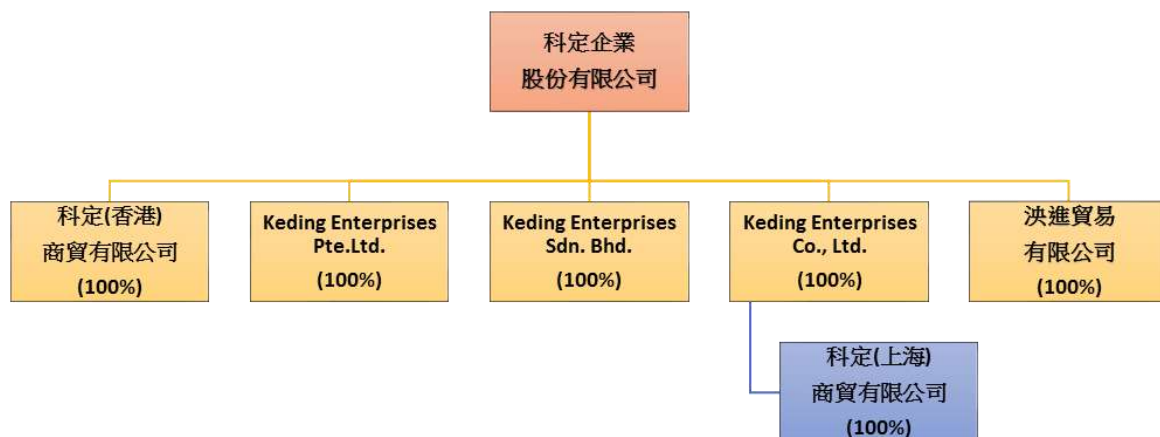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推動。 2.年度稽核計劃之實際執行，並出具報告。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監督各單位執行營運計畫以達成營運目標。
安衛室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自主管理計畫提案及推動。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3.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營運單位	1.台灣事業部：台灣各地區銷售中心，國內客戶之開發及服務、木地板工程規劃及施作。 2.中國事業部：中國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3.香港事業部：香港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4.國外事業部：國外銷售、客戶服務、國外代理商培訓及業績稽核。 5.新加坡事業部：新加坡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6.馬來西亞事業部：馬來西亞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7.行銷事業部：企業形象與品牌精神之維護，推廣及規劃。
生產單位	1.製造部：配合生管部執行製造命令、品質檢驗。 2.生管部：制定生產計劃排程，相關單位的材料跟催，以避免停線、外包廠評估及外包發包作業。 3.資材部：原物料等級評估及檢驗、製程前置作業。 4.貼合部：木皮與底板之貼合作業。 5.倉儲部：物料收料、半成品、成品之入庫、發料、保管。
管理單位	1.財務部：出納作業、資金管理及調度、股東會會議之籌備規劃。 2.會計部：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分析、固資維護及盤點管理。 3.人資部：徵才、薪資福利、內外部訓練、員工關係及人事行政相關規章訂定。 4.資訊部：SAP系統維護、資料備份及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管理維護、電腦主機管理與監視。
研發單位	新材料及新工法之研發。
採購單位	國內外原物料挑選作業、原物料供應廠商詢價、比價、議價、而後訂購、催貨至交貨。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9月30日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仟元)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子公司	-	-	4,510	100.00	USD4,510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3,900	100.00	HKD3,900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子公司	-	-	2,500	100.00	SGD2,5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	-	-	5,000	100.00	MYR5,000
洪進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00.00	NTD15,000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00.00	USD4,5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曹憲章	男	中華民國	91.06.01	8,664,382	14.23%	2,850,000	4.68%	-	-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	-	-	-
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黃天化	男	中華民國	91.06.01	3,308,000	5.43%	11,330	0.02%	-	-	萬巒國中 立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	-	-	-
台灣/國外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大政	男	中華民國	93.07.26	537,965	0.88%	26,600	0.04%	-	-	景文科技大學二專部電子工程科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廠品檢工程師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IPQC 課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董事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董事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	-	-	-
中國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文元	男	中華民國	95.05.08	416,832	0.68%	113,450	0.19%	-	-	協和祐德高級中學電子工程科 山毅裝潢建材有限公司主任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生產部協理	蔡昇航	男	中華民國	97.03.13	263,184	0.43%	53,560	0.09%	-	-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部財務金融科 科定企業(股)公司生產部資深經理	-	-	-	-	-
管理部財會協理	曾瓊玉	女	中華民國	91.10.07	414,901	0.68%	60,000	0.10%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五專部會計統計科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定企業(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董事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董事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監事	-	-	-	-
總稽核	張泳村	男	中華民國	107.03.29	0	0.00%	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凱崴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曹憲章	男	中華民國	91.7.5	106.12.28	3年	8,638,382	14.30	8,664,382	14.23	2,850,000	4.68	-	-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科定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美雲	配偶
副董事長	黃天化	男	中華民國	91.7.5	106.12.28	3年	3,286,000	5.44	3,308,000	5.43	11,330	0.02	-	-	萬巒國中 立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科定企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	董事	黃淑芬	二等姻親
董事	陳美雲	女	中華民國	96.5.14	106.12.28	3年	2,850,000	4.72	2,850,000	4.68	8,664,382	14.23	-	-	光華商職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曹憲章	配偶
董事	黃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2.7.26	106.12.28	3年	875,626	1.45	875,626	1.44	-	-	-	-	淡水國小 嘉隆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松沛服飾有限公司負責人 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黃天化	二等姻親
獨立董事	鄭淳仁	男	中華民國	106.12.28	106.12.28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註)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鄭宏輝	男	中華民國	106.12.28	106.12.28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註冊會計師執照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 台灣亞德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亞太區內部稽核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明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楊浩銘	男	中華民國	106.12.28	106.12.28	3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凱裕織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註：鄭淳仁獨立董事於 107/6/19 起不再擔任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曹憲章	-	-	V	-	V	-	-	V	-	V	-	V	V	-
黃天化	-	-	V	-	V	-	-	V	V	V	-	V	V	-
陳美雲	-	-	V	-	-	-	-	-	-	V	-	V	V	-
黃淑芬	-	-	V	V	V	-	-	V	V	V	-	V	V	-
鄭淳仁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鄭宏輝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楊浩銘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曹憲章																										
副董事長	黃天化																										
董事	陳美雲																										
董事	曾清山(註1)																										
董事	黃淑芬	-	-	-	-	-	-	130	130	0.08%	0.08%	8,885	8,885	73	73	-	2,341	-	2,341	6.65%	6.65%					無	
獨立董事	鄭淳仁(註1)																										
獨立董事	鄭宏輝(註1)																										
獨立董事	楊浩銘(註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曾清山、黃淑芬、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曾清山、黃淑芬、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陳美雲、曾清山、黃淑芬、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陳美雲、曾清山、黃淑芬、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曹憲章、黃天化	曹憲章、黃天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106年12月2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曾清山卸任，並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萬結(註1)	-	-	-	-	33	33	0.02%	0.02%	無
監察人	曾長郎(註1)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黃萬結、曾長郎	黃萬結、曾長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1：本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監察人黃萬結及曾長郎卸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暨 總經理	曹憲章	4,379	4,973	141	141	10,779	10,779	-	4,043	-	4,043	11.25%	11.60%	無
副董事長 暨執行副 總	黃天化													
執行副總	林大政													
執行副總	陳文元													

註1：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大政、陳文元	林大政、陳文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曹憲章、黃天化	曹憲章、黃天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 106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暨總經理	曹憲章	5,107	-	5,107	2.97
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黃天化				
台灣/國外事業部執行副總	林大政				
中國事業部執行副總	陳文元				
生產部協理	蔡昇航				
管理部財會協理	曾瓊玉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監察人	13,087	13,726	8.55	8.97	19,505	20,099	11.35	11.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7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873,500	19,126,500	8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10,000,000	無	註1
91.09	10	2,700,000	27,000,000	2,700,000	27,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無	註2
94.07	10	4,050,000	40,500,000	4,050,000	40,500,000	現金增資 13,500,000	無	註3
97.11	10	9,600,000	96,000,000	9,600,000	96,000,000	現金增資 55,500,000	無	註4
98.09	10	14,350,000	143,500,000	14,350,000	143,500,000	現金增資 47,500,000	無	註5
99.08	10	20,990,000	209,900,000	20,990,000	209,900,000	現金增資 63,500,979 及 盈餘轉增資 2,899,021	無	註6
102.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86,000,000 及 盈餘轉增資 4,100,000	無	註7
103.01	20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8
103.05	25	50,000,000	50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9
103.09	33.3	50,000,000	50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10
103.12	46	50,000,000	500,000,000	45,220,000	452,200,000	現金增資 12,200,000	無	註11
104.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742,000	497,420,0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45,220,000	無	註12
104.08	40	50,000,000	500,000,000	49,950,800	499,508,000	現金增資 2,088,000	無	註13
104.10	46	80,000,000	800,000,000	53,815,800	538,158,000	現金增資 38,650,000	無	註14
105.08	56	80,000,000	800,000,000	54,195,800	541,958,000	現金增資 3,800,000	無	註15
105.08	36	80,000,000	800,000,000	54,689,800	546,898,000	員工認股權憑 證行使轉換 4,940,000	無	註16
106.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6,330,494	563,304,9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7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6,406,940		
106.06	24.3	80,000,000	800,000,000	57,012,494	570,124,940	員工酬勞 轉增資 6,820,000	無	註 17
106.07	56	80,000,000	800,000,000	60,390,000	603,900,000	現金增資 33,775,060	無	註 18
107.07	53.2	80,000,000	800,000,000	60,873,500	608,735,000	員工酬勞 轉增資 4,835,000	無	註 19

- 註 1：經濟部 91.07.22 經授中字第 09132449400 號。
註 2：經濟部 91.09.16 經授中字第 09132713700 號。
註 3：經濟部 94.07.19 經授中字第 09432470600 號。
註 4：經濟部 97.11.04 經授中字第 09733382170 號。
註 5：經濟部 98.09.08 經授中字第 09833007690 號。
註 6：臺北縣政府 99.08.13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260 號。
註 7：新北市政府 102.09.16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8803 號。
註 8：新北市政府 103.01.16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3278 號。
註 9：新北市政府 103.05.30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3505 號。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3.09.09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8048 號。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3.12.26 北府經司字第 1035207618 號。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4.08.0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8471 號。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4.08.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6278 號。
註 14：經濟部 104.10.29 經授商字第 10401229450 號。
註 15：經濟部 105.08.18 經授商字第 10501206560 號。
註 16：經濟部 105.08.31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720 號。
註 17：經濟部 106.07.19 經授商字第 10601101150 號。
註 18：經濟部 106.07.24 經授商字第 10601101160 號。
註 19：經濟部 107.08.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947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107 年 7 月 2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2	600	1	613
持有股數	0	0	21,532,740	39,168,499	172,261	60,873,500
持有比率	0.00%	0.00%	35.37%	64.35%	0.28%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7月21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	3,444	0.01%
1,000 至 5,000	198	481,819	0.79%
5,001 至 10,000	105	695,812	1.14%
10,001 至 15,000	62	703,950	1.16%
15,001 至 20,000	30	542,181	0.89%
20,001 至 30,000	48	1,157,134	1.90%
30,001 至 50,000	37	1,449,659	2.38%
50,001 至 100,000	47	3,068,041	5.04%
100,001 至 200,000	31	4,039,528	6.64%
200,001 至 400,000	12	3,637,786	5.98%
400,001 至 600,000	10	4,954,631	8.14%
600,001 至 800,000	1	755,735	1.24%
800,001 至 1,000,000	3	2,687,845	4.42%
1,000,001 股以上	9	36,695,935	60.27%
合計	613	60,873,5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7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11,073,595	18.19%
曹憲章		8,664,382	14.23%
彩欣投資有限公司		5,838,372	9.59%
黃天化		3,308,000	5.43%
陳美雲		2,850,000	4.68%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		1,348,586	2.22%
黃暉翔		1,307,000	2.15%
曹雅琳		1,153,000	1.89%
曹峻華		1,153,000	1.89%
百馥發投資有限公司		996,825	1.64%

前十大股東屬法人者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7年8月31日；單位：%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曹憲章(51%)、陳美雲(48.8%)、曹雅琳(0.1%)、曹峻華(0.1%)
彩欣投資有限公司	黃天化(50%)、劉鈺伶(34.58%)、黃暉翔(15.42%)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	黃淑芬(98%)、劉正堯(1%)、劉正杰(1%)
百馥發投資有限公司	呂月娥(2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07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曹憲章	52,771	-	463,778	92,231	-	-
副董事長	黃天化	21,267	-	174,527	17,800	-	-
董事	陳美雲	17,705	-	151,738	38,100	-	-
董事	黃淑芬	5,279	-	46,172	40,000	-	-
董事	曾清山 (註 1)	3,327	-	29,102	53,000	-	-
監察人	黃萬結 (註 2)	3,059	-	25,083	22,000	-	-
監察人	曾長郎 (註 2)	3,142	-	27,484	0	-	-
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洲定投資 有限公司	61,802	-	540,528	1,056,931	-	-

註 1：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改選卸任。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仟股)	價格 (每股/元)
106.7.3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 大股東	516,403	56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曹憲章	(22,406)	-	317,309	-	26,000(註 4)	-
副董事長 兼執行副總	黃天化	(152,000)	-	(28,030)	-	22,000(註 3)	-
董 事	陳美雲	(38,500)	-	64,000	-	-	-
董 事	黃淑芬	-	-	44,921	-	-	-
董 事(註 1)	曾清山	-	-	63,707	-	-	-
獨立董事(註 2)	鄭淳仁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鄭宏輝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楊浩銘	-	-	-	-	-	-
監察人(註 2)	黃萬結	(70,000)	-	30,538	-	-	-
監察人(註 2)	曾長郎	-	-	9,834	-	-	-
百分之十以上之 大股東	洲定投資 有限公司	-	-	1,348,678	-	-	-
執行副總	林大政	22,000	-	36,445	-	16,000(註 3)	-
執行副總	陳文元	22,000	-	(57,258)	-	16,000(註 3)	-
協理	蔡昇航	16,000	-	(32,966)	-	10,000(註 3)	-
財會協理	曾瓊玉	16,000	-	3,026	-	11,000(註 5)	-

註 1：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改選卸任。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3：係 106 年員工酬勞獲配股數。

註 4：除 4,000 股，其餘屬 106 年員工酬勞獲配股數。

註 5：除 1,000 股，其餘屬 106 年員工酬勞獲配股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曹憲章	處分 (贈與)	105.07.13	曹雅琳	父女	97,706	-
黃天化	處分 (贈與)	105.07.13	劉鈺伶	夫妻	54,000	-
	處分 (贈與)	105.07.14	黃暉翔	父子	98,000	-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處分(贈與)	106.04.27	劉鈺伶	夫妻	85,741	-
	處分(贈與)	106.04.27	黃暉翔	父子	88,289	-
陳美雲	處分(贈與)	105.07.13	曹峻華	母子	98,500	-
	處分(贈與)	106.04.27	曹雅琳	母女	28,000	-
	處分(贈與)	106.04.27	曹峻華	母子	28,000	-
黃萬結	處分(贈與)	105.07.13	陳蕙娟	夫妻	40,000	-
陳文元	處分(贈與)	106.06.19	陳彥樺	父子	40,000	-
	處分(贈與)	106.06.19	陳宣伶	父女	40,000	-
	處分(贈與)	106.06.19	黃雪惠	夫妻	8,000	-
蔡昇航	處分(贈與)	106.04.18	蔡李月貴	母子	55,000	-
	處分(贈與)	106.04.18	賴芃蓁	夫妻	30,000	-
曾瓊玉	處分(贈與)	106.06.19	謝佳晏	母女	30,000	-
	處分(贈與)	106.06.19	謝涵宇	母女	30,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7月2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11,073,595	18.19%	-	-	-	-	-	-	-
代表人：陳美雲	2,850,000	4.68%	8,664,382	14.23%	-	-	曹憲章	配偶	-
							曹雅琳	一等親內親屬	
							曹峻華	一等親內親屬	
曹憲章	8,664,382	14.32%	2,850,000	4.68%	-	-	陳美雲	配偶	-
							曹雅琳	一等親內親屬	
							曹峻華	一等親內親屬	
彩欣投資有限公司	5,838,372	9.59%	-	-	-	-	-	-	-
代表人：劉鈺伶	11,330	0.02%	3,308,000	5.43%	-	-	黃天化	配偶	-
							黃暉翔	一等親內親屬	
黃天化	3,308,000	5.43%	11,330	0.02%	-	-	劉鈺伶	配偶	-
							黃暉翔	一等親內親屬	-
陳美雲	2,850,000	4.68%	8,664,382	14.23%	-	-	曹憲章	配偶	-
							曹雅琳	一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一等親內親屬	-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	1,348,586	2.22%	-	-	-	-	-	-	-
代表人：黃淑芬	875,626	1.44%	-	-	-	-	黃天化	二等親內親屬	-
黃暉翔	1,307,000	2.15%	-	-	-	-	黃天化	一等親內親屬	-
							劉鈺伶	一等親內親屬	-
曹雅琳	1,153,000	1.89%	-	-	-	-	曹憲章	一等親內親屬	-
							陳美雲	一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二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1,153,000	1.89%	-	-	-	-	曹憲章	一等親內親屬	-
							陳美雲	一等親內親屬	-
							曹雅琳	二等親內親屬	-
百馥發投資有限公司	996,825	1.64%	-	-	-	-	-	-	-
代表人：呂月娥	24,926	0.0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33	26.02	27.04
	分 配 後		21.83	24.42	註 2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5,800 仟股	58,383 仟股	60,719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2.82	2.94	2.32
		追 溯 調 整 後	2.74	2.94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	1.6	註 2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3	-	註 2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註 2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06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10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註 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新台幣 0.8 元，合計每股新台幣 1.6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96,624,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股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仟元、員工酬勞 25,722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25,722 仟元，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4.97%。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如下：
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 25,72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以股票方式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573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 (2)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及實際數差異：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相同。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 105 年屆滿，故不適用本項目。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 105 年屆滿，故不適用本項目。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製材業
- B. 合板製造業
- C. 組合木材製造業
- D. 室內裝潢業
- E. 油漆工程業
- F. 耐火材料批發業
- G. 國際貿易業
- H. 五金批發業
- I. 五金零售業
- J.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K. 其他工程業
- L. 塑膠膜、袋批發業
- M. 建材批發業
- N. 塑膠膜、袋零售業
- O. 建材零售業
- P.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Q.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R.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塗裝木皮板(註)	1,518,461	93.89	1,751,711	93.95
手刮木地板	96,450	5.97	101,358	5.44
其他	2,290	0.14	11,518	0.61
合計	1,617,201	100.00	1,864,587	100.00

註：中國大陸稱木飾面板/裝飾面板/裝飾飾面板。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及功能
塗裝木皮板	運用於櫃體、門片、天花板、牆面等室內空間裝飾
手刮木地板	鋪設於室內空間地板材
其他	室內空間出入口之鋼刷實木門、樣板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多年的塗裝木皮板技術與經驗為基礎，至 107 年已陸續推出手刮木地板、鋼刷實木門；未來將以突破木材使用限制的曲面工藝，跨足頂級精品家具領域；並以開發室內裝潢的多元產品為目標，預計推出沙發、櫥櫃、餐几等等之經典美學家具，力求細膩與生活美學的完美結合。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成立，以產銷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為主，生產基地位於嘉義大埔美工業園區，旗下子公司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都設有據點服務當地客戶。

而本公司所屬產業，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版的定義為「木竹製品製造業」，係提供建物裝修及裝潢所需材料，主要需求關聯產業為隸屬營造業下之專門營造業及最後修整工程業，其行業名稱及定義說明如下：

行業名稱	定義說明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不包括：家具製造之「家具製造業」及木質門窗及地板安裝之「最後修整工程業」。	
營造業	建築工程業	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土木工程業	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
最後修整工程業	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室內、外最後修整工程之行業，如防水、隔熱、隔音等隔離工程、門窗安裝、玻璃鑲嵌、油漆粉刷、壁紙張貼、瓷磚黏貼、地板安裝、廚具安裝、系統櫥櫃安裝等工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版。

本產業的景氣表現會受到最後修整工程業之影響，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之資料，歸屬最後修整工程之細項產業包括「室內裝潢工程」、「油漆粉刷、壁飾(紙)張貼工程」、「房屋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其他最後修整工程」。修整工程業主要針對各結構體進行室內外裝修裝潢工程，業務來源包括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推案接近完工時所釋出之房

屋建築裝潢工程，又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甚至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亦與室內修整工程有直接的關係。

A.市場概況

本公司營運以台灣起家，隨著台灣市場成長趨緩，為擴大未來營運布局，於民國 99 年成立大陸子公司，近年中國大陸官方發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規劃 2012 年常住人口城鎮率及戶籍人口城鎮化率分別自 52.60%及 35.30% 提升至 2020 年的 60.00%及 45.00% 等相關城鎮指標。除原有一線城市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持續茁壯外，亦積極發展新一線城市成都、杭州、武漢、重慶、南京、天津及蘇州等 15 個城市，而藉由一級及新一級城市擴展，亦可帶動周遭二線城市崛起，基於中國大陸政策方向明確，本公司遂依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逐層佈局，期以營運成長達事半功倍之效，以下茲就台灣及中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A)台灣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之報告指出，台灣從早期的建物裝潢逐步擴展至目前的室內設計裝修領域，顯示最後修整工程業在社會上已有一定的成長發展空間，遺憾的是以往室內裝修相關業者良莠不齊，尤其對建築法規與安全防災觀念認知不足，屢有破壞建物結構之虞，影響安全甚大。故政府鑑於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應有建立制度、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已將室內設計裝修市場正式納入管理。而早期最後修整工程業與建築工程業密切相關，故最後修整工程業營運績效與建築工程業之歷史性績效表現大致相當。茲就我國最後修整工程業之景氣及發展沿革如下：

民國	事件
49 年	台灣地區建築工程業大致萌芽。
63 年	因石油危機引發通貨膨脹，造成民眾為求保值而購屋，進而使建築工程業達致高峰。
69 年	同樣因石油危機及通貨膨脹，再度帶來建築工程業之榮景。
78 年	股市飆漲，進而帶動房價狂飆，爾後建築工程業便一直處於低檔盤整。
86~87 年	建商搶建房屋。
91~92 年	房地產景氣逐步回溫，始帶動當時建築工程業的復甦，對於建物裝修及裝潢的需求亦開始遞增。
94~95 年	市場規模持續維持成長動能，主要由於新建房屋及修繕市場對於建物裝修裝潢之相關工程需求趨增所致。
96 年	面臨大宗建材價格持續上揚，且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出現危機徵兆，同時央行為抑制通膨亦有逐季調升利息，加上國內房價持續攀升而導致民眾房貸負擔加重，同時建商推案量也明顯降低，因此購屋需求以及建築工程所釋出的裝修裝潢工程規模皆出現成長

民國	事件
	趨緩的情況。
97年	景氣表現呈現走緩，儘管上半年受惠於建築工程業景氣表現仍佳，並因應兩岸經貿往來更趨頻繁，使得商辦大樓、觀光飯店等皆釋出裝潢裝修工程的需求，但下半年面臨建築工程業釋出面積下滑，又遭逢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以致於國內不動產投資買賣氛圍轉淡，加上國內經濟環境也陷入衰退的窘境，故民眾對於室內裝潢工程的需求隨之減少。
98年	景氣表現呈現衰退走勢，縱然國內股市飆漲有助於國內房市交易情況回溫，但礙於國內失業率處於高檔，民眾實質薪資未見好轉，故對於室內裝潢工程需求並未見改善，甚至民眾更有延後裝修施工的規劃或縮減預算經費的情況，加上建築工程業景氣表現仍較為疲弱，受到釋出面積供給下滑，連帶拖累所需裝潢工程的需求，因而衝擊本產業景氣表現。
99年	景氣表現一舉擺脫先前疲弱態勢，並轉為強勁成長走勢，儘管建築工程貢獻挹注依舊未見好轉，但由於國內房市景氣回溫，且經貿活動更趨頻繁，住宅、店舖與商辦等建築物買賣成交與租賃所衍生之裝修裝潢需求相對增加，同時政府極力發展觀光產業，又因應中國旅客來台人數增加，國內各飯店相繼翻修，甚至日租旅宿經營趨勢逐步成型，對此也釋出多項修繕工程。
100年	景氣不若99年強勁優異表現，儘管建築物完工釋出面積供給逐步回升，同時受惠於百年結婚潮帶動首購族進場，對於房屋裝潢需求動能有直接助益，況且國內商用不動產交易市場仍相對熱絡，另國內餐飲與服飾等業者積極拓展營業據點，甚至更有國外知名品牌業者大舉進駐，亦對於相關商業店面裝修需求有部分支撐，但受限於我國經濟景氣擴張動能減緩，又有奢侈稅及居住正義等議題發酵，仍使得100年我國整體房市成交動能明顯降溫，其中投資客的退場情況最為明顯，連帶壓抑房屋修繕需求，況且中國旅客來台人數成長動能已有所放緩，國內觀光旅館與民宿等業者對於房間數擴建態度也轉趨溫和，所釋出室內裝潢工程量即受到部分影響，因此100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呈現成長放緩態勢。
101年	景氣轉為小幅下滑走勢，主要是由於近年來政府為抑制房價炒作氛圍已陸續祭出多項緊縮政策，同時金融機構承作房貸業務也因主管機關要求而更趨嚴格，對此縮減成數以及調升房貸利率等皆使得民眾購屋負擔加重，更直接拖累國內房市成交件數出現大幅減少的情況，從中所釋出室內裝修裝潢工程需求也相對疲軟。縱然另一方面政府仍有提供新婚首購族群相關優惠房貸措施，但受限於購屋負擔已是沈重，實質薪資卻是不增反減，對於雜項支出控制更為嚴謹，因此室內裝修需求也傾向於輕裝潢格局，使其投入裝潢費用及其預算相對減少。所幸房屋建築在建工程業務推動並未受到房市緊縮政策所影響，完工面積釋出供給持續衝高，且尚有偌大完工面積陸續釋出，為因應建築物進入完工交屋階段，對於房屋設備安裝、油漆粉刷等工程需求甚為助益，有緩和房屋買賣成交量減少對於室內裝潢需求降低之影響，故景氣甫為小幅下滑走勢。
102年	縱然面臨奢侈稅修正案議題干擾，致使部分買氣呈現觀望，但最後僅以微調，因此對於整體房市景氣影響相對降低。況且受惠於

民國	事件
	<p>資金行情啟動以及對於房屋保值需求等因素帶動，仍有助於我國房市成交熱度有所增加，其中又對於中低總價物件置產需求相對較大，從中即有衍生若干室內裝修工程。惟由於民眾購屋負擔相當沉重，且實質薪資倒退，影響其他非必要開支項目，對此所支應裝潢費用也較為嚴謹，多僅以輕裝潢或自行修繕為主，故對於最後修整工程業廠商業績貢獻反而相對緩和。縱然尚有部分建案進入完工階段，對於房屋設備安裝維護需求有所提升，但對於提振景氣表現仍較為有限，因此 102 年最後修整工程業景氣表現僅為小幅成長。</p>
103 年	<p>景氣成長力道放大，儘管面對房屋稅制改革以及嚴控貸款資金等因素影響，使得國內房市景氣開始放緩，直接壓抑整體房屋成交貢獻，連帶使得民眾置產後所衍生室內裝修裝潢工程需求力道也轉為疲軟，更何況購屋成本負擔仍為沉重，甚至有不少購屋族選擇以輕裝潢方式來整修，對此裝潢預算開支多有擷節，但受惠於我國商業活動與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有助於帶動商用不動產投資熱潮，包括百貨商場、購物中心與旅館飯店之改裝整建等項目大量釋出，藉此擴大營業面積與吸引更多民眾消費入住，因此本產業之業務重心也逐步轉向商辦修繕市場，對其業績拉抬有相當助益，並淡化住宅修繕市場萎縮之影響。</p>
104 年	<p>景氣成長動能已見趨緩，由於國內房市景氣相對低迷，建物買賣成交需求轉弱，對於後續室內整建裝修作業量之釋出本就有直接壓抑的情況。縱然在稅制改革所衍生之不確定因素已逐步消除，甚至下半年我國央行更是罕見有鬆綁部分地區房貸業務控管之動作以及出手調降利率來挽救經濟景氣，但該措施對於房市買氣之拉抬仍是有限，民眾對於房價有感修正仍是持續等待，使得出手置產時點相對延後，故對於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並未能有顯著的挹注。所幸因應我國房屋建築完工潮已達高峰，並為配合建商與業主之交屋要求，該部分對於室內局部裝修裝潢之工程投入仍具支撐。況且國內大型購物商場相繼林立，各樓層改裝乃至於空間櫃位設計皆需配合時勢變化以及商品組合調整，進而打造獨特風格，因此在室內裝潢項目及其預算經費方面投入甚多心力，又以下半年拉抬本產業業績貢獻較為直接。</p>
105 年	<p>景氣衰退，儘管受到南台灣地震事件以及後續土壤液化等因素影響，對於房屋建築補強工作需求有部分增加，但礙於天候狀況不佳，實際施作貢獻相對有限。再者受到國內房市景氣低迷影響更為直接，雖有越來越多的建商加入讓利行列，藉此吸引看屋人潮浮現，但在完成購屋置產的部分卻依然處於低檔，連帶壓抑了成交後對於室內裝修裝潢之工程需求，其中尚面臨契約價金與細項內容重新議定調整等因素影響。相較之下，來自於商辦與廠房等修繕工程表現相對較佳，並涵蓋重新翻修與拉皮改裝，但多半以局部修繕為主，因此對於最後修整工程業整體工程實績貢獻相對有限。</p>
106 年	<p>由於此期間內需市場氣氛有所停滯，且陸客來台人數銳減，因此對於商辦改裝案量釋出動能有所壓抑。縱然來自於公有建築與文教設施之整建修繕工作接連不斷，但對於整體非住宅裝潢工程貢獻還是不及以往強勢。除此之外，住宅裝潢工程表現仍是不佳，</p>

民國	事件
	儘管為刺激看屋人潮，越來越多的建商採取擴大讓利作為，甚至部分建商更有喊出送裝潢的行銷口號，不過受限於建商在裝潢契約制價所產生的壓力，加上自住戶也多傾向輕裝潢的格局，因此裝潢估價水平普遍壓低，不利於本產業工程實績之認列。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107年3月9日。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台灣於79至106年與本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民國	事件
79年起	我國林業政策調整為以保育為目的，重造林少伐木，故我國木材自給率極低，因而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在進口原料後，多以內銷售為主。
99年4月	MIT標章及品質認證制度擴大輔導產業，新增木竹製品等5項產品類別。
100年11月	經濟部工業局頒證予通過木竹製品MIT微笑標章之建材廠商，並強化木竹製品、石材、陶瓷、五金及塑膠建材異業結盟，強化廠商與室內裝修業的合作關係。
102年1月	全球唯一約束溫室氣體排放的條約「京都議定書」於2013年進入第二約束期，將木材製品所引起減碳、固碳（碳隔離）、碳替代等功能列入減碳量考量，更顯得木材利用對於環境議題的重要性，有助本產業發展。
102年1月	經建會與交通部推動傳統旅館「摘千星」計畫，輔導500家旅館改建，提升木竹業相關需求。
102年5月	歐盟國家實行木材進口法律，以改善森林經營和規範採伐行為，阻止非法採伐的木材及其製品進入歐盟市場，保護該國企業的合法利益，但由於我國木材出口比重不高，故衝擊效應有限。
102年	美國房市逐漸回溫，對於木竹製品相關之需求提升，又美國為我國木竹製品主要出口國之一，有利本業外銷量增加。
103年	我國房市推案量呈現衰退，壓抑建築與裝修房屋所需之木竹製品需求。
105年4月	農委會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以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木材。
106年1月	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體的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和快速的工業化，對各類建築用板及木竹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強。 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的產品低價參與國際競爭，持續造成我國木材製品出口的競爭壓力。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106年4月13日。

在內外銷比重變化方面，104年有預售屋交屋潮支撐建築用合板銷售情勢與裝潢木竹需求，又新民宿新旅館逐步興建完成，家具內需市場仍在，且木製品防火、防腐、防蟲技術逐漸提升，以及環保潮流使得木製品具一定吸引力，內需市場仍在，因此104年本產業內銷比提升為82.07%。而外銷市場受惠於我國木竹製品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包括無毒、綠色環保、防水度等等，

均有助於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又 104 年中國於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時，部分沒有達到美國甲醛釋放量的強制性標準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加上美國 104 年公佈提高實木複合地板反傾銷稅率，對中國出口實木複合地板的打擊下，反而使得本產業外銷美國市場得以受惠，又本產業外銷美國之比重達三成五以上，故即使仍有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之低價競爭海外市場，但 104 年本產業外銷值反而微幅上揚，但其比重卻因內銷市場增幅相對排擠下，外銷比降低為 17.93%。

而 105 年中國木竹製品業者為避免毒地板事件再度發生，積極強化其產品之品質，加上低價競爭，美國市場進口中國木竹製品量不斷增加，相對之下，本產業外銷市場受到壓縮，使得 105 年外銷比降為 16.02%；而本產業內銷市場方面，國內木竹製品市場受到房市低迷、公共工程經營環境未見好轉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降低，木竹製品製造業內銷市場受到衝擊，銷售表現下滑，然而因外銷下滑幅度較大，故 105 年本產業內銷比反而上揚至 83.98%。106 年東南亞部分國家以低價產品對外出口，相對壓縮本國出口，故外銷比重下滑至 15.24%，內銷比重相對提升。

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之內外銷比重

單位：%

比重/百分比	102	103	104	105	106
內銷比	77.06	79.69	82.07	83.98	84.76
外銷比	22.94	20.31	17.93	16.02	15.2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a. 木皮板

台灣早期室內裝潢皆是使用未上漆的木皮板，簡稱未漆板。未漆板可作為櫃體、門片、壁面、天花板及隔柵等表面裝飾材料，釘打黏貼完畢後再由油漆師傅做現場噴漆處理，也因此容易產生許多狀況與爭議，如：漆面染色不均、染色後色差糾紛、現場噴漆耗費工時等，且傳統噴漆內含甲苯及其他神經毒物成份，造成施工人員與屋主吸入，暗藏危害健康的風險。而 KD 塗裝木皮板推出後，解決上述問題，其採用通過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證之漆料，於出廠前完成噴漆，縮短 1/3 工程，且全產品使用 F1 低甲醛夾板，為居住者健康做最嚴格的把關。目前台灣市場販售塗裝木皮板廠商，主要市場皆為國內，惟本公司販售區域涵蓋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地。

b. 木地板

木地板種類區分為實木地板及海島型木地板，實木地板是藉由整塊原木材切，表面進行塗裝，而紋理保有木頭的原始氣息，缺點則不耐潮濕，及容易因熱漲冷縮造成木地板異位變形；海島型木地板除表面塗裝外，中間為實木片，下層加一夾板，除可防潮外，木地板較不會異位變形。

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販售木地板企業為詩肯。本公司則主打海島型手刮木地板，除了產品品質較好外，關於手刮工藝技術上，亦延攬二十年經驗以上老師傅，每道手刮刨紋，保留實木地板的自然美，一刀一鑿磨出手刮質感，並給予適切塗裝與手工擦色，同時增加防滑係數，使生活安全多份保障。此外，施工安裝也有專人提供到府安裝服務，提升整體木地板質感。

(B) 中國

79 年中期，中國實行了住房產權制度改革。老百姓有了房子以後，用自己有限的資金投入到改造家庭居住環境上，催生了具有中國特色的住宅裝飾裝修行業(又稱家裝業)。由於市場規模十分龐大，家裝業發展迅速，且勢頭不減。家裝業的迅猛發展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發展注入了不竭的動力。經過 20 餘年的發展，中國建築裝飾行業已經形成了由公共建築裝飾裝修與家裝業兩面發展的格局。

近年來，隨著中國內外市場對林產品需求量的增加，中國的木材加工業發展很快，其中，造紙、膠合板、中纖板、木地板和木質傢俱等產量已名列世界第一，木材消費量也在增大。未來，隨著中國內外市場對林產品需求量的繼續增加，中國的工業木材消費量仍將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長。中國是木材及木製品加工大國，尤其是近年來房地產、傢俱、裝修等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帶動了木材加工行業的快速發展，使中國人造板及傢俱產業的產值產量都位居世界首位。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中國於 100 至 106 年與本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民國	事件
100 年 11 月	受到歐債問題的影響，加上自 100 年以來中國加強房市調控政策，導致中國房市成交量低迷，使得建築用板材需求萎縮，再加上中國勞動成本、運輸成本高漲，中國許多木製品企業面臨經營困境。
104 年 3 月	104 年中國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部分未達到美國甲醛釋放量強制性標準的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
104 年 8 月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發布《促進綠色建材生產和應用行動方案》，將使得木竹製品在建材應用部分更具發展力。
106 年 1 月	中國 105 年房地產開發量成長，增加了對木材及人造板及其製品之需求，使得中國木竹製品製造業相關產品銷售量維持成長。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106 年 4 月 13 日。

中國建築裝飾行業 103 年的總產值約為人民幣 3.64 萬億元，較 82 年的人民幣 8,500 億元成長了 307.06%，年均複合成長率達到 13.61%，保持快速的成長。



資料來源：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建築裝飾行業是一個發展迅速、更新很快的行業，在旺盛的市場需求的推動下，這個行業以超常規的速度迅速發展。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借助改革開放的前沿優勢，在港澳地區的影響下，成為孕育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溫床。從珠三角起步後，受急劇膨脹的市場拉動，建築裝飾迅速完成了由建築業的一個細分領域向一個相對獨立的行業演進的歷史過程。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提高、城鎮化發展速度加快，中國建築業及裝飾裝修業將保持長期穩定發展。

隨著城鎮化建設的深入推進和住宅地產的持續發展，中國住宅建築裝飾呈現快速的增長態勢。82-103 年，中國住宅建築裝飾市場總產值由人民幣 4,675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1.51 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25%。



資料來源：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而依據中國十三五計畫建築裝飾行業發展目標(如下圖)，規劃 109 年總

產值將達人民幣 4.7 萬億元，住宅裝修將達人民幣 2.4 萬億元，均較 104 年呈正向成長。

項目	2020 年總產值 (萬億元)	2015-2020 年均 增長率 (%)	2015-2020 增長 幅度 (%)
建築裝飾行業	4.70	7	38.24
其中：公共建築裝修	2.30	6.5	32.18
住宅裝修	2.40	8	44.58
建築幕牆	0.55	11	61.76
工程設計	0.167	12	7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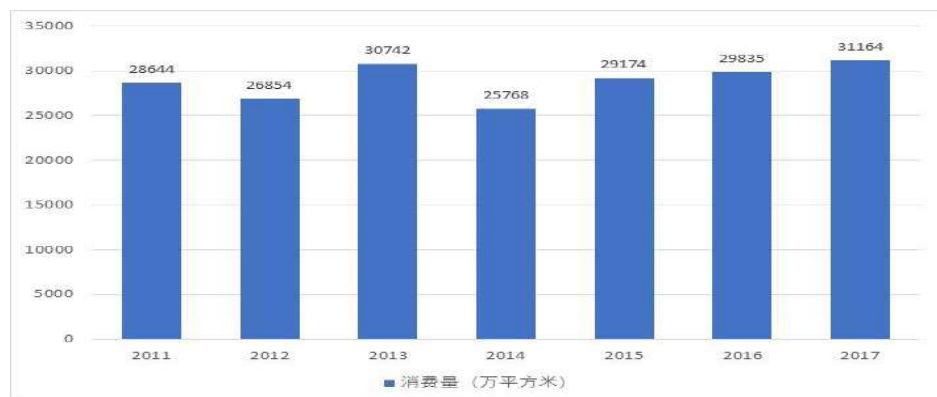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況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a. 木皮板

木皮板在中國稱飾面板(wood veneer)，全稱裝飾單板貼面膠合板，它是將天然木材或科技木刨切成一定厚度的薄片，粘附於膠合板表面，然後熱壓而成的一種用於室內裝修或傢俱製造的表面材料。飾面板採用的材料有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常見的飾面板分為天然木質單板飾面板和人造薄木飾面板。人造薄木貼面與天然木質單板貼面的外觀區別在於前者的紋理基本為通直紋理或圖案有規則；而後者為天然木質花紋，紋理圖案自然，變異性比較大、無規則。其特點：既具有了木材的優美花紋，又達到了充分利用木材資源，降低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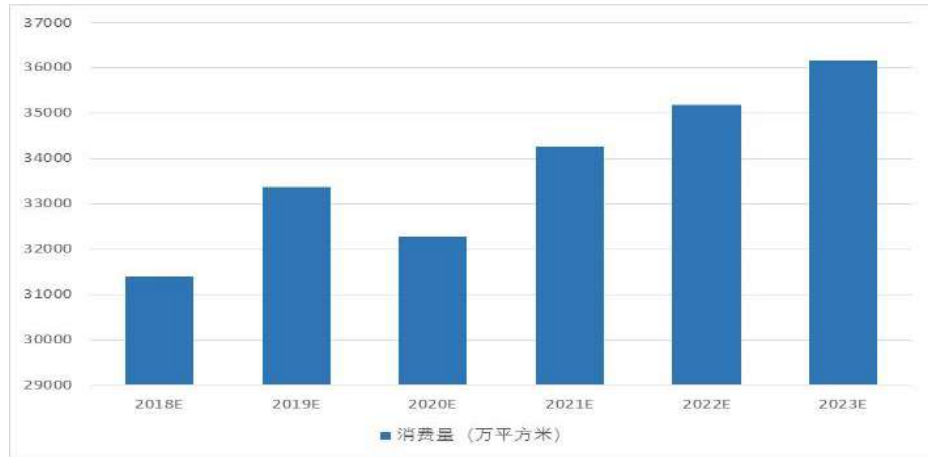
飾面板下游消費主要依賴傢俱製造和建築裝飾產業，其需求終端主要來自於房地產市場。因此，房地產、傢俱、建築裝飾等需求對飾面板消費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作用。據統計資料顯示 106 年中國飾面板消費量為 31,164 萬平方米，比 105 年的 29,835 萬平方米增加了 4.45%，預估至 112 年整體飾面板需求量將超過 36,000 萬平方米。

2011-2017 年飾面板消費量及增長情況統計表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2018~2023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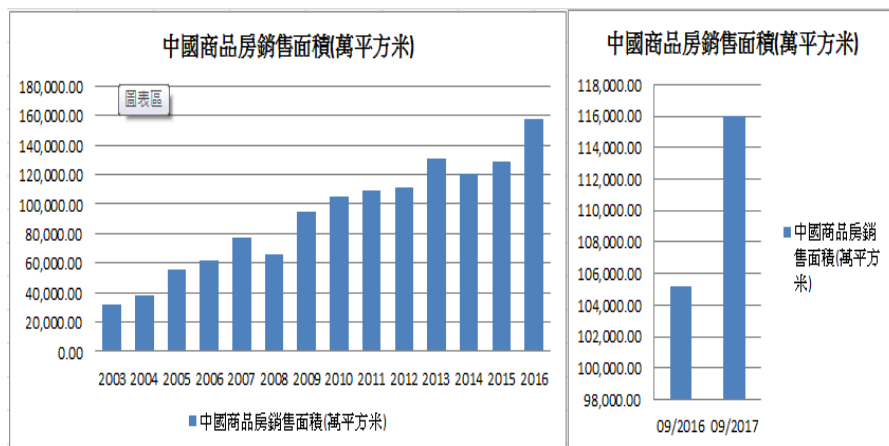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b.木地板

中國木地板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包括：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節節上升、城市化持續推高住房需求、中國政府對住房的支持措施、裝潢活動增加，以及消費者喜好帶動木地板市場滲透率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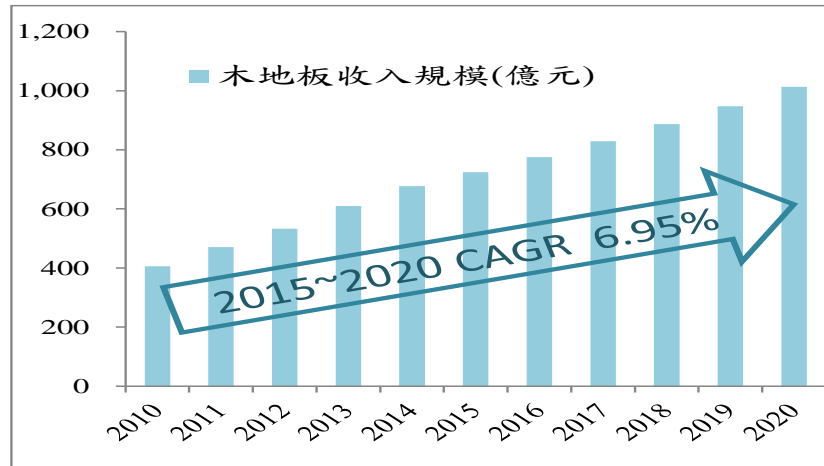
木地板是人們進行地面裝飾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產業規模變化與地產週期緊密相關。由於木地板產品的地面裝飾用途，其產業規模的變動與房地產銷售面積高度相關，這意味著木地板行業規模受地產週期的影響相比傢俱行業可能更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中國商品房銷售 106 年 1 月~9 月累積銷售面積 11.6 億平方米較 105 年 1~9 月成長 10.29%，根據 Euromonitor 研究資料，104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人民幣 724 億元，估計至 109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將提升至人民幣 1,013 億元，預估 104~109 年中國木地板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6.95%。

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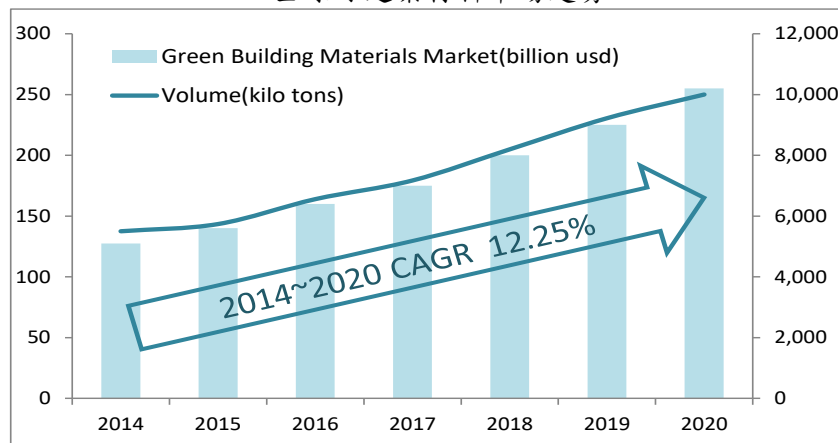
木地板的住宅性需求由新房與二手房兩部分組成，而中國二手房成交面積並無權威資料來源；故僅從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及木地板收入規模資料來看，可知木地板的規模仍在不斷提升。

B.綠建築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通過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員會)驗證標準之廠商，原物料採購經 FSC 認證採用具備森林管理之林場原木，強調森林與木材供應鏈的合法與正當性，採購及生產亦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產品取得綠建材標章，降低對環境的傷害；於 2014 年領先業界木皮板全面採用 F1 低甲醛夾板，於 2015 年取得日本 F☆☆☆☆ 環保健康認證，2016 年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重視環保及優良品質的品牌形象為產品營銷的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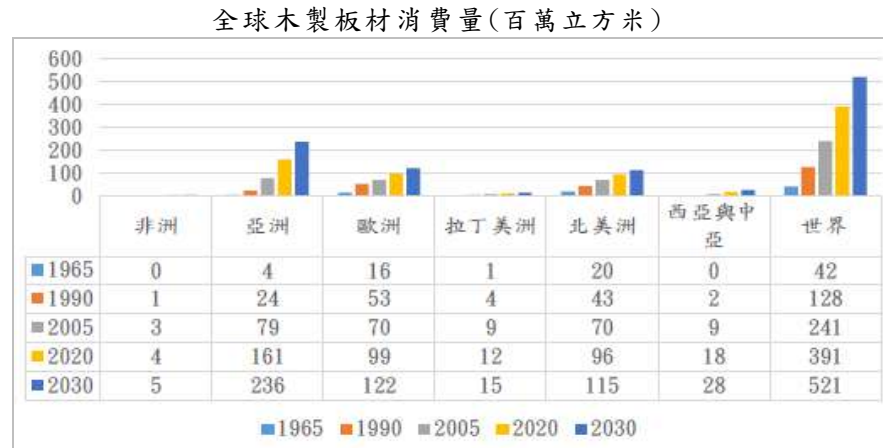
而根據 Zion Research 針對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研究分析，103 年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約 1,270 億美元，消耗量約 550 萬噸/年，預估至 2020 年綠建築材料市場可成長至 2,550 億美元，估計 2014~2020 年全球綠建築複合成長率(CAGR)約 12.25%，而美國綠建築協會(USGBC)亦提出綠建築可節省建築物能源消耗 24%~50%、CO2 排放減少 33%~39%、水資源使用減少 40%及廢棄物減少 40%等，綠建築產業成為未來建築業之趨勢。

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Zion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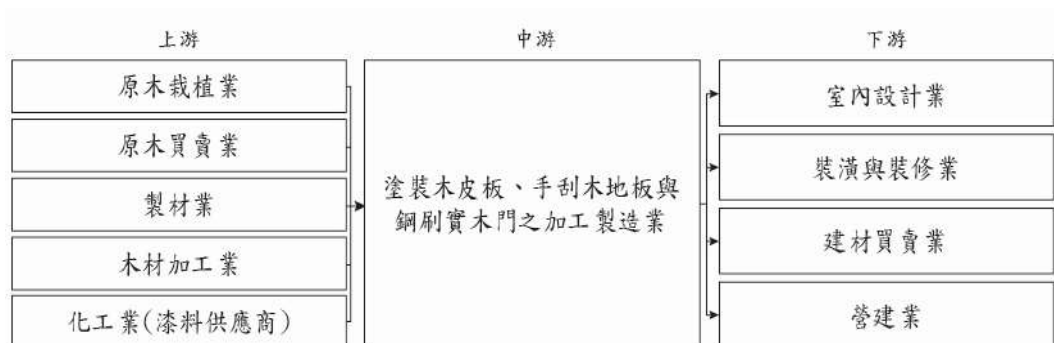
與建築業息息相關之木製板材，在國際間其消費量逐年增長，其中新興經濟體的消費數據漲幅尤為劇烈，亞洲地區佔全球木製板材消費的提升比例最為顯著；根據財政部關貿總局統計資料台灣進口木製品長期穩定在 300~400 億元，綠建材-木製板材將成為未來主流。



資料來源：聯合國農業及糧食組織 FAO。

而本公司通過各項環保標章及認證，產品需求將渴望順應全球市場趨勢逐年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木製業相關產品，其主要原料為世界各國原木栽植與買賣業，還有原木刨切處理的製材業與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業以及夾板的製造廠商，還有生產環保 UV 塗料的漆料製造商。

中游：主要為木製產品，像是塗裝木皮板、木地板與實木門的加工製造業，本公司是同時具有刨切製材、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和木製產品生產與銷售的製造商，具有上下游整合的競爭優勢。

下游：飯店、建設公司、營造廠、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公司、裝潢公司、建材買賣業(銷售通路商)、業主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裝潢工序變革，縮短交貨工期

過去傳統木作噴漆在裝潢現場進行漆料噴塗，但漆中含有甲苯、鉛等神經毒素物質，一旦揮發容易危害人體健康，因此本公司塗裝木皮板一律將噴漆塗裝製程於專業工廠內完成，在施工之前，客戶即可事前認知是否染色不均及顏色差異，避免工地現場工程上因顏色認知差異所產生額外拆換的費工費時損失。並且使用 UV 環保塗料，變革裝潢工序，產品品質穩定、服務優良深受裝修市場喜愛，在台灣，業界以本公司名稱，簡稱塗裝木皮板為「KD板」，也成為了塗裝木皮板的代名詞。

B.符合環保新思維

全球經濟活動不斷擴張，對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益嚴重，各界紛紛響應環保節能的趨勢，開拓了綠色商機。本公司原物料採購經 FSCTM 國際產銷監管鏈認證，為森林保育盡一份心力，此外本公司亦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並更取得綠建材標章，不但降低對環境的傷害，更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的認證商品。

C.綠建築市場不斷成長

世界各國將綠建築「消耗最少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及「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概念，紛紛從公共空間落實起，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數據指出，99 年全球綠建築市場規模為 1,946 億美元，104 年為 6,068 億美元，成長達三倍以上，本公司通過各項環保標章及認證，產品需求將持續於全球市場逐年成長提昇。

D.防焰建材，保障居家安全

國內防火法規日益嚴謹，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明訂室內裝修建材須採用耐燃材料，本公司耐燃木皮板去除傳統噴漆的助燃成份，表層通過 CNS7614 防焰一級測試，可搭配矽酸鈣板作為防火基材，能抑制火源擴散外，更能延長寶貴逃生時間。

(4)競爭情形

A.國內情形

國內生產木地板、木門之競爭廠商僅有少數業者，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度不高，不具經濟規模，掌握全球林業資訊及資源相對有限。本公司除派出專業優秀採購團隊至世界各地進行採購，並隨時注意全球林業發展狀況，及時掌握資訊因應各種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可隨時供應品質良好的原料。並積極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擁有一條龍產製整合方案，因此擁有較同業無法達到的經濟規模及量產能力。此外，本公司亦

專注經營品牌，多年來已擁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產銷制度及管理經驗，並積極建立全球通路據點，使銷售能積極拓展至全球區域，此外，並建立區域物流中心，讓客戶所需產品能迅速提供，滿足客戶及時供貨需求。因此，優良的產品、廣大的通路據點、以客為尊的服務品質及快速供貨速度，讓公司獲得良好迴響，因而建立業界的極佳品牌知名度。

根據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截至目前從事木材製品廠商共計 108 家(不含本公司)，另依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廠商會員之統計資料中，木皮廠商為 8 家，木地板廠商為 9 家。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廠商會員中屬建築材料類者計 35 家(含本公司)。

目前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度不高，不具經濟規模，掌握全球林業資訊及資源相對有限。不論在生產一條龍整合、研發技術、通路據點等，本公司均領先同業。

木皮廠商	木地板廠商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佛雅有限公司	京仕地板實業有限公司
添仁花板有限公司	伍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越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懋建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懋建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峰地板有限公司
弘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傢俱事業有限公司	金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祥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一有限公司
	祥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廠商會員中屬建築材料類者計 35 家。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愛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慶昌建材有限公司	東日國際建材有限公司
新泰貿易有限公司(FSK 節能居家隔熱膜)	霖旺科技建材有限公司(東浩五金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艾比歐精藝工坊有限公司
添仁花板有限公司	旻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壕有限公司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富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櫚實業有限公司	極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衍實業有限公司	建米企業有限公司
科彰有限公司	香港商威盛亞亞洲有限公司
匯築室內裝修工程企業社	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鈺森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貫立有限公司	通越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協祐股份有限公司
御山實木有限公司	振洲國際有限公司
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爾文企業有限公司
豐渥實業有限公司(聖冠)	

資料來源：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B. 中國大陸情形

中國房天下在 106 年報導指出，無論是十九大的精神貫徹，還是《中國製造 2025》的理念實施，當下的中國經濟發展模式，正從注重 GDP 的經濟往環保的方向發展。隨著中國環保工作的持續推進，建材家居行業也正發生著新的革命，無論是關停污染企業，還是淘汰產能較小的企業，其本質依舊是為了提升產品品質、環保指數，進一步提升民眾環境品質和居住品質。而家庭居住環境，伴隨著消費升級，也正在快速變革。民眾對居家環境的追求，從滿足基本居住條件轉變為更高品質居家環境，是經濟發展的過程。

而裝修材料-木飾面板的生產，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數量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致癌物的甲醛，而木皮板塗裝的傳統油漆，內含甲苯、二甲苯、鈦白及鉛等神經毒物成份，施作期間會造成油漆工、木工與監工人員大量吸入，屋主入住後，殘留的有毒氣體，更是長期傷害屋主，引發之健康危害包含：鉛中毒、免疫系統失調、致癌等臨床症狀。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甲醛含量的降低，獨家研發高分子結構技術，全品項使用之夾板皆符合 CNS8058 國家標準，全商品達 F1 國家級認證(更勝歐盟 E1 等級)，而本公司塗裝木皮板使用特製塗料，更通過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證。故本公司塗裝木皮板在這場中國境內對環保的要求日益嚴格及消費對居家環境要求升級中，深具未來發展空間。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目前技術

a. 塗裝木皮板

本公司首創領先業界之塗裝技術，於出廠前完成噴漆，解決傳統噴漆於現場施作染色後，發生顏色不對、色澤不均等爭議及困擾，大幅縮短 4/5 工期，降低現場施工人員吸入甲苯、二甲苯等神經毒物成份所造成的職業傷害；漆料方面，本公司獨家研發具有防焰特性的漆料，通過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證，並使用符合 CNS8058 國家標準之夾板，全產品皆達 F1 國家級認證，積極為居住者健康做把關；美學方面，本公司塗裝木皮板表面木皮平均厚度達 60 條以上，以獨家塗裝技術與鋼刷處理，使原木皮富有自然質感，紋理層次更臻立體，未來本公司將秉持著「運用科技、不斷創新、深耕扎根、穩定成長」的經營理念，陸續研發板材不同的表面處理及染色手法，並嚴格管控貼合品質、甲醛釋放量、吸水膨脹率等指標。

b. 手刮木地板

本公司手刮木地板屬海島型木地板，解決超耐磨地板表面塑料仿木紋的劣質問題，表面紋理具有實木粗曠的立體之美，加上頓痕搭配著自然跳色

的風格，即使真的刮撞傷了，也會覺得渾然一體。再使用膠合技術將原木皮與夾板貼合成型，其後利用優良的塗裝技術保留原木之細膩，具有抗潮、不膨脹、不離縫的特性，並能克服潮濕高溫的環境。

c.其他(鋼刷實木門)

鋼刷實木門歷經九道工序，以 150 磅壓力、80 度高溫熱壓而成，門厚 45mm 達業界最厚；部分製程保留手工鞣製，透過無縫密合榫接，構成強勁的木門結構，施工現場以專利後置式四道門型工法安裝木門，減少硬體進場時的碰撞與不便，並解決施工現場粉塵汙染問題。

B.未來發展

a.掌控市場脈動，持續改良設計與製程

本公司秉持著「運用科技、不斷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透過觀察市場潮流與消費者需求，於每半年定期召開產品研討會，針對新品設定、舊品改良，改良內容包含拼法、表面處理、顏色等做討論與改善，持續開發不同表面處理與色系的木製產品；除追求卓越品質外，本公司亦透過參訪國外大型機械展覽，瞭解最新科技與市場技術，不定期汰舊換新更合適的機台，致力開發導入自動化的各項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並節省生產製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的同時，兼容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能力，強化研發新品之產出。

b.開發經典美學家具

本公司家具以研發人體工學與設計型體為目標，引進德國曲木彎曲機搭配工匠手作實現精品工藝，使用之漆料與皮件，皆為無毒環保原料，提供消費者兼具健康、耐用與設計美學的精品家具。未來將以突破木材使用限制的曲面工藝，跨足頂級精品家具領域；並以開發室內裝潢的多元產品為目標，預計推出沙發、櫥櫃、餐几等等之經典美學家具，力求細膩與生活美學的完美結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8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0	-	0	-	0	-
	碩士	3	11.54	2	5.56	0	-
	學士	13	50.00	21	58.33	31	63.27
	學士以下	10	38.46	13	36.11	18	36.73
	合計	26	100.00	36	100.00	49	100.00
平均年資(年)		1.7		2.2		2.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	9,898	30,614	37,271	42,468
營業收入淨額	907,727	1,240,897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0.80	2.02	2.30	2.28

註: 102 年度財務報告中並未特別自營業費用中區分研發費用，故於此處不另行列示。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2	木皮板	1. 塗裝木皮板鋸痕、水染系列新品上市。 2. 研發不織布漆料新配方，增加產品可彎性。	新增產品品項，並增加產品可使用區域。
	木地板	1. 木地板商品全面改為手刮處理，鎖定高端客群。	提昇木地板美感。
	其他 (木門、家具)	1. 門板(設計專利 D157245)。	提升木門質感。
103	木皮板	1. 降低塗裝木皮板光澤度，提昇原木質感。 2. 塗裝木皮板通過 SGS 檢測奈米塗裝木皮板抗菌率達 99.99%。	提昇產品品質，為居家健康做把關。
104	木皮板	1. 改良塗裝木皮板鋼刷產品。	提升木皮板質感。
	其他 (木門、家具)	1. 家具、木門開發不鏽鋼鏡面配件。	提升家具、木門質感。
105	木皮板	1. 研發新型水底上色漆料配方。 2. 研發塗裝新工法。	使木皮板成色效果更臻自然，新工法可減少製程時間。
	木地板	1. 研發白毛孔手刮產品。	豐富木地板表面處理及多元品項。
	其他 (木門、家具)	1. 鋼刷實木門新品上市。 2. 改良式門框結構(專利 I591248)。 3. 木質門扇結構(專利 M537139)。 4. 嵌入式裝飾條(專利 M536259)。 5. 家具研發曲面技術。 6. 門框研發曲面技術。	新增產品線，拓展中高端消費市場；研發曲面技術，提升家具質感。
106	木皮板	1. 開發漸層塗裝技術。 2. 開發金屬色澤紋路品項。	創造木皮板全新視覺效果。
	木地板	1. 改良手刮木地板樣式。	使表面手刮紋理更臻立體自然，撫觸感更

年度	類別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佳。
	其他 (木門、家具)	2. 經典美學家具新品上市。 3. 門框及其組裝方法(專利 I591248)。 4. 木質門扇結構中國新型專利(專利號 CN207436833U)。 5. 家具部分組件導入 CNC 製程。 6. 家具實木彎曲技術。	降低木作加工時程，增加實木利用率並提升質感。
截至 107 年 5 月底	木皮板	1. 耐燃木皮板達中國 A2 防火等級。 2. 開發自然木節風格產品。	符合防火法規，增加商業空間之訂單。
	其他 (木門、家具)	1. 新式門框結構(台灣新型專利申請號 107208128、台灣發明專利申請號 107120834、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號 2018209490019.4) 2. 嵌入式裝飾條(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號 201820897338.5)	縮短木門組安裝時間，增加門扇外觀質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軟硬體設備優化及客群開拓

為推動木製產業升級，本公司設立物流中心以自動化管理，精簡勞動人力及運輸成本，並興建嘉義大埔美生產總部二期廠房，將原木處理、木皮貼合、塗裝技術、家具生產採一條龍式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能，達到品質穩健、設計升級。此外，更積極開拓取得各連鎖企業合作，增加客群多元化。

B.新設立幸福家具館、展示館

隨著新產品線的開發與上市，我司商品營銷模式不再侷限於 B2B，應使品牌形象及產品從街邊店走進消費者生活，並行 B2C 營銷，從實際感受產品進而推動感性行銷。為了提供更好的觀覽空間，將於新北市新莊區成立幸福家具館，以大空間展示家具系列產品，展現好品質。

C.中國地區持續拓點

中國地區室內建築規範日益嚴謹，本公司產品持有環保、低汙染等特性，有相對市場優勢，故自 99 年起積極於中國各地設置直營分公司。目前已完成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佈點，二線城市據點增設中，截至 107 年 8 月止，已完成 41 家分公司設立，以迅速提升集團營業額。

D.開拓東南亞地區

現已設有泰國、菲律賓經銷商，未來將規劃於印度、印尼、越南等實地推廣，加速品牌與產品發展。

(2)長期發展計畫

以台灣、中國成功的銷售經驗，佈局全球市場，開發歐美版圖，佈建美國、澳洲市場，成為品牌銷售、物流、售後服務等常駐據點，並以西歐、中歐為核心開發地區，期望能建立起穩固的海外銷售鏈。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67,791	59.84	954,365	51.18
外銷	中國	564,970	34.94	805,515	43.20
	其他地區(註)	84,440	5.22	104,707	5.62
	小計	649,410	40.16	910,222	48.82
合計		1,617,201	100.00	1,864,587	100.00

註:其他區域包含亞洲其他國家、美洲、大洋洲等。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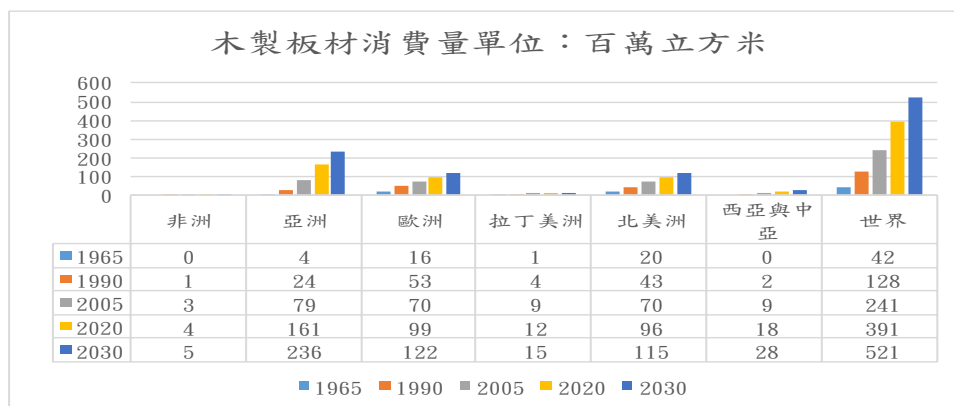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同時生產及銷售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鋼刷實木門之公司，且目前國內從事相同產業之公司皆未公開發行，故相關資料取得不易，亦無研究機構出具本行業銷售統計報告，故尚未能設算在我國的市場占有率。

木皮板在中國稱飾面板(wood veneer)，全稱裝飾單板貼面膠合板，飾面板採用的材料有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而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木材，故中國飾面板相關市場佔有率統計數據範圍包含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其相關數據不具可比較性，故亦未能設算在中國的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全球木製板材需求量

國際間木製板材消費量逐年增長，其中新興經濟體的消費數據漲幅尤為劇烈，亞洲地區佔全球木製板材消費的提升比例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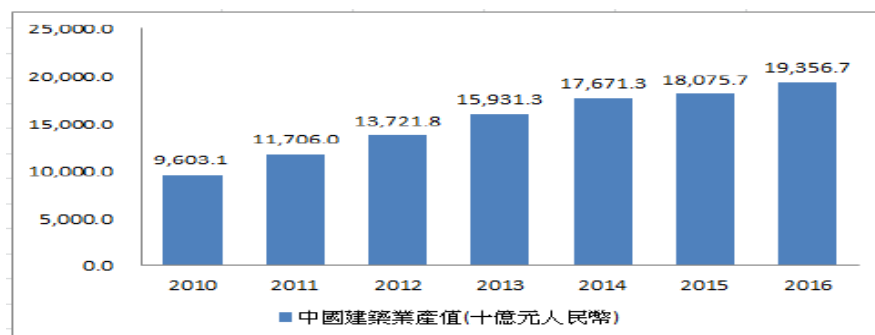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農業及糧食組織 FAO。

B. 中國消費市場：

房地產景氣的活絡與建材業銷售存有直接關聯性，中國一帶一路重大開發案，將刺激以北京為中心的三個走向沿線建設，連帶提升建築材料需求，而發達的進出口管道與商貿往來，更將帶起中國地區經濟發展。人民平均所得提高，有助提高裝修意願與預算，預估建材產業市場將持續增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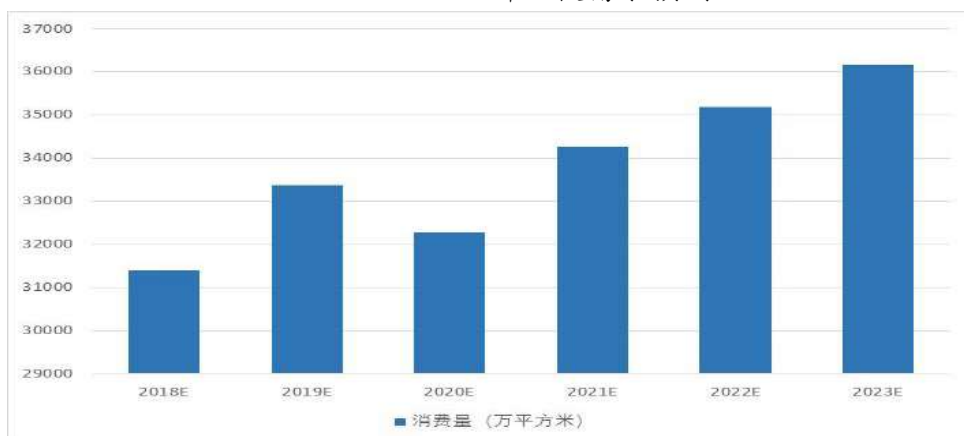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建築產業生產總額不斷攀升，儘管 103 年起漲幅逐漸趨緩，但生產總額仍高達人民幣 176,713 億元，105 年生產總值幾乎達 200,000 億元，顯見近幾年房地產市場擴張有助建材業之發展。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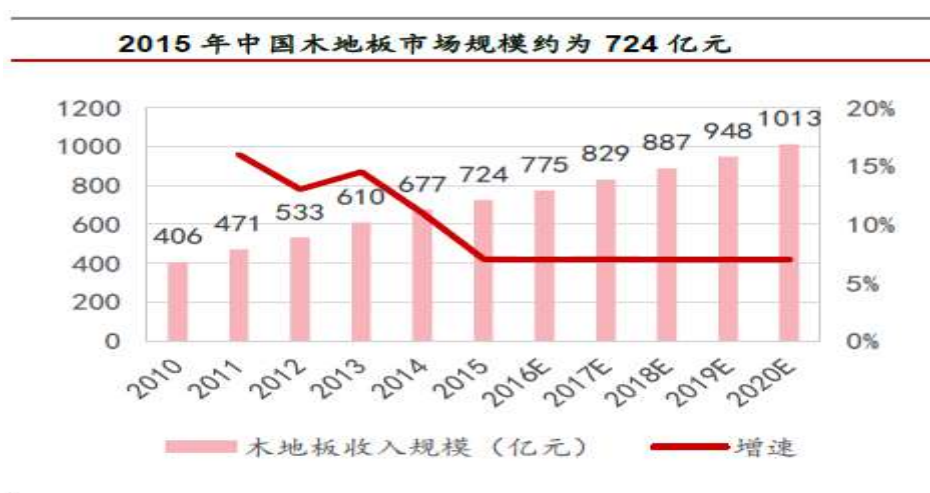
而飾面板部分，依據博思數據研究中心預測 107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量超過 31,000 萬平米，到 112 年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突破 36,000 萬平米。

2018-2023 飾面板需求預測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104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為 724 億元；平均地產週期對木地板需求帶來的階段性影響後，Euromonitor 預計未來 5 年該市場規模將以 7% 的年複合增速增長。



資料來源：Euromonitor，華泰證券研究所

目前中國每年房地產交易面積中，二手房與新房成交面積約各占一半，預計這一比例仍將維持；預計 107~109 年新增住宅中全裝修住宅的比例分別為 20%、25% 及 30%，則未來 3 年全國地板工裝需求有望實現年複合增速 30% 以上的市場規模增長，遠超行業整體 5~10% 的增速水準。

地板工裝市場需求增速的測算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房成交面積占房地產銷售總面積之比	50%	50%	50%	50%	50%
全裝修面積占新房成交面積之比	10%	15%	20%	25%	30%
全裝修面積占房地產銷售總面積之比	5%	7.5%	10%	12.5%	15%
對應需求規模增速		50%	33%	25%	17%

資料來源：華泰證券研究所

住宅全裝修是未來房地產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106年5月4日中國住建部發佈《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到119年，城鎮綠色建築佔新建建築比重達到50%，新開工全裝修成品住宅面積達到30%，綠色建材應用比例達到40%，裝配式建築面積佔新建建築面積比例達到15%。根據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統計，中國平均住宅全裝修比例在10%左右，一線城市新房為50%，但距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80%的全裝修比率仍有較大差距，說明中國全裝修市場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未來住宅全裝修業務將逐漸從一線城市拓展至二三線城市。

C.台灣消費市場：

根據106年第一季建物移轉資料，雙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之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4成；又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2-104年為全台住宅建照核發戶數的高峰期，期間建商為度過房市寒冬、緩和新成屋銷售壓力，多有遞延申請建照時程，故相關建案將於106-107年陸續完工交屋，龐大的交屋潮或將帶動居家裝修，提升對裝潢木材需求，可望帶動本業經營績效。

(4)競爭利基

A.取得多項認證，深獲市場肯定：

為提升生活健康居家品質，環保綠建材已成為未來市場潮流。本公司致力追求環保無毒的建材，產品通過多項認證，提昇產品強大競爭優勢。

認證標章			
A	B	C	D
			
臺灣精品獎標章	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	新加坡綠建築產品認證標章	FSC™ COC 國際產銷監管鏈認證
E	F	G	H
			
健康綠建材標章	加拿大綠建材協	臺灣經濟部奈米	新加坡綠色標章

認證標章			
	會認證	標章	認證
I	J	K	
			
日本環保健康認證 F☆☆☆☆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	

本公司更通過多項 SGS 檢驗:

- a. 塗裝木皮板通過甲乙苯含量、甲醛釋出量、抗菌性、耐污性、耐酸鹼性等多項檢驗，並獲得防焰及耐燃一級認可。
- b. 手刮木地板通過吸水厚度膨脹率、抗污染性、防焰性、耐酸鹼性、重金屬檢測、浸水剝離、撓曲性、彎曲-反翹曲與扭曲等多項檢驗。

B. 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能力

本公司擁有原木處理廠及木皮板貼合廠，結合上游前製處理程序，進行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企業化經營產品製程，不斷進行製程生產技術開發、產線效能改善、有效節約能源及提高生產效率，進而精進產品品質。

C. 品質優良，生產自動化及技術領先業界

本公司除進行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更致力提升生產自動化作業，加強各式製程自動化研發，並引進優良刨切機，達到降低人力、節省原物料成本，優化產品品質及穩定性，進而提升量產能力。

D. 擁有及建立廣大行銷通路據點

國內板材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生產整合度不高，大多為 B 2 B 經營模式，並未廣立銷售據點，不易達到經濟規模效益。而本公司更積極於各地建立行銷據點及分公司，除 B 2 B 經營模式外，因通路據點能與消費者進行直接交易，故兼有 B 2 C 經營模式，更易達到經濟規模效益。

E. 強大研發能力

此外，因能與消費者直接接觸溝通，所以可以將消費者需求及時反應，進行生產改良或研發產品，本公司更能及時掌握市場新趨勢，均於業界優先研發出，諸如毛細孔技術、鋼刷產品、鋸痕產品、自然拼產品、實木拼產品等系列新產品，並領先產品上架，進而帶動引領市場新潮流。

F. 快速供貨速度，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相較國內板材產製同業沒有的優點，本公司於重要據點建立有物流中心及物流車隊，可快速提供優質產品到客戶手中，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G. 優質自有品牌形象

本公司以「.kd」品牌行銷海內外，具有環保綠建材、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所銷售的塗裝木皮板種類超過 556 種以上，提供多選擇的樣式。產品系列齊全，多種表面紋路色系，能滿足各式裝潢需求。

本公司更積極進行社會公益活動，諸如興建偏遠小學圖書館、地震及風災賑災捐款、公益團體捐款、拯救蕉農等，得之於社會，還之於社會，實現「公司賺錢、與員工分享、行善天下」的承諾，盡到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擁有優良企業品牌形象。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環保議題全球關注

國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 45% 以上。其中室內裝修綠建材的面積又以漆塗料佔 32% 面積及板材類佔 40% 的面積為最大宗(資料來源：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而本公司擁有綠建材標章、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等專業認證，塗裝木皮板在貼合時產生之甲醛，在本公司特殊技術處理下，將可大大降低其含量，而出廠前完成噴漆，工程現場不需砂磨，以無污染的清新製程守護城市空氣品質，成功降低現場噴漆對裝修人員的職業傷害，減少入住後甲苯殘留造成的致癌風險，為環境與居家健康貢獻良多，亦有效提昇本公司業績成長。

b. 同產業中規模較大

國內木製產業中，大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經營。本公司整合上游加工製造，建構一條龍生產模式。由於銷售區域逐漸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可嚴格管理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良好的服務品質，產業中其他中小企業不易超越，本公司深受市場客戶青睞。

B. 不利因素

a. 中高階管理人才短缺

本公司積極於中國各地設置直營分公司，目前已完成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佈點，二線城市據點增設中，急切的拓點需求，缺乏中高階經理人才。

因應對策：

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及暢通的升遷管道，與完善福利配套制度，鼓勵員工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與海外派任等，培養多職能化的工作能力；為解決積極拓點缺乏管理階層人才的問題，目前中國四十一間分公司，皆由當區經理帶領各分公司主任、副主任、代理副主任等，透過專案訓練、人才管理等課程，強化基層主管問題解決、決策等能力，並作為新設立據點儲備幹部之準備，另本公司上市後，市場能見度提昇，更能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對本公司營運成長有相當大助益。

b. 同業家數多且市場競爭激烈

國內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大多為中小型企業，企業規模不一，部分廠商為降低成本，影響產品品質，並以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間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企業，規模相較同產業具有經濟規模與上下游整合能力，產品同時注重安全、機能、工藝、美學四個面向，屬中高階產品，以高品質與競爭對手作出明顯區隔，維持國內產業界中之領先地位。

c. 原物料成本上漲

部分珍貴樹種因國際間需求量變大或國外進出口政策改變，致使原木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

由於近年來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數量增加，除積極開發供應商外，定期進行原物料價格及品質綜合比較，擇其品質最優且價格合理作為供應商，並以數量與長期供貨為議價條件，降低生產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塗裝木皮板

塗裝木皮板在室內空間運用範圍相當廣泛，其概念類似包裝飾材，可包覆家具、櫃體、天花板、門片等；係以原木刨皮後再貼合夾板而成。本公司首創塗裝技法，出廠前完成上漆，使木皮板具有防焰、抗酸鹼、耐磨耐刮等特性，於現場不需噴漆，可避免甲醛污染、大幅縮短工期，深受設計師喜愛。

B.手刮木地板

本公司手刮木地板以表面實木厚皮與耐水夾板結合成型，具有抗潮、不易變形等特性，並利用手刮工藝於木地板表面刨刮出不規則的高低紋路，使其具有防滑係數，並保有原木細膩質感，是兼具安全、健康與藝術美感的木地板產品。

C.其他-鋼刷實木門

鋼刷實木門以堅韌不易變形的木種做為骨架，再以質量輕盈的實木加強隔音，精準掌握尺寸及木材膨脹率，構成強勁的木門結構。表面以鋼刷爬梳木紋理，並選用集耐用、安全、防護的五金配件，以安全性能及居家美學開創精品建材市場。

(2)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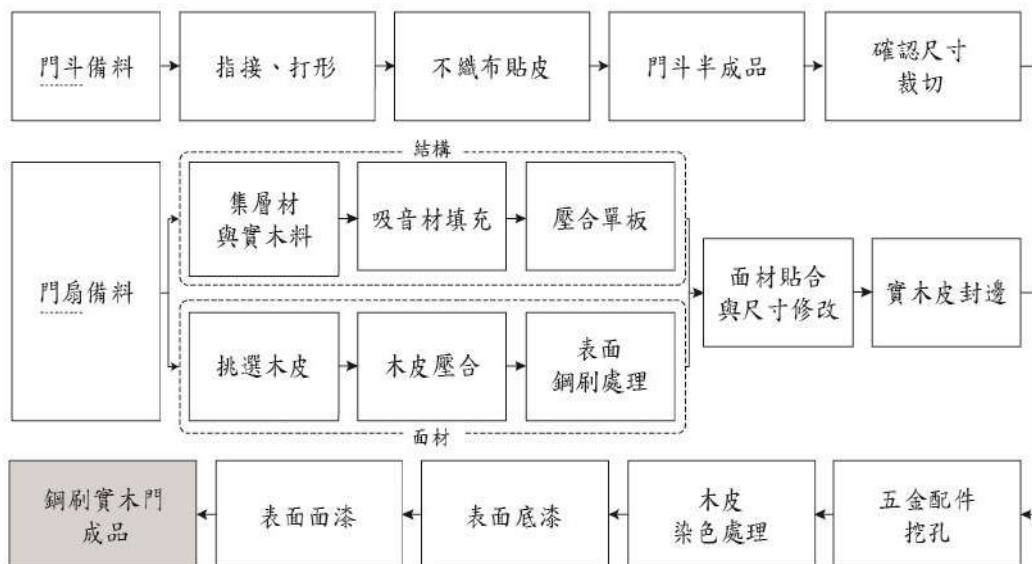
A.塗裝木皮板



B.手刮木地板



C.其他-鋼刷實木門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木皮	美國、俄羅斯、歐洲	良好
漆料	台灣	良好
夾板	台灣、中國、馬來西亞、印尼、芬蘭	良好
膠類	台灣	良好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國內外均有配合廠商，各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貨源充足且品質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

產品別/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比率(%)
塗裝木地板	52.85	56.23	6.40
手刮木地板	48.73	48.84	0.23
總計	52.53	55.32	5.3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96,498	20.22	無	A 公司	111,743	16.37	無	A 公司	158,408	17.37	無
2	-	-	-	-	B 公司	77,603	11.37	無	-	-	-	-
	其他	380,819	79.78	無	其他	493,130	72.26	無	其他	753,719	82.63	無
	進貨淨額	477,317	100.00	-	進貨淨額	682,476	100.00	-	進貨淨額	912,12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106 年度 B 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二大供應商，主係其供應之木皮種類豐富，能夠及時供應多種樹種之木皮，且其供應之

木皮品質達到本公司之要求，而 107 年起，因 B 公司內部業務組織調整，本公司不再與其往來，改與其他同樣可符合品質之供應商交易，致與該公司交易金額大幅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66% 及 5.14%，尚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銷貨總額超過 10% 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按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及產能，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塗裝木皮板		1,050,000	790,711	734,050	1,400,000	1,039,059	881,341
手刮木地板		1,500	649	1,698	7,500	2,213	10,738
其他(註)		-	-	24,852	-	-	56,671
合計		1,051,500	791,360	760,600	1,407,500	1,041,272	948,750

註：其他類包含木門、型錄、樣板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產能及產量。

變動分析：

本公司因 106 年度木皮板擴大增加塗裝製程及貼合製程之機械設備，故 106 年度產能及產量亦隨之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銷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塗裝木皮板		456,743	880,566	366,126	637,895	436,476	852,921	504,208	898,790
手刮木地板		14,372	85,481	1,037	10,969	15,588	95,208	4,936	6,150
其他(註)		-	1,744	-	546	-	6,236	-	5,282
合計		471,115	967,791	367,163	649,410	452,064	954,365	509,144	910,222

註：其他類包含木門、型錄、樣板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銷售量。

變動分析：

因市場對於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陸續推出新產品，且提供予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產品之銷售值呈現逐步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	4	4
	一般職員	407	728	990
	生產線員工	223	334	369
	合計	634	1,066	1,363
平均年歲(歲)		30.0	29.3	29.9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	1.9	1.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5.81	4.13	3.67
	大專	77.55	81.70	77.62
	高中	14.29	11.07	16.07
	高中以下	2.35	3.10	2.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設備	1	2013.12.13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4.03.11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袋濾式集塵機	1	2014.03.11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管線修改	1	2015.04.09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風管設備	1	2015.12.2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風管設備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機組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機組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09.2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10.27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8.03.01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袋式集塵機	7	2018.8.2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

估計之事實)：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派員稽查本公司嘉義縣大埔美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發現有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用防塵布、防塵網等違規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嘉義縣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對本公司裁處罰鍰 10 萬元。由於上開所涉之違規係本公司之營造廠商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本公司遭處 10 萬元之罰鍰，惟依據雙方簽訂之工程合約規定，由營造廠商負擔遵守現場施工環境保護責任，營造廠商亦承認該次開罰乃其未盡環境維護之責。本公司已要求營造廠商採取必要之防護及管制措施、追蹤其改善情況至定位並送嘉義縣政府核備，另要求其提出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替代方案(以掃車街水車或人力替代高度 2.4 公尺全阻隔式圍籬)，且對未來營造工程合約規範將加強要求廠商工地管理責任。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部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2%之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惟本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進行結算，計提應付退休金費用 2,51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於 104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B.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C.另子公司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蔡姓前員工於 102 年 5 月因職業災害賠償事件而產生勞資糾紛，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最高法院裁定結案，本公司因該勞資糾紛所遭受之賠償損失計新台幣 1,189 仟元，佔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 217,586 仟元比例為 0.55%。另本公司除依法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外，於事故發生時亦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給予蔡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公傷補償金及醫療費用，故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上無重大影響之虞，對於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後，即採取訂定更嚴謹的管理辦法、加強環安衛宣導及教育訓練、汰換防護性更佳的防護器具等因應措施，以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有效降低員工職場傷害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除上述職業災害賠償事件外，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自用	出租	閒置		
新莊區新樹段143地號等	m ²	5,095.87	102.10	218,087	-	218,087	V	-	-	有(火險)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大林鎮大工一段62地號	m ²	42,049.27	104.01	269,514	-	269,514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新北總部大樓新莊區新知段81地號	m ²	3,252.93	105.09	885,458	-	885,458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大林鎮大埔美段大美小段44.50地號	m ²	64,241.00	106.06	597,150	-	597,150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一期廠房	m ²	21,038.86	106.05	286,763	-	274,491	V	-	-	有(火險)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二期廠房(註)	m ²	29,529.17	-	359,800	-	359,800	V	-	-	有(營造險)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註：為目前建照申請之建物面積，實際完工後建物面積會再變更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500萬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總部辦公室	m2	587	107/02/01~110/04/30	6,621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幸福家具廠	m2	6,138	107/08/01~112/08/31	12,6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上海辦公室	m2	746	107/08/08~108/08/07	9,128	上海中山建設實業發展總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7年10月31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嘉義縣大埔美廠		21,038.86	428	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	正常使用
幸福家具廠		1,309.55	45	經典美學家具、鋼刷實木門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塗裝木皮板		1,050,000	790,711	75.31%	734,050	1,400,000	1,039,059	74.22%	881,341
手刮木地板		1,500	649	43.27%	1,698	7,500	2,213	29.51%	10,738
其他(註)		-	-	-	24,852	-	-	-	56,671
合計		1,051,500	791,360		760,600	1,407,500	1,041,272		948,750

註：其他類包含木門、型錄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產能及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6)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33,540	(324,427)	4,510	100.00	(324,427)	註1	權益法	(88,367)	-	-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註3)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37,363	(217,541)	(註2)	100.00	(217,541)	註1	權益法	(88,347)	-	-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256)	3,900	100.00	(256)	註1	權益法	(4,137)	-	-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38,549	2,500	100.00	38,549	註1	權益法	(6,222)	-	-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7,382	5,000	100.00	7,382	註1	權益法	(6,851)	-	-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5,000	15,979	(註2)	100.00	15,979	註1	權益法	188	275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註3：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100%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4,510	100.00	—	—	4,510	100.00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3,900	100.00	—	—	3,900	100.00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2,500	100.00	—	—	2,500	100.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105.8.23-110.8.23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2.11.29-117.11.29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擔保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5.10.26-107.12.26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擔保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6.04.24-121.04.24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5.12.22-120.12.22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7.3.1-122.3.1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06.05.18-111.05.18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06.05.31-109.05.31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07.04.02-110.04.02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07.3.29-114.3.29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工程契約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5.12.05~109.12.31	新北總部大樓 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8~108.07.31	嘉義廠房二期 新建工程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最近三年度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及併購，其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3年9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9月9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78048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66,5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3.3元，募集總金額為166,5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四季	166,500	166,50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166,50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66,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6	48.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2.60	19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1	182.61
	速動比率	42.19	70.30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907,727	1,133,504
	負債總額	769,589	800,397
	利息支出	3,451	12,657
	稅後純益	34,240	92,33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5	2.3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2 年度之 907,727 仟元，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133,504 仟元，成長率達 24.87%，稅後每股盈餘則由 102 年之 1.35 元成長為 103 年度之 2.34 元，增幅達 73.33%，顯示經營成果良好。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2 年度之 63.76% 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8.43%，103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2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二)103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2 月 26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07618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6,12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2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6 元，募集總金額為 56,12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56,120	56,12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6,12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6,1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4	39.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98	25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18	289.26
	速動比率	71.70	147.18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133,504	1,396,749
	負債總額	794,690	768,593
	利息支出	12,657	12,144
	稅後純益	91,146	179,5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0	3.5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之 1,133,504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396,749 仟元，成長率達 23.22%，稅後每股盈餘則由 103 年之 2.10 元成長為 104 年度之 3.54 元，增幅達 68.57%，顯示經營成果良好。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3 年度之 48.34% 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9.80%，104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3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三)104 年 8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6278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352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0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 8,352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8,352	8,352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8,35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8,352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4	39.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98	25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18	289.26
	速動比率	71.70	147.18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133,504	1,396,749
	負債總額	794,690	768,593
	利息支出	12,657	12,144
	稅後純益	91,146	179,5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0	3.5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10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103年度之1,133,504仟元，增加至104年度之1,396,749仟元，成長率達23.22%，稅後每股盈餘則由103年之2.10元成長為104年度之3.54元，增幅達68.57%，顯示經營成果良好。負債占資產比率由103年度之48.34%下降至104年度之39.80%，104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103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四)104 年 10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945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7,79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8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6 元，募集總金額為 177,79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77,790	177,79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77,79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實際	177,79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定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4	39.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98	25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18	289.26
	速動比率	71.70	147.18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133,504	1,396,749
	負債總額	794,690	768,593
	利息支出	12,657	12,144
	稅後純益	91,146	179,5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0	3.5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之 1,133,504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396,749 仟元，成長率達 23.22%，稅後每股盈餘則由 103 年之 2.10 元成長為 104 年度之 3.54 元，增幅達

68.57%，顯示經營成果良好。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3 年度之 48.34% 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9.80%，104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3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五)105 年 8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656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28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為 21,28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21,280	21,28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1,28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實際	21,280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定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0	59.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00	176.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9.26	327.69
	速動比率	147.18	163.12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396,749	1,417,767
	負債總額	768,593	1,929,797
	利息支出	12,144	17,032
	稅後純益	179,513	153,0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3.54	2.7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4 年度之 1,396,749 仟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417,767 仟元，成長率達 1.50%，顯示經營狀況穩定成長。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4 年度之 39.80% 提升至 105 年度之 59.19%，惟此係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興建廠房所致，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略微下降，但仍遠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須之固定資產，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4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六)106 年 7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116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9,14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37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為 189,14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189,140	189,14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189,14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89,1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9	65.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26	137.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7.69	241.48
	速動比率	163.12	116.49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417,767	1,706,574
	負債總額	1,929,797	2,967,239
	利息支出	17,032	35,285
	稅後純益	153,042	171,85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74	2.9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5 年度之 1,417,767 仟元，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706,574 仟元，成長率達 20.37%，顯示經營狀況穩定成長。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5 年度之 59.19% 提升至 106 年度之 65.37%，惟此係公司興建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置二期土地向銀行借款所致，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略微下降，但仍遠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須之固定資產。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減少，主係因應日益擴張之營運規模及供貨穩定度考量，增加備貨所致，整體而言，流動比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短期償債能力無虞。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七)105 年併購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6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38140 號。

(2)併購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友傳公司為解散公司，因友傳公司係本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故本公司持有友傳公司出資額於合併基準日全數消除，無換股比率之計算。

(3)合併基準日：105 年 4 月 10 日。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科定企業原先產品生產貼合製程委請廠外代工。本次策略合作購併後，將本公司產品製程進行上下游一條龍式的整合，未來作業流程管理、成本控管、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能更加提昇，縮短開發時程，預期將更能滿足客戶之彈性服務需求，並提升營運體質與全球供貨速度。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併購案以 105 年 4 月 1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13814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計畫執行效益

友傳原為本公司持股 50%之關聯企業，主要係從事行木皮貼合加工作業。由於本公司於 105 年度以前尚無木皮貼合之部門，故委任其進行木皮貼合加工作業，其後因考量公司未來營業規模逐漸成長，生產流程之管理、生產成本及品質之控管皆會影響未來獲利及供貨之速度，故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友傳剩餘 50%之股權，將產品製程進行上下游整合，以有效控管貼合品質及整合資源，就併購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之比較效益：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669	1,683,525
營業收入淨額	1,512,339	1,617,201
營業成本	730,352	767,700
營業利益	250,692	256,291

本公司為集團資源整合藉以提升營運體質與競爭力，自 105 年 1 月起成為友傳公司之母公司後，持續加強雙方交流，如本公司協助其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營運體質，同時藉由本公司嚴謹之作業流程管理及成本控管能力，提升友傳公司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起與友傳公司合併後，統整集團資源，將貼合製程做上下游之垂直整合，縮短生產週期及提高產線調度彈性，更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生產效能，進而挹注本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以併購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觀之，合併營收及獲利逐步穩定成長，帶來成長動能，對本公司已逐漸顯現。綜上所述，本次計畫於財務面之正面助益已逐漸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計劃所需資金金額：新台幣 349,514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252,641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1.19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60.32 元發行，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9,514 仟元。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以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349,514	349,514
預計產生效益	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 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01 仟元，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894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07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供公開承銷股份來源，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案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用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349,514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金調度所需，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07 年度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台新銀行	1.65%	107.07.31~108.07.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12	1,320
華南銀行	1.73%	106.09.01~107.11.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7	1,730
中國信託	1.66%	107.07.16~108.06.30	營運週轉	120,000	79,514	113	1,320
合作金庫	1.685%	107.01.31~108.08.06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57	674
國泰世華	1.70%	107.06.12~108.06.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72	850
合計				390,000	349,514	501	5,89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349,514	349,51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募得資金 349,514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強化財務體質外，更可有效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即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增資前 (107 年 9 月 30 日)	增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42	6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72	215.76
	速動比率	27.50	37.38

註：增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出。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349,51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提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69.42% 降至 62.9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58.72% 及 27.50%，攀升至籌資後之 215.76% 及 37.38%，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5,735 仟股，與本公司擬掛牌之發行股份總數 66,608.5 仟股相

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8.61%。因本次增資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故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並無稀釋之影響，且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十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2~83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349,514 仟元，擬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依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帳款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進貨交易條件國內為 3 個月及國外為預付款項為參考依據，並預計 107 年度付款政策與 106 年度相較應無顯著差異，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參照以往實際收付款情形及預估未來之營運情形予以調整，故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本公司主要之資本支出除將用於擴建「大埔美」二期廠房外，其餘則為年度設備維護保養及零星修繕支出。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7	1.14	1.20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6	63.94	69.42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 倍、1.14 倍及 1.20 倍，負債比率分別為 57.86%、63.94% 及 69.42%，此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不僅能收降低財務風險之效，更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減少營運風險，對公司未來之發展實屬有其必要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07 年度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台新銀行	1.65%	107.07.31~108.07.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12	1,320
華南銀行	1.73%	106.09.01~107.11.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7	1,730
中國信託	1.66%	107.07.16~108.06.30	營運週轉	120,000	79,514	113	1,320
合作金庫	1.685%	107.01.31~108.08.06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57	674
國泰世華	1.70%	107.06.12~108.06.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72	850
合計				390,000	349,514	501	5,89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隨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最近三年度營收規模均呈成長趨

勢，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亦相對增加，由於銀行融資速度及彈性較佳，為提升公司競爭力，故部分營運資金需求係以銀行借款支應，主要係供本公司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故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均逐年增加中，顯現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持續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原借款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349,514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茲就廠房興建及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之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下：

A.大埔美二期廠區

(A)必要性

本公司考量客戶需求成長，以及計畫將產線一條龍式整合，故於嘉義大埔美生產基地進行擴廠計畫，預計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設目前現有的木皮貼合產線、木皮板塗裝線、木地板全製程，以及將目前委外加工之刨切等上游製程，移至二期廠區自行加工。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要是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本公司生產線整合計畫，此項目能提升產能，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且使本公司生產更有效率，亦能提升產品品質，故本公司係有其擴廠必要性。

(B)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二期廠區用地，嗣後以 597,150 仟元取得，且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通過 500,000 仟元之二期廠房興建預算案，而實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 366,000 仟元，目前已投入 160,675 仟元，該公司預計將再投入 205,325 仟元；機器設備方面預計再添購 183,461 仟元，共計廠房及設備再需投入 388,786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及採購廠房所需之機器設備，上述尚未投入之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該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要是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公司生產線整合計畫，若大埔美二期廠區四條生產線產能完全滿載稼動後將可增加 3,500,000 件之產量，預計可有效提升產能及完成一條龍式生產，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且使生產更有效率，並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增加集團產能調度彈性，為該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B.新北總部大樓

(A)必要性

本公司有鑑於員工人數隨其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擴編，以及為整合管運部門及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增設展示中心用以推廣業務，故將於新北產業園區內興建新北總部大樓，尚屬有其必要性。

(B)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參與新北產業園區土地標售，並以 884,527 仟元得標，且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之董事會通過 1,000,000 仟元之新北辦公大樓建造預算案，實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 906,740 仟元，而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該公司目前主要使用之辦公大樓位於三重群光辦公大樓，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不利公司未來擴展營業規模，故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規劃建造自有新北辦公大樓。俟新北辦公大樓完工後，內部的展示中心將能提供寬敞舒適的展示空間，吸引設計師、消費者及潛在顧客前往參觀，親自感受產品的色澤、紋理、材質等，達到推廣業務以及建立品牌形象之效益。此外，該公司自行建造辦公大樓有利於其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遠規劃，提供中長期發展需求的使用空間，且使該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研發、銷售、管理等各部門相關人員，更能有效整合管運部門，除此之外，建造辦公大樓能作完善之工作環境規劃，不但可提供員工良好穩定之工作場所，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亦可提供員工更能發揮工作效率之支援環境，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1,489	170,734	144,702	80,093	178,591	266,126	93,927	179,098	192,040	125,467	257,884	309,825	71,4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子公司匯回	47,397		15,268	93,584	152,619	76,846	98,128	80,436	109,862	80,921	103,480	124,130	982,671
應收款項收現	111,718	76,401	79,455	68,657	88,679	88,107	86,429	96,027	90,591	100,533	105,570	105,710	1,097,877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0	1,513	1,231	365	187	228	157	267	127	282	150	570	5,17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9,215	77,914	95,954	162,606	241,485	165,181	184,714	176,730	200,580	181,736	209,200	230,410	2,085,7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35,163	51,988	83,860	176,363	82,020	96,654	140,033	121,035	133,671	90,545	54,173	50,790	1,216,295
薪資	42,907	56,900	26,705	27,035	29,115	28,448	40,814	31,506	31,769	43,109	30,000	30,000	418,308
應付費用付現	28,041	42,257	36,641	39,702	28,376	35,882	40,395	37,666	23,194	27,407	12,215	12,215	363,9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44,993	45,751	22,633	38,385	33,326	21,042	18,790	25,177	11,374	81,214	36,584	36,584	415,85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99,875	-	-	-	-	-	-	-	-	99,875
利息費用	3,279	3,200	3,998	3,846	4,155	4,155	3,913	4,072	4,077	4,335	4,120	4,120	47,270
其他支出	5,239	13,742	13,345	12,918	62,243	17,711	14,494	17,146	31,160	32,157	14,511	14,511	249,17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59,622	213,838	187,182	398,124	239,235	203,892	258,439	236,602	235,245	278,767	151,603	148,220	2,810,7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9,622	263,838	237,182	448,124	289,235	253,892	308,439	286,602	285,245	328,767	201,603	198,220	2,860,7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8,918	-15,190	3,474	-205,425	130,841	177,415	-29,798	69,226	107,375	-21,564	265,481	342,015	-703,555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349,514	349,514
長借款增加(減少)	-80		76,727	303,920	35,455	-1,380	-1,880	-52,541	-1,800	50,341	-5,548	11,329	414,543
短借款增加(減少)	199,768	110,000	-50,000	30,204	49,938	-132,000	160,884	222,087	-30,000	179,215		-677,774	62,322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96,624	-	-	-	-	-96,624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36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224
融資淨額合計(7)	199,652	109,892	26,619	334,016	85,285	-133,488	158,896	72,814	-31,908	229,448	-5,656	-317,039	728,53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734	144,702	80,093	178,591	266,126	93,927	179,098	192,040	125,467	257,884	309,825	74,976	74,976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4,976	56,239	41,559	55,690	64,944	69,892	64,252	81,772	64,801	70,696	54,693	75,872	74,9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7,180	111,130	86,220	82,410	108,950	108,670	110,820	110,840	113,900	116,120	117,700	127,370	1,311,310
子公司匯回	0	0	73,840	85,630	100,470	91,600	68,370	101,330	183,570	63,940	156,560	206,660	1,131,970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50	1,050	1,050	150	150	220	150	150	150	150	150	570	4,09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7,330	112,180	161,110	168,190	209,570	200,490	179,340	212,320	297,620	180,210	274,410	334,600	2,447,3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8,784	14,389	46,991	54,232	58,046	52,211	53,209	59,679	68,878	71,651	71,170	63,939	663,179
薪資	75,510	65,410	30,500	32,930	31,000	31,000	43,230	31,500	31,500	59,380	32,000	32,000	495,960
應付費用付現	39,143	12,899	37,774	43,300	46,209	41,757	42,519	47,456	54,475	43,619	56,224	63,678	529,0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19,819	109,359	109,359	55,310	55,310	57,312	55,928	55,928	52,701	17,623	17,623	17,623	723,89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3,787	4,027	4,151	4,289	4,352	4,430	4,420	4,498	4,036	3,939	3,958	3,875	49,762
其他支出	13,358	5,105	12,512	11,693	62,513	12,227	12,312	13,027	12,927	12,784	15,038	16,224	199,72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00,401	211,189	241,287	201,754	257,430	198,937	211,618	212,088	224,517	208,996	196,013	197,339	2,661,5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0,401	261,189	291,287	251,754	307,430	248,937	261,618	262,088	274,517	258,996	246,013	247,339	2,711,5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58,095	-92,770	-88,618	-27,874	-32,916	21,445	-18,026	32,004	87,904	-8,090	83,090	163,133	-189,223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300,000	-	-	-	-	300,000
長借款增加(減少)	-5,558	-5,563	-5,584	-7,074	-7,084	-7,085	-7,094	-7,095	-7,100	-7,109	-7,110	-7,118	-80,574
短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	90,000	100,000	50,000	60,000		60,000	-310,000	-60,000	20,000	-50,000	-130,000	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3,108	-108	-108	-108	-108	-108	-4,296
融資淨額合計(7)	164,334	84,329	94,308	42,818	52,808	-7,193	49,798	-17,203	-67,208	12,783	-57,218	-137,226	215,1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6,239	41,559	55,690	64,944	69,892	64,252	81,772	64,801	70,696	54,693	75,872	75,907	75,90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9月30日
流動資產			1,000,368	1,173,775	1,077,318	1,387,660	2,098,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038	603,669	1,683,525	2,887,826	3,143,534
無形資產			9,226	6,759	11,657	13,770	18,850
其他資產			345,119	85,927	385,057	68,813	121,025
資產總額			1,652,751	1,870,130	3,157,557	4,358,069	5,382,0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4,847	452,686	412,931	738,587	1,322,205
	分配後		599,111	479,594	549,656	835,211	1,322,205
非流動負債			258,521	255,089	1,413,984	2,047,915	2,413,9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368	707,775	1,826,915	2,786,502	3,736,113
	分配後		857,632	734,683	1,963,640	2,883,126	3,736,1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不適用	849,373	1,162,345	1,330,642	1,571,567	1,645,937
股本			452,200	538,158	546,898	603,900	608,735
資本公積			270,420 (註2)	318,770 (註3)	332,950 (註4)	361,539 (註5)	334,1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214	304,727	447,006	602,456	695,229
	分配後		125,214	293,964 (註3)	447,006	554,144 (註5)	695,229
其他權益			1,539	690	3,788	3,672	7,85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0	10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9,383	1,162,355	1,330,642	1,571,567	1,645,937
	分配後		795,119	1,135,447	1,193,917	1,474,943	1,645,9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2~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2：依104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54,264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216,156仟元。

註3：依105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分別以保留盈餘10,763仟元及資本公積16,145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302,625仟元。

註4：依106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136,725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196,225仟元。

註5：依107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分別以保留盈餘48,312仟元及資本公積48,312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313,227仟元。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80,877	1,239,180	1,182,237	1,583,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18	586,919	1,645,063	2,833,344
無形資產			9,226	6,759	11,629	12,959
其他資產			367,542	98,080	421,510	108,902
資產總額			1,644,063	1,930,938	3,260,439	4,538,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8,497	428,399	360,779	655,798
	分配後		572,761	455,307	497,504	752,422
非流動負債			276,193	340,194	1,569,018	2,311,4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4,690	768,593	1,929,797	2,967,239
	分配後		848,954	795,501	2,066,522	3,063,863
股本		不適用	452,200	538,158	546,898	603,900
資本公積			270,420 (註2)	318,770 (註3)	332,950 (註4)	361,539 (註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214	304,727	447,006	602,456
	分配後		125,214	293,964 (註3)	447,006	554,144 (註5)
其他權益			1,539	690	3,788	3,672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9,373	1,162,345	1,330,642	1,571,567
	分配後		795,109	1,135,437	1,193,917	1,474,9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2~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2：依104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54,264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216,156仟元。

註3：依105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分別以保留盈餘10,763仟元及資本公積16,145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302,625仟元。

註4：依106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136,725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196,225仟元。

註5：依107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分別以保留盈餘48,312仟元及資本公積48,312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313,227仟元。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102~103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842,954	990,361			
基金及投資		46,388	56,947			
固定資產		296,425	579,351			
無形資產		7,094	5,654			
其他資產		14,134	20,310			
資產總額		1,206,995	1,652,6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9,337	542,326			
	分配後	739,337	596,590			
長期負債		14,951	252,951			
其他負債		15,301	5,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9,589	800,397			
	分配後	769,589	854,661			
股本		350,000	452,200			
資本公積		50,000	270,420 (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729	128,067			
	分配後	35,729	128,0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7	1,5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7,406	852,225			
	分配後	437,406	797,961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 104 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 54,264 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 216,156 仟元。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截至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9月30日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240,897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1,823,248	
營業毛利		562,561	781,987	849,501	1,031,582	991,080	
營業損益		103,973	250,692	256,291	283,927	259,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83	-14,921	-38,705	-37,756	-41,694	
稅前淨利		113,856	235,771	217,586	246,171	217,6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3	171,857	141,0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3	171,857	141,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	-849	3,098	-116	4,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08	178,664	156,141	171,741	145,27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91,146	179,513	153,042	171,857	145,2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91,008	178,664	156,140	171,741	145,2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	-	-	
每股盈餘		2.1	3.54	2.74	2.94	2.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 10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133,504	1,396,749	1,417,767	1,706,574	
營業毛利		471,607	644,101	647,602	755,641	
營業損益		118,914	257,850	267,244	358,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8)	(20,893)	(48,678)	(114,289)	
稅前淨利		113,856	236,957	218,566	244,0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2	171,8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2	171,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	(849)	3,098	(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08	178,664	156,140	171,741	
每股盈餘		2.10	3.54	2.74	2.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損益表：本公司 102~103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907,727	1,133,504			
營業毛利	288,786	444,791			
營業損益	62,385	119,9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95	30,5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45	35,2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135	115,2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240	92,33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4,240	92,338			
每股盈餘	1.35	2.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康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芳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康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芳榕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量逐年增加及綜合考量，遂於 102 年度起更換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康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呂芳榕會計師；後於 104 年度因業務量逐年增加及考量有公開發行及上市之規劃，遂將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務所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 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61	37.85	57.86	63.94	69.4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73	234.80	163.03	125.34	129.1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3.61	259.29	260.90	187.88	158.72
	速動比率		56.80	97.77	85.76	37.66	27.50
	利息保障倍數		999.34	2,041.30	1,377.51	797.66	722.3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4	9.84	11.25	12.68	16.55
	平均收現日數		42	37	32	29	22
	存貨週轉率(次)		1.09	1.10	1.13	0.99	0.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9.25	10.22	11.82	9.61
	平均銷貨日數		335	332	323	369	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16	3.35	1.41	0.82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6	0.64	0.50	0.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2	10.76	6.65	5.35	4.63
	權益報酬率(%)		14.18	17.85	12.28	11.84	11.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註 7)		25.18	43.81	39.79	40.76	47.68
	純益率(%)		7.35	11.87	9.46	9.22	7.74
	每股盈餘(元)		2.10	3.54	2.74	2.94	2.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63.68	56.65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5.70	7.27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11	1.16	1.18	1.20
	財務槓桿度		1.14	1.05	1.07	1.14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興建生產總部及擴充產能以支應市場需求所致。
- 2.流動比率減少：主係因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營運據點持續拓增且市場規模擴大，資金需求增加，使自有資金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支應市場需求興建生產總部及購置設備擴充產能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所致。
- 7.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公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惟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增，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應市場規模擴大，添購存貨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擴建廠房及添購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個體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4	39.80	59.19	65.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98	256.00	176.26	137.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18	289.26	327.69	241.48
	速動比率		71.70	147.18	163.12	116.49
	利息保障倍數		10.00	20.51	13.83	7.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4.14	3.14	2.91
	平均收現日數		80	88	116	125
	存貨週轉率(次)		1.24	1.33	1.36	1.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9.36	10.29	13.68
	平均銷貨日數		294	274	268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4	3.20	1.27	0.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8	0.55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3	10.61	6.44	5.16
	權益報酬率(%)		14.18	17.85	12.28	11.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25.18	44.03	39.96	40.42
	純益率(%)		8.04	12.85	10.79	10.07
	每股盈餘(元)		2.10	3.54	2.74	2.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56.68	54.15	7.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2.56	5.75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18	1.17	1.2
	財務槓桿度		1.12	1.05	1.07	1.11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興建生產總部及擴充產能以支應市場需求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因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營運據點持續拓增且市場規模擴大，資金需求增加，使自有資金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主係因營收增加，連帶影響銷貨成本增加，且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支應市場需求興建生產總部及購置設備擴充產能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因應市場規模擴大，添購存貨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擴建廠房及添購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3：上述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及合併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本公司 102~103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76	48.4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2.60	190.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01	182.61				
	速動比率	42.19	70.30				
	利息保障倍數	14.08	10.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4.62				
	平均收現日數	68	80				
	存貨週轉率(次)	2.11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5	4.17				
	平均銷貨日數	173	2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0	2.5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0.79				
	資產報酬率(%)	4.87	7.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9	1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率	17.82		26.53		
		稅前純益	12.90		25.50		
	純益率(%)	3.77	8.1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5	2.34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2	3.5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營運槓桿度	1.26	1.21				
	財務槓桿度	1.06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自 104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

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95,805	2.20	200,497	6.35	-104,692	-52.22	主係 106 年持續拓展營運據點，因應備貨需求，支付較多存貨及預付款項所致。
存貨－淨額	989,846	22.71	690,063	21.85	299,783	43.44	106 年度持續拓展營運據點且市場規模擴大，為因應營運動能持續成長，故需增加存貨備料量。
預付款項	119,667	2.75	33,133	1.05	86,534	261.17	主係為增加存貨備貨量以供應市場需求，期末預付原物料貨款及預付貨物進口稅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826	66.26	1,683,525	53.32	1,204,301	71.53	主係為興建生產總部擴充產能以支應市場需求，於 106 年度大埔美一期廠房陸續完工驗收，購置生產設備、營運總部及大埔美二期土地及新樹路物流中心興建投入所致。
預付設備款	22,302	0.51	342,432	10.84	-320,130	-93.49	主係 105 年度預付之大埔美一期廠房營造及機器設備款已於 106 年度陸續完工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	5.05	110,000	3.48	110,000	100.00	主係因充足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41,779	5.55	149,965	4.75	91,814	61.22	主係 106 年度為擴充產能，建設大埔美工程款，使年底之應付設備款增加，另營運規模擴大，新增人員編制，期末應付薪資、勞健保、社保及員工酬勞等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378	1.84	24,947	0.79	55,431	222.20	主係新樹路土地向華南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長期借款	2,040,690	46.83	1,407,824	44.59	632,866	44.95	主係因大埔美二期土地購置及興建大埔美一期廠房及新樹路物流中心增貸，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
股本	603,900	13.86	546,898	17.32	57,002	10.42	主係因 106 年現金增資、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602,456	13.82	447,006	14.16	155,450	34.78	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864,587	100.00	1,617,201	100.00	247,386	15.30	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031,582	55.32	849,501	52.53	182,081	21.43	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747,655	40.10	593,210	36.68	154,445	26.04	主係中國持續拓展營運據點，且 106 年度營收亦持續增加，連帶使相關銷售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0,505	11.91	359,337	11.02	181,168	50.42	主係大陸子公司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存貨－淨額	734,964	16.19	570,490	17.50	164,474	28.83	106 年度持續拓展營運據點且市場規模擴大，為因應營運動能持續成長，故需增加存貨備料量。
預付款項	84,689	1.87	23,236	0.71	61,453	264.47	主係為增加存貨備料量以供應市場需求，期末預付原物料貨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3,344	62.42	1,645,063	50.46	1,188,281	72.23	主係為興建生產總部擴充產能以支應市場需求，於 106 年度大埔美一期廠房陸續完工驗收，購置生產設備、營運總部及大埔美二期土地及新樹路物流中心興建投入所致。
預付設備款	21,394	0.47	341,425	10.47	-320,031	-93.73	主係 105 年度預付之大埔美一期廠房營造及機器設備款已於 106 年度陸續完工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	4.85	110,000	3.37	110,000	100.00	主係因充足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86,865	4.12	113,263	3.47	73,602	64.98	主係 106 年度為擴充產能，購置生產設備及建設大埔美工程款，使年底之應付設備款增加，另規模擴大，新增人員編制，期末應付薪資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378	1.77	24,947	0.77	55,431	222.20	主係新樹路土地向華南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2,040,690	45.20	1,407,824	43.18	632,866	44.95	主係因大埔美二期土地購置及興建大埔美一期廠房及新樹路物流中心增貸，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69,987	5.95	159,539	4.89	110,448	69.23	主係因子公司據點擴充及初期費用增加，造成投資損失。
股本	603,900	13.31	546,898	16.77	57,002	10.42	主係因 106 年現金增資、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602,456	13.27	447,006	13.71	155,450	34.78	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706,574	100.00	1,417,767	100.00	288,807	20.37	係因大陸子公司營運成長使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台灣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950,933	55.72	770,165	54.32	180,768	23.47	係因大陸子公司營運成長使台灣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755,641	44.28	647,602	45.68	108,039	16.68	係因大陸子公司營運成長使台灣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58,382	21.00	267,244	18.85	91,138	34.10	係因大陸子公司營運成長使台灣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289	-6.70	-48,678	-3.43	-65,611	134.79	主係因認列外幣兌換損失、利息及對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之一。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之二。

3.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之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之四。

2.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之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77,318	1,387,660	310,342	2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525	2,887,826	1,204,301	71.53
無形資產		11,657	13,770	2,113	18.13
其他資產		385,057	68,813	(316,244)	(82.13)
資產總額		3,157,557	4,358,069	1,200,512	38.02
流動負債		412,931	738,587	325,656	78.86
非流動負債		1,413,984	2,047,915	633,931	44.83
負債總額		1,826,915	2,786,502	959,587	52.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330,642	1,571,567	240,925	18.11
股本		546,898	603,900	57,002	10.42
資本公積		332,950	361,539	28,589	8.59
保留盈餘		447,006	602,456	155,450	34.78
其他權益		3,788	3,672	(116)	(3.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30,642	1,571,567	240,925	18.11

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存貨及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支應市場需求與建生產總部及購置設備擴充產能所致。
- 3.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銀行借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617,201	1,864,587	247,386	15.30
營 業 毛 利		849,501	1,031,582	182,081	21.43
營 業 損 益		256,291	283,927	27,636	10.7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8,705	-37,756	949	-2.45
稅 前 淨 利		217,586	246,171	28,585	13.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3,043	171,857	18,814	12.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153,043	171,857	18,814	1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8	-116	-3,214	-103.7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6,141	171,741	15,600	9.99
淨 利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153,042	171,857	18,815	12.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6,140	171,741	15,601	9.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毛利：營收增加除維持既有毛利率外，貼合製程併購一條龍產能發效及廠房整合於下半年逐步成熟漸入軌道使整體毛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可能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233,912	(26,949)	(260,861)
投資活動		(1,441,638)	(896,135)	545,503
籌資活動		1,138,549	817,773	(320,77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應市場擴充添增存貨之需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6 年度土地及廠房取得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 動現金流(出) 入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5,805	27,272	195,007	318,084	-	-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流入：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投資活動流出：主要係建置廠房及添購設備等。

籌資活動流入：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及現金增資。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透過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自有資金持續建置廠房及擴充產能設備，共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 2,298,717 仟元，目前尚處建廠階段，未來待完工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配合本公司營運策略及客戶佈局，進而擴充集團的營運規模。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88,367)	依權益法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虧損。	積極開發大陸當地市場。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4,137)	營業費用超過毛利額，故造成損失。	積極推廣商品，開創香港市場增加營收。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6,222)	營業費用超過毛利額，故造成損失。	積極推廣商品，開創新加坡市場增加營收。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6,851)	營業費用超過毛利額，故造成損失。	積極推廣商品，開創馬來西亞市場增加營收。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188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所致。	-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88,347)	106 年度營收雖有成長，惟快速擴充據點使費用增加，超過毛利額，故造成損失。	讓新擴充拓點快速運轉，增加拓點效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本公司將依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轉投資公司之資金需求，進行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	無
105	無	無
106	無	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第六屆董事會於106年共開會7次(A)，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第七屆董事會於106年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10次(B)，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C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C/A或C/B】(註2)	備註
董事長	曹憲章	13	4	76%	106.12.28 連任
董事	黃天化	15	2	88%	106.12.28 連任
董事	陳美雲	12	4	71%	106.12.28 連任
董事	黃淑芬	16	1	94%	106.12.28 連任
董事	曾清山	7	0	100%	106.12.28 解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9	1	90%	106.12.28 新任
獨立董事	鄭宏輝	10	0	100%	106.12.28 新任
獨立董事	楊浩銘	10	0	100%	106.12.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5.05	第六屆第六次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6年12月28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取代監察人制度)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6.09.04	第六屆第八次	捐贈新北市政府民安段等35筆土地作為政府公共用地使用案	
106.10.17	第六屆第九次	修訂本公司內控控制制度案	
106.11.09	第六屆第十次	修訂本公司內控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106.11.30	第六屆第十一次	訂定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控制管理辦法案	
106.12.28	第六屆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內控控制制度案	
107.1.30	第七屆第二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控制制度案	
107.3.29	第七屆第三次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稽核主管任命案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107.5.15	第七屆第五次	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107.6.26	第七屆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7.10.23	第七屆第九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二次 (107/1/30)	曹憲章 黃天化	1.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2.員工分紅獎金案。	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	除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 (107/4/24)	曹憲章 黃天化	1.107年第一季員工分紅獎金案。 2.經理人調薪案。	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	除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六次 (107/6/26)	曹憲章 黃天化	1.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107年下半年員工分紅獎金積點評估案。	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	除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 (107/7/24)	曹憲章 黃天化	1.107年第二季員工分紅獎金案。	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	除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九次 (107/10/23)	曹憲章 黃天化	1.107年第三季員工分紅獎金案。	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	除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曹憲章 黃天化	2.107年初次上市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股案	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	除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股東權益極大化為方針，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盡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指導公司策略並監督管理階層，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 (2)本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於106年10月17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8項規定，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此規則之規定辦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6	1	86%	106.12.28 新任
獨立董事	鄭宏輝	7	0	100%	106.12.28 新任
獨立董事	楊浩銘	7	0	100%	106.12.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 (2)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3)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萬結	7	100%	106.12.28 解任
監察人	曾長郎	6	86%	106.12.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均邀請監察人列席以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並可直接向股東報告監察人審查結果，監察人亦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董事會固定邀請監察人列席，會中邀請內部稽核主管，財務等單位，向監察人報告，並且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必要時會於董事會進行溝通。

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28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此規劃亦有助於加強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機制、發言人聯絡信箱、公司投資人關係網站等管道，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且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本公司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對內部人股權異動，確實掌握主要股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已規範內線交易之防治等相關事宜。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以及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未來將依照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際發展之需求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3.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4.本公司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會協理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信箱作為溝通管道，對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做妥適回應外，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佈。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2.本公司相關公開資訊之揭露及網路申報作業均指定專責人員負責，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必要諮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1)訂有員工福利事宜(如勞、健保、勞退提撥金、生日禮金、三節禮品獎金、員工旅遊等)。</p> <p>(2)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修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p> <p>(3)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包含內訓及外訓課程。</p> <p>(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明確規範勞雇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p> <p>(5)訂有績效考核及獎金管理辦法以分配員工各項獎金。</p> <p>2.投資者關係</p> <p>每年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以處理股東建議、排解糾紛、提供股東發言與交流的場合。同時於官網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也定期發行年報，完整揭露規章、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股務相關資訊。</p> <p>3.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以供應商品質及合理價格，採公平、對等、合法評估並定期評鑑，科定秉持誠信理念，任何原物料來源與運送皆依循正當流程。供應商應瞭解並配合本公司之驗收標準，進而提升雙方產品品質。</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為永續維持良好客情，本公司積極於全球擴增服務據點，並籌備完善的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人員品質，親切、熱情、高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率，是對待客戶持續不變的堅持；健康、獨特、高環保，則是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的執著。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107年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一、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二、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鄭宏輝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浩銘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屆)，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屆)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6 年共開會 2 次(A)，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7 年共開會 6 次(B)，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C)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C/(A+B))(註)	備註
召集人	鄭淳仁	8	0	100%	106 年 12 月 28 日連任
委員	鄭宏輝	8	0	100%	106 年 12 月 28 日連任
委員	楊浩銘	8	0	100%	106 年 12 月 28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誠信經營規範」，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為傳達本公司對社會責任的重視，本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未來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由各部門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事宜，惟並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定期衡量市場薪資水準且依據總體經濟指標來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訂有「績效考核作業辦法」，員工績效考核，包含業務/司機獎金、分紅獎金之考核、年度職員調薪升遷、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發給等之評量標準計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視實際需求，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本公司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強調力行環保，具體措施如下：</p> <p>1.製程清新，有系統地分解污染源 KD全球首創塗裝木皮板，於出廠前完成噴漆，工程現場不需砂磨，以無污染的清新製程守護城市空氣品質，成功降低現場噴漆對裝修人員的職業傷害，減少入住後甲苯殘留造成的致癌風險。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在廠區原地打擊污染源，有系統地消滅分解，為環境與居家健康貢獻良多。</p> <p>2.原料來自有效管理的森林 森林資源是珍貴的資產，科定企業是少數通過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員會，簡稱FSCTM)驗證標準之廠商，盡本公司最大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力，有效將森林資源得以整合並有效發揮，本公司和木材供應商一起努力，選用來自於有效管理之森林的原物料，符合綠建材生態永續經營的概念。</p> <p>3.簡易包裝，降低垃圾量 本公司與膠膜廠商合作開發能完整包覆商品的包膜，有效減少70%的包裝，以最有效的保護，維持商品的完整性，即使是使用紙盒包裝的木地板，也都是可回收之環保材料製作，大幅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p> <p>4.致力於低甲醛的研究與開發 微量的甲醛存在於自然界中是合理現象，但製程中若添加過量的甲醛來強化接著性則可能會致使人體機能的破壞，甚至出現致癌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司不斷研發降低甲醛的方式，KD木皮板全面採用F1等級，符合國家標準CNS8058，甲醛含量已遠低於歐盟、台灣經濟部、日本農林之標準，為消費者的健康做最密切的把關。</p> <p>5.持續推動環保意識 從日常生活落實環保意識，除表單電子化、減少海外出差，更宣導紙張重複利用、節約能源，為保護環境盡力。</p>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已制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作業程序，將不定期針對環安衛部份進行稽核及持續維護制度有效性。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及張貼標語加強全體員工發展永續環境的觀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落實勞工法令，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工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法等規定建立無差別待遇之雇用政策，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建立員工溝通機制，針對內部員工申訴、任何性騷擾或不當對待事件，已設置人力資源部窗口負責，若員工遭遇可直接反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新進員工安排員工訓練課程，包含勞工、環保、安全衛生以及道德層面等。每年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健康活動，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另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加強危害認知與危害防範的觀念。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另本公司內部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以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了解員工需求。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為能提供明確的職涯發展藍圖，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鼓勵員工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補助員工進行多元化的課程研習，以利有效提供員工職涯規劃的協助。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訂有各項管理程序及內控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有所規範。本公司對於客戶及一般消費者相關之權益保障不遺餘力，提供透明暢通之服務專線供消費者反應與申訴產品相關問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示，係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及準則辦理。</p> <p>(八)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往來，需進行供應商評估，對於供應商現行或以往交易往來之狀況進行了解，以評估是否進行交易。</p> <p>(九)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條文，惟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皆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整體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每年固定提撥盈餘2.4%回饋社會</p> <p>民國98年起協助急難救助，於八八風災親送善款115萬元至各受災戶；100年參與玉山銀行興建偏遠小學圖書館計畫；102年起連續兩年，共捐款925萬元協助家扶基金會籌募善款；104年冬季發揚雪中送炭精神，捐助雲林老人福利基金會100萬元；105年台南地震以200萬元善款拋磚引玉；106年贊助助幼基金會公益廣告546萬；107年初花蓮大地震捐款200萬元賑災，同年，本公司再捐款92萬給慈心基金會，並號召百人至桃園觀音海岸植樹2,000棵，並舉行淨灘活動，在小飯壠溪出海口清運出1,500公斤，期望透過各項活動，喚醒更多人一起關懷弱勢、愛護地球。</p> <p>(二)深耕校園，培育林業專長人才</p> <p>學校與企業合作可提昇產業技術，可使學子無縫銜接就業，創造雙贏的最佳局面。因此，本公司每年都針對設計相關系所的同學辦理講座，希望透過此方式提供同學木製產業的相關知識。此外，本公司更針對森林系舉行校園儲備菁英招募計畫，希望透過此方式提供同學最快速的就業管道，再透過科定人養成計畫，培養出許多專業的優秀人才，提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p> <p>(三)勞工權益方面</p> <p>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採取開放式員工申訴機制，管道暢通，由人資部門專人妥適處理。此外，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評估規劃編製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或作法皆有明確的行為規範。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並要求同仁應主動釐清且積極改善本公司日常作為，以提升本公司誠信操守。</p> <p>(二)本公司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提醒員工務必遵守，加強”不收受外界餽贈”等行為準則宣導，強化同仁之誠信意識。若同仁發生貪污舞弊事件，則依據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處分。</p> <p>(三)本公司制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對於「不誠信行為」、「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行賄及收賄」等皆有明確的行為規範，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p>	V	V	V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規範納入契約條款。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由人資法務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確保落實執行，並將其理念制定於企業文化中，惟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p> <p>(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信經營守則」等均設有相關規範。 (四)本公司遵循法令之要求，持續修訂內控制度，並對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查核與評估。稽核室對法令要求項目均納入年度查核項目，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公司會計制度均遵循法令之要求訂定之。簽證會計師亦每季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查核工作，並出具報告書，定期報告查核結果。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予以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人事管理規章」，公司員工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透過公司官網揭露之員工信箱檢舉，經查核屬實者，將依公司獎懲制度進行懲戒。 (二)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本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會受損，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員遭受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此專區誠實、明確、公開揭露公司自理與誠信經營的相關資訊。此外，「投資人關係」專區亦提供公司治理、董事會重要決議及財務報告等資訊。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則可透過年報得知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其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整體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			
1. 對於日常營業活動之各項作業流程，公司針對可能具有潛在貪瀆風險之作業，設計適當的內部控制機制，減少貪瀆行為發生之可能並防患於未然。公司稽核單位定期評估內部控制機制之管理效果，並收集各部門高階主管對各項潛在風險(含舞弊貪瀆)之建議，擬定適當之稽核計畫，並據以執行相關之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治理之現況並達到管理之目的。			
2. 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誠信經營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9月1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鄭孝望	105.03.21	106.12.25	個人因素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會協理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資訊處理暨防範內部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需要。本辦法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供全球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十)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確實落實公司治理事項，相關制度辦法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產業特性及風險控管，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並定期稽核制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度之設計與有效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作為接受並處理股東建議、股務及溝通之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定期申報內部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質押資訊，並於每次依法停止過戶日掌握主要股東名冊。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依法定期申報內部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質押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設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辦法」、「資訊安全規章」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定資訊及人員之控管機制與防火牆措施。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超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已加選一席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治理。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已確實進行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	是	本公司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立性		係，且持續每年定期評估。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起替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其進修時數均符合法令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針對股東/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工程/勞安、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均設有負責窗口，亦訂有發言人制度以健全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相關說明。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籌處理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	是	請參閱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 http://www.twkd.com/tw/ir_menu.php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六。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無。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五(誠信聲明)以及附件十三(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二十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最近3年度及申請(107)年度第1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12,339	100.00	1,617,201	100.00	1,864,587	100.00	437,874	100.00
營業毛利	781,987	51.71	849,501	52.53	1,031,582	55.32	223,587	51.06
營業費用	531,295	35.13	593,210	36.68	747,655	40.10	203,432	46.46
營業利益	250,692	16.58	256,291	15.85	283,927	15.23	20,155	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1)	(0.99)	(38,705)	(2.39)	(37,756)	(2.02)	63	0.01
稅前淨利	235,771	15.59	217,586	13.45	246,171	13.20	20,218	4.62
本期淨利	179,513	11.87	153,043	9.46	171,857	9.22	10,916	2.49
淨利歸屬於母公 業主	179,513	11.87	153,042	9.46	171,857	9.22	10,916	2.49
每股盈餘(元)		3.54		2.74		2.94		0.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成立於91年7月22日，主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產品廣泛運用於建築物裝修及家具製造等。其產品係為建築材料之一，本公司係為裝飾建材產業中下游，該產業上游為原料供應商(例如：原木)，透過中游進行生產製造，將原料製成裝飾建材產品(例如：塗裝木皮板及木地板)，最終將商品銷售予下游通路或自行銷售予終端客戶。本公司透過不斷研發創新及嚴格品質認證，在長期深耕國內及中國裝修市場下，客戶涵蓋範圍廣泛，包含室內設計工程行、設計師、建材行、建商及飯店業者等皆為本公司之服務客戶。本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銷售變動主要隨本公司營運策略及產業狀況而變化，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如下：

一、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隨環保議題逐漸受全球關注，我國建築技術規則第321條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45%以上，其中室內裝修綠建材面積又以漆塗料佔32%面積及板材類佔40%的面積為最大宗；另根據Zion Research針對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研究分析，預估109年綠建築材料市場可成長至2,550億美元，估計103~109年全球綠建築複合成長率(CAGR)約12.25%，而美國綠建築協會(USGBC)亦提出綠建築可節省建築物能源消耗，綠建築產業會成為未來

建築業之趨勢。本公司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商及銷售商，以「**kd**」品牌行銷海內外，具有環保綠建材、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茲所處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塗裝木皮板

塗裝木皮板下游消費主要依賴家具製造和建築裝飾產業，其需求終端主係來自於房地產市場。因此房地產、傢具及建築裝飾等需求對塗裝木皮板消費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作用。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雖我國住宅交易市場尚難擺脫盤整之情事，惟非住宅類之室內裝修銷售額逐年成長，依內政部統計月報，以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採商業用途者，106年商業用總面積為976,141平方公尺，107年截至1~5月商業用總面積更達588,359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78.32%，且平均每月為117,671平方公尺，平均單月增幅亦達44.65%，由於近期許多新建商場及店面之總面積呈穩定成長，相對亦帶動其室內裝修需求，如許多百貨商場及零售店鋪等投入店型裝修改造，以106年1~11月之室內裝修工程之銷售額年增率11.71%觀之，預期國內裝修市場將呈穩定態勢；在中國方面，根據博思數據研究中心統計資料顯示106年中國塗裝木皮板消費量為31,164萬平米，比105年的29,835萬平米增加4.45%，預估至112年整體飾面板需求量將超過36,000萬平米。另依據中國十三五計畫建築裝飾行業發展目標，規劃109年總產值將達人民幣4.7萬億元，住宅裝修將達人民幣2.4萬億元。

(二)手刮木地板

木地板係人們進行地面裝飾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產業規模變化與地產週期緊密相關。由於木地板產品的地面裝飾用途，其產業規模的變動與房地產銷售面積高度相關，意味著木地板行業規模受地產週期的影響比家具行業可能更高。依內政部統計106年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達266,086家，單季平均移轉66,521家，而107年第一季移轉數棟數66,060家，又較106年第一季成長10.62%，顯見近期建物移轉棟數呈穩定發展趨勢，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豪宅自住的部分逐漸回流，加以本公司之手刮木地板係鎖定高階客群，預期其後續所帶來之裝潢工程需求將有所提振；在中國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商品房銷售106年1~9月累積銷售面積11.6億平方米較105年1~9月成長10.29%，另根據Euromonitor研究資料，104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人民幣724億元，估計至109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將提升至人民幣1,013億元，預估104~109年中國木地板年複合成長率約6.95%。

二、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塗裝木皮板	1,390,724	91.96	1,518,461	93.89	1,751,711	93.95	416,828	95.19
	手刮木地板	113,489	7.50	96,450	5.97	101,358	5.44	17,282	3.95
	其他(註)	8,126	0.54	2,290	0.14	11,518	0.61	3,764	0.86
	合計	1,512,339	100.00	1,617,201	100.00	1,864,587	100.00	437,874	100.00

註：其他係包括實木門、家具、家飾。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2,339 仟元、1,617,201 仟元、1,864,587 仟元及 437,874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茲就產品別進行分析：

1.塗裝木皮板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0,724 仟元、1,518,461 仟元、1,751,711 仟元及 416,82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1.96%、93.89%、93.95%及 95.19%，為本公司最主要銷售產品。104~106 年度該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主要因本公司外銷實績發酵，隨著中國經濟之快速發展、人民收入增加及房屋建設面積擴大，中國消費者對室內裝潢品質及環保意識逐漸增強，帶動以塗裝木皮板作為室內裝潢建材之趨勢，致本公司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

2.手刮木地板

本公司之手刮木地板主要係鋪設於室內空間之地板材料，其係屬海島型木地板，表面紋理具有實木粗曠的立體之美，並具抗潮、不膨脹及不離縫之特性，以克服潮濕高溫的環境。惟本公司銷售策略係以塗裝木皮板為主，故手刮木地板營收貢獻度微小。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手刮木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3,489 仟元、96,450 仟元、101,358 仟元及 17,282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7.50%、5.97%、5.44%及 3.95%，因本公司塗裝木皮板之營收逐年成長，致手刮木地板占營收比重逐年下降。綜上所述，手刮木地板之營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3.其他

本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實木門、家具及家飾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26 仟元、2,290 仟元、11,518 仟元及 3,76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54%、0.14%、0.61%及 0.86%。因其係屬近年新研發產品，產品種類及品項多樣，且其銷售價格互有差異，其營業收入主係隨銷售產品組合變動而增減，綜觀之，此部分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並不大，且此類別之銷貨金額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故擬不予做進一步之分析，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塗裝木皮板為本公司最主要銷售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達 90%以上，該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主係本公司積極布局中國市場效益展現所致。

(二)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成本	塗裝木皮板	660,603	90.45	715,881	93.25	766,750	92.05	198,009	92.40
	手刮木地板	61,140	8.37	49,454	6.44	51,859	6.23	10,198	4.76
	其他(註)	8,609	1.18	2,365	0.31	14,396	1.73	6,080	2.84
	合計	730,352	100.00	767,700	100.00	833,005	100.00	214,287	100.00
營業毛利	塗裝木皮板	730,121	93.37	802,580	94.48	984,961	95.48	218,819	97.87
	手刮木地板	52,349	6.69	46,996	5.53	49,499	4.8	7,084	3.17
	其他(註)	(483)	(0.06)	(75)	(0.01)	(2,878)	(0.28)	(2,316)	(1.04)
	合計	781,987	100.00	849,501	100	1,031,582	100	223,587	100.00

註：其他係包括實木門、家具、家飾。

1.塗裝木皮板

塗裝木皮板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0,603 仟元、715,881 仟元、766,750 仟元及 198,00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30,121 仟元、802,580 仟元、984,961 仟元及 218,81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2.50%、52.85%、56.23%及 52.50%，毛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成本及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呈上升情形；另 106 年度毛利率由 52.85% 上升至 56.23%，則係因本公司整併原先分散於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廠區作業，整合上下游生產線，將各廠區集合於嘉義大埔美園區的生產總部一廠，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所致；107 年第 1 季為快速提升中國市場市占率，進行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及銷售策略調整，調降售價，致毛利率略降至 52.50%。

2.手刮木地板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手刮木地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1,140 仟元、49,454 仟元、51,859 仟元及 10,198 仟元，營業毛利

分別為 52,349 仟元、46,996 仟元、49,499 仟元及 7,08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6.13%、48.73%、48.84%及 40.99%，毛利率變動幅度不大。該類產品之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105 年度因新品推出，致其毛利率由 46.13%上升至 48.73%；106 年度毛利率與 105 年度相較，變動幅度不大；107 年第 1 季毛利率下降至 40.99%，主係初期製程工序調整所致。

3.其他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609 仟元、2,365 仟元、14,396 仟元及 6,08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83)仟元、(75)仟元、(2,878)仟元及(2,316)仟元，主係本公司之家具及家飾產品尚屬研發階段，並無大量生產及銷售，加以本公司家具係採高品質之原物料，致產生營業負毛利。綜觀之，此部分銷貨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並不大，且此類別之銷貨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故擬不予做進一步之分析。

(三)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金額	占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占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占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占營業費用比重(%)
推銷費用	410,992	77.36	449,093	75.71	595,241	79.61	173,554	85.31
管理費用	89,689	16.88	106,846	18.01	109,946	14.71	20,694	10.17
研發費用	30,614	5.76	37,271	6.28	42,468	5.68	9,184	4.52
營業費用合計	531,295	100.00	593,210	100.00	747,655	100.00	203,43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業務部門人員之薪資、差旅費、佣金支出、廣告費、進出口費及其他相關銷售費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410,992 仟元、449,093 仟元、595,241 仟元及 173,554 仟元，占整體營業費用比重分別為 77.36%、75.71%、79.61%及 85.31%，推銷費用逐年增加主係本公司積極布局中國市場，於中國各地區廣設分公司及增加業務推廣人員，推銷費用隨之提升。

在管理費用方面，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財務及行政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勞務費用、水電費、保險費與管理相關之費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89,689 仟元、

106,846 仟元、109,946 仟元及 20,694 仟元，占整體營業費用比重分別為 16.88%、18.01%、14.71%及 10.17%。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人力及相關管理費隨之增加，致管理費用逐年提升。

在研發費用方面，本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部門人員薪資、研發設備及支出之折舊及其他與研發相關之支出。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研發費用為 30,614 仟元、37,271 仟元、42,468 仟元及 9,184 仟元，占整體營業費用比重分別為 5.76%、6.28%、5.68%及 4.52%。本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係以家具及鋼刷實木門研發為主，近年因家具研發數量增加，研發部門領料次數隨之增加，致研發費用逐漸上升。

(四)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
營業利益	250,692	16.58	256,291	15.85	283,927	15.23	20,155	4.6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50,692 仟元、256,291 仟元、283,927 仟元及 20,155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58%、15.85%、15.23%及 4.60%。105 年度營業收入雖增加，惟相關推銷費用及人事管理費用亦同步增加，致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成長 10.78%，惟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至 15.23%，主係本公司積極佈局中國市場，當年度於中國各地區設立 20 間分公司，相關推銷費用隨之提升所致；107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5.84%，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4.60%，主係第 1 季為本公司之營業淡季，且本公司於中國市場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台灣產能持續擴增並大幅增加人力，致相關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4.70%所致。

(五)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 率(%)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 率(%)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 率(%)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 率(%)
營業外 收入及 利益	利息收入	588	0.04	270	0.02	699	0.04	22	0.01
	其他收入	9,212	0.61	9,949	0.62	7,903	0.42	4,387	1.00
	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	—	1,218	0.08	2,167	0.12	—	—
	外幣兌換利益	—	—	—	—	—	—	6,751	1.54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5,886	0.39	—	—	—	—	—	—
營業外 支出及 損失	什項支出	3,171	0.21	3,649	0.23	1,680	0.09	279	0.06
	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5,805	0.38	—	—	—	—	295	0.07
	處分投資性不動 產損失	515	0.03	—	—	—	—	—	—
	外幣兌換損失	8,971	0.59	29,461	1.82	11,560	0.62	—	—
	財務成本	12,145	0.80	17,032	1.05	35,285	1.89	10,523	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1)	(0.99)	(38,705)	(2.39)	(37,756)	(2.02)	63	0.0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分別為(14,921)仟元、(38,705)仟元、(37,756)仟元及 6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99)%、(2.39)%、(2.02)%及 0.01%。其主要項目包含利息收支、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其他收支等。105 年度受人民幣兌美元金額大幅走貶影響，產生外幣兌換損失，營業外支出遂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度本公司汰換部分生產設備及貨車，並將之出售，致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7 仟元，致營業外支出較 105 年度略減；107 年第 1 季之營業外收入為 63 仟元，主係受人民幣兌美元金額大幅走揚影響，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6,751 仟元。

(六)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稅前淨利	235,771	15.59	217,586	13.45	246,171	13.20	20,218	4.62
稅後淨利	179,513	11.87	153,043	9.46	171,857	9.22	10,916	2.49
每股盈餘	3.54	—	2.74	—	2.94	—	0.18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35,771 仟元、217,586 仟元、246,171 仟元及 20,218 仟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例為 15.59%、13.45%、13.20%及 4.62%。105 年度雖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6.93%，惟受人民幣兌美元金額大幅走貶影響，產生外幣兌換損失，稅前、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 104 年為低；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受惠中國佈局效益顯現，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稅前淨利較前期成長。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3.54、2.74、2.94 及 0.18 元。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共辦理現金增資 44,538 仟元，並於 105 年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940 仟元，資本額自 497,420 仟元擴增至 546,898 仟元，且稅後淨利下滑至 153,043 仟元，致 105 年度每股盈餘大幅下滑至 2.74 元；106 年雖稅後淨利成長至 171,857 仟元，惟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33,775 仟元、盈餘轉增資 16,407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0 仟元，資本額大幅成長至 603,900 仟元，致每股盈餘僅微幅上升至 2.94 元；107 年第 1 季因適逢春節之淡季期間，營收較低致每股盈餘僅 0.18 元。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生產與銷售，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2,339 仟元、1,617,201 仟元、1,864,587 仟元及 437,874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內銷市場銷售穩定持平且中國市場佈局逐漸展現成效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二、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81,987 仟元、849,501 仟元、1,031,582 仟元及 223,58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1.71%、52.53%、55.32%及 51.06%。該公司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金額呈現正向變化趨勢，加以該公司整合上下游生產，有效控管營業成本並提昇管理效率。綜上，該公司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三、營業費用及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一)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531,295 仟元、593,210 仟元、747,655 仟元及 203,432 仟元，其同營業收入增加而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推銷費用增加主係該公司積極於中國市場增設分公司，致相關推廣費用、租金費用及人事管理成本上升所致；管理費用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增加相關管理、內勤及行政人員，致使薪資費用亦逐年增加所致；研發費用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研發傢俱及鋼刷實木門產品，相關領料成本亦同步上升所致。經評估，營業費用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相關推銷費用及人事管理費用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106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惟當年度於中國各地區設立 20 間分公司，相關推銷費用隨之提升，致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至 15.23%；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45.84%，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4.60%，主係第一季為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營業淡季，且該公司於中國市場持續成長且台灣產能持續擴增並大幅增加人力，致相關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四、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4,921)仟元、(38,705)仟元、(37,756)仟元及 63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由於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及外購材料係以美金計價，而上海子公司之內銷則係以人民幣計價，因此集團主要對美金部位及人民幣部位產生匯率變動之曝險，104~106 年度因美元兌人民幣走升，惟對新台幣走貶之影響，致使科定公司及上海子公司帳上均產生外幣兌換損失，107 年第一季則因美元兌人民幣走貶，惟對新台幣走升之影響，使科定公司及上海子公司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另近年來科定集團

因購置營運土地及興建生產廠房等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外收支變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五、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179,513 仟元、153,042 仟元、171,857 仟元及 10,196 仟元，其每股盈餘分別為 3.54、2.82、2.94 及 0.18 元。該公司於 105 年度起積極拓展中國市場，各地區增設分公司，惟營運初期因推廣費用及相關人事管理成本增加，致使上海子公司之虧損情況較 104 年度增加，使得稅後淨利較為減少，且因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 股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940,000 股，使股本增加至 54,689,800 股，是以每股盈餘亦同步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因營運狀況大幅成長，雖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3,775,060 股，盈餘轉增資 16,406,940 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0,000 股致使股本增加至 603,900,000 股，惟因獲利狀況良好，故稅後淨利增加，每股盈餘亦同步上升。經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105 年因擴廠及建置大樓有鉅額資本支出約 15 億元，有關該等投資必要性及交易合理性之評估。

公司說明：

一、擴廠及建置大樓必要性評估

(一)興建原因

1.大埔美二期廠區

本公司由於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未來供貨需求增加，加上外部加工廠加工後之產品品質已漸無法滿足本公司之要求，遂計畫於大埔美生產基地進行擴廠計畫，預計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設目前現有的木皮貼合產線、木皮板塗裝線，以及將目前委外加工之刨切、剖刨上游製程，移入廠區自行加工，以提升產品品質與管理效率。

2.新北辦公大樓

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有鑑於員工人數隨其營運規模增加而逐年擴編，以及基於企業運作組織朝國際化擴展之長遠規畫下，計畫興建集中統籌管理之總部大樓，擴充軟硬體設施並於內部規劃對外開放之展示中心，以提升企業整體營運效益及形象，故本公司將於新北產業園區內興建新北辦公大樓。

(二)計畫內容

1.大埔美二期廠區

本公司於106年6月向嘉義縣政府取得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內之土地，占地64,249.01平方公尺，並計畫於該地分兩階段興建五座廠房，第一階段內容包含原木刨切廠、木皮貼合及塗裝廠等第7廠至第10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與附屬工程，其中第9廠及10廠廠房預計於107年8月啟用，總樓地板面積為16,416.89平方公尺，主要規劃作為上游製程產線，以及現有產線之擴增；而第7廠及8廠廠房之建照目前刻正申請中，預計於107年9月動工，並擬於108年7月啟用，該廠房預計作為現有產線擴增使用。由於嘉義縣政府於嘉義二期土地開放申購時即規定土地須申購多少面積，故第7~10廠廠房完工後，尚有部分空地將於第二階段規劃興建第11廠，而第二階段第11廠則視未來情況再作最適規劃，目前暫以存放原木及營建工程材料為主。

2.新北辦公大樓

本公司已於105年9月透過投標方式，向新北市政府標得位於新北產業園區占地約3,252.93平方公尺之土地，並預計於該地興建地上14層，地下3層之鋼骨構造之企業大樓，以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其中1~5樓預計將作為展示中心，供設計師及顧客等前往參觀，而6~14樓將作為新北總部大樓及設計研發中心，供總公司人員及研發人員辦公使用。因其辦公大樓之建築構造介面複雜，建築設計上較廠房耗時，另新北市程序較為繁瑣，本案之建築量體需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於行政時程上亦須約8個月進行審查，另有建照圖審、容積移轉申請及工程詢比議價流程執行等，從建築設計、建築審查、容積移轉辦理及發包等程序，目前進行至建照申請中之階段，預計取得建照後進行營造發包，故自105年取得土地以來，持續執行上述程序，預計於108年可開始動工興建，並於111年底完工。

(三)預計效益

1.大埔美二期廠區

本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係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公司生產線整合計畫。由於目前原木刨切、剖刨之上游製程係委託外部加工廠進行加工，惟外部加工廠加工後之產品品質已漸無法滿足本公司之要求，故本公司遂計畫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建刨切及剖刨之生產線，將委外加工之製程逐漸拉回，自行製造生產，藉由此一條龍式整合生產，充分掌握產品品質。

大埔美二期廠區完工後，預計將可提升塗裝木皮板之整體銷

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而大埔美二期廠區所有資本支出預計為1,146,611仟元，經評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5年。另大埔美二期廠區完工後預計每年能節省70,000仟元之委外加工費、5,000仟元之運費，以及派駐於加工廠監工人員之相關費用200仟元。且本公司自行刨切除能降低原料報廢率10%之外，亦能夠依木方的天然紋路隨時調整刨切方式，讓刨切而出之木皮紋路更美觀，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大埔美二期廠區除了計畫設置目前委外加工的剖刨製程及刨切製程外，由於目前大埔美一期廠區之產能利用率已達8成以上，且生產線已採用三班制，預估一期廠區未來產能滿載，廠房空間將不敷使用，故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增目前一期廠區之現有之木皮貼合及木皮板塗裝產線。而塗裝木皮板之最後製程為木皮塗裝製程，塗裝木皮板之預期產量係以木皮塗裝製程之產量為參考依據，故大埔美二期廠區生產線產能完全滿載稼動後預計將可增加350萬件塗裝木皮板之產量，預估可有效提升產能，擴大大公司營運規模，且使生產更有效率，並能增加集團產能調度彈性，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大埔美二期廠區原木剖刨製程、木皮刨切製程、木皮貼合製程及木皮塗裝製程之產能及產量預估如下：

單位：原木剖刨及木皮刨切/平方公尺；木皮貼合及木皮塗裝/件

年度	最大產能				預期產量			
	原木 剖刨	木皮 刨切	木皮 貼合	木皮 塗裝	原木 剖刨	木皮 刨切	木皮 貼合	木皮 塗裝
108	7,000	7,000,000	1,000,000	500,000	2,500	2,500,000	500,000	400,000
109	7,000	7,000,000	2,400,000	2,000,000	4,000	4,000,000	1,000,000	900,000
110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	6,000,000	1,700,000	1,700,000
111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9,000	9,000,000	2,800,000	2,600,000
112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綜上，本公司興建大埔美二期廠區預期效益尚屬合理，應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 新北辦公大樓

本公司目前主要使用之辦公大樓位於三重群光辦公大樓，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現有空間將無法容納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不利公司未來擴展營業規模，且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亦須擴編銷售、管理及研發等各部門相

關人員，故本公司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規劃建造自有新北辦公大樓，並於內部規劃對外開放之展示中心。新北辦公大樓之預計效益如下：

(1)推廣業務，建立品牌形象

展示中心將能提供寬敞舒適的展示空間，用以展示塗裝木皮板等現有主力產品，吸引設計師、消費者及潛在顧客前往參觀，親自感受產品的色澤、紋理、材質等，達到產品行銷以及業務推廣之效果。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展示中心展示經典美學家具，而未來規劃之經典美學家具將以目前的自有品牌推廣銷售，並將鎖定中高端族群消費者，故本公司計畫透過展示中心，推廣其美學家具，建立獨特品牌形象，藉此進入中高端消費市場，達業務推廣之效果。

(2)提升工作環境彈性，有利公司整體規劃

本公司自行建造辦公大樓有利於其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遠規劃，提供中長期發展需求的使用空間，且使本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研發、銷售、管理等各部門相關人員，亦可增加規劃會議室以提供員工進行討論合作之空間、存放財務傳票等資料之倉庫空間、茶水間、員工休憩區等。綜上所述，俟新北辦公大樓完工後，本公司更能有效規劃完善之工作環境。

(3)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優越

新北辦公大樓南側為新莊副都心地區及頭前重劃區，鄰近機場捷運線 A3站與捷運環狀線 Y19站共站，並以省道台一線、特二號道路以及八里-新店環河快速道路系統與區外聯結，具有優越之交通及地理位置，讓員工能更快速且便利抵達公司。

(4)節省未來租金支出

本公司評估未來計畫之辦公空間及展示空間分別需要1,980坪及2,100坪，經計算自行建造新北辦公大樓所衍生之折舊及借款利息費用，將小於在外承租所產生之租金費用，故建造新北辦公大樓亦可節省本公司未來之費用支出。未來預估之折舊及借款利息費用，以及租金費用試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建造新北辦公大樓		自行在外承租	
每年折舊費用	16,932	辦公室租金費用	28,037
每年利息費用	10,461	展館租金費用	31,500

稅費及其他支出	1,100		
合計	28,493	合計	59,537

若本公司以建造新北辦公大樓代替自行在外承租，每年則可省下31,044仟元之費用支出。

綜上所述，新北辦公大樓不但可提供員工良好穩定之工作場所，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亦可提供員工更能發揮工作效率之支援環境，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並能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及節省租金支出。此外，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之情況下，需要強而有力之行政後盾支援，故建立新北辦公大樓，用以集中管理資源，提升工作效率，提供各據點更迅速之協助，以因應日益成長之業績。

(四)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

1.大埔美二期廠區

本公司擬新建之廠房及設備將規劃於大埔美二期廠區之土地內，由於該土地擁有充足的空間供二期廠區規劃使用，且目前第9廠及第10廠廠房已接近完工，而第7廠及第8廠目前正在規劃中，此外，本公司已有大埔美一期廠區之建廠及規畫經驗借重，且相關人員培訓多時，已具備即時投入執行能力。

2.新北辦公大樓

本公司將於新北產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由於本公司已取得該產業園區內之土地，且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並已針對使用需求由建築師客製化設計，故其興建計畫應屬可行。

(五)銷售可行性

傳統木皮板施工過程需由工地現場油漆師傅作噴漆處理，容易造成施工品質不穩、染色後差異糾紛，以及噴漆含致癌甲苯及其他神經毒物成份，造成人體病變等問題，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塗裝木皮板，因其製程預先完成上色處理，有便利、健康、環保等特性，加上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有利於本公司產品銷售量之提升。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陸續於各重大城市設立據點，使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故在市場對環保、安全建材需求提高，加上本公司積極拓展中國市場下，其銷量增長之效益將可望逐步發揮，其擴廠之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而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之情況下，需要強而有力之行政後盾支援，故建立新北辦公大樓，用以集中管理資源，提升工作效率，提供各據點更迅速之協助，以因應日益成長之業績。

二、擴廠及建置大樓交易合理性評估

(一)交易價格合理性

目前大埔美二期廠區土地、大埔美二期第9廠及第10廠廠房及新北辦公大樓土地業已投入資金，茲就上述廠房及土地之交易價格及程序分析如下：

1.大埔美二期廠區土地

本公司於105年5月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土地，以作為興建二期生產廠房使用，最後於106年6月取得嘉義縣大林鎮產1-2、產1-3之土地，其占地面積約64,000平方公尺，該筆土地係經嘉義縣政府根據該土地相關成本進行計算，由其決定土地價格並公告，故土地交易價格於申購前已由嘉義縣政府決定，交易價格為597,150仟元。本公司在申購前已出具內部土地採購評估報告，連同相關簽呈經總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交易價格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大埔美二期第9廠及第10廠廠房

本公司經105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大埔美二期生產廠房，爾後於市場中找尋知名度及評價優異之營造商，並將其提出之報價進行評比，最後遂與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造合約，該營造公司將協助興建第9廠及第10廠廠房，預計於107年8月啟用，總樓地板面積為16,416.89平方公尺，主要規劃作為上游製程產線，以及現有產線之擴增。本公司在興建前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並經詢比議價方式決定合作營造商，其興建廠所需資金為193,000仟元，目前已支付160,675仟元。

3.新北辦公大樓土地

本公司於105年7月7日向新北市政府投標，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內占地約3,200平方公尺之土地，交易價格為885,459仟元，作為未來興建新北總部大樓使用，交易價格係參考新北市政府對該筆土地核定之底價，以及近期該產業園區內臨近土地之交易價格，作為參與公開招標依據。本公司已出具內部土地採購評估報告，連同相關簽呈經總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另外，大埔美二期第7廠及第8廠廠房、大埔美二期廠區機器設備及新北辦公大樓截至107年第2季為止尚未投入任何資金，其預計需投入資金係依未來興建計畫估算，未來將以實際交易價格為主。而本公司目前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屆時交易過程將依相關法規及內部規範進行，並經相關核決權限層級進行核決。

(二)資金來源

1.大埔美二期廠區

本公司於105年5月3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二期廠區用地，嗣後以597,150仟元取得，該筆土地所需資金業已全數投入，而實際建造廠房所需資金預計為366,000仟元，目前已投入160,675仟元，本公司預計將再投入205,325仟元；機器設備方面預計再添購183,461仟元，共計廠房及設備需投入388,786仟元，用以興建廠房及採購廠房所需之機器設備，上述尚未投入之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而資金運用進度及已執行資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已執行 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土地	597,150	597,150	—	—	—	—	—	—
第 9、10 廠廠房	193,000	160,675	32,325	—	—	—	—	—
第 9、10 廠機器設 備	65,456	—	32,728	32,728	—	—	—	—
第 7、8 廠廠房	173,000	—	51,900	40,365	40,365	40,370	—	—
第 7、8 廠機器設 備	118,005	—	—	—	—	59,002	59,003	—
合計	1,146,611	757,825	116,953	73,093	40,365	99,372	59,003	—

2.新北辦公大樓

本公司於105年7月7日參與新北產業園區土地標售，並以884,527仟元得標，該土地所需資金業已全數投入，且新北辦公大樓預計最快將於107年初動工興建，實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906,740仟元，而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而資金運用進度及已執行資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 金總額	已執 行金 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土地	885,459	885,459	—	—	—	—	—	—	—	—	
新北辦 公大樓	906,740	—	—	—	272,022	52,870	52,870	52,870	211,480	211,480	53,148
合計	1,792,199	885,459	—	—	272,022	52,870	52,870	52,870	211,480	211,480	53,148

由上述資金運用進度表得知，本公司於107年第3季持續於大埔美二期園區投入資金，預計於107年下半年度投入190,046仟元，並於108年度再投入198,740仟元，而新北辦公大樓預計最快將於108年初動工興建，故預計將於108年度投入430,632仟元，109~111年度分別持續投入211,480、211,480及53,148仟元。本公司截至107年6月底之銀行借款可使用額度為472,660仟元，目前預計107年度將再增加短期借款200,000仟元及不動產長期借款121,100仟元；而108年度預計將新增短期借款260,000仟元，以及長期借款634,718仟元，共計可再增加銀行借款額度為1,215,818仟元，加上自有資金及

未來營業現金流流入，應可支應107~111年度投入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之資本支出。

另外，大埔美二期廠區廠房之未來資本支出，將以銀行建築融資貸款七成以及自有資金三成支應，故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金額分別為143,728仟元及61,597仟元；而機器設備款183,461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而新北辦公大樓將與銀行貸款634,000仟元，其餘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未來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來源	大埔美二期廠區	新北辦公大樓
銀行借款(長期借款)	143,728	634,000
自有資金	245,058	272,740
未來投入資金總額	388,786	906,740

本公司未來還款能力將隨營運規模擴張而持續提升，長期而言本公司尚能支應未來的還款計劃。若未來實際營收成長低於本公司之預估，本公司將調整購料政策減少存貨購買，減少之購料支出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若未來銀行實際放款額度低於預期數，則本公司可適時延緩辦公大樓興建進度，故短期內本公司尚能支應營業資金及銀行還款金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尚能支應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之未來資本支出，且資金來源尚屬合理，並已擬定未來之還款計畫。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以及未來營運規劃，而興建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且該公司透過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未來營業現金流入，尚能支應擴廠所需之資本支出，目前已投入資金係依相關辦法執行，交易價格亦經合理評估。此外，上述擴廠計畫預期能為該公司之營運帶來正向幫助，以期能為該公司帶來持續成長的動能。經評估該公司興建嘉義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之交易尚屬合理且具必要性。

3.107年第1季之存貨淨額達10.8億元且存貨週轉天數逾440天，有關存貨庫存政策及評價合理性之評估。

公司說明：

一、最近3年度及107年第1季底存貨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貨明細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1季	
		金額	占存貨 總額比 重	金額	占存貨 總額比 重	金額	占存貨 總額比 重	金額	占存貨 總額比 重
存貨	原物料	22,195	3.15	31,381	4.32	81,749	7.97	84,531	7.56
	在製品	375,424	53.26	388,835	53.57	491,861	47.92	537,350	48.04
	製成品	306,971	43.55	305,126	42.03	451,862	44.02	495,105	44.27
	商品存貨	277	0.04	581	0.08	951	0.09	1,446	0.13
存貨總額		704,867	100.00	725,923	100.00	1,026,423	100.00	1,118,4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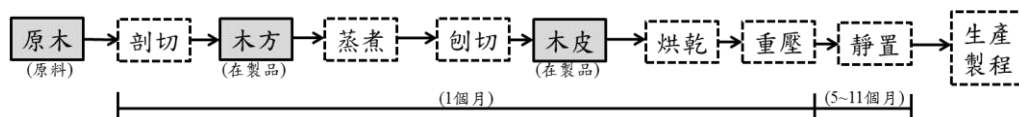
(一)最近3年度及107年第1季之存貨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生產與銷售，係將木材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木皮板及木地板，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故帳列存貨包含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相關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其中原物料主要係原木，在製品為木方、木皮及夾板，製成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成品，商品則為家具之五金配件，例如把手或畫筆。

本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截至3月底原物料金額分別為22,195仟元、31,381仟元、81,749仟元及84,531仟元，占各年度存貨總額比重分別為3.15%、4.32%、7.97%及7.56%。本公司之主要採購原物料為原木，原物料金額逐年提升，主係為支應本公司營業成長所需，而提升原料採購量，106年度因應營收之成長、市場喜愛需求及受少數原木產地出口政策影響，致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原物料金額呈上升之趨勢；加以近年部分原木生產國實施禁伐令，雖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木木種皆維持兩個以上不同國家之供應商，惟其原木價格上漲係未來之趨勢，故本公司近年逐漸增加原木之採購量。

在在製品方面，104~106年底及107年截至3月底在製品金額分別為375,424仟元、388,835仟元、491,861仟元及537,350仟元，占各年度存貨總額比重分別為53.26%、53.57%、47.92%及48.04%。本公司將原木剖切成木方及刨切木皮後，於生產階段即會以木方及木皮之型態靜置並執行木材養生期(詳下圖)，養生期目的為使木材特性更

穩定，讓木材適應當地氣候環境，養生期週期越長，木材能經過春夏秋冬四個節氣的回潮養生期，其木材之穩定性越高，不會因全年氣候濕度不同造成木皮板及木地板變形或龜裂，故執行木材養生期，致在製品占存貨金額比重較高；若養生期未滿即投產，於貼合製程中，木皮裁切會產生變形，造成接合處非平直，拼接處容易開縫，並於貼合後接縫開裂，貼合作業人員需逐片修補，耗工費時，且影響成品接縫處之美感。另當原木進行切割時，即屬加工之行為，爾後將其轉至在製品項下，故木皮、木方及夾板列為在製品。



製成品方面，本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截至 3 月底製成品金額分別為 306,971 仟元、305,126 仟元、451,862 仟元及 495,105 仟元，占各年度存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43.55%、42.03%、44.02% 及 44.27%。製成品金額逐年成長，主係中國近年各項基礎建設發展快速，建築產業及室內裝修需求提高，本公司為加速拓展中國市場，106 年度於中國各主要城市設立 20 間分公司，並設立 5 間物流中心，以提供快速到貨之服務及提供客戶完整齊備、多樣化之產品，故提高安全庫存量以確保顧客訂貨能快速供貨；另存貨係屬本公司之重要營業資產，故其保險政策係依本公司財產安全性方向評估，並採帳面價值全額保險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存貨業已投保，107 年 5 月投保金額為 1,077,508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存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近年持續於中國各主要城市拓點，且市場需求與營收持續成長，相對庫存水位亦須同步提高，致存貨金額漸增。

(二)與同業變化趨勢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採樣同業存貨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科定	674,386	690,063	989,846	1,083,071
美喆	222,733	272,421	277,709	301,683
綠河	101,709	148,910	236,595	223,775
凱撒	405,917	459,590	585,227	561,320
冠軍	2,291,229	2,095,663	2,028,714	2,054,110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因將上下游高度垂直整合式生產銷售，自行採購原木，於生產階段須執行木材養生期，使木材特性更穩定，

產品生產備置期長，致本公司在製品存貨比重高於採樣同業；加以本公司近年為支應中國市場的快速成長，逐漸提高製成品之備貨量，使得存貨金額逐年增加，與同業變化趨勢尚屬一致。

(三)存貨庫存之真實性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分別為 674,386 仟元、690,063 仟元、989,846 仟元及 1,083,071 仟元，因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及積極拓點下，營收逐年成長，本公司由生管單位依歷史經驗及市場銷售狀況決定需預備之庫存量，視庫存狀況提出需求，開立工單及製令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即交由生產單位進行生產，故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逐年成長。本公司針對存貨之採購、生產、銷售及盤點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銷售與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經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其測試結果係屬有效，且本公司內部每半年即會執行存貨盤點政策，會計師及承銷商亦於年底針對存貨實際抽核盤點，其盤點清冊數量與實際數量亦無不符，並無異常之情事。

二、評價合理性評估

(一)最近 3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存貨備抵呆滯及備抵跌價提列政策

1.備抵跌價提列政策

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係採月結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與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呆滯提列政策

本公司門組、家具之成品、半成品及其相關零配件金額占存貨淨額平均比率低於 2%，其提列比例如下：

存貨庫齡	0~912 日	913~ 1094 日	1095~ 1459 日	1460~ 1824 日	1825 日以上
提列呆滯比率	0%	25%	50%	75%	100%

除前項產品以外，其餘存貨依行業特性及產品壽命週期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如下表：

存貨庫齡	0~365 日	366~546 日	547 日以上
提列呆滯比率	0%	0%	100%

本公司決定最終帳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個別存貨分別判斷備抵跌價及呆滯應提列金額，兩者取較大值即為該存貨應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3.存貨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援以存貨庫齡政策並予以計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04~106 年度經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等之抽核測試及核算後，本公司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照既有之辦法進行評估及提列。此外，經會計師執行採購及銷售循環之控制測試，存貨採購皆已取具商業發票及發票等外部憑證，存貨銷售則皆已開立發票並收款，其採購及銷售金額與相關憑證並無不符之情事；另經會計師及承銷商執行進貨、銷貨抽核及應收帳款函證測試，其測試結果亦無異常之情事，故其存貨之價值應無疑慮。

(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提列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 1 季
		存貨總額(A)	704,867	725,923	1,026,423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	原物料	1,604	566	921	1,224
	在製品	9,771	18,780	12,826	12,630
	製成品	19,106	16,512	22,565	21,505
	商品存貨	0	2	265	2
	合計(B)	30,481	35,860	36,577	35,361
存貨淨額		674,386	690,063	989,846	1,083,071
提列比率(B)/(A)(%)		4.32	4.94	3.56	3.16

1.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提列適足性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合併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481 仟元、35,860 仟元、36,577 仟元及 35,361 仟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4.32%、4.94%、3.56%及 3.16%。105 年度因部分存貨庫齡較長，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度中國市場需求與營收持續成長，拉高庫存水位，雖本公司因存貨管理係採先進先出制，但仍因備足較高存貨，致呆滯提列有略微增加；在製品大多一達養生期限即投入生產，少有滯銷之情形，故存貨庫齡達本公司提列政策標準，且需提

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存貨比率變動不大，加以天然木材資源價格持續上揚，亦未出現明顯跌價跡象，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存貨金額雖明顯增加，但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並未同步增加。

2.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期末存貨總額	科 定	704,867	725,923	1,026,423	1,118,432
	美 喆	246,858	(註)	(註)	(註)
	綠 河	102,731	151,844	239,578	226,957
	凱 撒	(註)	(註)	(註)	(註)
	冠 軍	2,903,837	2,693,793	2,664,137	2,698,2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科 定	30,481	35,860	36,577	35,361
	美 喆	24,125	(註)	(註)	(註)
	綠 河	1,022	2,934	2,983	3,182
	凱 撒	(註)	(註)	(註)	(註)
	冠 軍	612,608	598,130	635,423	644,094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科 定	4.32	4.94	3.56	3.16
	美 喆	9.77	(註)	(註)	(註)
	綠 河	0.99	1.93	1.25	1.40
	凱 撒	(註)	(註)	(註)	(註)
	冠 軍	21.10	22.20	23.85	23.8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美喆及凱撒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經參考同業美喆於 105 年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存貨庫齡達 1 年以上，即提列 10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另經參考同業綠河於 104 年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存貨庫齡達 3 年以上，提列 10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另參考同業凱撒於 102 年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存貨庫齡達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另同業冠軍尚無揭露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綜上，經與同業相較，因各公司並非生產或銷售相似之產品，存貨組成及其特性相異，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非一致，惟就可得之綠河及冠軍提列比率相較，本公司高於綠河，低於冠軍。

(三)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與同業相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 1 季
存貨週轉 率(次)	科定 A	1.10	1.13	0.99	0.83
	科定 B	2.68	2.66	2.32	1.89
	美 喆	10.55	9.95	10.01	8.05
	綠 河	15.17	14.53	12.69	12.35
	凱 撒	3.4	3.22	2.69	2.36
	冠 軍	1.76	1.50	1.63	1.60
存貨週轉 天數(天)	科定 A	332	323	369	440
	科定 B	136	137	158	193
	美 喆	35	37	36	45
	綠 河	24	25	29	30
	凱 撒	107	113	136	155
	冠 軍	207	243	224	228

註：科定 A 為本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科定 B 為本公司僅考慮製成品及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0 次、1.13 次、0.99 次及 0.83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32 天、323 天、369 天及 440 天。105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微幅增加 2.73%，雖配合中國銷量提升而增加備貨，惟 105 年度銷貨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 5.11%，致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降至 323 天；106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0.99 次，主係本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因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存貨需大量備貨以因應營運所需，故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致 106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369 天。107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續升至 440 天，除了備足貨源及原料因應本公司之營運成長外，第 1 季為本公司營業淡季，故年化之營業成本較低，使 107 年度第 1 季之存貨週轉天數續升到 440 天。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介於 323~440 天，美喆介於 35~45 天，綠河介於 24~30 天，凱撒則介於 107~155 天，而冠軍則介於 207~243 天。美喆及綠河主要生產所需原料分別為 PVC 粉及橡膠木原料，而凱撒主要生產所需原料為黏土及高嶺土，冠軍主要生產所需原料則為磁磚土料及釉料，其特性皆為原料取得即可進行生產，而本公司生產原料為原木，為確保產品之穩定性，於生產過程需進行木材養木，生產週期因而拉長，加以本公司產品品項約

達 500 多項，係採安全庫存計劃式生產，每月計劃產出約 80~90 種品項，安全庫存生產週期約為 150 天，致存貨淨額較同業高。因各同業之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均不甚相同，致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於生產階段需進行木材養生期，致存貨週轉天數平均約為 340 天，其中包含養生期約 180~365 天，生產製程約 20 天及銷售期間約 150 天，經與同業比較明顯較長，主係採樣同業之產業特性並無須進行木材養生所致。為與同業具備相同比較基礎，本公司存貨週轉率若僅考慮製成品及商品，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8 次、2.66 次、2.32 次及 1.8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6 天、137 天、158 天及 193 天。105 年底較 104 年底變化幅度微小；106 年底本公司積極於中國各主要城市拓點，需於各據點備足存貨以支應營收成長需求，為避免出現缺貨風險，故製成品與商品存貨金額大幅增加，且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致週轉天數上升至 158 天；107 年 3 月底因持續備貨以因應下半年即將到來之旺季需求，故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仍持續增加 10.48%，惟第 1 季適逢春節期間之淡季，故年化後之營業成本僅增加 2.90%，平均存貨增幅遠大於營業成本，致週轉天數大幅上升至 193 天。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週轉率低於美喆、綠河及凱撒，高於冠軍，主係美喆及綠河係採接單式生產政策，係依據顧客訂單制定生產排程，並依照生產排程進行備料，且其銷售對象係以歐美代工客戶或貿易商為主，致其存貨週轉率較本公司高；凱撒與本公司相似，係採用計劃性生產模式，致其存貨週轉率與本公司尚無重大差異；而冠軍因其營收逐漸下降，致其存貨週轉率較低。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674,386 仟元、690,063 仟元及 989,846 仟元。105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5,677 仟元，主係中國建築產業及裝修需求增加，為因應其需求且提供快速到貨之服務，進而提升備貨量所致；該公司近年持續拓展中國市場，106 年度外銷中國之營業比重達 43.20%，為提供客戶完整齊備之產品及備多樣化產品之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於中國設有五處物流中心，致其製成品存貨庫存水位提高；加以該公司生產係採安全庫存制，會準備相應之在製品及製成品水位，以利顧客訂貨後，可盡速提供予客戶，致 106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299,783 仟元。

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107年第1季存貨金額及週轉天數持續上升，主係受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及其營運策略影響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庫存及其評價尚屬合理。

4.107年第1季之銀行借款約26.7億元，負債比率66%，有關公司之財務風險管控機制。

公司說明：

本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7.85%、57.86%、63.94%及65.84%，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本公司因考量營運規模逐漸擴大，於105年度興建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致105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增加；106年度繼續興建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大埔美二期土地，且因部分東南亞產林國家木材出口禁令頻頻傳出，要求原木及木材出口前必須完全轉變為成品，可能造成日後原木供貨不穩定，本公司為確保料源無虞進而備貨增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較105年底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107年第一季興建大埔美二期廠房，及為降低未來原木取得困難之風險，本公司持續備料，致短期借款較106年底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綜上所述，本公司於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投入之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合計為100,208仟元、1,408,241仟元、1,268,973仟元及304,976仟元，另外於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投資生產總部一、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土地之支出金額則分別為62,961仟元、1,414,348仟元、884,369仟元及152,385仟元。

而本公司因處於營運擴張期，故資金支出需求巨大，104~106年度及107年第1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雖逐年上升，惟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仍透過現金增資共募集396,562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財務體質。而本公司未來將規劃於資本市場籌資，藉此改善財務結構，持續控管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自有資金隨營業收入穩健成長，預估可支應108年度大埔美二期廠房及新北辦公大樓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198,740仟元及430,632仟元。原預估109~111年新北辦公大樓所需資本支出投入金額為476,108仟元，並以自有資金支應其資本支出。未來長期資金除透過掛牌前現金增資，並可於上市後視市場及資金情況辦理籌資，此外，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依據過往良好默契可適時取得充足資金。

本公司目前主要選擇銀行融資管道，負擔較低的利息成本，創造更高的投資效益，以截至107年6月底之銀行借款金額推算，每年預估利息費用約48,262仟元，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之影響為增加/減少14,577千元之利息費用，僅占106年度稅前息前淨利281,456仟元(稅前淨利246,171仟元+利息35,285仟元)之5%，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股票掛牌上市後，將轉以資本市場籌資為主。

承銷商評估：

由於該公司因處於營運擴張期，致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巨大，遂向銀行融資借款，使得負債比率偏高，截至106年底之銀行借款餘額約2,341,068仟元，其中短期循環借款及長期不動產借款分別約為220,000仟元及2,121,068仟元，佔整體借款比率分別約為9.40%及90.60%，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125.34%，尚無以短支長之情形。此外，償債資金來源除以營業收入支應外，該公司係規劃本次股票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及未來視情況規劃於資本市場籌資，其財務規劃應屬可行。

會計師說明：

科定公司重大投資案皆係依照內控辦法執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次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亦於每年底召開年度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後通過，故經評估其資金運用對科定公司營運發展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為擴展營運規模，科定公司主係將增資及融資取得之資金有效地運用於資本支出及存貨採購，妥善運用財務槓桿將有助於公司未來之成長，經檢視融資取得、償還及支付利息之作業，尚無異常之情事，且因科定公司經營情況良好，取得金融機構之核貸額度尚有充裕之未動用金額，亦可用於後續之資金調度，此外，未來透過於資本市場辦理現金增資亦可增加募資之來源。科定公司透過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尋求不同的籌資管道，以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對科定(上海)之應收帳款授信政策及管控機制。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應收款項	
			金額	占個體營收	授信期間	餘額	占個體應收款項
104	科定公司	上海科定	295,234	21.14%	月結 270 天	239,425	58.48%
105			399,244	28.16%	月結 270 天	353,939	71.87%
106			693,729	40.65%	月結 270 天	538,934	79.03%
107 年第 1 季			138,515	37.68%	月結 270 天	627,714	84.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報表

上海科定主係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而於當地設立之轉投資事業，中國地區係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耕耘之市場，隨著營業據點的拓展，本公司於大陸地區的營收於 104~106 年分別為 374,716 仟元、564,970 仟元以及 805,515 仟元，惟因大部分的據點皆係 104~106 年間成立，據點營運規模及客源開發尚未達到一定程度，考量營運初期之規模及其相關之營業費用後，致大部分據點仍呈現稅前淨損之狀態，且上海科定將營業淨利持續投入，用以拓展新的營業據點，使營業費用持續增加，營運資金需求提高，此為營運擴充時之正常現象，雖子公司對銷貨客戶收款政策採預收貨款，惟鑑於未來營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中國市場，為扶植其 100% 持有之大陸子公司—上海科定之業務發展及顧及各分公司營運據點週轉需要，亦使其營運資金更具彈性，故給予上海科定月結 270 天之收款條件，上海科定之應收款項占其應收帳款比重約八成，主因中國地區營收持續成長，致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科定之應收帳款金額持續上升且占應收帳款比重上升。該收款政策除有利於其中國地區業務拓展外，並符合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中第五條監理控制範圍之規定：「惟若因可節省銷售費用、或子公司仍屬營運初期及為協助子公司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子公司之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同意後調整或延長之」外，子公司上海科定期後還款情形皆符合規定，並無異常之情事。

由於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270 天，故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對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未收回之帳款，主要係來自對關係人—上海科定之未到期之款項，且根據歷史經驗，上海科定皆於期限內付款，顯見本公司來自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本公司對子公司主係透過下列方式作為對子公司應收帳款之管控機制如下：

1. 子公司採取較嚴格之預收貨款政策，故可有效收回貨款。
2. 定期檢視來自子公司之應收帳齡分析表，和子公司保持每月對帳還款作業。
3. 本公司可透過增資上海子公司方式貸予資金，惟考量該方式款項收回困難，

故未來仍會以現行應收帳款信用放款方式與子公司資金往來，惟會視集團營運情形縮短應收帳款期間。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於大陸市場營收規模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對上海科定之應收帳款餘額隨之上升，惟考量未來營運成長動能來自中國市場，為提高上海科定營運資金彈性，給予上海科定月結 270 天之收款條件，其為該公司對子公司上海科定之應收帳款金額持續上升且占應收帳款比重之原因，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而根據歷史經驗，上海科定皆於期限內付款，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檢視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管控機制，尚屬妥適。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分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供上市新股承銷之用，預計提出 5,161,000 股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0%，計 574,000 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000 股，與該公司擬掛牌之發行股份總數 66,608.5 股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8.61%，若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將有稀釋本公司每股盈餘之風險，惟本公司營運處於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附件一之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60、 63~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1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62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200,497	6	\$ 263,397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2,004	-	28,61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23,767	1	28,4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17,132	4	118,13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3	-	1,070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90,063	22	674,386	36
1410	預付款項	33,133	1	56,7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9	-	2,9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7,318</u>	<u>34</u>	<u>1,173,775</u>	<u>63</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28,8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1,683,525	53	603,669	3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657	-	6,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647	1	16,6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2,432	11	29,2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2,978	1	11,2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0,239</u>	<u>66</u>	<u>696,35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57,557</u>	<u>100</u>	<u>\$ 1,870,1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110,000	4	\$ 150,00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六)	10,094	-	11,8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六)	37,801	1	67,5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22,9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49,965	5	125,65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054	1	41,1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244	-	10,62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4,947	1	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26	1	21,9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2,931</u>	<u>13</u>	<u>452,686</u>	<u>24</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407,824	45	252,02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55	-	1,4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5	-	1,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3,984</u>	<u>45</u>	<u>255,08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826,915</u>	<u>58</u>	<u>707,775</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四)				
3100	股 本	546,898	17	538,158	29
3200	資本公積	332,950	11	318,77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70	1	13,5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536	13	291,20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006	14	304,727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	-	69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330,642</u>	<u>42</u>	<u>1,162,345</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0	-
3XXX	權益總計	<u>1,330,642</u>	<u>42</u>	<u>1,162,355</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57,557</u>	<u>100</u>	<u>\$ 1,870,1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749,697	108	\$ 1,640,997	109
4170	銷貨退回	(119,179)	(7)	(119,148)	(8)
4190	銷貨折讓	(13,672)	(1)	(12,71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6,846	100	1,509,13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5	-	3,20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17,201	100	1,512,33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三十）	767,700	47	730,352	48
5900	營業毛利	849,501	53	781,987	5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49,093	28	410,992	27
6200	管理費用	106,846	7	89,689	6
6300	研發費用	37,271	2	30,6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210	37	531,295	35
6900	營業利益	256,291	16	250,69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70	-	5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9,949	1	9,21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	1,218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3,649)	-	(3,17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	-	(5,805)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附註四）	-	-	(51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29,461)	(2)	(8,9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 17,032)	(1)	(\$ 12,1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	5,8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05)	(2)	(14,921)	(1)
7900	稅前淨利	217,586	14	235,77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4,543	4	56,25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043	10	179,513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2	-	(708)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	-	(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8	-	(8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141	10	\$ 178,664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042	9	\$ 179,51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	-
8600		\$ 153,043	9	\$ 179,51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140	10	\$ 178,66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	-
8700		\$ 156,141	10	\$ 178,664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82		\$ 3.54	
9810	稀 釋	\$ 2.79		\$ 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新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詳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二及二十四)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除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十五及二十六)	權益總額
A1	45,220	\$ 452,200	\$ 4,285	\$ 120,929	\$ 1,539	\$ 849,373	\$ 10	\$ 849,383
B1	-	-	9,234	(9,234)	-	-	-	-
CI3	4,522	(45,220)	-	-	-	(54,264)	-	(54,264)
CI5	-	(54,264)	-	-	-	2,430	-	2,430
NI	-	2,430	-	-	-	-	-	-
D1	-	-	-	179,513	-	179,513	-	179,513
D3	-	-	-	-	(849)	(849)	-	(849)
D5	-	-	-	179,513	(849)	178,664	-	178,664
E1	4,074	40,738	-	-	-	186,142	-	186,142
Z1	53,816	538,158	13,519	291,208	690	1,162,345	10	1,162,355
B1	-	-	17,951	(17,951)	-	-	-	-
B5	-	-	-	(10,763)	-	(10,763)	-	(10,763)
CI5	-	(16,145)	-	-	-	(16,145)	-	(16,145)
NI	-	1	-	-	-	1	-	1
D1	-	-	-	153,042	-	153,042	1	153,043
D3	-	-	-	-	3,098	3,098	-	3,098
D5	-	-	-	153,042	3,098	156,140	1	156,141
E1	380	3,800	-	-	-	21,280	-	21,280
NI	494	4,940	-	-	-	17,784	-	17,784
O1	-	-	-	-	-	-	(11)	(11)
Z1	54,690	546,898	31,470	415,536	3,788	1,330,642	-	1,330,642

後附之附錄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曹理玉



經理人：曹惠華



董事長：曹惠華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7,586	\$ 235,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45	22,008
A20200	攤銷費用	7,615	6,76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64)	(838)
A20900	財務成本	17,032	12,145
A21200	利息收入	(270)	(5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	2,4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8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8)	5,80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6	1,50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流動	329	5,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36	(3,546)
A31150	應收帳款	1,165	18,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3	(1,003)
A31200	存 貨	(17,844)	(21,836)
A31230	預付款項	23,951	(15,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2	(1,821)
A32130	應付票據	(1,864)	(2,838)
A32150	應付帳款	(29,709)	34,0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414	29,37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4,776	(1,9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3,942	334,0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	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00)	(46,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912</u>	<u>288,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 16,608	(\$ 25,612)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5,5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68)	(22,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7	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80)	5,7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17)	(4,300)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2,380)	(40,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1,638)	(90,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193,8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8,82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3)	(9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3	(3,4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08)	(54,264)
C04600	現金增資	21,280	186,1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8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549)	(12,4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8,549	(78,8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277	(44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2,900)	118,89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3,397	144,5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0,497	\$ 263,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後，友傳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友傳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因友傳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另因合併友傳公司係屬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及二五。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

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5 年底止，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70	\$ 4,205
銀行支票存款	6	50,000
銀行活期存款	<u>197,121</u>	<u>209,192</u>
	<u>\$ 200,497</u>	<u>\$ 263,397</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2%	0.00%~0.3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12,004</u>	<u>\$ 28,612</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非關係人	\$ 23,062	\$ 28,303
關係人	<u>705</u>	<u>138</u>
	<u>\$ 23,767</u>	<u>\$ 28,441</u>
<u>應收帳款(二)</u>		
非關係人	\$ 117,792	\$ 119,645
減：備抵呆帳	(<u>660</u>)	(<u>1,528</u>)
	117,132	118,117
關係人	<u>-</u>	<u>14</u>
	<u>\$ 117,132</u>	<u>\$ 118,13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53	\$ 498
其他	<u>-</u>	<u>572</u>
	<u>\$ 153</u>	<u>\$ 1,07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14,851	\$ 116,737
61至120天	318	1,692
120天以上	<u>2,623</u>	<u>1,230</u>
合計	<u>\$ 117,792</u>	<u>\$ 119,6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逾期天數</u>		
60天以下	<u>\$ 28,774</u>	<u>\$ 13,5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38)
匯率影響數			<u></u>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02)
匯率影響數			<u>(</u>	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60</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41,362	\$ 128,896
製成品	106,540	124,724
在製品	411,346	400,175
原物料	<u>30,815</u>	<u>20,591</u>
	<u>\$ 690,063</u>	<u>\$ 674,386</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67,700仟元及730,352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806 仟元及 1,506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及 2.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塞席爾科定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決進貿易)	國際貿易	100.0%	99.8%	3.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

-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為美金 1,100 仟元。
- 為充實子公司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及新加坡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增資美金 10 仟元、港幣 2,900 仟元及新幣 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110 仟元、港幣 3,900 仟元及新幣 2,500 仟元。
- 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 KD North America Inc. (紐約科定) 因持續虧損，營運未獲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解散紐約科定，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清算。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	\$ 25,806
預付長期投資款	<u>-</u>	<u>3,000</u>
	<u>\$ -</u>	<u>\$ 28,806</u>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友傳公司）	<u>\$ -</u>	<u>\$ 25,806</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u>\$ 1,480</u>)	<u>\$ 5,886</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友傳公司之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對友傳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惟因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5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友傳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合併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合併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 之股權，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20,700 仟元及 6,3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合併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10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5年4月10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3,788	\$	17,410	\$	64,669	\$	27,786	\$	15,612	\$	25,787	\$	-	\$	375,052		
增 添		8,648		-		5,197		4,324		3,368		6,125		-		27,662		
處 分		-	(6,628)	(193)	(382)	(73)	(600)		-	(7,876)		
內部移轉		286,298		-		9,700		10,449		(812)		345		-	305,980		
淨兌換差額		-		-		-		(100)	(82)		(185)		(3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18,734		10,782		79,373		42,077		18,013		31,472		-		700,4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9,908		700		-		1,697		-		42,305		
增 添		-		11,319		8,340		1,573		3,096		1,819		12,468		38,615		
處 分		-		-	(2,400)	(1,136)	(449)	(1,710)		-		(5,695)	
內部移轉		1,009,039		17,744		15,778		(161)		2,067		-			1,044,467		
淨兌換差額		-		(1,163)	(50)	(904)	(564)	(1,505)		-		(4,1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27,773	\$	38,682	\$	140,949	\$	42,149	\$	22,163	\$	31,773	\$	12,468	\$	1,815,957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468	\$	37,284	\$	13,261	\$	8,798	\$	14,203	\$	-	\$	77,014		
折舊費用		-		585		7,792		6,464		2,267		4,900		-		22,008		
處 分		-	(795)	(193)	(381)	(73)	(600)		-		(2,042)	
內部移轉		-		-		-		(275)		275		-			-		
淨兌換差額		-		-		-		(40)	(55)	(103)			(1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58		44,883		19,029		11,212		18,400		-		96,78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058		233		-		360		-		9,651		
折舊費用		-		398		14,571		6,684		2,918		8,510		-		33,081		
處 分		-		-	(2,197)	(1,124)	(406)	(1,709)		-		(5,436)	
內部移轉		-		164		248		(248)		-		-			164		
淨兌換差額		-		(7)	(7)	(444)	(334)	(1,018)		-		(1,8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13	\$	66,556	\$	24,130	\$	13,390	\$	24,543	\$	-	\$	132,43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18,734	\$	7,524	\$	34,490	\$	23,048	\$	6,801	\$	13,072	\$	-	\$	603,66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527,773	\$	34,869	\$	74,393	\$	18,019	\$	8,773	\$	7,230	\$	12,468	\$	1,683,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至44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至6年
租賃資產	1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64		\$	586	\$	8,650
處 分		-		(586)	(586)
重分類		(8,064)		-	(8,0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1		\$	71
處分		-	(71)		(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u>成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4			164
重分類		-	(164)		(1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9至12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	\$ 25,914	\$	25,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94	-		4,194	
單獨取得		-	7,817		7,817	
重分類		-	200		200	
淨兌換差額		-	(3)	(3)
年底餘額		4,194	33,928		38,122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9,155		19,155	
攤銷費用		-	7,311		7,311	
淨兌換差額		-	(1)	(1)
年底餘額		-	26,465		26,465	
年底淨額	\$	4,194	\$ 7,463	\$	11,657	

成 本	104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21,614	\$ 21,614
單獨取得	-	4,300	4,300
年底餘額	-	25,914	25,91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2,388	12,388
攤銷費用	-	6,767	6,767
年底餘額	-	19,155	19,155
年底淨額	\$ -	\$ 6,759	\$ 6,759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1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50,000
	<u>\$ 110,000</u>	<u>\$ 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1.94% 及 2.23%~2.33%。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432,771	\$ 252,95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947)	(922)
長期借款	<u>\$ 1,431,824</u>	<u>\$ 252,029</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5%~1.94% 及 1.68%~1.9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營業而發生	\$ 10,094	\$ 11,8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營業而發生	\$ 37,801	\$ 90,481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2,031	\$ 91,908
應付營業稅	8,189	7,050
應付設備款	2,234	5,175
應付利息	734	251
其他	26,777	21,267
	<u>\$ 149,965</u>	<u>\$ 125,651</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	\$ 12,244	\$ 10,623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進行結算，計提應付退休金費用 2,517 仟元，並於 104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4,690</u>	<u>53,816</u>
已發行股本	<u>\$ 546,898</u>	<u>\$ 538,1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 104 年度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9 仟股及 3,865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及 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38,15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0 日，實際發行新股 3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46,89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32,322	\$ 316,3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2,430
	<u>\$ 332,950</u>	<u>\$ 318,77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951	\$ 9,234		
現金股利	10,763	-	\$ 0.2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220 仟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並以資本公積 54,264 仟元發放現金。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145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4	
現金股利	16,407	\$ 0.3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配發 136,725 仟元。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90	\$ 1,5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732	(7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634)	(141)
年底餘額	<u>\$ 3,788</u>	<u>\$ 69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	\$ 10
本年度淨利	1	-
收購子公司決進貿易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六)	(11)	-
年底餘額	<u>\$ -</u>	<u>\$ 10</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81	\$ 22,008
投資性不動產	164	-
無形資產	7,311	6,767
其他	304	-
合計	<u>\$ 40,860</u>	<u>\$ 28,7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2	\$ 8,507
營業費用	16,579	13,501
營業外支出	164	-
	<u>\$ 33,245</u>	<u>\$ 22,0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	\$ -
推銷費用	266	637
管理費用	6,746	6,015
研發費用	188	115
	<u>\$ 7,615</u>	<u>\$ 6,76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78,733	\$ 301,857
勞健保費用	16,574	21,407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9,298	14,729
員工認股權費用	1	2,4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105	36,2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8,711</u>	<u>\$ 376,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27	\$ 97,169
營業費用	<u>341,684</u>	<u>279,548</u>
	<u>\$ 468,711</u>	<u>\$ 376,71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0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7.05%	2.00%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u>股</u> \$ 16,573 <u>票</u>	<u>現</u> \$ 4,836 <u>金</u>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457	\$ 49,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80	8,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4)	1,277
其他	(45)	(8)
	<u>68,008</u>	<u>59,46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465)	(1,3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06)
	<u>(3,465)</u>	<u>(3,2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543</u>	<u>\$ 56,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217,586</u>	<u>\$ 235,7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820	\$ 28,5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9	902
免稅所得	270	(1,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80	8,31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337	10,9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50	8,8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4)	(529)
其他	(239)	3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543</u>	<u>\$ 56,25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 634	\$ 14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4,845	\$ 975	\$ -	(\$ 40)	\$ 5,780
備抵呆帳	16	(13)	-	(2)	1
應付休假給付	584	580	-	-	1,1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14	2,111	-	-	10,625
負債準備	1,479	(697)	-	(1)	781
其 他	1,242	109	-	(55)	1,296
	<u>\$ 16,680</u>	<u>\$ 3,065</u>	<u>\$ -</u>	<u>(\$ 98)</u>	<u>\$ 19,6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41	\$ -	\$ 634	\$ -	\$ 7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0	(400)	-	-	880
	<u>\$ 1,421</u>	<u>(\$ 400)</u>	<u>\$ 634</u>	<u>\$ -</u>	<u>\$ 1,655</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4,925	(\$ 80)	\$ -	\$ -	\$ 4,845
備抵呆帳	-	16	-	-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0	(2,580)	-	-	-
應付休假給付	584	-	-	-	5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59	3,955	-	-	8,514
負債準備	-	1,479	-	-	1,479
其 他	-	1,242	-	-	1,242
	<u>\$ 12,648</u>	<u>\$ 4,032</u>	<u>\$ -</u>	<u>\$ -</u>	<u>\$ 16,6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141	\$ -	\$ 1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0	830	-	-	1,280
	<u>\$ 450</u>	<u>\$ 830</u>	<u>\$ 141</u>	<u>\$ -</u>	<u>\$ 1,42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年到期	\$ -	\$ 4,943
108年到期	17,179	18,679
109年到期	41,162	44,757
110年到期	60,584	-
無限期	<u>31,859</u>	<u>19,446</u>
	<u>\$ 150,784</u>	<u>\$ 87,82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178,608	\$ 99,0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24
負債準備	<u>1,059</u>	<u>1,926</u>
	<u>\$ 179,667</u>	<u>\$ 103,89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5,114</u>	<u>\$ 64,89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28.94%	<u>104年度(實際)</u> 25.62%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決進貿易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3.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9</u>	<u>\$ 3.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3,042</u>	<u>\$ 179,51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175	50,6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0</u>	<u>2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915</u>	<u>50,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6 元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 仟元及 2,430 仟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6	\$ 36.0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36.0
本年度放棄	-	-	(334)	36.0
本年度執行	(494)	36.0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72)	36.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666</u>	36.0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3.6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3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年

本公司於104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給與日參考股價	37.10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69%
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2.00%
無風險利率	0.54%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友傳公司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105年1月7日	50.00	<u>\$ 30,000</u>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與資源。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422
應收帳款	22,971
其他應收款	301
預付款項	5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3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43)
其他應付款	(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98)
	51,612
收購比率	50%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 25,806</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422)
	<u>\$ 28,57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月7日
	至4月9日
營業收入	<u>\$ 11,987</u>
本期淨損	<u>(\$ 1,480)</u>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子公司
決進貿易其他股東所持有之 0.02% 股權，致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99.98%

增加至 100.0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621 仟元及 10,44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1,369	\$ 35,245
1~5 年	45,372	52,980
超過 5 年	<u>2,943</u>	<u>3,132</u>
	<u>\$ 89,684</u>	<u>\$ 91,35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53,553	\$ 439,607
存出保證金	10,357	7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740,631	630,948
存入保證金	4,505	1,6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

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3,172</u>	<u>\$ 2,376</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71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9,125	237,804
— 金融負債	832,771	402,95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18 仟元及 8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7,8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1.94	123,637	705,327	41,449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1,318	751,498	-
		<u>\$ 332,815</u>	<u>\$ 1,456,825</u>	<u>\$ 41,44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7,99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2.33	151,466	255,479	15,625
		<u>\$ 379,463</u>	<u>\$ 255,479</u>	<u>\$ 15,625</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545,000</u>	<u>\$ 415,6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232</u>	<u>\$ 6,726</u>

(二)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u>	<u>\$ 1,287</u>

(三) 加工費（帳列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u>	<u>\$ 47,794</u>

(四) 租金支出 (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96</u>

(五)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38
其他關係人	<u>705</u>	<u>-</u>
	<u>\$ 705</u>	<u>\$ 1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22,97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22	\$ 30,493
股份基礎給付	5,721	131
退職後福利	<u>479</u>	<u>445</u>
	<u>\$ 30,122</u>	<u>\$ 31,0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2,582	\$ 526,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04	28,612
	<u>\$ 1,534,586</u>	<u>\$ 554,87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86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382,714	\$ 382,714	
美 金	132	1.4468	(美金：新幣)	191	4,264	
美 金	46	6.9851	(美金：人民幣)	318	1,47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89	6.9851	(美金：人民幣)	67,679	312,470	
美 金	246	1.4468	(美金：新幣)	356	7,930	
美 金	9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3,130	3,130	
美 金	46	7.7561	(美金：港幣)	353	1,470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879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291,464	\$ 291,464	
美 金	184	1.4118	(美金：新幣)	259	6,031	
美 金	49	4.4705	(美金：馬幣)	217	1,59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94	6.5716	(美金：人民幣)	47,933	239,425	
美 金	188	1.4118	(美金：新幣)	265	6,161	
美 金	182	4.4705	(美金：馬幣)	816	5,988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29,461 仟元及 8,9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 洲 地 區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及 國 內 子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105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3,306	\$ 973,895	\$ -	\$ 1,617,20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5,956</u>	<u>472,532</u>	(<u>478,488</u>)	<u>-</u>
收入合計	<u>\$ 649,262</u>	<u>\$ 1,446,427</u>	(<u>\$ 478,488</u>)	<u>\$ 1,617,201</u>
部門別利益	(<u>\$ 62,247</u>)	<u>\$ 267,642</u>	<u>\$ 50,896</u>	\$ 256,291
其他損益—淨額				(<u>38,70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17,586</u>
可辨認資產	<u>\$ 388,049</u>	<u>\$ 3,282,845</u>	(<u>\$ 517,531</u>)	<u>\$ 3,153,363</u>
<u>104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64,804	\$ 1,047,535	\$ -	\$ 1,512,339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2,038</u>	<u>366,867</u>	(<u>378,905</u>)	<u>-</u>
收入合計	<u>\$ 476,842</u>	<u>\$ 1,414,402</u>	(<u>\$ 378,905</u>)	<u>\$ 1,512,339</u>
部門別利益	(<u>\$ 35,515</u>)	<u>\$ 258,034</u>	<u>\$ 28,173</u>	\$ 250,692
其他損益—淨額				(<u>14,92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35,771</u>
可辨認資產	<u>\$ 299,615</u>	<u>\$ 1,899,853</u>	(<u>\$ 329,338</u>)	<u>\$ 1,870,13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業務，為單一產品，關於產品及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09.19	\$ 885,458	\$ 885,458	新北市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營運總部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99,244	28.2%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1	\$ 353,939	71.4%	

註 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53,939	1.35	\$ -	—	\$ 78,021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06 年 5 月 5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665	\$ 33,342	-	100.00%	(\$ 152,297)	(\$ 65,844)	(\$ 65,844)	註 1 及 5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11 樓 3001 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3,918	3,900,000	100.00%	2,515	(6,103)	(6,103)	註 1 及 5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35,705	2,500,000	100.00%	39,051	(329)	(329)	註 1 及 5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9,182	9,182	1,000,000	100.00%	(7,242)	(7,287)	(7,287)	註 1 及 5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 106 號 13 樓	國際貿易	5,000	4,989	-	100.00%	5,363	305	305	註 1、2 及 5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448 號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	20,500	-	100.00%	-	(1,480)	(1,480)	註 3

註 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註 3：本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註 1)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投資損益 (註 2、3 及 5)	帳面價值 (註 1、3 及 5)		
科定(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 賣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轉投 資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 65,802) (美金-2,040 仟元)	100%	(\$ 65,802) (美金-2,040 仟元)	(\$ 99,877) (美金-3,09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規 定 額
\$35,475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35,475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798,385 (註 4)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53,939	(註3)	1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78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7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1,062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7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8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9,244	(註3)	25%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132	(註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8,303	(註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943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193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17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75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389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354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28,659	(註3)	2%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	(註3)	-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73	(註3)	-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90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2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971	(註3)	1%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72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69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66	(註3)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一之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55		十、三二
(十二) 其 他	5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60~62、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科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地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科定集團近年來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於中國大陸重要城市設立 34 家分公司，其中 29 家分公司係於近三年間成立，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5,066 仟元，占合併收入淨額 20%，上述新成立分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將對本年度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科定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新成立分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十八、三十(二)及三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特定地區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另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抽核至銷貨單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科定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為 989,846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3%。科定集團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原木價格波動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之風險。科定集團每月依存貨庫齡及產品之淨變現價值，並考量存貨實際生產及銷售狀況以計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其估計判斷之結果將影響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提。因是，將科定集團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本會計師藉由對科定集團產業的瞭解，評估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提政策是否合理、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正確提列。

其他事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5,805	2	\$ 200,49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20,009	-	12,0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三十)	30,570	1	23,7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22,676	3	117,1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三十)	8,453	-	153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989,846	23	690,063	2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119,667	3	33,1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4	-	5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7,660</u>	<u>32</u>	<u>1,077,318</u>	<u>34</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2,887,826	66	1,683,525	5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770	-	11,6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3,269	1	19,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302	-	342,432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3,242	1	22,9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70,409</u>	<u>68</u>	<u>2,080,239</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58,069</u>	<u>100</u>	<u>\$ 3,157,55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220,000	5	\$ 11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9,119	-	10,09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73,917	2	37,8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41,779	6	149,9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9,038	1	41,0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2,139	-	12,24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80,378	2	24,9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217	1	26,8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8,587</u>	<u>17</u>	<u>412,931</u>	<u>13</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2,040,690	47	1,407,824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51	-	1,6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74	-	4,5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47,915</u>	<u>47</u>	<u>1,413,984</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2,786,502</u>	<u>64</u>	<u>1,826,915</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四)				
3100	股 本	603,900	14	546,898	17
3200	資本公積	361,539	8	332,95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74	1	31,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82	13	415,53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456	14	447,00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2	-	3,788	-
3XXX	權益總計	<u>1,571,567</u>	<u>36</u>	<u>1,330,642</u>	<u>4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58,069</u>	<u>100</u>	<u>\$ 3,157,5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16,344	108	\$ 1,749,697	108
4170	銷貨退回	(132,719)	(7)	(119,179)	(7)
4190	銷貨折讓	(19,558)	(1)	(13,67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64,067	100	1,616,84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0	-	3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64,587	100	1,617,2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833,005	45	767,700	47
5900	營業毛利	1,031,582	55	849,501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95,241	32	449,093	28
6200	管理費用	109,946	6	106,846	7
6300	研發費用	42,468	2	37,2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7,655	40	593,210	37
6900	營業利益	283,927	15	256,29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99	-	27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7,903	1	9,94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2,167	-	1,21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1,680)	-	(3,64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三三）	(11,560)	(1)	(29,4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35,285)	(2)	(17,0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56)	(2)	(38,70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6,171	13	\$ 217,58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4,314</u>	<u>4</u>	<u>64,54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857</u>	<u>9</u>	<u>153,04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	-	3,732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24</u>	<u>-</u>	<u>(63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116)</u>	<u>-</u>	<u>3,0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741</u>	<u>9</u>	<u>\$ 156,141</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857	9	\$ 153,04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u>	<u>-</u>
8600		<u>\$ 171,857</u>	<u>9</u>	<u>\$ 153,04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741	9	\$ 156,14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u>	<u>-</u>
8700		<u>\$ 171,741</u>	<u>9</u>	<u>\$ 156,14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94</u>		<u>\$ 2.74</u>	
9810	稀 釋	<u>\$ 2.91</u>		<u>\$ 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權 之 損 益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3,816	538,158	531,877	13,519	291,208	690	1,162,345	10	1,162,355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3,816	538,158	531,877	13,519	291,208	690	1,162,345	10	1,162,355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17,951	(17,95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763)	-	(10,763)	-	(10,763)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6,145)	-	-	-	(16,145)	-	(16,145)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	-	-	-	1	-	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53,042	-	153,042	1	153,04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98	3,098	-	3,0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042	3,098	156,140	1	156,141
E1	現金增資	380	3,800	17,480	-	-	-	21,280	-	21,280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494	4,940	12,844	-	-	-	17,784	-	17,78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11)	(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4,690	546,898	332,950	31,470	415,536	3,788	1,330,642	-	1,330,642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15,304	(15,304)	-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票股利	1,641	16,407	-	-	(16,407)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36,725)	-	-	-	(136,725)	-	(136,725)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196	-	-	-	196	-	1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857	-	171,857	-	171,85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116)	-	(1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857	(116)	171,741	-	171,741
E1	現金增資	3,377	33,775	155,365	-	-	-	189,140	-	189,140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	6,820	9,753	-	-	-	16,573	-	16,5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390	603,900	361,532	46,774	555,682	3,672	1,571,567	-	1,571,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6,171	\$ 217,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25	33,245
A20200	攤銷費用	4,830	7,61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85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35,285	17,032
A21200	利息收入	(699)	(2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6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7)	(1,2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3	5,80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流動	(466)	3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03)	4,536
A31150	應收帳款	(6,729)	1,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00)	1,173
A31200	存 貨	(300,124)	(17,844)
A31230	預付款項	(84,480)	23,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2,382
A32130	應付票據	5,238	(1,864)
A32150	應付帳款	36,116	(29,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636	35,414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15,391</u>	<u>4,77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263	303,9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9	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11)	(70,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49)</u>	<u>233,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8,005)	16,60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5,5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898)	(1,076,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9	1,4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	(11,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88)	(\$ 7,817)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71)	(337,9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135)	(1,441,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6,244	1,188,8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947)	(9,0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38	3,1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725)	(26,908)
C04600	現金增資	189,140	21,2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8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977)	(16,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773	1,138,5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19	6,277
EEEE	現金淨減少	(104,692)	(62,9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0,497	263,3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5,805	\$ 200,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後，友傳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友傳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因友傳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另因合併友傳公司係屬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及二五。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首 次 適 用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20,009	\$ 20,0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u>20,009</u>	(<u>20,009</u>)	<u>-</u>
資產影響	<u>\$ 20,009</u>	<u>\$ -</u>	<u>\$ 20,00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6 年底止，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96	\$ 3,370
銀行支票存款	-	6
銀行活期存款	89,709	197,121
	<u>\$ 95,805</u>	<u>\$ 200,497</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45%	0.00%~0.32%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20,009</u>	<u>\$ 12,004</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一)</u>		
非關係人	\$ 28,847	\$ 23,062
關係人	<u>1,723</u>	<u>705</u>
	<u>\$ 30,570</u>	<u>\$ 23,767</u>
<u>應收帳款(二)</u>		
非關係人	\$ 122,928	\$ 117,792
減：備抵呆帳	(<u>1,823</u>)	(<u>660</u>)
	121,105	117,132
關係人	<u>1,571</u>	<u>-</u>
	<u>\$ 122,676</u>	<u>\$ 117,1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076	\$ 153
其他	<u>2,377</u>	<u>-</u>
	<u>\$ 8,453</u>	<u>\$ 15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121,038	\$ 114,851
61 至 120 天	514	318
120 天以上	<u>2,947</u>	<u>2,623</u>
合 計	<u>\$ 124,499</u>	<u>\$ 117,7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逾期天數</u>		
60 天以下	<u>\$ 6,480</u>	<u>\$ 28,7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02)
匯率影響數	(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8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3</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686	\$ 579
製成品	429,297	288,614
在製品	479,035	370,055
原物料	80,828	30,815
	<u>\$ 989,846</u>	<u>\$ 690,06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3,005 仟元及 767,70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3 仟元及 5,806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2. 及 4.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 港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 加坡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決進貿易)	國際貿易	100.0%	100.0%	3.及 4.
塞席爾科定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 海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及 4.

-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為美金 1,100 仟元。
- 為充實子公司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及新加坡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增資美金 10 仟元、港幣 2,900 仟元及新幣 1,000 仟元，另為充實子公司馬來西亞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度增資美金 940 仟元(馬幣 4,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110 仟元、港幣 3,900 仟元、新幣 2,500 仟元及馬幣 5,000 仟元。

3. 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 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另為充實子公司決進貿易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為充實子公司上海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透過子公司塞席爾科定轉增資上海科定美金 3,4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合併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 之股權，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20,700 仟元及 6,3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合併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734	\$	10,782	\$	79,373	\$	42,077	\$	18,013	\$	31,472	\$	-	\$	700,4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39,908	-	700	-	-	-	1,697	-	-	-	42,305
增 添	1,009,039	-	24,098	-	18,301	-	2,112	-	5,164	-	1,819	-	12,468	-	-	1,073,001
處 分	-	-	-	(2,400)	(1,136)	(449)	(1,710)	-	-	-	-	-	-	-	(5,695)	
內部移轉	-	-	4,965	-	5,817	(700)	-	-	-	-	-	-	-	-	10,082	
淨兌換差額	-	(1,163)	(50)	(904)	(565)	(1,505)	-	-	-	-	-	-	-	-	(4,1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27,773	-	38,682	-	140,949	-	42,149	-	22,163	-	31,773	-	12,468	-	1,815,957	
增 添	557,215	-	3,809	-	54,627	-	7,029	-	17,667	-	9,664	-	277,117	-	927,128	
處 分	-	-	-	(1,745)	(3,863)	(538)	(2,749)	-	-	-	-	-	-	-	(8,895)	
內部移轉	125,713	-	297,868	-	16,552	-	6,752	-	12,605	-	(134,811)	-	-	-	324,679	
淨兌換差額	-	(521)	8	(149)	(66)	(179)	-	4	-	-	-	-	-	-	(9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10,701	\$	339,838	\$	210,391	\$	45,166	\$	45,978	\$	51,114	\$	154,778	\$	3,057,96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258	\$	44,883	\$	19,029	\$	11,212	\$	18,400	\$	-	\$	96,78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9,058	-	233	-	-	-	360	-	-	9,651	
折舊費用	-	-	398	-	14,571	-	6,684	-	2,918	-	8,510	-	-	-	33,081	
處 分	-	-	-	(2,197)	(1,124)	(406)	(1,709)	-	-	-	-	-	-	-	(5,436)	
內部移轉	-	-	164	-	248	-	248	-	-	-	-	-	-	-	164	
淨兌換差額	-	(7)	(7)	(444)	(334)	(1,018)	-	-	-	-	-	-	-	-	(1,8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813	-	66,556	-	24,130	-	13,390	-	24,543	-	-	-	132,432	
折舊費用	-	-	8,738	-	18,352	-	6,254	-	5,224	-	7,857	-	-	-	46,425	
處 分	-	-	-	(1,570)	(3,569)	(485)	(2,749)	-	-	-	-	-	-	-	(8,373)	
淨兌換差額	-	5	4	(95)	(71)	(187)	-	-	-	-	-	-	-	-	(3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556	\$	83,342	\$	26,720	\$	18,058	\$	29,464	\$	-	\$	170,14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527,773	\$	34,869	\$	74,393	\$	18,019	\$	8,773	\$	7,230	\$	12,468	\$	1,683,52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10,701	\$	327,282	\$	127,049	\$	18,446	\$	27,920	\$	21,650	\$	154,778	\$	2,887,8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 至 12 年
租賃資產	1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4			164	
重分類	-		(164)			(1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9 至 12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194		\$ 33,928		\$ 38,122
單獨取得	-		6,088		6,088
重分類	-		827		827
淨兌換差額	-		9		9
年底餘額	4,194		40,852		45,0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		\$ 26,465		\$ 26,465
攤銷費用	-		4,822		4,822
重分類	-		(12)		(12)
淨兌換差額	-		<u>1</u>		<u>1</u>
年底餘額	-		<u>31,276</u>		<u>31,276</u>
年底淨額	<u>\$ 4,194</u>		<u>\$ 9,576</u>		<u>\$ 13,770</u>

	105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		\$ 25,914		\$ 25,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94		-		4,194
單獨取得	-		7,817		7,817
重分類	-		200		200
淨兌換差額	-		(3)		(3)
年底餘額	<u>4,194</u>		<u>33,928</u>		<u>38,12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9,155		19,155
攤銷費用	-		7,311		7,311
淨兌換差額	-		(1)		(1)
年底餘額	-		<u>26,465</u>		<u>26,465</u>
年底淨額	<u>\$ 4,194</u>		<u>\$ 7,463</u>		<u>\$ 11,657</u>

上述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200,000	\$11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u>	<u>-</u>
	<u>\$220,000</u>	<u>\$1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1.75% 及 1.80%~1.94%。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2,121,068	\$ 1,432,77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0,378</u>)	(<u>24,947</u>)
長期借款	<u>\$ 2,040,690</u>	<u>\$ 1,407,824</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5%~1.90% 及 1.465%~1.94%。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營業而發生	<u>\$ 19,119</u>	<u>\$ 10,094</u>
應付帳款		
營業而發生	<u>\$ 73,917</u>	<u>\$ 37,80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937	\$ 112,031
應付營業稅	-	8,189
應付設備款	48,677	2,234
應付利息	1,042	734
其他	<u>46,123</u>	<u>26,777</u>
	<u>\$ 241,779</u>	<u>\$ 149,965</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貨	<u>\$ 12,139</u>	<u>\$ 12,244</u>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390</u>	<u>54,690</u>
已發行股本	<u>\$ 603,900</u>	<u>\$ 546,8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執行認股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0 日，實際發行新股 3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46,89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77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3 日，實際發行新股 3,377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3,9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49,159	\$ 330,51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酬勞轉增資	9,753	-
員工認股權	2,431	2,43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96	-
	<u>\$ 361,539</u>	<u>\$ 332,9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

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及 105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4	\$ 17,951		
現金股利	-	10,763	\$ -	\$ 0.2
股票股利	16,407	-	0.3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145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788	\$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	3,7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4	(634)
年底餘額	<u>\$ 3,672</u>	<u>\$ 3,78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無)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
本年度淨利	1
收購子公司決進貿易非控制 權益 (附註二六)	(11)
年底餘額	\$ -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25	\$ 33,081
投資性不動產	-	164
無形資產	4,822	7,311
其他	8	304
合計	<u>\$ 51,255</u>	<u>\$ 40,8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94	\$ 16,502
營業費用	18,831	16,579
營業外支出	-	164
	<u>\$ 46,425</u>	<u>\$ 33,2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5	\$ 415
推銷費用	111	266
管理費用	3,652	6,746
研發費用	142	188
	<u>\$ 4,830</u>	<u>\$ 7,61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31,200	\$ 378,731
勞健保費用	35,317	26,766
退休金費用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9,824	19,29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認股權費用	\$ 196	\$ 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1,379</u>	<u>54,1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7,916</u>	<u>\$ 478,9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432	\$ 136,117
營業費用	<u>449,484</u>	<u>342,844</u>
	<u>\$ 667,916</u>	<u>\$ 478,961</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董監事酬勞則不予發放：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9.54%	7.05%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	股
員工酬勞	<u>\$ 25,722</u>	<u>\$ 16,573</u>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484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53.2 元計算。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6,124	\$ 53,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3	15,0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3	(484)
其他	<u>-</u>	<u>(45)</u>
	<u>78,880</u>	<u>68,00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67)	(3,4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u>
	<u>(4,566)</u>	<u>(3,4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314</u>	<u>\$ 64,5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246,171</u>	<u>\$ 217,5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846	\$ 18,8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18	709
免稅所得	(516)	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3	15,0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1,568	17,3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84	13,0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24	(484)
其他	<u>(43)</u>	<u>(2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314</u>	<u>\$ 64,5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106 仟元及 13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 24)	\$ 63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9,038	\$ 41,05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5,780	(\$ 1,684)	\$ -	(\$ 32)	\$ 4,064
備抵呆帳	1	(1)	-	-	-
應付休假給付	1,094	45	-	-	1,1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25	4,940	-	-	15,565
負債準備	851	(109)	-	-	7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1	-	-	1,211
其 他	1,296	(715)	-	(33)	548
	<u>\$ 19,647</u>	<u>\$ 3,687</u>	<u>\$ -</u>	<u>(\$ 65)</u>	<u>\$ 23,2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775	\$ -	(\$ 24)	\$ -	\$ 7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0	(880)	-	-	-
	<u>\$ 1,655</u>	<u>(\$ 880)</u>	<u>(\$ 24)</u>	<u>\$ -</u>	<u>\$ 75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45	\$ 975	\$ - (\$ 40)	\$ 5,780
備抵呆帳	16	(13)	(2)	1
應付休假給付	584	510	-	1,0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14	2,111	-	10,625
負債準備	1,479	(628)	-	851
其 他	1,242	110	(56)	1,296
	<u>\$ 16,680</u>	<u>\$ 3,065</u>	<u>\$ - (\$ 98)</u>	<u>\$ 19,6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41	\$ -	\$ 634	\$ 7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0	(400)	-	880
	<u>\$ 1,421</u>	<u>(\$ 400)</u>	<u>\$ 634</u>	<u>\$ 1,65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8 年到期	\$ 16,830	\$ 17,179
109 年到期	40,326	41,162
110 年到期	58,655	59,872
111 年到期	78,179	-
無限期	43,961	31,859
	<u>\$ 237,951</u>	<u>\$ 150,072</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284,184	\$ 178,6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94	-
負債準備	-	1,059
預提費用	14,045	-
其 他	2,920	-
	<u>\$ 308,343</u>	<u>\$ 179,66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25,114</u>
	(註)	

	<u>106年度</u>	<u>105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8.94%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決進貿易截至105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94</u>	<u>\$ 2.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2.7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6月18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2.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9</u>	<u>\$ 2.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1,857</u>	<u>\$ 153,0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383	55,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15</u>	<u>7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098</u>	<u>56,5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6 元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5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1 仟元（106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6	\$ 36.0
本年度執行	(494)	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72)	36.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77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6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一）。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友傳公司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105年1月7日	50.00	<u>\$ 30,000</u>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與資源。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422
應收帳款		22,971
其他應收款		301
預付款項		5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4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44)	
其他應付款	(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98)	
		51,612
收購比率		50%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 25,806</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u>\$ 30,000</u>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1,422</u>)
	<u>\$ 28,57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月7日 至4月9日
營業收入	<u>\$ 11,987</u>
本期淨損	<u>(\$ 1,480)</u>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子公司
決進貿易其他股東所持有之 0.02% 股權，致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99.98%
增加至 100.0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
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
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753 仟元及 12,62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4,698	\$ 41,369
1~5 年	102,207	45,372
超過 5 年	<u>17,298</u>	<u>2,943</u>
	<u>\$ 174,203</u>	<u>\$ 89,68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
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
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77,513	\$ 353,553
存出保證金	10,489	10,3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75,883	1,740,631
存入保證金	6,474	4,5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60)</u>	<u>\$ 3,172</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10,000	\$ 7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718	209,125
－金融負債	1,431,068	832,77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607 仟元及 3,1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34,8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0	112,625	891,208	585,617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5	223,209	729,424	-
		<u>\$ 670,649</u>	<u>\$ 1,620,632</u>	<u>\$ 585,617</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97,8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1.94	123,637	705,327	41,449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1,318	751,498	-
		<u>\$ 332,815</u>	<u>\$ 1,456,825</u>	<u>\$ 41,449</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u>
	<u>\$ 180,00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21,068	\$ 1,542,771
— 未動用金額	<u>140,000</u>	<u>569,279</u>
	<u>\$ 2,461,068</u>	<u>\$ 2,112,0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都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張玉梅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 銷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244</u>	<u>\$ 2,739</u>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4</u>	<u>\$ -</u>

(四)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半年支付。

(五)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3</u>	<u>\$ 7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571</u>	<u>\$ 7,1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9</u>	<u>\$ -</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727	\$ 34,955
股份基礎給付	8,246	5,575
退職後福利	413	479
	<u>\$ 45,386</u>	<u>\$ 41,0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9,823	\$ 1,522,5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9	12,004
	<u>\$ 2,419,832</u>	<u>\$ 1,534,58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系爭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 2,371 仟元為由，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本公司無法承受土地遭查封所造成之時程延宕，遂在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處理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事宜，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 2,371 仟元後，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順利塗銷查封。本公司擬針對該代墊購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向出賣人李君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 6,915 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訴，本案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485		29.7600		(美金：新台幣)			\$ 550,127		\$	550,127
美金		105		1.3369		(美金：新幣)			141			3,132
美金		47		6.5342		(美金：人民幣)			309			1,40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57		6.5342		(美金：人民幣)			118,639			540,340
美金		412		4.2081		(美金：馬幣)			1,732			12,248
美金		97		29.7600		(美金：新台幣)			2,890			2,890
美金		80		7.8172		(美金：港幣)			627			2,388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6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382,714		\$	382,714
美金		132		1.4468		(美金：新幣)			191			4,264
美金		46		6.9851		(美金：人民幣)			318			1,47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89		6.9851		(美金：人民幣)			67,679			312,470
美金		246		1.4468		(美金：新幣)			356			7,930
美金		9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3,130			3,130
美金		46		7.7561		(美金：港幣)			353			1,470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11,560 仟元及 29,46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 洲 地 區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及 國 內 子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106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95,483	\$ 969,104	\$ -	\$ 1,864,587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3,146</u>	<u>796,454</u>	<u>(809,600)</u>	<u>-</u>
收入合計	<u>\$ 908,629</u>	<u>\$ 1,765,558</u>	<u>(\$ 809,600)</u>	<u>\$ 1,864,587</u>
部門別利益	<u>(\$ 128,898)</u>	<u>\$ 358,654</u>	<u>\$ 54,171</u>	\$ 283,927
其他損益－淨額				<u>(37,75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46,171</u>
可辨認資產	<u>\$ 503,886</u>	<u>\$ 4,560,252</u>	<u>(\$ 710,263)</u>	<u>\$ 4,353,875</u>
<u>105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3,306	\$ 973,895	\$ -	\$ 1,617,20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5,956</u>	<u>472,532</u>	<u>(478,488)</u>	<u>-</u>
收入合計	<u>\$ 649,262</u>	<u>\$ 1,446,427</u>	<u>(\$ 478,488)</u>	<u>\$ 1,617,201</u>
部門別利益	<u>(\$ 62,247)</u>	<u>\$ 267,642</u>	<u>\$ 50,896</u>	\$ 256,291
其他損益－淨額				<u>(38,70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17,586</u>
可辨認資產	<u>\$ 388,049</u>	<u>\$ 3,282,845</u>	<u>(\$ 517,531)</u>	<u>\$ 3,153,36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關於產品及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06.21	\$ 597,150	\$ 597,150	嘉義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總部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93,729	40.65%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1	\$ 538,934	79.03%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693,729	100.00%	貨款月結 270 天	-	-	538,934	100.00%	

註 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38,934	1.56	\$ -	—	\$ 47,397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665	\$ 33,665	-	100.00%	(\$ 268,257)	(\$ 88,367)	(\$ 88,367)	註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 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 道151號安盛中 心11樓3001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16,040	3,900,000	100.00%	(1,730)	(4,137)	(4,137)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59,685	2,500,000	100.00%	32,724	(6,222)	(6,222)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9,182	5,000,000	100.00%	13,396	(6,851)	(6,851)	註1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 興里仁武街106 號13樓	國際貿易	5,000	5,000	-	100.00%	5,276	188	188	註1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資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 88,347) (美金 -2,903 仟元)	100%	(\$ 88,347) (美金 -2,903 仟元)	(\$ 187,159) (美金 -6,289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736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32,736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942,940 (註 4)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6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38,934	(註3)	1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88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8,045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收貨款	2,077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3,729	(註3)	37%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014	(註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6,725	(註3)	3%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674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211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046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55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4,250	(註3)	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8,984	(註3)	3%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10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3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734	(註3)	1%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878	(註3)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及優惠價格，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一之三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69號16樓

電話：(02)2296-3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29		一、十九
(十二) 其 他	43~4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47~48、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5、50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38,742	3		\$ 95,805	2		\$ 125,6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二九)	70,033	1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	-		20,009	-		30,0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22,430	1		30,570	1		23,5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118,077	2		122,676	3		110,7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九及三十)	12,432	-		8,453	-		6,6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	-		20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	1,526,217	28		989,846	23		919,964	2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202,042	4		119,667	3		87,037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三、四及二十)	6,825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43	-		634	-		5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8,641</u>	<u>39</u>		<u>1,387,660</u>	<u>32</u>		<u>1,304,179</u>	<u>3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九)	3,143,534	58		2,887,826	66		2,812,498	67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8,850	-		13,770	-		13,4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8,837	1		23,269	1		20,7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908	1		22,302	-		21,1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及二五)	26,280	1		23,242	1		21,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83,409</u>	<u>61</u>		<u>2,970,409</u>	<u>68</u>		<u>2,889,17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82,050</u>	<u>100</u>		<u>\$ 4,358,069</u>	<u>100</u>		<u>\$ 4,193,3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732,709	13		\$ 220,000	5		\$ 27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49,981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40,619	1		19,119	-		21,53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97,266	2		73,917	2		55,0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10,863	4		241,779	6		192,21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0,446	1		49,038	1		25,7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三及十七)	-	-		12,139	-		10,96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75,974	1		80,378	2		7,66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三、十六及二十)	13,260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087	1		42,217	1		34,1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2,205</u>	<u>24</u>		<u>738,587</u>	<u>17</u>		<u>617,41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2,403,515	45		2,040,690	47		2,065,639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519	-		751	-		6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74	-		6,474	-		7,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13,908</u>	<u>45</u>		<u>2,047,915</u>	<u>47</u>		<u>2,074,169</u>	<u>49</u>	
2XXX	負債總計	<u>3,736,113</u>	<u>69</u>		<u>2,786,502</u>	<u>64</u>		<u>2,691,580</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股 本	608,735	12		603,900	14		603,9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34,114	6		361,539	8		361,53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960	1		46,774	1		46,7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269	12		555,682	13		486,23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5,229	13		602,456	14		533,004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9	-		3,672	-		3,329	-	
3XXX	權益總計	<u>1,645,937</u>	<u>31</u>		<u>1,571,567</u>	<u>36</u>		<u>1,501,772</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82,050</u>	<u>100</u>		<u>\$ 4,358,069</u>	<u>100</u>		<u>\$ 4,193,3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曹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十七、二十一及二八)							
4110	\$ 787,147	106	\$ 511,483	108	\$ 1,944,806	107	\$ 1,369,146	109
4170	(37,110)	(5)	(33,627)	(7)	(105,393)	(6)	(95,567)	(8)
4190	(5,362)	(1)	(3,867)	(1)	(16,556)	(1)	(13,480)	(1)
4100	744,675	100	473,989	100	1,822,857	100	1,260,099	100
4800	305	-	12	-	391	-	472	-
4000	744,980	100	474,001	100	1,823,248	100	1,260,571	100
	營業成本							
5110	332,090	45	213,592	45	832,168	46	572,842	46
5900	412,890	55	260,409	55	991,080	54	687,729	54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240,014	32	148,214	31	625,048	34	401,743	32
6200	26,751	4	25,607	5	75,239	4	76,767	6
6300	10,692	1	8,184	2	31,415	2	27,249	2
6000	277,457	37	182,005	38	731,702	40	505,759	40
6900	135,433	18	78,404	17	259,378	14	181,97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40	-	36	-	211	-	602	-
7190	6,447	1	1,403	-	12,741	1	5,617	1
7210	-	-	-	-	-	-	2,147	-
7230	-	-	4,973	1	-	-	-	-
7590	(448)	-	(254)	-	(996)	-	(1,361)	-
7610	(95)	-	(15)	-	(527)	-	-	-
7630	(24,108)	(3)	-	-	(18,146)	(1)	(9,326)	(1)
7050	(12,585)	(2)	(9,529)	(2)	(34,977)	(2)	(25,385)	(2)
7000	(30,749)	(4)	(3,386)	(1)	(41,694)	(2)	(27,706)	(2)
7900	104,684	14	75,018	16	217,684	12	154,264	12
7950	27,014	4	20,626	5	76,599	4	51,859	4
8200	77,670	10	54,392	11	141,085	8	102,405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1	6,796	1	(1,628)	-	5,400	-	(553)	-
8300	(1,359)	-	277	-	(1,213)	-	94	-
8300	5,437	1	(1,351)	-	4,187	-	(459)	-
8500	\$ 83,107	11	\$ 53,041	11	\$ 145,272	8	\$ 101,94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 1.28		\$ 0.90		\$ 2.32		\$ 1.77	
9810	\$ 1.27		\$ 0.90		\$ 2.31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之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股現金股利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其他權益調整 (附註十九及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54,690	-	-	-	-	-	-	-	546,898	332,950	31,470	415,536	3,788	-	1,330,642	-	-	\$ 1,330,642	
B1	1,641	16,407	15,304	-	(15,304)	-	-	-	(16,407)	-	-	-	-	-	-	-	-	-	-
B9	-	-	-	-	-	-	-	-	-	-	-	-	-	-	-	-	-	-	-
C15	-	-	-	-	(136,725)	196	-	-	-	-	-	-	-	-	(136,725)	196	-	-	-
N1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102,405	-	-	-	-	102,405	-	-	-	-
D3	-	-	-	-	-	-	-	-	-	-	-	-	-	(459)	(459)	-	-	-	-
D5	-	-	-	-	-	-	-	-	-	102,405	-	-	-	-	101,946	-	-	-	-
E1	3,377	33,775	155,365	-	-	-	-	-	-	-	-	-	-	-	189,140	-	-	-	-
T1	682	6,820	9,753	-	-	-	-	-	-	-	-	-	-	-	16,573	-	-	-	-
Z1	60,390	603,900	361,539	-	-	-	-	-	46,774	486,230	46,774	486,230	3,329	-	1,501,772	-	-	-	-
A1	60,390	603,900	361,539	-	-	-	-	-	46,774	555,682	46,774	555,682	3,672	-	1,571,567	-	-	-	-
B1	-	-	-	-	-	-	-	-	17,186	(17,186)	-	-	-	-	(48,312)	-	-	-	-
B5	-	-	-	-	-	-	-	-	-	(48,312)	-	-	-	-	-	-	-	-	-
C15	-	-	-	-	-	-	-	-	-	(48,312)	-	-	-	-	(48,312)	-	-	-	-
D1	-	-	-	-	-	-	-	-	-	141,085	-	-	-	-	141,085	-	-	-	-
D3	-	-	-	-	-	-	-	-	-	-	-	-	-	-	4,187	-	-	-	-
D5	-	-	-	-	-	-	-	-	-	141,085	-	-	-	-	145,272	-	-	-	-
T1	484	4,835	20,887	-	-	-	-	-	-	-	-	-	-	-	25,722	-	-	-	-
Z1	60,874	608,735	334,114	-	-	-	-	-	63,960	631,269	63,960	631,269	7,839	-	1,645,937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曹理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7,684	\$ 154,2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90	33,264
A20200	攤銷費用	3,777	3,7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55)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18
A20900	財務成本	34,977	25,385
A21200	利息收入	(211)	(6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27	(2,1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5,761)	8,53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流動	-	(923)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流動	1,2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40	207
A31150	應收帳款	5,154	4,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79)	(6,519)
A31200	存 貨	(527,236)	(238,810)
A31230	預付款項	(81,107)	(52,6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	3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30)	-
A32130	應付票據	15,455	6,813
A32150	應付帳款	23,349	17,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00)	14,26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8,870	7,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5,411)	(23,9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1	\$ 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203)	(69,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403)	(92,5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4)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7,9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166)	(781,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5	2,6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3)	1,5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10)	(5,568)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082)	(12,5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720)	(813,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2,709	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2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8,212	918,2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791)	(277,7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	3,3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624)	(136,725)
C04600	現金增資	-	189,14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541)	(25,2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443	831,0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617	1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2,937	(74,88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95,805	200,49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38,742	\$ 125,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上市申請案。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5,805	\$ 95,805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09	20,009	(1)及(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1,699	161,69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89	10,48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	\$ 288,002			\$ 288,002	\$ -	\$ -		(1)及 (2)

(1) 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流動及存貨—應收待退。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除資產及負債科目之重分類外，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存貨	\$ 989,846	(\$ 6,672)	\$ 983,174
待退回產品權利	-	6,672	6,672
資產影響	<u>\$ 989,846</u>	<u>\$ -</u>	<u>\$ 989,846</u>
負債準備—流動	\$ 12,139	(\$ 12,139)	\$ -
退款負債—流動	-	12,139	12,139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若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其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差異如下：

	107年9月30日
存貨增加	\$ 6,825
待退回產品權利減少	(6,825)
資產增加（減少）	<u>\$ -</u>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13,260
退款負債—流動減少	(13,260)
負債增加（減少）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等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

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

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22	\$ 6,096	\$ 6,1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1,420</u>	<u>89,709</u>	<u>119,437</u>
	<u>\$ 138,742</u>	<u>\$ 95,805</u>	<u>\$ 125,612</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43%	0.00%~0.45%	0.00%~0.3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70,033</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

上述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20,009</u>	<u>\$ 30,003</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一)</u>			
非關係人	\$ 22,092	\$ 28,847	\$ 23,551
關係人	<u>338</u>	<u>1,723</u>	<u>9</u>
	<u>\$ 22,430</u>	<u>\$ 30,570</u>	<u>\$ 23,560</u>
<u>應收帳款(二)</u>			
非關係人	\$ 117,960	\$ 122,928	\$ 112,464
減：備抵損失	(<u>1,085</u>)	(<u>1,823</u>)	(<u>2,056</u>)
	116,875	121,105	110,408
關係人	<u>1,202</u>	<u>1,571</u>	<u>337</u>
	<u>\$ 118,077</u>	<u>\$ 122,676</u>	<u>\$ 110,74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069	\$ 6,076	\$ 6,672
其他	<u>2,363</u>	<u>2,377</u>	<u>-</u>
	<u>\$ 12,432</u>	<u>\$ 8,453</u>	<u>\$ 6,672</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0天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8,865	\$ 8,971	\$ 123	\$ 131	\$ 1,072	\$ 119,1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	(11)	(1,072)	(1,085)
攤銷後成本	\$ 108,865	\$ 8,971	\$ 121	\$ 120	\$ -	\$ 118,07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2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55)
減：本期沖銷	(183)
期末餘額	\$ 1,08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60天以下	\$ 121,038	\$ 108,726
61至120天	514	528
121天以上	<u>2,947</u>	<u>3,547</u>
合計	<u>\$ 124,499</u>	<u>\$ 112,8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逾期天數</u>		
60天以下	<u>\$ 6,480</u>	<u>\$ 1,4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418
減：本期實際沖銷				(22)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056</u>

十、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924	\$ 686	\$ 468
製成品	650,998	429,297	398,244
在製品	766,623	479,035	433,892
原物料	<u>107,672</u>	<u>80,828</u>	<u>87,360</u>
	<u>\$ 1,526,217</u>	<u>\$ 989,846</u>	<u>\$ 919,964</u>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32,090仟元、213,592仟元、832,168仟元及572,842仟元。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537 仟元及 15,761 仟元。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32 仟元及 8,539 仟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2.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決進貿易)	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0%	3.
塞席爾科定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 為充實子公司上海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透過子公司塞席爾科定轉增資上海科定美金 3,400 仟元，並於同年 5 月完成增資。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為美金 4,500 仟元。
- 為充實子公司馬來西亞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度增資美金 940 仟元（馬幣 4,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馬幣 5,000 仟元。
- 為充實子公司決進貿易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生財器具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7,773	\$ 38,682	\$ 140,949	\$ 42,149	\$ 22,163	\$ 31,773	\$ 12,468	\$ 1,815,957	
增添	551,319	257	42,480	4,579	12,190	6,875	212,993	830,693	
處分	-	-	(1,745)	(3,856)	(393)	(2,748)	-	(8,742)	
內部移轉	131,609	302,920	17,193	-	8,347	10,399	(137,861)	332,607	
淨兌換差額	-	(493)	(5)	(170)	(56)	(193)	29	(888)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210,701</u>	<u>\$ 341,366</u>	<u>\$ 198,872</u>	<u>\$ 42,702</u>	<u>\$ 42,251</u>	<u>\$ 46,106</u>	<u>\$ 87,629</u>	<u>\$ 2,969,627</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10,701	\$ 339,838	\$ 210,391	\$ 45,166	\$ 45,978	\$ 51,114	\$ 154,778	\$ 3,057,966	
增添	3,282	45,866	41,400	8,792	16,099	14,279	171,365	301,083	
處分	-	-	(3,210)	(1,551)	(2,183)	(3,962)	-	(10,906)	
內部移轉	(98,193)	270,401	5,022	126	7,806	15,870	(195,581)	5,451	
淨兌換差額	-	(655)	(3)	(468)	(335)	(898)	(14)	(2,373)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2,115,790</u>	<u>\$ 655,450</u>	<u>\$ 253,600</u>	<u>\$ 52,065</u>	<u>\$ 67,365</u>	<u>\$ 76,403</u>	<u>\$ 130,548</u>	<u>\$ 3,351,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813	\$ 66,556	\$ 24,130	\$ 13,390	\$ 24,543	\$ -	\$ -	\$ 132,432	
折舊費用	-	5,727	13,500	4,723	3,488	5,826	-	-	33,264	
處分	-	-	(1,570)	(3,564)	(339)	(2,748)	-	-	(8,221)	
淨兌換差額	-	5	1	(92)	(72)	(188)	-	-	(346)	
106年9月30日餘額	\$ -	\$ 9,545	\$ 78,487	\$ 25,197	\$ 16,467	\$ 27,433	\$ -	\$ -	\$ 157,129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2,556	\$ 83,342	\$ 26,720	\$ 18,058	\$ 29,464	\$ -	\$ -	\$ 170,140	
折舊費用	-	14,602	16,292	4,932	6,467	6,097	-	-	48,390	
處分	-	-	(2,567)	(1,310)	(2,095)	(3,962)	-	-	(9,934)	
內部移轉	-	(4)	-	-	(70)	-	-	-	(74)	
淨兌換差額	-	(38)	(2)	(197)	(142)	(456)	-	-	(835)	
107年9月30日餘額	\$ -	\$ 27,116	\$ 97,065	\$ 30,145	\$ 22,218	\$ 31,143	\$ -	\$ -	\$ 207,687	
106年9月30日淨額	\$ 2,210,701	\$ 331,821	\$ 120,385	\$ 17,505	\$ 25,784	\$ 18,673	\$ 87,629	\$ 2,812,498		
107年9月30日淨額	\$ 2,115,790	\$ 628,334	\$ 156,535	\$ 21,920	\$ 45,147	\$ 45,260	\$ 130,548	\$ 3,143,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44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8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至12年
租賃資產	1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194	\$ 40,852	\$ 45,046		
單獨取得	-	8,610	8,610		
重分類	-	431	431		
淨兌換差額	-	(125)	(125)		
期末餘額	4,194	49,768	53,96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1,276	31,276		
攤銷費用	-	3,777	3,777		
重分類	-	74	74		
淨兌換差額	-	(15)	(15)		
期末餘額	-	35,112	35,112		
期末淨額	\$ 4,194	\$ 14,656	\$ 18,850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194		\$ 33,928		\$ 38,122
單獨取得	-		5,568		5,568
淨兌換差額	-		3		3
期末餘額	<u>4,194</u>		<u>39,499</u>		<u>43,69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26,465		26,465
攤銷費用	-		3,751		3,751
重 分 類	-		(12)		(12)
淨兌換差額	-		1		1
期末餘額	-		<u>30,205</u>		<u>30,205</u>
期末淨額	<u>\$ 4,194</u>		<u>\$ 9,294</u>		<u>\$ 13,488</u>

上述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412,709	\$ 200,000	\$ 23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20,000</u>	<u>20,000</u>	<u>40,000</u>
	<u>\$ 732,709</u>	<u>\$ 220,000</u>	<u>\$ 2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0571%~1.90%、1.68%~1.75%及 1.65%~1.792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無)

	10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
	<u>\$ 49,981</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為 0.59%。

(三) 長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479,489	\$ 2,121,068	\$ 2,073,29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5,974)	(80,378)	(7,660)
長期借款	<u>\$ 2,403,515</u>	<u>\$ 2,040,690</u>	<u>\$ 2,065,639</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58%~1.80%、1.535%~1.90%及1.535%~1.9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營業而發生	<u>\$ 40,619</u>	<u>\$ 19,119</u>	<u>\$ 21,538</u>
<u>應付帳款</u>			
營業而發生	<u>\$ 97,266</u>	<u>\$ 73,917</u>	<u>\$ 55,06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840	\$ 145,937	\$ 108,888
應付設備款	45,549	48,677	46,636
應付利息	1,424	1,042	892
其 他	<u>53,050</u>	<u>46,123</u>	<u>35,797</u>
	<u>\$ 210,863</u>	<u>\$ 241,779</u>	<u>\$ 192,213</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u>\$ 13,260</u>	<u>\$ -</u>	<u>\$ -</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退 貨	<u>\$ -</u>	<u>\$ 12,139</u>	<u>\$ 10,963</u>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0,874</u>	<u>60,390</u>	<u>60,390</u>
已發行股本	<u>\$ 608,735</u>	<u>\$ 603,900</u>	<u>\$ 603,9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77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3 日，實際發行新股 3,377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3,9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25,722 仟元以股票發放新股 484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21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計 57,350 仟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60 元，該現金增資案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4690 號函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31,487	\$ 358,912	\$ 358,91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2,431	2,431	2,43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96	196	196
	<u>\$ 334,114</u>	<u>\$ 361,539</u>	<u>\$ 361,53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

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86	\$ 15,304		
現金股利	48,312	-	\$ 0.8	\$ -
股票股利	-	16,407	-	0.3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0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48,312 仟元及 136,725 仟元發放現金。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72	\$ 3,788
稅率變動	(133)	-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00	(5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 所得稅	(1,080)	94
期末餘額	\$ 7,859	\$ 3,329

二十、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塗裝木皮板	\$ 719,281	\$ 446,470	\$ 1,754,129	\$ 1,175,428
手刮木地板	20,566	24,946	57,822	74,016
其 他	<u>4,828</u>	<u>2,573</u>	<u>10,906</u>	<u>10,655</u>
	744,675	473,989	1,822,857	1,260,099
其他營業收入	<u>305</u>	<u>12</u>	<u>391</u>	<u>472</u>
	<u>\$ 744,980</u>	<u>\$ 474,001</u>	<u>\$ 1,823,248</u>	<u>\$ 1,260,571</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收入係來自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銷售。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商品於銷售 30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流動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二一、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59	\$ 13,147	\$ 48,390	\$ 33,264
無形資產	1,434	1,171	3,777	3,751
其 他	-	-	-	8
合 計	<u>\$ 19,493</u>	<u>\$ 14,318</u>	<u>\$ 52,167</u>	<u>\$ 37,0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29	\$ 7,965	\$ 30,680	\$ 19,455
營業費用	<u>6,530</u>	<u>5,182</u>	<u>17,710</u>	<u>13,809</u>
	<u>\$ 18,059</u>	<u>\$ 13,147</u>	<u>\$ 48,390</u>	<u>\$ 33,2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	\$ 540	\$ 85	\$ 601
營業費用	<u>1,416</u>	<u>631</u>	<u>3,692</u>	<u>3,158</u>
	<u>\$ 1,434</u>	<u>\$ 1,171</u>	<u>\$ 3,777</u>	<u>\$ 3,75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93,944	\$ 142,793	\$ 507,933	\$ 360,667
勞健保費用	14,312	10,043	38,513	25,626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4,828	8,882	37,486	20,162
員工認股權費用	-	(53)	-	1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5,730</u>	<u>18,677</u>	<u>62,474</u>	<u>49,8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8,814</u>	<u>\$ 180,342</u>	<u>\$ 646,406</u>	<u>\$ 456,5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297	\$ 69,885	\$ 209,799	\$ 150,478
營業費用	<u>164,517</u>	<u>110,457</u>	<u>436,607</u>	<u>306,042</u>
	<u>\$ 248,814</u>	<u>\$ 180,342</u>	<u>\$ 646,406</u>	<u>\$ 456,520</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2%提撥員工酬勞。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2.57%	10.76%

金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983</u>	<u>\$ 8,323</u>	<u>\$ 5,728</u>	<u>\$ 18,34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9日及106年5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董監事酬勞則不予發放：

	106年度	105年度
	股 票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722	\$ 16,573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484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53.2 元計算。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9,937	\$ 19,721	\$ 68,981	\$ 41,7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0,636	12,1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5)	2
其他	-	(32)	-	(31)
	<u>29,937</u>	<u>19,690</u>	<u>79,612</u>	<u>53,83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923)	936	1,094	(1,976)
稅率變動	-	-	(4,107)	-
	<u>(2,923)</u>	<u>936</u>	<u>(3,013)</u>	<u>(1,9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014</u>	<u>\$ 20,626</u>	<u>\$ 76,599</u>	<u>\$ 51,85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133	\$ -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u>1,359</u>	<u>(277)</u>	<u>1,080</u>	<u>(94)</u>
	<u>\$ 1,359</u>	<u>(\$ 277)</u>	<u>\$ 1,213</u>	<u>(\$ 94)</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決進貿易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u>	<u>\$ 0.90</u>	<u>\$ 2.32</u>	<u>\$ 1.7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7</u>	<u>\$ 0.90</u>	<u>\$ 2.31</u>	<u>\$ 1.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77,670</u>	<u>\$ 54,392</u>	<u>\$ 141,085</u>	<u>\$ 102,405</u>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874	60,316	60,719	57,8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95</u>	<u>345</u>	<u>250</u>	<u>6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969</u>	<u>60,661</u>	<u>60,969</u>	<u>58,4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其認購計畫之相關辦法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77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6 仟元，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一)。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5,356 仟元、12,753 仟元及 10,95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1,137	\$ 54,698	\$ 54,756
1~5年	209,247	102,207	94,337
超過5年	<u>8,243</u>	<u>17,298</u>	<u>18,250</u>
	<u>\$ 308,627</u>	<u>\$ 174,203</u>	<u>\$ 167,34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固定資產，租賃期間為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無)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066
1~5年	4,262
超過5年	<u>15,185</u>
	<u>\$ 20,51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77,513	\$ 296,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3）	361,714	-	-
存出保證金	10,924	10,489	10,4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10,927	2,675,883	2,612,111
存入保證金	5,874	6,474	7,8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 3,076)</u>	<u>(\$ 600)</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107,992	\$ 910,000	\$ 9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0,437	109,718	149,440
－金融負債	1,154,187	1,431,068	1,363,29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77 仟元及 4,5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7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8,74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8~1.80	49,852	797,262	378,881
固定利率工具	0.59~1.90	848,767	892,370	540,447
		<u>\$ 1,247,367</u>	<u>\$ 1,689,632</u>	<u>\$ 919,328</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4,8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0	112,625	891,208	585,617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5	223,209	729,424	-
		<u>\$ 670,649</u>	<u>\$ 1,620,632</u>	<u>\$ 585,617</u>

106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8,81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0	30,095	910,975	583,448
固定利率工具	1.60~1.793	282,636	743,963	-
		<u>\$ 581,543</u>	<u>\$ 1,654,938</u>	<u>\$ 583,448</u>

(2) 融資額度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89,981	\$ 20,000	\$ 40,000
— 未動用金額	80,019	160,000	140,000
	<u>\$ 370,000</u>	<u>\$ 180,000</u>	<u>\$ 18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972,198	\$ 2,321,068	\$ 2,303,299
— 未動用金額	420,179	140,000	208,007
	<u>\$ 3,392,377</u>	<u>\$ 2,461,068</u>	<u>\$ 2,511,306</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張玉梅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097</u>	<u>\$ 298</u>	<u>\$ 2,536</u>	<u>\$ 604</u>

(三)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9</u>	<u>\$ 9</u>	<u>\$ 27</u>

(四)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338</u>	<u>\$ 1,723</u>	<u>\$ 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202</u>	<u>\$ 1,571</u>	<u>\$ 3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9</u>	<u>\$ 9</u>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25	\$ 9,543	\$ 17,614	\$ 22,054
股份基礎給付	-	2,795	-	6,382
退職後福利	167	173	494	413
	<u>\$ 4,292</u>	<u>\$ 12,511</u>	<u>\$ 18,108</u>	<u>\$ 28,849</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5,606	\$ 2,399,823	\$ 2,400,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0,03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9	30,003
	<u>\$ 2,765,639</u>	<u>\$ 2,419,832</u>	<u>\$ 2,430,22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6年5月12日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6年5月25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系爭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2,371仟元為由，於106年11月14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本公司無法承受土地遭查封所造成之時程延宕，遂在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處理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事宜，並於107年2月1日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

君購地欠款 2,371 仟元後，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順利塗銷查封。本公司積極與出賣人李君洽談該代墊購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返還未果，故提起刑事詐欺取財罪之訴，本案目前由士林地檢署偵查中。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 6,915 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訴，本案已由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黃君一審敗訴，目前黃君尚未提出上訴。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351	30.5250	(美金：新台幣)		\$	743,302	\$	743,302
美	金		141	1.3670	(美金：新幣)			192		4,291
美	金		53	6.8792	(美金：人民幣)			366		1,6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064	6.8792	(美金：人民幣)			165,540		734,550
美	金		2,337	30.5250	(美金：新台幣)			71,331		71,331
美	金		68	1.3670	(美金：新幣)			93		2,082
美	金		53	7.8249	(美金：港幣)			417		1,627
美	金		37	4.2999	(美金：馬幣)			160		1,139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485	29.7600	(美金：新台幣)		\$ 550,127	\$	550,127	
美金		105	1.3369	(美金：新幣)		141		3,132	
美金		47	6.5342	(美金：人民幣)		309		1,40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157	6.5342	(美金：人民幣)		118,639		540,340	
美金		412	4.2081	(美金：馬幣)		1,732		12,248	
美金		97	29.7600	(美金：新台幣)		2,890		2,890	
美金		80	7.8172	(美金：港幣)		627		2,388	

106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71	30.2600	(美金：新台幣)		\$ 453,022	\$	453,022	
美金		641	1.3570	(美金：新幣)		870		19,402	
美金		41	6.6491	(美金：人民幣)		270		1,23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03	6.6491	(美金：人民幣)		92,446		420,720	
美金		1,617	30.2600	(美金：新台幣)		48,925		48,925	
美金		411	1.3570	(美金：新幣)		557		12,431	
美金		119	7.8131	(美金：港幣)		926		3,58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24,108 仟元、利益 4,973 仟元、損失 18,146 仟元及損失 9,326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 洲 地 區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及 國 內 子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10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95,726	\$ 727,522	\$ -	\$ 1,823,248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收入	<u>29,479</u>	<u>945,506</u>	<u>(974,985)</u>	<u>-</u>
收入合計	<u>\$ 1,125,205</u>	<u>\$ 1,673,028</u>	<u>(\$ 974,985)</u>	<u>\$ 1,823,248</u>
部門別利益	<u>(\$ 98,862)</u>	<u>\$ 302,258</u>	<u>\$ 55,982</u>	<u>\$ 259,378</u>
其他損益－淨額				<u>(41,69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17,684</u>
可辨認資產	<u>\$ 692,420</u>	<u>\$ 5,653,626</u>	<u>(\$ 968,190)</u>	<u>\$ 5,377,856</u>
<u>106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564,928	\$ 695,643	\$ -	\$ 1,260,57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收入	<u>22,440</u>	<u>482,007</u>	<u>(504,447)</u>	<u>-</u>
收入合計	<u>\$ 587,368</u>	<u>\$ 1,177,650</u>	<u>(\$ 504,447)</u>	<u>\$ 1,260,571</u>
部門別利益	<u>(\$ 84,707)</u>	<u>\$ 227,984</u>	<u>\$ 38,693</u>	<u>\$ 181,970</u>
其他損益－淨額				<u>(27,70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154,264</u>
可辨認資產	<u>\$ 418,030</u>	<u>\$ 4,332,278</u>	<u>(\$ 561,150)</u>	<u>\$ 4,189,15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767,610	50.13%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1	\$ 734,120	84.52%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767,610	100%	貨款月結 270 天	-	—	734,120	10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1,706	15.09%	貨款月結 20 天	-	—	7,948	5.44%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41,706	100%	貨款月結 20 天	-	—	7,948	100%	

註 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34,120	1.21	\$ -	—	\$ 78,878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133,540	\$ 33,665	4,510,000	100%	(\$ 324,427)	(\$ 135,422)	(\$ 135,422)	註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11 樓 3001 室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16,040	3,900,000	100%	(256)	1,483	1,483	註 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59,685	2,500,000	100%	38,549	7,132	7,132	註 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38,062	5,000,000	100%	7,382	(5,561)	(5,561)	註 1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 仁武街 106 號 13 樓	國際貿易	15,000	5,000	-	100%	15,979	872	872	註 1

註 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科定(上海) 商貿有限公司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 買賣	\$ 137,363 (美金 4,5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轉投 資	\$ 33,578 (美金 1,100 仟元)	\$ 103,785 (美金 3,400 仟元)	\$ -	\$ 137,363 (美金 4,500 仟元)	(\$ 135,371) (美金-4,525 仟元)	100%	(\$ 135,371) (美金-4,525 仟元)	(\$ 217,541) (美金 7,12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核准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 137,363 (註 1) (美金 4,500 仟元)	\$ 137,363 (註 1) (美金 4,500 仟元)	\$ 987,562 (註 4)	

註 1：係按 107 年 9 月 30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係按 107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34,120	(註3)	14%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82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9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27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21,331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22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48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67,610	(註3)	4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025	(註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7,025	(註3)	3%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339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279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106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15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1,023	(註3)	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41,706	(註3)	8%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90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422	(註3)	1%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4,132	(註3)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及優惠價格，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一之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2,033	3	\$ 189,568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2,004	-	28,61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23,767	1	28,4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09,394	3	113,78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362,586	11	267,171	14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570,490	17	561,326	2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23,236	1	47,33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507	-	2,9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4,017</u>	<u>36</u>	<u>1,239,180</u>	<u>64</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6,929	1	54,5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1,645,063	50	586,919	3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629	-	6,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7,543	1	15,4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1,425	11	23,8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5,613	1	4,2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8,202</u>	<u>64</u>	<u>691,758</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62,219</u>	<u>100</u>	<u>\$ 1,930,9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110,000	3	\$ 15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十五)	9,542	-	11,81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五)	37,501	1	67,31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780	-	23,5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13,263	4	108,3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1,005	1	41,16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9,407	-	8,6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4,947	1	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14	1	16,5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2,559</u>	<u>11</u>	<u>428,399</u>	<u>22</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07,824	43	252,02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655	-	1,42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159,539	5	86,74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9,018</u>	<u>48</u>	<u>340,19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931,577</u>	<u>59</u>	<u>768,593</u>	<u>40</u>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三)				
3100	股 本	546,898	17	538,158	28
3200	資本公積	332,950	10	318,77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70	1	13,5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536	13	291,20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006	14	304,727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	-	690	-
3XXX	權益總計	<u>1,330,642</u>	<u>41</u>	<u>1,162,345</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62,219</u>	<u>100</u>	<u>\$ 1,930,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110	\$ 1,526,585	108	\$ 1,509,506	108
4170	(97,183)	(7)	(101,995)	(7)
4190	(11,635)	(1)	(10,762)	(1)
4000	1,417,767	100	1,396,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u>770,165</u>	<u>54</u>	<u>752,648</u>	<u>54</u>
5900	<u>647,602</u>	<u>46</u>	<u>644,101</u>	<u>46</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2,419)	(1)	(23,266)	(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6100	235,182	16	242,682	17
6200	95,486	7	89,689	7
6300	37,271	3	30,614	2
6000	<u>367,939</u>	<u>26</u>	<u>362,985</u>	<u>26</u>
6900	<u>267,244</u>	<u>19</u>	<u>257,85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55	-	48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52,101	4	31,74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20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	-	7,875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3,153)	-	(1,22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5,805)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附註四）			
	-	-	(5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	(\$ 2,700)	-	\$ -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17,032)	(1)	(12,1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份額 (附註 四及十)	(79,258)	(6)	(41,3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8,678)	(3)	(20,893)	(1)
7900	稅前淨利	218,566	16	236,95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65,524	5	57,44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042	11	179,513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2	-	(708)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634)	-	(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3,098	-	(8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140	11	\$ 178,664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82		\$ 3.54	
9810	稀 釋	\$ 2.79		\$ 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和定金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金	452,200	資本公積額 (附註十九及二三)	270,420	法定盈餘公積	4,285	未分配盈餘	120,9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9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220	452,200	270,420	4,285	120,929	1,539	849,373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34	(9,234)	-	-	-	-	-	-	-
CI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22	45,220	(45,220)	-	-	-	-	-	-	-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54,264)	-	-	-	-	-	-	-	-	(54,264)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30	-	-	-	-	-	-	-	-	2,43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79,513	179,513	-	-	-	179,51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49)	(849)	(849)	(84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9,513	179,513	(849)	(849)	(849)	178,664
E1	現金增資	4,074	40,738	145,404	-	-	-	-	-	-	-	-	186,1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816	538,158	318,770	13,519	291,208	690	1,162,345					1,162,345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17,951	(17,951)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763)	-	-	-	-	-	-	(10,763)
CI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6,145)	-	-	-	-	-	-	-	-	(16,145)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	-	-	-	-	-	-	-	-	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53,042	153,042	-	-	-	153,04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98	3,098	3,098	3,0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3,042	153,042	3,098	3,098	3,098	156,140
E1	現金增資	380	3,800	17,480	-	-	-	-	-	-	-	-	21,280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494	4,940	12,844	-	-	-	-	-	-	-	-	17,7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90	546,898	332,950	31,470	415,536	3,788	1,330,642					1,330,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曾憲華



會計主管：曾瑋玉



董事長：曾憲華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8,566	\$ 236,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24	16,441
A20200	攤銷費用	7,600	6,76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30)	(1,076)
A20900	財務成本	17,032	12,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55)	(4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	2,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9,258	41,3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512	(3,4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09)	5,80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5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19	23,26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流動	1,192	3,8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36	(3,546)
A31150	應收帳款	4,524	2,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15)	(141,597)
A31200	存 貨	(10,356)	18,875
A31230	預付款項	24,379	(10,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2	(15)
A32130	應付票據	(2,368)	(2,885)
A32150	應付帳款	(29,813)	32,7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5	14,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68	26,30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519)	7,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5,473	288,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	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261)	(46,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367	242,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 16,608	(\$ 25,6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5,578)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39)	(12,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6	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95)	7,4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72)	(4,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8,505)	(34,9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2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1,893)	(72,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193,8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8,82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3)	(9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08)	(54,264)
C04600	現金增資	21,280	186,1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8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6,43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549)	(12,4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8,991	(80,51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7,535)	89,8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9,568	99,7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2,033	\$ 189,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後，友傳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友傳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因友傳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另因合併友傳公司係屬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及二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

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會對本個體財務報告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5	\$ 2,254
銀行支票存款	6	50,000
銀行活期存款	<u>81,012</u>	<u>137,314</u>
	<u>\$ 82,033</u>	<u>\$189,568</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2%	0.08%~0.13%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12,004</u>	<u>\$ 28,612</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非關係人	\$ 23,062	\$ 28,303
關係人	<u>705</u>	<u>138</u>
	<u>\$ 23,767</u>	<u>\$ 28,441</u>
<u>應收帳款(二)</u>		
非關係人	\$110,048	\$115,077
減：備抵呆帳	(<u>654</u>)	(<u>1,289</u>)
	<u>\$109,394</u>	<u>\$113,788</u>
關係人	<u>\$362,586</u>	<u>\$267,171</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為拓展海外市場，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27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215,731	\$200,876
61至120天	83,514	68,847
120天以上	<u>173,389</u>	<u>112,525</u>
合計	<u>\$472,634</u>	<u>\$382,2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逾期天數</u>		
30天以下	<u>\$ 28,326</u>	<u>\$ 11,7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7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50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579	\$ 277
製成品	169,041	174,806
在製品	370,055	365,652
原物料	<u>30,815</u>	<u>20,591</u>
合計	<u>\$570,490</u>	<u>\$561,326</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70,165仟元及752,648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512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41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46,929	\$ 25,775
投資關聯企業	-	25,806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000
	<u>\$ 46,929</u>	<u>\$ 54,581</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決進貿易)	\$ 5,363	\$ 5,18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塞席爾科定)	(152,297)	(83,243)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2,515	(3,50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新加坡科定)	39,051	18,729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科定)	(7,242)	1,866
	(112,610)	(60,969)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u>159,539</u>	<u>86,744</u>
	<u>\$ 46,929</u>	<u>\$ 25,77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塞席爾科定	100%	100%
香港科定	100%	100%
新加坡科定	100%	100%
馬來西亞科定	100%	100%
決進貿易	100%	99.8%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為充實子公司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及新加坡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增資美金 10 仟元、港幣 2,900 仟元及

新幣 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110 仟元、港幣 3,900 仟元及新幣 2,500 仟元。

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 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KD North America Inc. (紐約科定) 因持續虧損，營運未獲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解散紐約科定，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清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u>	<u>\$ 25,80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u>(\$ 1,480)</u>	<u>\$ 5,8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友傳公司	-	50%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對友傳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惟因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5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

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友傳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 之股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20,700 仟元及 6,3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788	\$ 17,410	\$ 64,632	\$ 22,104	\$ 8,695	\$ 11,263	\$ -	\$ -	\$ 347,892	
增 添	8,648	-	5,197	-	1,737	1,559	-	-	17,141	
處 分	-	(6,628)	(193)	(291)	(73)	(600)	-	(7,785)		
內部移轉	286,298	-	9,699	9,570	68	-	-	-	305,6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734	10,782	79,335	31,383	10,427	12,222	-	-	662,8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9,908	700	-	1,697	-	-	42,305	
增 添	-	-	7,650	167	2,505	401	12,468	-	23,191	
處 分	-	-	(2,400)	(1,079)	(105)	-	-	-	(3,584)	
內部移轉	1,009,039	2,147	15,778	(161)	2,068	-	-	-	1,028,8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27,773</u>	<u>\$ 12,929</u>	<u>\$ 140,271</u>	<u>\$ 31,010</u>	<u>\$ 14,895</u>	<u>\$ 14,320</u>	<u>\$ 12,468</u>	<u>\$ -</u>	<u>\$1,753,666</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68	\$ 37,269	\$ 9,959	\$ 5,459	\$ 5,319	\$ -	\$ -	\$ 61,474	
折舊費用	-	584	7,788	4,771	1,480	1,818	-	-	16,441	
處 分	-	(794)	(193)	(291)	(73)	(600)	-	(1,9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	44,864	14,439	6,866	6,537	-	-	75,96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058	234	-	360	-	-	9,652	
折舊費用	-	253	14,504	4,604	1,911	4,888	-	-	26,160	
處 分	-	-	(2,197)	(1,079)	(61)	-	-	-	(3,337)	
內部移轉	-	164	248	(248)	-	-	-	-	1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75</u>	<u>\$ 66,477</u>	<u>\$ 17,950</u>	<u>\$ 8,716</u>	<u>\$ 11,785</u>	<u>\$ -</u>	<u>\$ -</u>	<u>\$ 108,6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8,734</u>	<u>\$ 7,524</u>	<u>\$ 34,471</u>	<u>\$ 16,944</u>	<u>\$ 3,561</u>	<u>\$ 5,685</u>	<u>\$ -</u>	<u>\$ -</u>	<u>\$ 586,9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527,773</u>	<u>\$ 9,254</u>	<u>\$ 73,794</u>	<u>\$ 13,060</u>	<u>\$ 6,179</u>	<u>\$ 2,535</u>	<u>\$ 12,468</u>	<u>\$ -</u>	<u>\$1,645,0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44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租賃資產	1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64	\$	586	\$	8,650	
處 分		-	(586)	(586)	
重分類	(8,064)		-	(8,0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1	\$	71	
處 分		-	(71)	(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4		164	
重分類		-	(164)	(1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9至12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無形資產

	105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25,914	\$	25,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94		-		4,194
單獨取得		-		7,772		7,772
重分類		-		200		200
年底餘額		4,194		33,886		38,0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 19,155	\$	19,155
攤銷費用		-	7,296		7,296
年底餘額		-	26,451		26,451
年底淨額	\$	4,194	\$ 7,435	\$	11,629

	104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21,614	\$	21,614
單獨取得		-	4,300		4,300
年底餘額		-	25,914		25,91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2,388		12,388
攤銷費用		-	6,767		6,767
年底餘額		-	19,155		19,155
年底淨額	\$	-	\$ 6,759	\$	6,75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11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50,000
	<u>\$110,000</u>	<u>\$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1.94% 及 2.23%~2.33%。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432,771	\$ 252,95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947)	(922)
長期借款	<u>\$ 1,431,824</u>	<u>\$ 252,029</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5%~1.94% 及 1.68%~1.9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營業而發生	<u>\$ 9,542</u>	<u>\$ 11,817</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營業而發生	<u>\$ 39,281</u>	<u>\$ 90,87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063	\$ 76,606
應付設備款	1,640	5,175
應付營業稅	-	298
應付利息	734	251
其他	<u>18,826</u>	<u>26,062</u>
	<u>\$113,263</u>	<u>\$108,392</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	<u>\$ 9,407</u>	<u>\$ 8,697</u>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進行結算，計提應付退休金費用 2,517 仟元，並於 104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4,690</u>	<u>53,816</u>
已發行股本	<u>\$546,898</u>	<u>\$538,1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 104 年度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9 仟股及 3,865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及 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38,15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0 日，實際發行新股 3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46,89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32,322	\$316,3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2,430
	<u>\$332,950</u>	<u>\$318,77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951	\$ 9,234		
現金股利	10,763	-	\$ 0.2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220 仟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並以資本公積 54,264 仟元發放現金。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145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4	
股票股利	16,407	\$ 0.3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配發 136,725 仟元。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90	\$ 1,5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732	(7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634)	(141)
年底餘額	\$ 3,788	\$ 690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	\$ 45,223	\$ 26,381
政府補助收入	2,497	1,805
其他	<u>4,381</u>	<u>3,557</u>
合計	<u>\$ 52,101</u>	<u>\$ 31,743</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60	\$ 16,441
投資性不動產	164	-
無形資產	7,296	6,767
其他	<u>304</u>	<u>-</u>
合計	<u>\$ 33,924</u>	<u>\$ 23,2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2	\$ 8,507
營業費用	9,658	7,934
營業外支出	<u>164</u>	<u>-</u>
	<u>\$ 26,324</u>	<u>\$ 16,4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	\$ -
推銷費用	251	637
管理費用	6,746	6,015
研發費用	<u>188</u>	<u>115</u>
	<u>\$ 7,600</u>	<u>\$ 6,76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78,238	\$ 241,218
勞健保費用	13,629	19,746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0,137	8,505
員工認股權費用	1	2,4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3,203</u>	<u>29,6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5,208</u>	<u>\$ 301,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27	\$ 97,169
營業費用	<u>218,181</u>	<u>204,345</u>
	<u>\$ 345,208</u>	<u>\$ 301,51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0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7.05%	2.00%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u>股 票</u> \$ 16,573	<u>現 金</u> \$ 4,836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394	\$ 49,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80	8,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4)	<u>1,277</u>
	67,990	59,44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466)	(1,9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524</u>	<u>\$ 57,4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218,566</u>	<u>\$ 236,9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156	\$ 40,2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200
免稅所得	-	(1,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80	8,31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526	7,8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4)	1,277
其他	-	<u>5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524</u>	<u>\$ 57,44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u>\$ 634</u>	<u>\$ 1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44	\$ 427	\$ -	\$ 4,771
應付休假給付	584	510	-	1,0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14	2,111	-	10,625
負債準備	1,479	(628)	-	851
其 他	556	(354)	-	202
	<u>\$ 15,477</u>	<u>\$ 2,066</u>	<u>\$ -</u>	<u>\$ 17,5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41	\$ -	\$ 634	\$ 7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0	(400)	-	880
	<u>\$ 1,421</u>	<u>(\$ 400)</u>	<u>\$ 634</u>	<u>\$ 1,65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5	(\$ 581)	\$ -	\$ 4,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0	(2,580)	-	-
應付休假給付	584	-	-	5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59	3,955	-	8,514
負債準備	-	1,479	-	1,479
其 他	-	556	-	556
	<u>\$ 12,648</u>	<u>\$ 2,829</u>	<u>\$ -</u>	<u>\$ 15,4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41	\$ 1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0	830	-	1,280
	<u>\$ 450</u>	<u>\$ 830</u>	<u>\$ 141</u>	<u>\$ 1,42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u>\$178,608</u>	<u>\$ 99,0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5,114</u>	<u>\$ 64,89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28.94%	<u>104年度 (實際)</u> 25.62%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3.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9</u>	<u>\$ 3.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3,042</u>	<u>\$ 179,5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175	50,6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0</u>	<u>2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915</u>	<u>50,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6 元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 仟元及 2,430 仟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6	\$ 36.0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36.0
本年度放棄	-	-	(334)	36.0
本年度執行	(494)	36.0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72)	36.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666</u>	36.0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3.6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3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度</u>
給與日參考股價	37.10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69%
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2.00%
無風險利率	0.54%

二四、取得子公司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友傳公司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105年1月7日	50.00	<u>\$ 30,000</u>

本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與資源。

(二) 移轉對價

本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422
應收帳款	22,971
其他應收款	301
預付款項	5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3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43)
其他應付款	(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98)
	<u>51,612</u>
收購比率	50%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 25,806</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1,422</u>)
	<u>\$ 28,57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月7日 至4月9日
營業收入	<u>\$ 11,987</u>
本期淨損	(<u>\$ 1,480</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1至8年。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5,770仟元及4,049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399	\$ 14,258
1~5年	9,623	12,971
超過5年	<u>1,993</u>	<u>135</u>
	<u>\$ 26,015</u>	<u>\$ 27,36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89,930	\$ 627,612
存出保證金	9,843	1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04,857	614,0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18,979</u>	<u>\$ 14,573</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71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3,016	165,926
— 金融負債	832,771	402,95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99 仟元及 1,1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2,08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1.94	123,637	705,327	41,449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1,318	751,498	-
		<u>\$ 297,041</u>	<u>\$ 1,456,825</u>	<u>\$ 41,44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6,19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2.33	151,466	255,479	15,625
		<u>\$ 357,659</u>	<u>\$ 255,479</u>	<u>\$ 15,625</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545,000</u>	<u>\$415,6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438,260	\$ 349,214
其他關係人	<u>2,232</u>	<u>6,726</u>
	<u>\$ 440,492</u>	<u>\$ 355,94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9,109</u>	<u>\$ 19,926</u>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6,409	\$ 25,560
關聯企業	-	1,287
	<u>\$ 46,409</u>	<u>\$ 26,847</u>

(四) 加工費 (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47,794</u>

(五) 租金支出 (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96</u>

(六) 佣金支出 (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u>	<u>\$ 1,981</u>

(七)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38
其他關係人	705	-
	<u>\$ 705</u>	<u>\$ 1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八)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362,586	\$267,157
其他關係人	-	14
	<u>\$362,586</u>	<u>\$267,171</u>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九) 其他應收帳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32</u>	<u>\$ 22</u>

(十) 預付貨款 (帳列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062</u>	<u>\$ 673</u>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80	\$ 585
關聯企業	<u>-</u>	<u>22,971</u>
	<u>\$ 1,780</u>	<u>\$ 23,55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1,594</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37	\$ 28,744
股份基礎給付	5,721	131
退職後福利	<u>479</u>	<u>445</u>
	<u>\$ 28,437</u>	<u>\$ 29,3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2,582	\$ 526,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2,004</u>	<u>28,612</u>
	<u>\$ 1,534,586</u>	<u>\$ 554,87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86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38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幣	2,026	22.2900	(新幣：新台幣) 45,151
港幣	605	4.1580	(港幣：新台幣) 2,5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3,13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金	3,088	32.2500	(美金：新台幣) 99,597
馬幣	513	6.9050	(馬幣：新台幣) 3,542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879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291,46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幣	1,040	23.2500	(新幣：新台幣) 24,173
馬幣	463	7.3425	(馬幣：新台幣) 3,402
<u>外幣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金	1,223	32.8250	(美金：新台幣) 40,141
港幣	827	4.2350	(港幣：新台幣) 3,50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2,700 仟元及淨兌換利益 7,87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09.19	\$ 885,458	\$ 885,458	新北市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營運總部 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99,244	28.2%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 353,939	71.4%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53,939	1.35	\$ -	-	\$ 78,021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06 年 5 月 5 日已收回之款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665	\$ 33,342	-	100.00%	(\$ 152,297)	(\$ 65,844)	(\$ 65,844)	註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 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 道151號安盛中 心11樓3001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3,918	3,900,000	100.00%	2,515	(6,103)	(6,103)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35,705	2,500,000	100.00%	39,051	(329)	(329)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9,182	9,182	1,000,000	100.00%	(7,242)	(7,287)	(7,287)	註1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 興里仁武街106 號13樓	國際貿易	5,000	4,989	-	100.00%	5,363	305	305	註1及2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大 西村慈聖路二 段448號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	20,500	-	100.00%	-	(1,480)	(1,480)	註3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105年12月20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11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0.02%之股權，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21日全數支付，並於105年12月22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100%。

註3：本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104年12月29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30,000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50%之股權，並於105年1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100%。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10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5年4月10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轉投資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 65,802) (美金 -2,040 仟元)	100%	(\$ 65,802) (美金 -2,040 仟元)	(\$ 99,877) (美金 -3,09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475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35,475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798,385 (註 4)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0902

會員姓名：
(1) 簡明彥

(2) 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14519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簡明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韋亮發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一之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表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51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53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2、54		十、三十
(十二) 其 他	55~56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 58~60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6, 61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57, 62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3~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科定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為 734,96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910 仟元），占資產總額 16%。科定公司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原木價格波動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之風險。科定公司每月依存貨庫齡及產品之淨變現價值，並考量存貨實際生產及銷售狀況以計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其估計判斷之結果將影響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提。因是，將科定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本會計師藉由對科定公司產業的了解，評估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提政策是否合理、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正確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1,480	1	\$ 82,03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20,009	-	12,0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30,570	1	23,7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10,841	3	109,3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540,505	12	359,33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八)	9,943	-	1,601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734,964	16	570,490	1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84,689	2	23,2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0	-	3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3,601</u>	<u>35</u>	<u>1,182,237</u>	<u>36</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1,396	1	46,9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2,833,344	62	1,645,063	5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959	-	11,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3,269	1	17,5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394	1	341,425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2,843	-	15,6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55,205</u>	<u>65</u>	<u>2,078,202</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38,806</u>	<u>100</u>	<u>\$ 3,260,4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220,000	5	\$ 11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8,297	-	9,54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73,665	2	37,5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86,865	4	113,2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9,030	1	41,0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8,922	-	9,4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80,378	2	24,9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	18,641	-	15,1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5,798</u>	<u>14</u>	<u>360,779</u>	<u>11</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2,040,690	45	1,407,824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51	-	1,6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269,987	6	159,539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1,441</u>	<u>51</u>	<u>1,569,018</u>	<u>48</u>
2XXX	負債總計	<u>2,967,239</u>	<u>65</u>	<u>1,929,797</u>	<u>59</u>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三)				
3100	股 本	603,900	14	546,898	17
3200	資本公積	361,539	8	332,95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74	1	31,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82	12	415,53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456	13	447,00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2	-	3,788	-
3XXX	權益總計	<u>1,571,567</u>	<u>35</u>	<u>1,330,642</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38,806</u>	<u>100</u>	<u>\$ 3,260,4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828,696	107	\$ 1,526,550	108
4170	銷貨退回	(105,648)	(6)	(97,183)	(7)
4190	銷貨折讓	(17,864)	(1)	(11,63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05,184	100	1,417,73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90	-	3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06,574	100	1,417,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950,933	56	770,165	54
5900	營業毛利	755,641	44	647,602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9,057)	(2)	(12,419)	(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4,209	14	235,182	16
6200	管理費用	91,525	5	95,486	7
6300	研發費用	42,468	2	37,2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8,202	21	367,939	26
6900	營業利益	358,382	21	267,24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6	-	15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58,266	3	52,101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2,402	-	1,20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1,080)	-	(3,15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三一）	(33,339)	(2)	(2,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 35,285)	(2)	(\$ 17,0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附註四及十)	(105,389)	(6)	(79,25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14,289)	(7)	(48,678)	(3)
7900	稅前淨利	244,093	14	218,5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72,236	4	65,52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71,857	10	153,042	1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	-	3,732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4	-	(6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116)	-	3,0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741	10	\$ 156,140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94		\$ 2.74	
9810	稀 釋	\$ 2.91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三)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總額	
A1	53,816	\$ 538,158	\$ 318,770	\$ 13,519	\$ 291,208	\$ 690	\$ 1,162,345	
B1	-	-	-	17,951	(17,951)	-	-	
B5	-	-	-	-	(10,763)	-	(10,763)	
C13	-	-	(16,145)	-	-	-	(16,145)	
N1	-	-	1	-	-	-	1	
D1	-	-	-	-	153,042	-	153,042	
D3	-	-	-	-	-	3,098	3,098	
D5	-	-	-	-	153,042	3,098	156,140	
E1	380	3,800	17,480	-	-	-	21,280	
N1	494	4,940	12,844	-	-	-	17,784	
Z1	54,690	546,898	332,950	31,470	415,536	3,788	1,330,642	
B1	-	-	-	15,304	(15,304)	-	-	
B9	1,641	16,407	-	-	(16,407)	-	-	
C15	-	-	(136,725)	-	-	-	(136,725)	
N1	-	-	196	-	-	-	196	
D1	-	-	-	-	171,857	-	171,857	
D3	-	-	-	-	-	(116)	(116)	
D5	-	-	-	-	171,857	(116)	171,741	
E1	3,377	33,775	155,365	-	-	-	189,140	
T1	682	6,820	9,753	-	-	-	16,573	
Z1	60,390	\$ 603,900	\$ 361,539	\$ 46,774	\$ 555,682	\$ 3,672	\$ 1,571,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曹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4,093	\$ 218,5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64	26,324
A20200	攤銷費用	4,778	7,60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73	(130)
A20900	財務成本	35,285	17,032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1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6	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05,389	79,2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156)	2,5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2)	(1,209)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9,057	12,41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流動	(642)	1,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03)	4,536
A31150	應收帳款	(2,620)	4,5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919)	(95,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97)	186
A31200	存 貨	(160,161)	(10,356)
A31230	預付款項	(60,803)	24,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2,546
A32130	應付票據	4,968	(2,368)
A32150	應付帳款	36,164	(29,8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0)	1,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37	4,16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3,527</u>	<u>(1,51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673	265,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0,817)</u>	<u>(70,26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92</u>	<u>195,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 8,005)	\$ 16,60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5,5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658)	(1,050,8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9	1,4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70	(11,0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88)	(7,7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06)	(324,7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5	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413)	(1,401,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6,244	1,188,8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947)	(9,0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725)	(26,908)
C04600	現金增資	189,140	21,2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8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880)	(36,4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977)	(16,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868	1,098,991
EEEE	現金淨減少	(30,553)	(107,5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2,033	189,56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1,480	\$ 82,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後，友傳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友傳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因友傳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另因合併友傳公司係屬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及二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會對本個體財務報告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20,009	\$ 20,0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u>20,009</u>	<u>(20,009)</u>	<u>-</u>
資產影響	<u>\$ 20,009</u>	<u>\$ -</u>	<u>\$ 20,00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9	\$ 1,015
銀行支票存款	-	6
銀行活期存款	<u>48,871</u>	<u>81,012</u>
	<u>\$ 51,480</u>	<u>\$ 82,033</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2%	0.001%~0.32%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20,009</u>	<u>\$ 12,004</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非關係人	\$ 28,847	\$ 23,062
關係人	<u>1,723</u>	<u>705</u>
	<u>\$ 30,570</u>	<u>\$ 23,767</u>
<u>應收帳款(二)</u>		
非關係人	\$112,652	\$110,048
減：備抵呆帳	<u>(1,811)</u>	<u>(654)</u>
	<u>\$110,841</u>	<u>\$109,394</u>
關係人	<u>\$540,505</u>	<u>\$359,3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890	\$ -
其他	<u>5,053</u>	<u>1,469</u>
	<u>\$ 9,943</u>	<u>\$ 1,46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

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為拓展海外市場，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27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312,837	\$215,731
61 至 120 天	121,097	83,514
120 天以上	<u>219,223</u>	<u>173,389</u>
合 計	<u>\$653,157</u>	<u>\$472,6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逾期天數</u>		
30 天以下	<u>\$ 4,990</u>	<u>\$ 28,3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7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1</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685	\$ 579
製成品	174,416	169,041
在製品	479,035	370,055
原物料	<u>80,828</u>	<u>30,815</u>
合 計	<u>\$734,964</u>	<u>\$570,49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0,933 仟元及 770,165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56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1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51,396</u>	<u>\$ 46,92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泐進貿易有限公司(泐進 貿易)	\$ 5,276	\$ 5,36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塞席爾科定)	(268,257)	(152,297)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 司(香港科定)	(1,730)	2,515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新加坡科定)	32,724	39,05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科定)	<u>13,396</u>	<u>(7,242)</u>
	(218,591)	(112,610)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u>269,987</u>	<u>159,539</u>
	<u>\$ 51,396</u>	<u>\$ 46,92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塞席爾科定	100%	100%
香港科定	100%	100%
新加坡科定	100%	100%
馬來西亞科定	100%	100%
決進貿易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為充實子公司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及新加坡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增資美金 10 仟元、港幣 2,900 仟元及新幣 1,000 仟元，另為充實子公司馬來西亞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度增資美金 940 仟元（馬幣 4,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110 仟元、港幣 3,900 仟元、新幣 2,500 仟元及馬幣 5,000 仟元。

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 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另為充實子公司決進貿易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為充實子公司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透過子公司賽席爾科定轉增資上海科定美金 3,400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 之股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20,700 仟元及 6,300 仟元，

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734	\$ 10,782	\$ 79,335	\$ 31,383	\$ 10,427	\$ 12,222	\$ -	\$ 662,8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9,908	700	-	1,697	-	42,305
增 添	1,009,039	2,147	17,611	706	4,573	401	12,468	1,046,945
處 分	-	-	(2,400)	(1,079)	(105)	-	-	(3,584)
內部移轉	-	-	5,817	(700)	-	-	-	5,1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7,773	12,929	140,271	31,010	14,895	14,320	12,468	1,753,666
增 添	557,215	3,699	54,627	2,450	11,047	1,799	287,715	918,552
處 分	-	-	(1,745)	(3,186)	(60)	(2,489)	-	(7,480)
內部移轉	125,713	297,720	16,552	-	6,662	7,352	(145,809)	308,1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10,701</u>	<u>\$ 314,348</u>	<u>\$ 209,705</u>	<u>\$ 30,274</u>	<u>\$ 32,544</u>	<u>\$ 20,982</u>	<u>\$ 154,374</u>	<u>\$ 2,972,928</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58	\$ 44,864	\$ 14,439	\$ 6,866	\$ 6,537	\$ -	\$ 75,96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058	234	-	360	-	9,652
折舊費用	-	253	14,504	4,604	1,911	4,888	-	26,160
處 分	-	-	(2,197)	(1,079)	(61)	-	-	(3,337)
內部移轉	-	164	248	(248)	-	-	-	1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75	66,477	17,950	8,716	11,785	-	108,603
折舊費用	-	8,091	18,270	4,348	3,773	3,782	-	38,264
處 分	-	-	(1,570)	(3,185)	(39)	(2,489)	-	(7,2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766</u>	<u>\$ 83,177</u>	<u>\$ 19,113</u>	<u>\$ 12,450</u>	<u>\$ 13,078</u>	<u>\$ -</u>	<u>\$ 139,5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27,773</u>	<u>\$ 9,254</u>	<u>\$ 73,794</u>	<u>\$ 13,060</u>	<u>\$ 6,179</u>	<u>\$ 2,535</u>	<u>\$ 12,468</u>	<u>\$ 1,645,06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10,701</u>	<u>\$ 302,582</u>	<u>\$ 126,528</u>	<u>\$ 11,161</u>	<u>\$ 20,094</u>	<u>\$ 7,904</u>	<u>\$ 154,374</u>	<u>\$ 2,833,34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7至44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12年
租賃資產	1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4	164
重分類	-	(164)	(1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9至12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194	\$ 33,886	\$ 38,080
單獨取得	-	6,088	6,088
年底餘額	<u>4,194</u>	<u>39,974</u>	<u>44,16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6,451	26,451
攤銷費用	-	4,770	4,770
重分類	-	(12)	(12)
年底餘額	-	<u>31,209</u>	<u>31,209</u>
年底淨額	<u>\$ 4,194</u>	<u>\$ 8,765</u>	<u>\$ 12,959</u>
	105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25,914	\$ 25,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94	-	4,194
單獨取得	-	7,772	7,772
重分類	-	200	200
年底餘額	<u>4,194</u>	<u>33,886</u>	<u>38,08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9,155	19,155
攤銷費用	-	7,296	7,296
年底餘額	-	<u>26,451</u>	<u>26,451</u>
年底淨額	<u>\$ 4,194</u>	<u>\$ 7,435</u>	<u>\$ 11,62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200,000	\$11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u>	<u>-</u>
	<u>\$220,000</u>	<u>\$1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1.75% 及 1.80%~1.94%。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121,068	\$ 1,432,77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0,378</u>)	(<u>24,947</u>)
長期借款	<u>\$ 2,040,690</u>	<u>\$ 1,407,824</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5%~1.90% 及 1.465%~1.94%。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營業而發生	<u>\$ 18,297</u>	<u>\$ 9,542</u>
<u>應付帳款</u>		
營業而發生	<u>\$ 73,665</u>	<u>\$ 37,50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083	\$ 92,063
應付設備款	48,270	1,640
應付利息	1,042	734
其 他	<u>29,470</u>	<u>18,826</u>
	<u>\$186,865</u>	<u>\$113,263</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 貨	<u>\$ 8,922</u>	<u>\$ 9,407</u>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390</u>	<u>54,690</u>
已發行股本	<u>\$603,900</u>	<u>\$546,8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執行認股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0 日，實際發行新股 3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46,89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77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3 日，實際發行新股 3,377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3,9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49,159	\$330,51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酬勞轉增資	9,753	-
員工認股權	2,431	2,43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u>196</u>	<u>-</u>
	<u>\$361,539</u>	<u>\$332,9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及 105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4	\$ 17,951		
現金股利	-	10,763	\$ -	\$ 0.2
股票股利	16,407	-	0.3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145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788	\$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	3,7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24</u>	(<u>634</u>)
年底餘額	<u>\$ 3,672</u>	<u>\$ 3,788</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	\$ 50,639	\$ 45,223
政府補助收入	361	2,497
其他	<u>7,266</u>	<u>4,381</u>
合計	<u>\$ 58,266</u>	<u>\$ 52,101</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64	\$ 26,160
投資性不動產	-	164
無形資產	4,770	7,296
其他	<u>8</u>	<u>304</u>
合計	<u>\$ 43,042</u>	<u>\$ 33,9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94	\$ 16,502
營業費用	10,670	9,658
營業外支出	-	164
	<u>\$ 38,264</u>	<u>\$ 26,3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5	\$ 415
推銷費用	80	251
管理費用	3,631	6,746
研發費用	<u>142</u>	<u>188</u>
	<u>\$ 4,778</u>	<u>\$ 7,60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56,528	\$ 278,238
勞健保費用	28,660	23,821
退休金費用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1,762	10,137
員工認股權費用	196	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747	43,2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5,893</u>	<u>\$ 355,4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432	\$ 136,117
營業費用	<u>227,461</u>	<u>219,344</u>
	<u>\$ 445,893</u>	<u>\$ 355,461</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董監事酬勞則不予發放：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9.54%	7.0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股 票</u> \$ 25,722	<u>股 票</u> \$ 16,573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484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53.2 元計算。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6,086	\$ 53,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3	15,0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3</u>	<u>(484)</u>
	78,842	67,99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606)</u>	<u>(2,4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236</u>	<u>\$ 65,5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44,093</u>	<u>\$ 218,5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496	\$ 37,1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	246
免稅所得	<u>(32)</u>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3	15,0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48	13,5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23	<u>(484)</u>
其他	<u>(1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236</u>	<u>\$ 65,52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106 仟元及 13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 <u>24</u>)	\$ <u>63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9,030</u>	\$ <u>41,0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 4,771	(\$ 707)	\$ -	\$ 4,064
應付休假給付	1,094	45	-	1,1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25	4,940	-	15,565
負債準備	851	(109)	-	7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1	-	1,211
其 他	<u>202</u>	<u>346</u>	-	<u>548</u>
	<u>\$ 17,543</u>	<u>\$ 5,726</u>	<u>\$ -</u>	<u>\$ 23,2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75	\$ -	(\$ 24)	\$ 7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880</u>	<u>(880)</u>	<u>-</u>	<u>-</u>
	<u>\$ 1,655</u>	<u>(\$ 880)</u>	<u>(\$ 24)</u>	<u>\$ 751</u>

105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44	\$ 427	\$ -	\$ 4,771
應付休假給付	584	510	-	1,0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14	2,111	-	10,625
負債準備	1,479	(628)	-	851
其 他	556	(354)	-	202
	<u>\$ 15,477</u>	<u>\$ 2,066</u>	<u>\$ -</u>	<u>\$ 17,5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41	\$ -	\$ 634	\$ 7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0	(400)	-	880
	<u>\$ 1,421</u>	<u>(\$ 400)</u>	<u>\$ 634</u>	<u>\$ 1,65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u>\$284,184</u>	<u>\$178,60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125,11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實際) 28.9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4</u>	<u>\$ 2.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2.7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2.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9</u>	<u>\$ 2.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1,857</u>	<u>\$ 153,0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383	55,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15</u>	<u>7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098</u>	<u>56,5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6 元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5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1 仟元（106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6	\$ 36.0
本年度執行	(494)	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72)	36.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77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6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一）。

二四、取得子公司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友傳公司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105年1月7日	50.00	\$ 30,000

本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與資源。

(二) 移轉對價

本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422
應收帳款	22,971
其他應收款	301
預付款項	5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4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44)
其他應付款	(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98)
	51,612
收購比率	50%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 25,806</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u>\$ 30,000</u>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1,422)</u>
	<u>\$ 28,57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月7日 至4月9日
營業收入	<u>\$ 11,987</u>
本期淨損	<u>(\$ 1,480)</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1至8年。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458仟元及5,77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920	\$ 14,399
1~5年	29,584	9,623
超過5年	12,720	1,993
	<u>\$ 59,224</u>	<u>\$ 26,01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63,348	\$ 588,004
存出保證金	9,385	9,8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19,895	1,703,077
存入保證金	13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損 益	<u>\$ 27,362</u>	<u>\$ 18,979</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10,000	\$ 7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880	93,016
—金融負債	1,431,068	832,77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811 仟元及 3,6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8,8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0	112,625	891,208	585,617
固定利率工具	1.60~1.75	223,209	729,424	-
		<u>\$ 614,661</u>	<u>\$ 1,620,632</u>	<u>\$ 585,6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0,30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1.94	123,637	705,327	41,449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1,318	751,498	-
		<u>\$ 295,261</u>	<u>\$ 1,456,825</u>	<u>\$ 41,449</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u>
	<u>\$ 180,00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21,068	\$ 1,542,771
— 未動用金額	<u>140,000</u>	<u>569,279</u>
	<u>\$ 2,461,068</u>	<u>\$ 2,112,0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馬來西亞科定)	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決進貿易)	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子公司
都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張玉梅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上海科定	\$693,729	\$399,244
其 他	<u>33,016</u>	<u>39,016</u>
	726,745	438,260
其他關係人	<u>4,244</u>	<u>2,739</u>
	<u>\$730,989</u>	<u>\$440,999</u>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 公 司	<u>\$ 76,112</u>	<u>\$ 29,109</u>

(四)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 公 司		
上海科定	\$ 46,725	\$ 38,303
其 他	<u>8,481</u>	<u>8,106</u>
	55,206	46,409
其他關係人	<u>24</u>	<u>-</u>
	<u>\$ 55,230</u>	<u>\$ 46,409</u>

(五) 租金支出 (帳列推銷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半年支付。

(六) 應收票據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723</u>	<u>\$ 7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上海科定	\$ 538,934	\$ 352,159
其他關係人	<u>1,571</u>	<u>7,178</u>
	<u>\$ 540,505</u>	<u>\$ 359,337</u>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八)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香港科定	\$ 2,682	\$ 1,469
其他	<u>-</u>	<u>132</u>
	<u>\$ 2,682</u>	<u>\$ 1,601</u>

(九) 預付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045	\$ 1,062
其他關係人	<u>9</u>	<u>-</u>
	<u>\$ 8,054</u>	<u>\$ 1,062</u>

(十) 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077</u>	<u>\$ -</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4,676	\$ 33,270
股份基礎給付	8,246	5,575
退職後福利	<u>413</u>	<u>479</u>
	<u>\$ 43,335</u>	<u>\$ 39,3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9,823	\$ 1,522,5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20,009</u>	<u>12,004</u>
		<u>\$ 2,419,832</u>	<u>\$ 1,534,58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系爭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 2,371 仟元為由，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本公司無法承受土地遭查封所造成之時程延宕，遂在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處理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事宜，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 2,371 仟元後，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順利塗銷查封。本公司擬針對該代墊購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向出賣人李君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 6,915 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訴，本案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485	29.7600 (美金：新台幣)	\$ 550,127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幣	1,743	22.2600 (新幣：新台幣)	38,806
馬幣	2,479	7.0720 (馬幣：新台幣)	17,53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	29.76 (美金：新台幣)	2,89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金	6,281	29.7600 (美金：新台幣)	186,920
港幣	454	3.8070 (港幣：新台幣)	1,73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86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38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幣	2,026	22.2900 (新幣：新台幣)	45,151
港幣	605	4.1580 (港幣：新台幣)	2,5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3,13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金	3,088	32.2500 (美金：新台幣)	99,597
馬幣	513	6.9050 (馬幣：新台幣)	3,542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33,339 仟元及 2,70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06.21	\$ 597,150	\$ 597,150	嘉義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總部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93,729	40.65%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 538,934	79.03%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693,729	100.00%	貨款月結 270 天	-	-	538,934	1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38,934	1.56	\$ -	-	\$ 47,397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已收回之款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665	\$ 33,665	-	100.00%	(\$ 268,257)	(\$ 88,367)	(\$ 88,367)	註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 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 道 151 號安盛中 心 11 樓 3001 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16,040	3,900,000	100.00%	(1,730)	(4,137)	(4,137)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59,685	2,500,000	100.00%	32,724	(6,222)	(6,222)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9,182	5,000,000	100.00%	13,396	(6,851)	(6,851)	註1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 興里仁武街 106 號 13 樓	國際貿易	5,000	5,000	-	100.00%	5,276	188	188	註1

註 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註 1)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科定(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 買賣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資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 88,347) (美金 -2,903 仟元)	100%	(\$ 88,347) (美金 -2,903 仟元)	(\$ 187,159) (美金 -6,289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736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32,736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942,940 (註 4)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6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之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9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42,74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6,933.61 元，兌換率 29.760		<u>6,131</u>	
		歐元 158,194.29 元，兌換率 35.570			
				<u>\$</u>	<u>51,480</u>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A 公司	未 到 期	\$ 3,119	
B 公司	未 到 期	2,253	
C 公司	未 到 期	1,711	
D 公司	未 到 期	1,553	
其他（註）	未 到 期	<u>20,211</u>	
		28,847	
應收票據－關係人			
E 公司	未 到 期	<u>1,723</u>	
		<u>\$ 30,57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 112,652	
減：備抵呆帳		<u>(1,811)</u>	
		<u>110,8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科定	貨 款	538,934	
其他（註）		<u>1,571</u>	
		<u>540,505</u>	
		<u>\$ 651,34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餘額之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商品存貨				\$ 951		\$ 1,354	
製成品				184,313		387,073	
在製品				491,861		704,270	
原物料				<u>81,749</u>		<u>97,016</u>	
				758,874		<u>\$ 1,189,71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二)				(<u>23,910</u>)			
				<u>\$ 734,964</u>			

註一：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註二：主係對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付貨款				\$ 73,036			
預付費用				8,782			
其他（註）				<u>2,871</u>			
				<u>\$ 84,68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暫	付	款		\$	561		
代	付	款			<u>39</u>		
				\$	<u>600</u>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百分比(%)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 出 資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 出 資 額	金 額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USD 1,110,000	(\$ 152,297)	-	\$ 1,044	-	\$ 117,004	USD 1,110,000	(\$ 268,257)	100	無	(\$ 186,920) 註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3,900,000	2,515	-	-	-	4,245	3,900,000	(1,730)	100	無	(1,730) 註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2,500,000	39,051	-	18	-	6,345	2,500,000	32,724	100	無	38,806 註 3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1,000,000	(7,242)	4,000,000	28,880	-	8,242	5,000,000	13,396	100	無	17,535 註 4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NTD 5,000,000	<u>5,363</u>	-	<u>188</u>	-	<u>275</u>	NTD 5,000,000	<u>5,276</u>	100	無	5,276 註 5
		(112,610)		<u>\$ 30,130</u>		<u>\$ 136,111</u>		(218,591)			
轉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59,539</u>						<u>269,987</u>			
		<u>\$ 46,929</u>						<u>\$ 51,396</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044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88,367 仟元減除未實現利益 28,637 仟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137 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08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加回已實現利益 18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222 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23 仟元。

註 4：股數增加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4,000,000 股；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 28,88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851 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953 仟元及減除未實現利益 438 仟元。

註 5：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88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275 仟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名稱	金額	期間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 100,000	106.10.05-107.03.15	1.70-1.75	\$ 12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100,000</u>	106.08.31-107.03.14	1.68	<u>120,000</u>
	200,000			240,000
信用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u>20,000</u>	106.10.20-107.10.20	1.75	<u>50,000</u>
合 計	<u>\$ 220,000</u>			<u>\$ 290,000</u>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司	貨 款	\$ 1,617	
B 公司	貨 款	1,395	
C 公司	貨 款	1,092	
其他 (註)	貨 款	<u>14,193</u>	
		<u>\$ 18,29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25,860	
B 公司	貨 款	7,355	
C 公司	貨 款	6,820	
D 公司	貨 款	4,770	
E 公司	貨 款	4,095	
其他 (註)	貨 款	<u>24,765</u>	
		<u>\$ 73,66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2,816			
慈善準備金				2,825			
暫收款				2,668			
其他(註)				<u>332</u>			
				<u>\$ 18,64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承銷機構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臺灣銀行	105.12.22-121.04.24，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1個月為1期，本金分144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65	\$ -	\$ 497,490	\$ 497,49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陽信商業銀行	106.05.18-111.05.31，寬限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59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剩餘本金於第60期一次清償。	1.65	12,400	387,600	400,00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29-117.11.29，每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按月繳息，到期清償。	1.80-1.90	56,964	10,564	67,528	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註)
台新商業銀行	105.09.23-110.09.23，按月繳息，其中574,900仟元到期清償；餘135,100仟元第1~24個月繳息不還本，第25個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60	11,014	698,986	710,00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臺灣土地銀行	103.12.18-108.12.18，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或俟廠房興建完成後轉為興建廠房長期擔保借款。	1.535-1.645	-	446,050	446,05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u>\$ 80,378</u>	<u>\$ 2,040,690</u>	<u>\$ 2,121,068</u>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九。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木皮板	1,223,508	\$ 1,672,130
	木地板	22,395	115,730
	其他(註)	1,070,904	<u>40,836</u>
			1,828,696
銷貨退回			(105,648)
銷貨折讓			(<u>17,864</u>)
	銷貨收入淨額		1,705,184
其他營業收入			<u>1,390</u>
	營業收入合計		<u>\$ 1,706,574</u>

註：其他各項產品銷貨收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 造 業	
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31,381
本年度購入	392,468
原物料轉列其他科目	(32,883)
年底原物料	(81,749)
	309,217
直接人工	218,192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之一)	278,162
製造成本	805,571
在 製 品	
年初在製品	388,835
本年度購入	215
在製品轉列其他項目	(252)
年底在製品	(491,861)
製成品成本	702,508
製 成 品	
年初製成品	177,759
本年度購入	291,171
製成品轉列其他項目	(25,919)
年底製成品	(184,313)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56)
其 他	(14,352)
	942,698
買 賣 業	
年初存貨	580
本年度進貨淨額	1,318
年底存貨	(951)
其 他	(102)
	845

(接次頁)

(承前頁)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其他業			
	勞務成本	\$	188
	其他營業成本		<u>7,202</u>
			<u>7,390</u>
		<u>\$</u>	<u>950,933</u>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工費		\$120,277	
消耗費		34,169	
折舊		27,594	
水電瓦斯費		17,885	
修繕費		14,138	
其他(註)		<u>64,099</u>	
		<u>\$278,16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金 額
薪	資	\$123,807	\$ 56,211	\$ 24,268	\$204,286
其他 (註)		<u>110,402</u>	<u>35,314</u>	<u>18,200</u>	<u>163,916</u>
		<u>\$234,209</u>	<u>\$ 91,525</u>	<u>\$ 42,468</u>	<u>\$368,20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170,794	\$ 185,930	\$ -	\$ 356,724	\$ 101,084	\$ 177,155	\$ -	\$ 278,239
勞健保費用	14,020	14,640	-	28,660	9,702	14,119	-	23,821
退休金費用	4,843	6,919	-	11,762	3,449	6,688	-	10,1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775	19,972	-	48,747	21,882	21,382	-	43,264
合 計	<u>\$ 218,432</u>	<u>\$ 227,461</u>	<u>\$ -</u>	<u>\$ 445,893</u>	<u>\$ 136,117</u>	<u>\$ 219,344</u>	<u>\$ -</u>	<u>\$ 355,461</u>
折舊費用	<u>\$ 27,594</u>	<u>\$ 10,670</u>	<u>\$ -</u>	<u>\$ 38,264</u>	<u>\$ 16,502</u>	<u>\$ 9,658</u>	<u>\$ 164</u>	<u>\$ 26,324</u>
攤銷費用	<u>\$ 925</u>	<u>\$ 3,853</u>	<u>\$ -</u>	<u>\$ 4,778</u>	<u>\$ 415</u>	<u>\$ 7,185</u>	<u>\$ -</u>	<u>\$ 7,600</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6 人及 468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700

會員姓名：(1) 簡明彥

(2) 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14519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簡明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韋亮發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6日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5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獨立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附件三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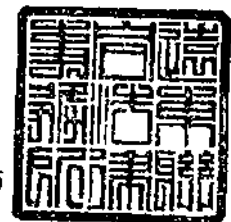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元 月 二 七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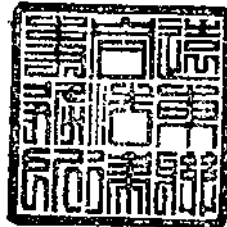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 5,73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57,35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附件五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憲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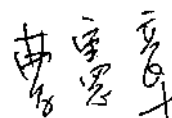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經理人：曹憲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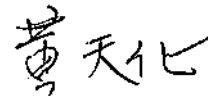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黃天化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美雲 陳美雲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黃淑芬 黃淑芬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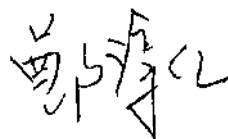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淳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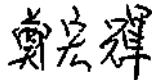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宏輝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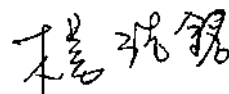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浩銘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大政



陳文元



蔡昇航



曾瓊玉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二十九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

林美姝

吳亞聖

張泳村

林美姝

吳亞聖

張泳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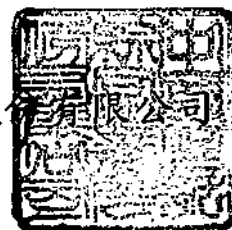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

負責人：陸子元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會計師承辦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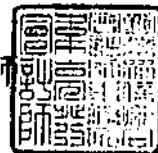
會計師：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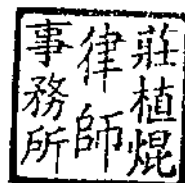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六

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
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曹憲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決進貿易有限公司及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科定企業

代 表 人：曹憲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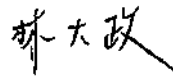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大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代 表 人： 林 大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代 表 人： 林 大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鈞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啟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附件七

公司章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501010 製材業
- 2.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3.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6.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0.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11.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4.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有盈餘，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曹憲章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功能，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功能，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一		<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新增本條文。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u>並視業務需要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增加副董事長職位設置。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有盈餘，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有盈餘，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分配酬勞。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功能，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提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提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功能，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功能，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分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u>方式</u>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二十二條</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五段 287 巷 36 號)

出席董事：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黃淑芬

出席獨立董事：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董事含獨立董事共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曾瓊玉協理、中信證券黃麗雅協理、中信證券莊詩涵襄理

主席：曹憲章



記錄：曾瓊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五段 287 巷 36 號)

出席董事：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黃淑芬

出席獨立董事：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董事含獨立董事共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曾瓊玉協理、中信證券黃麗雅協理、中信證券莊詩涵襄理

主席：曹憲章



記錄：曾瓊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用。
- 二、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司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對外公開承銷。
- 四、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

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八、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巷 16 號)

出席董事：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黃淑芬

出席獨立董事：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董事含獨立董事共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曾瓊玉協理、張泳村總稽核、中信證券黃舜印副總、中信證券莊詩涵襄理

主席：曹憲章



記錄：曾瓊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巷 16 號)

出席董事：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黃淑芬

出席獨立董事：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董事含獨立董事共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曾瓊玉協理、張泳村總稽核、中信證券黃舜印副總、中信證券莊詩涵襄理

主席：曹憲章



記錄：曾瓊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六案

案由：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委託主辦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承銷價格事宜，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七。
- 二、公司出具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含掛牌前辦理之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俾供作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附件。
- 三、協調股東就本次上市，以新股辦理對外承銷數量 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辦理過額配售，並授權董

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四、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應予以修正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9 號 10 樓(三重勞工中心)
出席：全體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合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46,619,043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60,390,000 股之 77.19%。

列席：獨立董事鄭淳仁先生。

主席：曹憲章



記錄：曾瓊玉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略)
- 三、承認事項：(略)
- 四、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 46,565,543 權，出席比率為 77.1%。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1,254,645 權	88.5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10,898 權	11.41%

(餘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巷 16 號)

出席董事：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黃淑芬

出席獨立董事：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董事含獨立董事共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曾瓊玉協理、張泳村總稽核、中信證券黃麗雅協理、中信證券莊詩涵襄理

主席：曹憲章



記錄：曾瓊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1.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2. 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請參閱附件二。

(二)、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735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60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44,100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四。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74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5,161 仟股依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之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未認足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若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前，依據公開承銷相關法令規定，並按當時市場情況及配合上市前之承銷方式，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六、 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代表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處理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市之相關作業事宜。
 - 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條款、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化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案略)

- 四、 臨時動議：無
- 五、 散 會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3,824,96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1,856,5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185,6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8,495,851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48,31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0,183,851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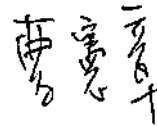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之董事長，於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長：曹憲章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 九 月 十四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之副董事長，於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 董 事 長：黃天化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 九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之董事，於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美雲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 九 月 廿四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之董事，於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黃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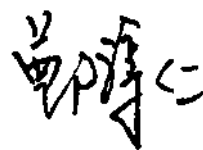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 9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淳仁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六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宏輝

鄭宏輝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浩銘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財務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大政



經理人：陳文元



經理人：蔡昇航



財務主管：曾瓊玉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 九月 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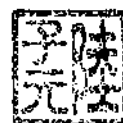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委託，擔任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科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陸子元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委託，擔任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科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 綱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 九 月 廿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委託，擔任科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科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公司）委託，擔任科定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祥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十一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3,9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390,000 股。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483,500 股。該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新股承銷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000 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6,085,000 元，發行股數為 66,608,500 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內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 107 年 7 月 21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613 人，尚未達 1,000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586 人，已達 500 人以上，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32,208,075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2.91%。因其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之 574 仟股後，餘 5,161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亦經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內辦理過額配售，計 774 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佈局中國市場效益浮現，加以該公司於 106 年度整合上下游生產線，將各廠區集合於嘉義大埔美園區的生產總部，預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故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科定公司主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經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與該公司同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專業生產商，故參酌該公司及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產品應用領域及資料可取得性，以上市公司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喆，股票代號：8466，主係從事塑膠地板之生產與銷售)、上櫃公司綠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河，股票代號：8444，主係從事天然橡膠木板材及高級均質塑合板之產製)、上市公司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撒，股票代號：1817，主係從事衛浴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及上市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軍，股票代號：1806，主係從事磁磚建材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7 年 8 月~107 年 10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美喆	綠河	凱撒	冠軍	上市 其他類股
107年8月	9.29	17.07	10.73	(註2)	13.20
107年9月	10.15	24.51	10.49	(註2)	15.56
107年10月	11.07	22.33	10.28	(註2)	13.95
平均本益比	10.17	21.30	10.50	(註2)	14.2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信證券整理

註 1：綠河屬上櫃公司，故依上市、上櫃其他類股本益比之比例調整其本益比

註 2：冠軍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2 季之每股盈餘為負數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冠軍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2 季之每股盈餘為負數，故排除其平均本益比，另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7 年 8 月~107 年 10 月)平均本益比在 10.17~21.30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之稅後淨利 210,537 仟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 66,608.5 仟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3.16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32.14~67.31 元。該公司之毛利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業較具競爭優勢，若以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之承銷價格，尚無法合理反映該公司之競爭優勢所帶來之價值；且本益比法於評價上係以盈餘作為計算基礎，而該公司近年為積極擴展中國市場之市占率，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廣設分公司，營業費用隨之增加，致該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偏低，若採用本益比法推算其承銷價格，尚無法合理反映該公司真實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美喆	綠河	凱撒	冠軍	上市 其他類股
107年8月	1.51	3.83	1.78	0.48	2.08
107年9月	1.64	4.24	1.75	0.49	2.21
107年10月	1.79	3.88	1.72	0.46	2.00
平均 股價淨值比	1.65	3.98	1.75	0.48	2.1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信證券整理
註：綠河屬上櫃公司，故依上市、上櫃其他類股股價淨值比之比例調整其股價淨值比

由上表所示，採樣同業冠軍之平均股價淨值比遠低於其他採樣同業之平均，故排除之。另其它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7 年 8 月~107 年 10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1.65~3.98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7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645,937 仟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 66,608.5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4.71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40.77~98.35 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 (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值產價值。以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1,562,830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66,608.5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約 23.46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

法影響，將可能低估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推估營收獲利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在考量公司及整體市場預估成長率及參酌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之經營成果，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7.56 元~69.43 元，承銷價格 60.32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鑑於該公司歷年來之經營績效及中國裝修市場之未來發展前景等，該公司營收成長可期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將收益法列入參酌。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美喆、綠河、凱撒及冠軍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第3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科定	37.85	57.86	63.94	69.42
	美喆	36.41	30.03	34.46	35.94
	綠河	49.12	50.55	65.52	67.77
	凱撒	18.90	21.12	23.51	30.22
	冠軍	44.48	37.23	38.98	41.85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科定	234.80	163.03	125.34	129.15
	美喆	229.62	345.34	349.15	248.59
	綠河	102.99	92.99	168.04	151.58
	凱撒	212.60	237.44	245.44	251.12
	冠軍	138.82	149.08	164.82	173.0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7.85%、57.86%、63.94%及 69.42%，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該公司因考量營運規模逐漸擴大，於 105 年度興建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預計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致 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增加；106 年度繼續興建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大埔美二期土地，且因部分東南亞產林國家木材出口禁令頻頻傳出，要求原木及木材出口前必須完全轉變為成品，可能造成日後原木供貨不穩定，該公司為確保料源無虞進

而備貨增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較 105 年底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107 年第 3 季興建大埔美二期廠房，及為降低未來原木取得困難之風險，該公司持續備料，致短期借款較 106 年底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綠河及冠軍，106 年略低於綠河，105 年及 107 年第 3 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隨之增加，主要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為持續拓展營運，興建嘉義大埔美一、二期廠房，以提高現有產能，及規劃新北總部大樓，作為企業永續發展基地，基於上述規劃致銀行借款金額提高，使得負債比率較採樣公司為高。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且該公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80%、163.03%、125.34%及 129.15%，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於 105 年起陸續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購買嘉義大埔美一期及二期土地興建廠房，相關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款等攀升，該公司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致該比率下降；107 年第 3 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6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05 年度優於綠河與冠軍；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則低於採樣公司。因該公司正值營運擴充階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 105 年起逐年增加，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第3季
	公司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科定	17.85	12.28	11.84	11.69
	美喆	24.59	25.71	19.05	8.91
	綠河	14.31	22.81	25.88	(2.35)
	凱撒	15.89	16.06	16.27	14.41
	冠軍	(0.98)	0.47	(1.29)	(11.7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科定	46.58	46.86	47.02	56.81
	美喆	87.20	98.15	82.22	33.79
	綠河	39.93	85.59	79.23	(5.14)
	凱撒	44.00	45.54	45.59	46.30
	冠軍	5.48	2.02	0.78	(12.14)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科定	43.81	39.79	40.76	47.68
	美喆	95.69	107.75	78.20	41.75
	綠河	37.12	79.80	100.27	(5.28)
	凱撒	44.31	46.67	47.09	47.51
	冠軍	0.62	1.45	(1.13)	(17.42)
純益率(%)	科定	11.87	9.46	9.22	7.74
	美喆	12.94	16.23	13.43	7.52
	綠河	13.85	18.50	20.43	(2.03)
	凱撒	10.48	11.11	11.43	10.40
	冠軍	(1.20)	0.69	(1.87)	(10.67)
每股盈餘(元)	科定	3.54	2.74	2.94	2.32
	美喆	7.44	9.50	7.49	2.45
	綠河	4.20	7.07	9.48	(0.63)
	凱撒	3.18	3.40	3.58	2.40
	冠軍	(0.17)	0.08	(0.21)	(0.9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85%、12.28%、11.84%及 11.6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及 106 年度因該公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營運持續獲利，加上 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持續挹注股東權益，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另就稅後淨利分析，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105 年度因受外幣兌換損失影響使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外，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成長，綜上原因，致 105 及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逐年下滑；而 107 年第 3 季之股東權益

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僅次於美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5~106 年度僅高於冠軍，107 年第 3 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58%、46.86%、47.02%及 56.81%，105 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提升，惟兩年度該公司皆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營業利益成長幅度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相當，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不大；107 年第 3 季由於該公司因中國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使整體營收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7 年第 3 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採樣公司。

(3)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81%、39.79%、40.76%及 47.68%。105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以及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且該公司於當年度受匯兌損失之影響，使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綜上因素，使該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稅前淨利較上年度上升，惟該公司於當年度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故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相比差異不大；107 年第 3 季由於該公司因中國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使整體營收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7 年第 3 季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採樣公司。

(4)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87%、9.46%、9.22%及 7.7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54 元、2.74 元、2.94 元及 2.32 元。105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係該年度對美金產生之兌換損失，以及 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持續增資，使 105 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106 年度之純益率與上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惟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持續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致每股盈餘隨之上升；107 年第 3 季該公司之純益率較 106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惟中國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使整體營收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 107 年第 3 季每股盈餘經年化後高於 106 年度。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3 季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 2. (1) A.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7年10月	1,027,502	83.8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其它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40.77~98.35 元之間，另參酌收益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7.56 元~69.43 元及考量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10 月)於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 83.82 元，考量申請公司最近二次依據鑑價機構計算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 56 元，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該公司 107 年截至 10 月底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0.76%，顯見該公司拓展中國市場效益顯現，綜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07 年 11 月 5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股票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07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11 月 2 日，平均股價 83.94 元)之七成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 61.19 元，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訂為新臺幣 60.32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科定企業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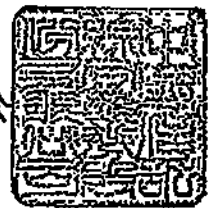
代表人：曹憲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廿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



負 責 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一 月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二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科定企業股份

負責人：曹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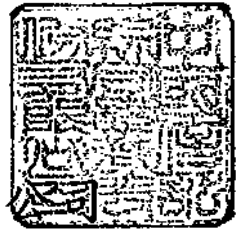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產品係用於裝修所需，若遇大環境景氣不佳或房價過度飆漲，將壓縮業主對裝潢預算之考量。

因應措施

該公司產品瞄準高品質客群，經濟景氣狀況不佳時，對此一客群影響性較小，且目前公司致力於中國業務之拓展，依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對「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列為國家發展政策，各新興城市逐步興起，人口自農村遷至城市，不論商辦、商品房或自宅裝修等需求持續攀升，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二、營運風險

(一) 中高階管理人才短缺

有鑑於近幾年來中國城鎮化政策，一線城市帶動新一線及二線城市，甚至三線四線城市發展，該公司遂加速於中國各地設置據點，恐有中高階經理人才短缺之可能。

因應對策

該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及暢通的升遷管道，與完善福利配套制度，鼓勵員工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與海外派任等，培養多職能化的工作能力；為解決積極拓點缺乏管理階層人才的問題，目前中國四十一間分公司，皆由當區經理帶領各分公司主任、副主任、代理副主任等，透過專案訓練、人才管理等課程，強化基層主管問題解決、決策等能力，並作為新設立據點儲備幹部之準備，另該公司上市後，市場能見度提昇，更能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對該公司營運成長有相當大助益。

(二) 市場競爭激烈

國內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大多為中小型企業，企業規模不一，部分廠商以降低成本，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大陸地區亦有相關業者低價仿效其產品。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國內第一間塗裝木皮板企業，專注於木材製品的生產與應用，持續不斷研發創新，102年起木皮板全面採用F1低甲醛夾板、103年榮獲國家奈米標章的肯定、104年取得日本F☆☆☆☆環保健康認證及105年榮獲第24屆台灣精品獎，106年於嘉義大埔美設廠完成產業垂直整合，達產銷一條龍之規模經濟，提升營運績效。行銷方式更明確做出市場區隔，產品定位

為中高階價位，提供高品質服務，與其他同業做出清楚區隔，使台灣或大陸相關模仿業者不易超越。

(三)匯率風險

該公司內銷部分主要收取台幣，外銷部分則以美元計價，外購主要來自歐美、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原木，其亦以美元計價支付，而人民幣則用於上海子公司日常營運及收款所需，故該公司匯兌損失主要為人民幣對美元貶值所造成。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其權責人員會視狀況反映於售價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之說明。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3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6
參、業務狀況	43
一、營業概況.....	43
二、存貨概況.....	7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9
肆、財務狀況	90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90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11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0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21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2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22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2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2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2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6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7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27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28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4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4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4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34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34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3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3,9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390,000 股。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483,500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735,000 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666,085,0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572 人，其中扣除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56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1,827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為 52.7%，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標準。
- (五)綜上，該公司至少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擬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574,000 股後，餘 5,161,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774,5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佈局中國市場效益浮現，加以該公司於106年度整合上下游生產線，將各廠區集合於嘉義大埔美園區的生產總部，預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故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科定公司主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經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與該公司同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專業生產商，故參酌該公司及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產品應用領域及資料可取得性，以上市公司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喆，股票代號：8466，主係從事塑膠地板之生產與銷售)、上櫃公司綠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河，股票代號：8444，主係從事天然橡膠木地板及高級均質塑合板之產製)及上市公司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撒，股票代號：1817，主係從事衛浴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3月~107年5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美喆	綠河	凱撒	上市其他類股
107年3月	10.95	14.21	11.85	14.07
107年4月	10.80	14.91	11.72	13.92
107年5月	10.68	16.36	11.23	13.47
平均本益比	10.81	15.16	11.60	13.8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信證券整理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3月~107年5月)平均本益比在10.81~15.16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年度第二季至107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利178,825仟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66,608.5仟股計算之每股盈餘2.68元為計算基礎，

價格區間約為28.97~40.63元。因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本益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美喆	綠河	凱撒	上市其他類股
107年3月	2.20	3.78	1.99	2.17
107年4月	2.08	3.53	1.89	2.15
107年5月	1.88	3.34	1.82	1.97
平均股價淨值比	2.05	3.55	1.90	2.1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信證券整理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3月~107年5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90~3.55倍之間。以該公司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1,580,097仟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66,608.5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3.72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45.07~84.21元。因考量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0元尚屬合理。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0,390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年度～111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年度～116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 = 5$	$n + 1 \leq t \leq m, m = 10$	$t \geq m + 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63.9389%	46.9695%	30.0000%	預期該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不虞匱乏，無鉅額資本支出計畫，評估舉債逐年減少。未來 5 年係以 106 年財報估計；永續經營期則以公司預期之負債比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A	36.0611%	53.0306%	70.0000%	同上
Kd	1.7450%	1.7450%	1.745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30.1880%	30.1880%	30.1880%	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有效稅率預估未來 5 年之有效稅率，預期 5 年以後之有效稅率將持平。
Rf	1.3151%	1.3151%	1.3151%	採用 107 年 5 月 31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7.1000%	6.8050%	6.5100%	未來 5 年係以 102~106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永續經營期則以 97~106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β_j	0.5642	0.7821	1.0000	未來 5 年係以同業類比公司美喆、綠河、凱撒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4.5787%	5.6086%	6.5100%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2.4300%	3.5465%	4.922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35.0000%	18.3500%	1.7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故使用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營收成長率做為該公司未來 5 年平均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永續經營期間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1 年之後平均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估計；期間 II 之平均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C.每股價值之計算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text{Shares} \\ &= (7,151,097\text{仟元} - 2,341,068\text{仟元})/60,390\text{仟股} \\ &= 79.65\text{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為79.65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美喆、綠河及凱撒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科 定	37.85	57.86	63.94	65.84
	美 喆	36.41	30.03	34.46	36.24
	綠 河	49.12	50.55	65.52	65.23
	凱 撒	18.90	21.12	23.51	18.7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科 定	234.80	163.03	125.34	123.78
	美 喆	229.62	345.34	349.15	354.98
	綠 河	102.99	92.99	168.04	161.64
	凱 撒	212.60	237.44	245.44	247.0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7.85%、57.86%、63.94%及65.84%，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該公司因考量營運規模逐漸擴大，於105年度興建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預計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致105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增加；106年度繼續興建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大埔美二期土地，且因部分東南亞產林國家木材出口禁令頻頻傳出，要求原木及木材出口前必須完全轉變為成品，可能造成日後原木供貨不穩定，該公司為確保料源無虞進而備貨增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較105年底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107年第一季興建大埔美二期廠房，及為降低未來原木取得困難之風險，該公司持續備料，

致短期借款較106年底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及106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僅低於綠河，105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隨之增加，主要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為持續拓展營運，興建嘉義大埔美一、二期廠房，以提高現有產能，及規劃新北總部大樓，作為企業永續發展基地，基於上述規劃致銀行借款金額提高，使得負債比率較採樣公司為高。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且該公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80%、163.03%、125.34%及 123.78%，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於 105 年起陸續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購買嘉義大埔美一期及二期土地興建廠房，相關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款等攀升，該公司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致該比率下降；107 年第一季則因無重大資本支出，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6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05 年度僅優於綠河；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因該公司正值營運擴充階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 105 年起逐年增加，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				
股東權益報酬率(%)	科 定	17.85	12.28	11.84	2.77
	美 喆	24.59	25.71	19.05	5.23
	綠 河	14.31	22.81	25.88	1.31
	凱 撒	15.89	16.06	16.27	13.8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科 定	46.58	46.86	47.02	13.35
	美 喆	87.20	98.15	82.22	40.05
	綠 河	39.93	85.59	79.23	(26.78)
	凱 撒	44.00	45.54	45.59	43.8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科 定	43.81	39.79	40.76	13.39
	美 喆	95.69	107.75	78.20	27.08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				
純益率(%)	綠 河	37.12	79.80	100.27	3.25
	凱 撒	44.31	46.67	47.09	46.22
	科 定	11.87	9.46	9.22	2.49
	美 喆	12.94	16.23	13.43	4.58
每股盈餘(元)	綠 河	13.85	18.50	20.43	1.24
	凱 撒	10.48	11.11	11.43	10.59
	科 定	3.54	2.82	2.94	0.18
	美 喆	7.44	9.50	7.49	0.51
每股盈餘(元)	綠 河	4.20	7.07	9.48	0.13
	凱 撒	3.18	3.40	3.58	0.7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85%、12.28%、11.84%及 2.77%，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及 106 年度因該公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營運持續獲利，加上 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持續挹注股東權益，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另就稅後淨利分析，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105 年度因受外幣兌換損失影響使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外，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成長，綜上原因，致 105 及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逐年下滑；雖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總金額較 106 年底差異不大，惟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下降，使 107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僅次於美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5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低於各採樣公司；107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58%、46.86%、47.02%及 13.35%，105 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提升，惟兩年度該公司皆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營業利益成長幅度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相當，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不大，107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而增加人力，以及於中國大陸持續佈點，使營業費用增加，且受產業特性及農曆過年影響，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3)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81%、39.79%、40.76%及 13.3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以及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且該公司於當年度受匯兌損失之影響，使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綜上因素，使該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稅前淨利較上年度上升，惟該公司於當年度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故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相比差異不大；107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88 仟元，成長 103.61%，雖該公司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058 仟元，減少 45.84%，但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成長 27,346 仟元，主係匯率波動影響所致，106 年第一季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兌換損益(22,439)仟元及 6,751 仟元，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另因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下降，使 107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106 年度則低於各採樣公司。

(4)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87%、9.46%、9.22%及 2.4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54 元、2.82 元、2.94 元及 0.18 元。105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係該年度對美金產生之兌換損失，以及 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持續增資，使 105 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106 年度之純益率與上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惟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持續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致每股盈餘隨之上升；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持續佈點，以及台灣產能持續擴增，故大幅增加人力，致薪資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使營業費用率上升，致純益率下降，而 107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經年化後仍低於 106 年度，主係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所致，惟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而每股盈餘則低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

3.本益比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3月~107年5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美喆	綠河	凱撒	上市其他類股
107年3月	10.95	14.21	11.85	14.07
107年4月	10.80	14.91	11.72	13.92
107年5月	10.68	16.36	11.23	13.47
平均本益比	10.81	15.16	11.60	13.8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信證券整理

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7年5月	510,255	68.2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櫃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以及考量申請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有折價成數等因素後，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60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將依其最近期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情形，與該公司再行議定最後股票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科定公司營收、獲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及有關新投資、業務開發及併購之公佈及銷售產品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均會影響該公司股價掛牌後之價格及交

易量；另我國經濟環境因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

為使本次訂定暫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採樣同業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2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就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5日中證商電字第0970001453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32 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35仟股，與該公司擬掛牌之發行股份總數66,608.5仟股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8.61%。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該公司獲利預期隨業績穩定成長及加強成本控管而提升，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一)營運風險

1. 中高階管理人才短缺

有鑑於近幾年來中國城鎮化政策，一線城市帶動新一線及二線城市，甚至三線四線城市發展，該公司遂加速於中國各地設置據點，恐有中高階經理人才短缺之可能。

因應對策

該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及暢通的升遷管道，與完善福利配套制度，鼓勵員工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與海外派任等，培養多職能化的工作能力；為解決積極拓點缺乏管理階層人才的問題，目前中國四十一間分公司，皆由當區經理帶領各分公司主任、副主任、代理副主任等，透過專案訓練、人才管理等課程，強化基層主管問題解決、決策等能力，並作為新設立據點儲備幹部之準備，另該公司上市後，市場能見度提昇，更能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對該公司營運成長有相當大助益。

2.市場競爭激烈

國內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大多為中小型企業，企業規模不一，部分廠商以降低成本，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大陸地區亦有相關業者低價仿效其產品。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國內第一間塗裝木皮板企業，專注於木材製品的生產與應用，持續不斷研發創新，102年起木皮板全面採用F1低甲醛夾板、103年榮獲國家奈米標章的肯定、104年取得日本F☆☆☆☆環保健康認證及105年榮獲第24屆台灣精品獎，106年於嘉義大埔美設廠完成產業垂直整合，達產銷一條龍之規模經濟，提升營運績效。行銷方式更明確做出市場區隔，產品定位為中高階價位，提供高品質服務，與其他同業做出清楚區隔，使台灣或大陸相關模仿業者不易超越。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外銷中國比例分別為24.78%、34.94%、43.20%及45.66%，主要報價係以人民幣為主；而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以美元等外幣計價之進貨所占比重則分別為54.41%、67.09%、70.27%及75.06%，故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損益具有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其權責人員會視狀況反映於售價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其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風險。

2.財務結構風險

該公司因拓展中國市場，業務規模持續成長，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興建廠房，向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故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7.86%、63.94%及65.84%。

因應措施

該公司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故向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興建廠房所需資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預計於上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將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三)潛在風險

該公司產品係用於裝修所需，若遇大環境景氣不佳或房價過度飆漲，將壓縮業主對裝潢預算之考量。

因應措施

該公司產品瞄準高品質客群，經濟景氣狀況不佳時，對此一客群影響性較小，且目前公司致力於中國業務之拓展，中國在城鎮化政策驅使下，各新興城市逐步興起，人口自農村遷至城市，不論商辦、商品房或自宅裝修等需求持續攀升，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是否符合各項申請上市條件逐一檢視，依「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進行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成為上市公司，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科定公司成立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主要經營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之產銷，集團以嘉義大埔美為生產基地，子公司遍及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子公司則負責當地銷售業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該公司係屬木竹製品營造業。茲將其產業概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所屬產業依主要需求關聯產業可歸屬營造業項下之專門營造業及最後修整工程業，其行業名稱及定義說明如下：

行業名稱		定義說明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不包括：家具製造之「家具製造業」及木質門窗及地板安裝之「最後修整工程業」。
營造業	建築工程業	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土木工程業	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
最後修整工程業		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室內、外最後修整工程之行業，如防水、隔熱、隔音等隔離工程、門窗安裝、玻璃鑲嵌、油漆粉刷、壁紙張貼、瓷磚黏貼、地板安裝、廚具安裝、系統櫥櫃安裝等工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版

該公司所屬產業的景氣表現會受到最後修整工程業之影響，「最後修整工程業」指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室內、外最後修整工程之行業，如「室內裝潢工程」、「油漆粉刷、壁飾(紙)張貼工程」、「房屋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其他最後修整工程」，簡言之，舉凡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房屋建築裝潢；商用辦公室、建廠等裝修工程；一般民眾從事投資或換屋需求皆為最後整修工程業之範疇。

1.市場概況

該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台灣及中國，2016 年及 2017 年台灣營收金額皆維持於 9.5 億元上下，惟對中國營收自 5.64 億元成長至 2017 年 8.05 億元，中國營收佔集團營收比重也自 34.94% 提升至 43.20%，預期 2018 年中國大陸營收將佔集團營收 50% 以上。

中國地區主要根據中國百大城市 GDP 為依歸，同時依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對「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 年)」之政策為輔，中國當局 2020 年發展目標中國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 60%，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達 45%，並同時加強遷戶子女平等教育權、完善就業系統、社會

保障及醫療衛生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中國城鎮化政策落實。基於政策趨使，該公司 2017 年增設 20 個分公司據點，達 34 處，2018 年 4 月底更達 41 處分公司，使中國子公司營運成為未來幾年集團營收成長之動力。以下茲就台灣及中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1)台灣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之報告指出，台灣從早期該產業與建築工程業密切相關，其營運績效與建築工程之歷史性績效表現大致相當。茲就我國最後修整工程業之景氣及發展沿革如下：

西元	事件
1960 年	台灣地區建築工程業大致萌芽。
1974 年	因石油危機引發通貨膨脹，造成民眾為求保值而購屋，進而使建築工程業達致高峰。
1980 年	同樣因石油危機及通貨膨脹，再度帶來建築工程業之榮景。
1989 年	由於股市飆漲，進而帶動房價狂飆，爾後建築工程業便一直處於低檔盤整。
1997~1998 年	建商搶建房屋。
2002~2003 年	房地產景氣逐步回溫，始帶動當時建築工程業的復甦，對於建物裝修及裝潢的需求亦開始遞增。
2005~2006 年	市場規模持續維持成長動能，主要由於新建房屋及修繕市場對於建物裝修裝潢之相關工程需求趨增所致。
2007 年	面臨大宗建材價格持續上揚，且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出現危機徵兆，同時央行為抑制通膨亦有逐季調升利息，加上國內房價持續攀升而導致民眾房貸負擔加重，同時建商推案量也明顯降低，因此購屋需求以及建築工程所釋出的裝修裝潢工程規模皆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
2008~2009 年	該產業景氣轉趨疲弱，儘管因應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對於商辦建築裝潢工程需求有所提振，但礙於全球金融風暴衝擊，造成不動產投資氣氛減弱，房市成交動能亦受波及，連帶排擠住宅裝潢工程釋出需求，況且考量國內經濟情勢不佳，民眾對於裝潢經費多有擱節，甚至有延後施工時程的情況，故對於該產業工程款項認列較為不利。
2010~2011 年	該產業景氣相對回溫，受惠於國內景氣復甦，驅動各類房建投資與改建需求，其中為吸引更多陸客來台觀光商機，旅館飯店翻修重點即以此目標客群為重；另外看好我國內需市場發展機會，國內外餐飲、服飾等業者來台佈點的腳步亦加快，對於店面裝潢工作已陸續交辦進行。縱然住宅裝潢工程尚受到房市政策議題所影響，尤其是投資客之退出潮所造成影響甚大，不過該期間房屋在建項目逐漸步入完工時程，還是衍生交屋前之若干修繕工程需求，故住宅市場對於本產業景氣的負面影響不至於過大。
2012 年	該產業景氣欠佳，主要是住宅裝潢工程需求減少影響所致，畢竟房市政策趨緊，使得房市成交案量減少，加上金融機構又有縮減

西元	事件
	房貸業務的動作，造成民眾購屋負擔加重，因此對於可供住宅裝潢案量及其裝潢預算投入的部分實是有限。儘管政府對於自住民眾仍有提供相關的優惠房貸措施，不過民眾對於非民生支出更為擲節，裝潢用料上亦多有刪減，因此該部分對於該產業景氣挹注並不大。
2013~2015 年	該產業景氣有所好轉，主要來自於非住宅用途之裝潢工程業務所帶動，伴隨商業活動與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整建改裝的工程商機也同步浮現，加上業主對於目標客群的差異化管理更加重視，故對於個性化的裝潢搭配與空間設計有強烈的訴求，自然對於室內裝潢項目及其預算經費之排定有採取擴張的作為。鑒於此，本產業廠商在業務組成方面也漸趨此為重，故受到住宅市場成交變化之影響程度有所減輕。
2016~2017 年	該產業景氣又陷於疲弱，儘管該期間地震頻傳且氣候劇烈變化，對於房屋結構補強、壁面防水等特定工程業務有所挹注，但一般室內裝潢工程業務卻是相對弱勢，此對於該產業景氣轉弱之影響更為直接。由於該期間內需市場氣氛有所停滯，且陸客來台人數銳減，因此對於商辦改裝案量釋出動能有所壓抑。縱然來自於公有建築與文教設施之整建修繕工作接連不斷，但對於整體非住宅裝潢工程貢獻還是不及以往強勢。除此之外，住宅裝潢工程表現仍是不佳，儘管為刺激看屋人潮，越來越多的建商採取擴大讓利作為，甚至部分建商更有喊出送裝潢的行銷口號，不過受限於建商在裝潢契約制價所產生的壓力，加上自住戶也多傾向輕裝潢的格局，因此裝潢估價水平普遍壓低，不利於該產業工程實績之認列。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2018年3月9日。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台灣於1990至2017年與該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民國	事件
1990 年起	我國林業政策調整為以保育為目的，重造林少伐木，故我國木材自給率極低，因而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在進口原料後，多以內銷為主。
2010 年 4 月	MIT 標章及品質認證制度擴大輔導產業，新增木竹製品等 5 項產品類別。
2011 年 11 月	經濟部工業局頒證予通過木竹製品 MIT 微笑標章之建材廠商，並強化木竹製品、石材、陶瓷、五金及塑膠建材異業結盟，強化廠商與室內裝修業的合作關係。
2013 年 1 月	全球唯一約束溫室氣體排放的條約「京都議定書」於 2013 年進入第二約束期，將木材製品所引起減碳、固碳（碳隔離）、碳替代等功能列入減碳量考量，更顯得木材利用對於環境議題的重要性，有助本產業發展。
2013 年 1 月	經建會與交通部推動傳統旅館「摘千星」計畫，輔導 500 家旅館改建，提升木竹業相關需求。
2013 年 5 月	歐盟國家實行木材進口法律，以改善森林經營和規範採伐行為，阻止

民國	事件
	非法採伐的木材及其製品進入歐盟市場，保護該國企業的合法利益，但由於我國木材出口比重不高，故衝擊效應有限。
2013 年	美國房市逐漸回溫，對於木竹製品相關之需求提升，又美國為我國木竹製品主要出口國之一，有利本業外銷量增加。
2014 年	我國房市推案量呈現衰退，壓抑建築與裝修房屋所需之木竹製品需求。
2016 年 4 月	農委會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以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木材。
2017 年 1 月	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體的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和快速的工業化，對各類建築用板及木竹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強。
2017 年 1 月	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的產品低價參與國際競爭，持續造成我國木材製品出口的競爭壓力。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2017 年 4 月 13 日。

在內外銷比重變化方面，2015 年有預售屋交屋潮支撐建築用合板銷售與裝潢木竹需求，加上新民宿與旅館逐步興建完成，家具內需市場仍在，且木製品防火、防腐、防蟲技術逐漸提升，以及環保潮流使得木製品具一定吸引力，因此 2015 年本產業內銷比提升為 82.07%。而外銷市場受惠於我國木竹製品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包括無毒、綠色環保及防水度等，均有助於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又 2015 年中國於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時，部分未達美國甲醛釋放量的強制性標準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加上美國 2015 年公佈提高實木複合地板反傾銷稅率，對中國出口實木複合地板的打擊下，反而使該產業外銷美國市場得以受惠，由於該產業外銷美國之比重達三成五以上，故即使仍有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之低價競爭海外市場，但 2015 年該產業外銷值反而微幅上揚，但其比重卻因內銷市場增幅相對排擠下，外銷比降低為 17.93%。

而 2016 年中國木竹製品業者為避免毒地板事件再度發生，積極強化其產品之品質，加上低價競爭，美國市場進口中國木竹製品量不斷增加，相對之下，該產業外銷市場受到壓縮，使得 2016 年外銷比降為 16.02%；而該產業內銷市場方面，國內木竹製品市場受房市降低、公共工程經營環境未見好轉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降低，木竹製品製造業內銷市場受到衝擊，銷售表現下滑，然因外銷下滑幅度較大，故 2016 年本產業內銷比反上揚至 83.98%。2017 年東南亞部分國家以低價產品對外出口，相對壓縮本國出口，故外銷比重下滑至 15.24%，內銷比重相對提升。

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之內外銷比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內銷比	77.06	79.69	82.07	83.98	84.76
外銷比	22.94	20.31	17.93	16.02	15.2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中國信託證券整理。

再者，就木皮板及木地板在臺灣地區現況說明如下：

A. 木皮板

臺灣早期室內裝潢皆是使用未上漆的木皮板，簡稱未漆板。未漆板可作為櫃體、門片、壁面、天花板及隔柵等表面裝飾材料，釘打黏貼完畢後再由油漆師傅做現場噴漆處理，也因此容易產生許多狀況與爭議，如：漆面染色不均、染色後色差糾紛、現場噴漆耗費工時等，且傳統噴漆內含甲苯及其他神經毒物成份，造成施工人員與屋主吸入，暗藏危害健康的風險。而 KD 塗裝木皮板推出後，解決上述問題，其採用通過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證之漆料，於出廠前完成噴漆，縮短 1/3 工程，且全產品使用 F1 低甲醛夾板，為居住者健康做最嚴格的把關。目前臺灣市場販售塗裝木皮板廠商，主要市場皆為國內，惟該公司販售區域涵蓋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地。

B. 木地板

木地板種類分為實木地板及海島型木地板，實木地板是藉由整塊原木材切，表面進行塗裝，而紋理保有木頭的原始氣息，缺點則不耐潮濕，及容易因熱漲冷縮造成木地板異位變形；海島型木地板除表面塗裝外，中間為實木片，下層加一夾板，除可防潮外，木地板較不會膨脹變形。

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販售木地板企業為詩肯，該公司則主打海島型手刮木地板，除產品品質較優外，關於手刮工藝技術上，亦延攬二十年經驗以上老師傅，每道手刮刨紋，保留實木地板的自然美，一刀一鑿磨出手刮質感，並給予適切塗裝與手工擦色，同時增加防滑係數，使生活安全多份保障。此外，施工安裝也有專人提供到府安裝服務，提升整體木地板質感。

(2) 中國

中國於 1990 年中期實施住房產權制度改革，民眾有房屋後，用自己有限的資金投入改造家庭居住環境上，催生了具中國特色的住宅裝飾裝修行業(又稱家裝業)。由於市場規模十分龐大，家裝業發展迅速，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發展注入源源不竭的動力。此外，經過 20 餘年的發展，中國建築裝飾行業已形成由公共建築裝飾裝修與家裝業兩面發展的格局。

近年隨中國內外市場對林木產品需求量的增加，中國的木材加工業發展快速，其中造紙、膠合板、中纖板、木地板和木質家具等產量已排世界第一，木材消費量亦在增大。未來隨中國內外市場對林木產品需求持續增加下，中國的工業木材消費量仍將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長。再者，中國係木材及木製品加工大國，尤其係近年房地產、家具、裝修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帶動木材加工行業急速發展，使中國人造板及家具產業的產值產量皆居世界首位。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中國於 2011 至 2017 年與該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西元	事件
2011 年 11 月	受到歐債問題的影響，加上自 2011 年以來中國加強房市調控政策，導致中國房市成交量低迷，使得建築用板材需求萎縮，再加上中國勞動成本、運輸成本高漲，中國許多木製品企業面臨經營困境。
2015 年 3 月	2015 年中國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部分未達到美國甲醛釋放量強制性標準的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
2015 年 8 月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發布《促進綠色建材生產和應用行動方案》，將使得木竹製品在建材應用部分更具發展力。
2017 年 1 月	中國 2016 年房地產開發量成長，增加了對木材及人造板及其製品之需求，使得中國木竹製品製造業相關產品銷售量維持成長。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2017 年 4 月 13 日。

建築裝飾行業為發展快速之行業，在旺盛的市場需求推動下，此行業以超常規的速度迅速發展，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借助改革開放的前沿優勢，在港澳地區的影響下，成為孕育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溫床。隨城鎮化建設的深入推進和住宅地產的持續發展，中國住宅建築裝飾呈現快速的增長態勢。2003-2014 年中國住宅建築裝飾市場總產值由人民幣 4,675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1.51 萬億元(詳下圖)，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25%。



資料來源：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況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另依據中國十三五計畫建築裝飾行業發展目標(詳下圖)，規劃 2020 年總產值將達人民幣 4.7 萬億元，住宅裝修將達人民幣 2.4 萬億元，均較 2015 年呈正向成長。

項目	2020年總產值 (萬億元)	2015-2020年均 增長率(%)	2015-2020增長 幅度(%)
建築裝飾行業	4.70	7	38.24
其中：公共建築裝修	2.30	6.5	32.18
住宅裝修	2.40	8	44.58
建築幕牆	0.55	11	61.76
工程設計	0.167	12	75.79

資料來源：2017-2022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況分析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此外，就木皮板及木地板在中國地區現況說明如下：

A. 木皮板

木皮板在中國稱飾面板(wood veneer)，全稱裝飾單板貼面膠合板，它是將天然木材或科技木刨切成一定厚度的薄片，粘附於膠合板表面，再熱壓而成的一種用於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表面材料。飾面板採用的材料有石材、瓷板、金屬及木材，常見的飾面板分為天然木質單板飾面板和人造薄木飾面板。人造薄木貼面與天然木質單板貼面的外觀區別在於前者的紋理基本為通直紋理或圖案有規則，後者則為天然木質花紋，紋理圖案自然，變異性比較大、無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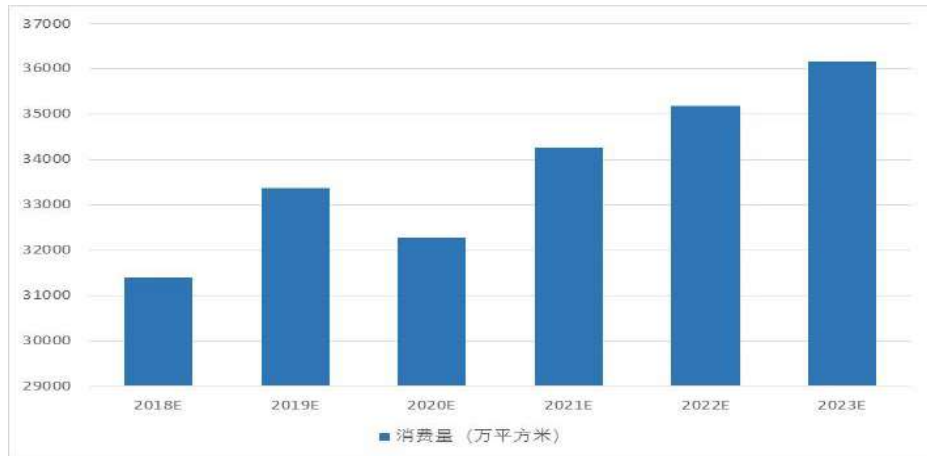
飾面板下游消費主要依賴家具製造和建築裝飾產業，其需求終端主係來自於房地產市場。因此房地產、傢俱及建築裝飾等需求對飾面板消費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作用。據統計資料顯示 2017 年中國飾面板消費量為 31,164 萬平方米，比 2016 年的 29,835 萬平方米增加 4.45%，預估至 2023 年整體飾面板需求量將超過 36,000 萬平方米(詳下二圖)。

2011-2017 年飾面板消費量及增長情況統計表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2018~2023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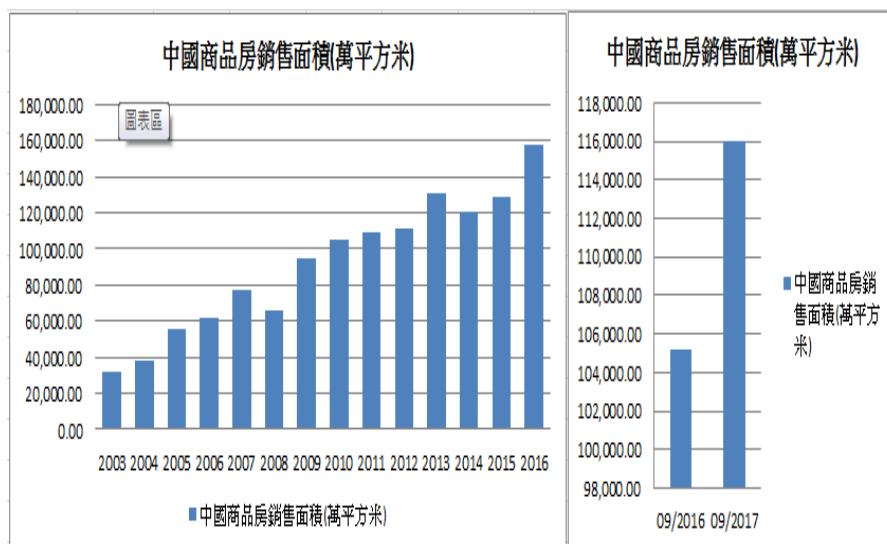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B. 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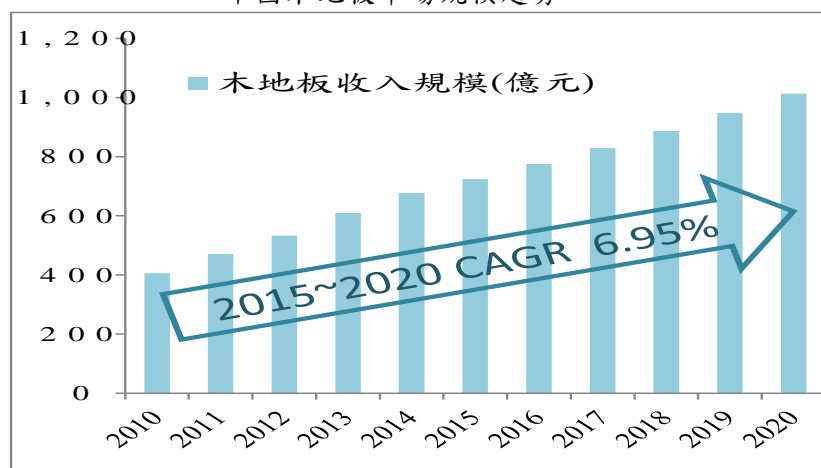
木地板係人們進行地面裝飾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產業規模變化與地產週期緊密相關。由於木地板產品的地面裝飾用途，其產業規模的變動與房地產銷售面積高度相關，意味著木地板行業規模受地產週期的影響相比家具行業可能更高。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商品房銷售 2017 年 1~9 月累積銷售面積 11.6 億平方米較 2016 年 1~9 月成長 10.29%，另根據 Euromonitor 研究資料，2015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人民幣 724 億元，估計至 2020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將提升至人民幣 1,013 億元，預估 2015~2020 年中國木地板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6.95%(詳下二圖)。

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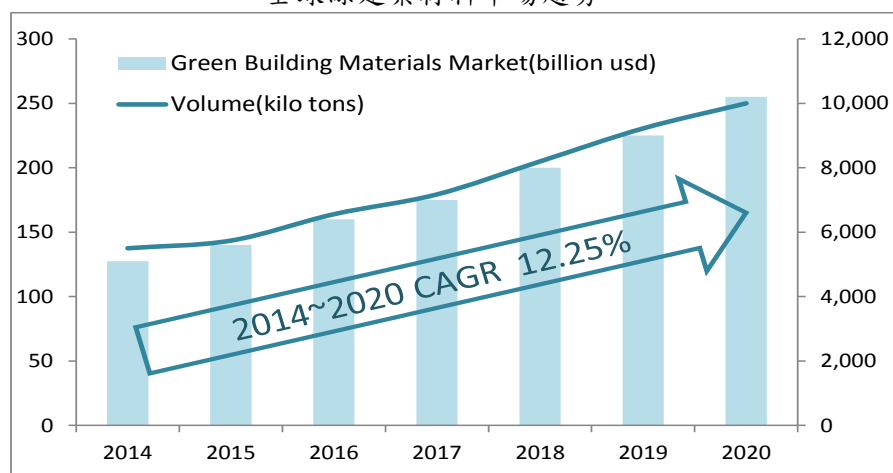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2. 綠建築產業概況

根據 Zion Research 針對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研究分析，2014 年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約 1,270 億美元(詳下圖)，消耗量約 550 萬噸/年，預估 2020 年綠建築材料市場可成長至 2,550 億美元，估計 2014~2020 年全球綠建築複合成長率(CAGR)約 12.25%，而美國綠建築協會 (USGBC) 亦提出綠建築可節省建築物能源消耗 24%~50%、CO2 排放減少 33%~39%、水資源使用減少 40% 及廢棄物減少 40% 等，綠建築產業會成為未來建築業之趨勢。而根據財政部關貿總局統計資料，台灣進口木製品長期穩定在 300~400 億元，綠建材-木製板材將成為未來主流。

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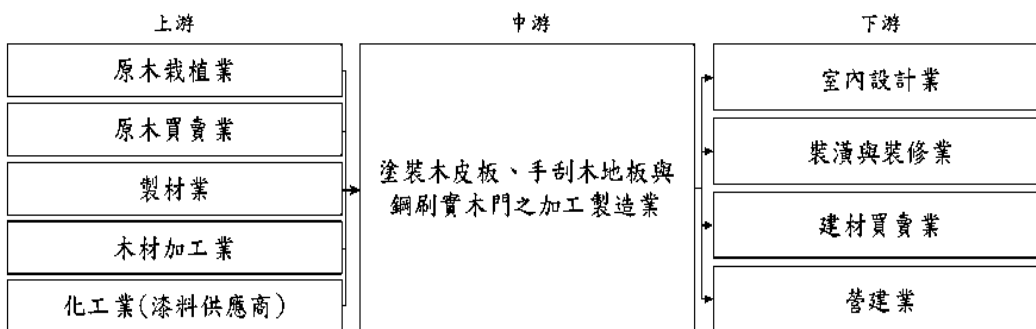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Zion Research，中信證券整理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係屬裝潢所需，其銷售量值受房地產景氣及經濟成長之影響。另就季節性因素言，在居家環境之需求上，由於配合建商建案多於農曆年前完工交屋，加上中國及台灣房屋修繕亦集中於農曆過年前，因此該公司產品之銷售旺季以每年農曆過年前為主，而商業辦公室之裝潢及修繕則較為平均分散。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游：木製業相關產品，其主要原料為世界各國原木栽植與買賣業，還有原木刨切處理的製材業與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業以及夾板的製造廠商，還有生產環保 UV 塗料的漆料製造商。

中游：主要為木製產品，像是塗裝木皮板、木地板與實木門的加工製造業，該公司是同時具有刨切製材、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和木製產品生產與銷售的製造商，具有上下游整合的競爭優勢。

下游：飯店、建設公司、營造廠、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公司、裝潢公司、建材買賣業(銷售通路商)、業主等。

3.該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主要產銷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為主，現階段以銷售塗裝木皮板為大宗，藉由在木竹製品工藝研發中持續精進，並致力開拓新型產品，2016年及 2017 年鋼刷實木門及經典美學家具相繼上市，顯見該公司產品已逐步邁向多樣化，並朝向下列趨勢發展：

(1)裝潢工序變革，縮短交貨工期

過去傳統木作噴漆在裝潢現場進行漆料噴塗，但漆中含有甲苯、鉛等神經毒素物質，一旦揮發容易危害人體健康，因此該公司塗裝木皮板一律

將噴漆塗裝製程於專業工廠內完成，在施工前，客戶即可事前認知是否染色不均及顏色差異，避免工地現場工程上因顏色認知差異所產生額外拆換的費工費時損失。另該公司使用 UV 環保塗料，變革裝潢工序，因產品品質穩定受裝修市場喜愛，故在台灣，業界以該公司名稱來簡稱塗裝木皮板為「KD 板」，漸成為塗裝木皮板之代名詞。

(2)符合環保新思維

全球經濟活動不斷擴張，對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益嚴重，各界紛紛響應環保節能的趨勢，開拓了綠色商機。該公司原物料採購經 FSC™ 國際產銷監管鏈認證，為森林保育盡一份心力，此外該公司亦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並更取得綠建材標章，不但降低對環境的傷害，更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的認證商品。

(3)綠建築市場不斷成長

世界各國將綠建築「消耗最少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及「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概念，紛紛從公共空間落實起，依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數據指出，99 年全球綠建築市場規模為 1,946 億美元，104 年為 6,068 億美元，成長達三倍以上，該公司通過各項環保標章及認證，產品需求將持續於全球市場逐年成長。

(4)防焰建材，保障居家安全

國內防火法規日益嚴謹，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明訂室內裝修建材須採用耐燃材料，該公司耐燃木皮板去除傳統噴漆的助燃成份，表層通過 CNS7614 防焰一級測試，可搭配矽酸鈣板作為防火基材，能抑制火源擴散外，更能延長寶貴逃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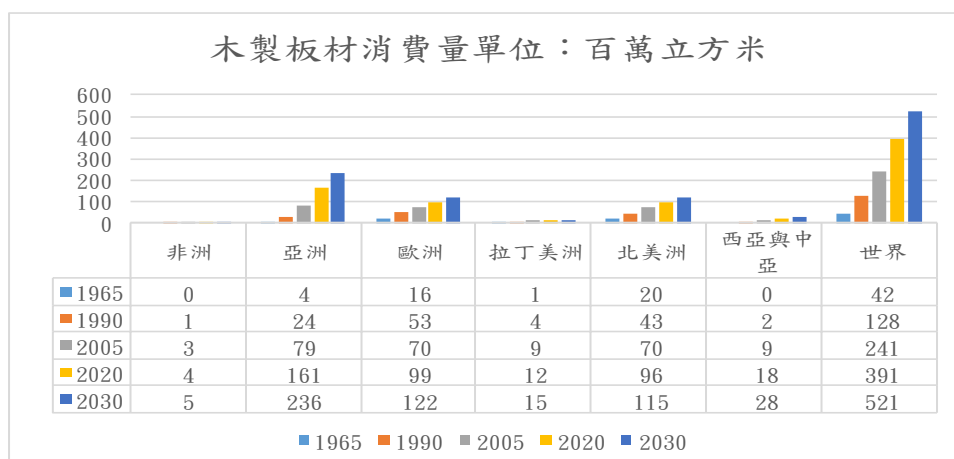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供需情形

(1)全球木製板材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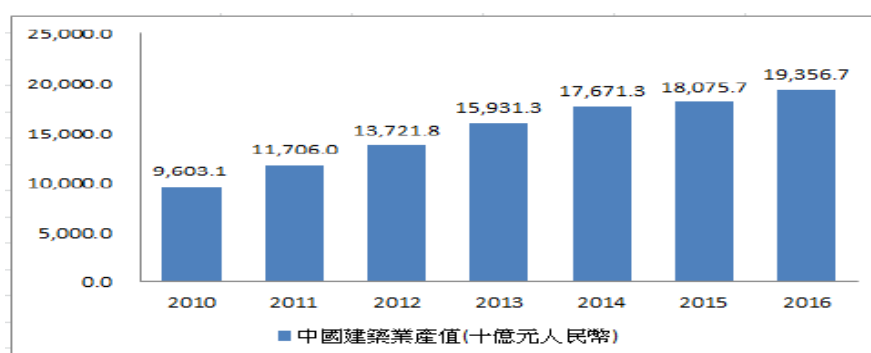
國際間木製板材消費量逐年增長，其中新興經濟體的消費數據漲幅尤為劇烈，亞洲地區佔全球木製板材消費的提升比例最為顯著(詳下圖)。



資料來源：聯合國農業及糧食組織 FAO

(2) 中國消費市場：

房地產景氣的活絡與建材業銷售存有直接關聯性，中國一帶一路重大開發案，將刺激以北京為中心的三個走向沿線建設，連帶提升建築材料需求，而發達的進出口管道與商貿往來，更將帶起中國地區經濟發展。人民平均所得提高，亦有助提高裝修意願與預算，預估建材產業市場將持續增溫。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詳下圖)，中國建築產業生產總額不斷攀升，儘管 2014 年起漲幅逐漸趨緩，但生產總額仍高達人民幣 176,713 億元，2016 年生產總值幾乎達 200,000 億元，顯見近幾年房地產市場擴張有助建材業之發展。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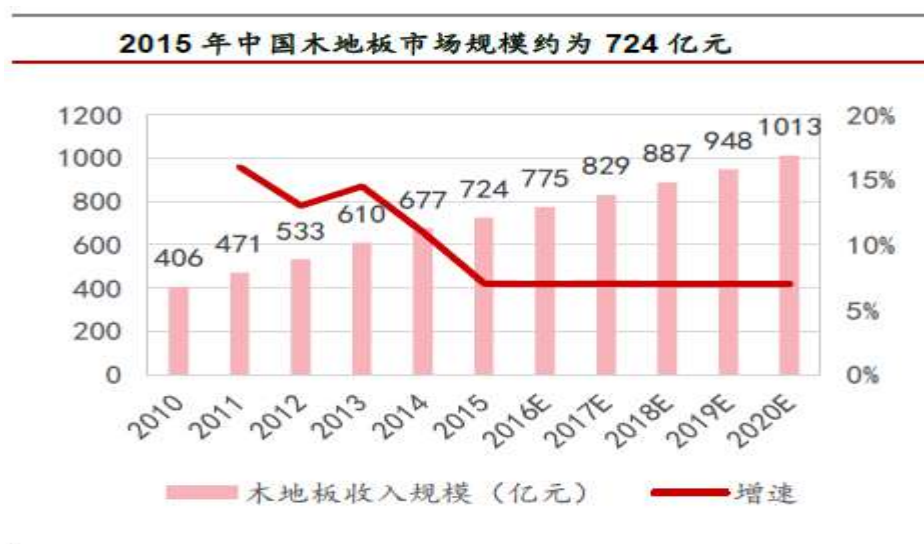
飾面板方面，依博思數據研究中心預測 2018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量將逾 31,000 萬平方米，2023 年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可突破 36,000 萬平方米(詳下圖)。

2018-2023 飾面板需求預測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另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詳下圖)，2015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為 724 億元；平滑地產週期對木地板需求帶來的階段性影響後，Euromonitor 預計未來 5 年該市場規模將以 7% 的年複合增速增長。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華泰證券研究所

目前中國每年房地產交易面積中，二手房與新房成交面積約各占一半，預計此比例仍將維持；依地板工裝市場需求增速的測算資料觀之(詳下圖)，2018~2020 年預計新增住宅中全裝修住宅的比例分別為 20%、25%及 30%，未來 3 年全國地板工裝需求有望實現年複合增速 30% 以上的市場規模增長，遠超行業整體 5~10% 的增速水準。由於住宅全裝修係未來房地產行業發展之必然趨勢，2017 年 5 月 4 日中國住建部發佈《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 2020 年，城鎮綠色建築占新建建築比重達到 50%，新開工全裝修成品住宅面積達到 30%，綠色建材應用比例達到 40%，裝配式建築面積占新建建築面積比例達到 15%。另根據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統計，中國平均住宅全裝修比例在 10% 左右，一線城市新房為 50%，但距離歐美及日本等發達

國家 80% 的全裝修比率仍有較大差距，顯示中國全裝修市場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未來住宅全裝修業務將逐漸從一線城市拓展至二三線城市。

地板工業市場需求增速的測算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房成交面積占房地產銷售總面積之比	50%	50%	50%	50%	50%
全裝修面積占新房成交面積之比	10%	15%	20%	25%	30%
全裝修面積占房地產銷售總面積之比	5%	7.5%	10%	12.5%	15%
對應需求規模增速		50%	33%	25%	17%

資料來源：華泰證券研究所

(3) 台灣消費市場：

根據 2017 年第一季建物移轉資料，雙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之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4 成；另由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2013-2015 年為全台住宅建照核發戶數的高峰期，期間建商為度過房市寒冬、緩和新成屋銷售壓力，多有遞延申請建照時程，故相關建案將於 2017-2018 年陸續完工交屋，龐大交屋潮或將帶動居家裝修，提升對裝潢木材需求，可望帶動本業經營績效。

2. 市場占有率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同時生產及銷售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鋼刷實木門之公司，目前國內從事相同產業之公司皆未公開發行，故相關資料取得不易，亦無研究機構出具本行業銷售統計報告，遂參酌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有關木竹製品製造業中，有關 2016 年及 2017 年之「1409-99 未分類其他木竹製品製造」營利事業銷售額分別為 12,937,152 仟元及 13,527,856 仟元，而營利事業家數則分別為 1,225 家及 1,184 家，故依此數據推估該公司市占率分別為 10.96% 及 12.62%。

綜上，科定公司最近兩年度市佔率達 10% 以上，在眾多營利事業家數下，尚具一定之市占率。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環保議題全球關注

國內建築技術規則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 45% 以上，其中室內裝修綠建材面積又以漆塗料佔 32% 面積及板材類佔 40% 的面積為最大宗，而該

公司擁有綠建材標章及 FSC 認證等專業認證，塗裝木皮板在貼合時產生之甲醛，在該公司特殊技術處理下，將可大大降低其含量，而出廠前完成噴漆，工程現場不需砂磨，以無污染的清新一製程守護城市空氣品質，成功降低現場噴漆對裝修人員的職業傷害，減少入住後甲苯殘留造成的致癌風險，為環境與居家健康貢獻良多，亦有效提升該公司業績成長。

B.同產業中規模較大

國內木製產業中，大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經營，不及該公司可整合上游加工製造，建構一條龍生產模式。由於銷售區域逐漸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可嚴格管理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良好的服務品質，產業中其他中小企業不易超越，該公司深受市場客戶青睞。

(2)不利因素

A.中高階管理人才短缺

該公司積極於中國各地設置直營分公司，目前已完成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佈點，二線城市據點增設中，急切的拓點需求，缺乏中高階經理人才。

因應對策

該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及暢通的升遷管道，與完善福利配套制度，鼓勵員工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與海外派任等，培養多職能化的工作能力；為解決積極拓點缺乏管理階層人才的問題，目前中國四十一間分公司，皆由當區經理帶領各分公司主任、副主任、代理副主任等，透過專案訓練、人才管理等課程，強化基層主管問題解決、決策等能力，並作為新設立據點儲備幹部之準備，另該公司上市後，市場能見度提昇，更能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對該公司營運成長有相當大助益。

B.同業家數多且市場競爭激烈

因國內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多為中小型企業，企業規模不一，部分廠商為降低成本，影響產品品質，並以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國內第一間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企業，規模相較同產業具經濟規模與上下游整合能力，該公司產品同時注重安全、機能、工藝及美學四個面向，屬中高階產品，以高品質與競爭對手作出明顯區隔，維持國內產業界中之領先地位。

C.原物料成本上漲

部分珍貴樹種因國際間需求量變大或國外進出口政策改變，致使原木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

配合該公司生產及銷售數量增加，除積極開發供應商外，定期進行原物料價格及品質綜合比較，擇其品質最優且價格合理作為供應商，並以數量與長期供貨為議價條件，降低生產成本。

4.競爭利基

(1)取得多項認證，深獲市場肯定

該公司考量環保綠建材已成為未來市場潮流，遂致力追求環保無毒的建材，目前已取得國內外多項認證標章，而其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皆通過嚴格 SGS 檢驗認可，為業界指標。

(2)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能力

該公司擁有原木處理廠及木皮板貼合廠，結合上游前製處理程序，進行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企業化經營產品製程，不斷進行製程技術開發、產線效能改善、有效節約能源及提高生產效率，進而精進產品品質。

(3)生產自動化及技術領先業界

該公司除進行產製上下游垂直整合，更致力提升生產自動化作業，加強各式製程自動化研發，並引進優良刨切機，達到降低人力、節省原物料成本，優化產品品質及穩定性，有效提升量產能力。

(4)具廣大行銷通路據點，且可迅速供貨並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國內板材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銷售據點較少，且生產整合度不高，多屬 B 2 B 經營模式，不易具備經濟規模效益。與上述公司相較，該公司已積極於各地建立行銷據點及分公司，除 B 2 B 經營模式外，因通路據點能與消費者進行直接交易，故兼具 B 2 C 經營模式，更易達經濟規模效益。此外，該公司於重要據點設有物流中心及物流車隊，較國內板材產製同業可更快速提供優質產品至客戶手中，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5) 強大研發能力

該公司因能與消費者直接接觸溝通，可將消費者需求及時反應，並進行生產改良或研發產品，故更能及時掌握市場新趨勢，較業界優先研發出如毛細孔技術、鋼刷產品、鋸痕產品、自然拼產品及實木拼產品等系列新產品，並領先產品上架，進而帶動引領市場新潮流。

(6) 優質自有品牌形象

該公司以「**.kd**」品牌行銷海內外，具有環保綠建材、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銷售之塗裝木皮板種類更逾 556 種以上，產品系列齊全，能滿足各式裝修市場需求。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由總經理轄下之研發單位負責研發業務，103 年度起有鑑於木頭邊材裁切後，原材料無法妥善運用，遂致力於家具產品之研發，並將研發單位旗下區分開拓家具研發部及家具設計部，其職掌如下表。

單位名稱		主要工作職掌
家具 研發部	家具研發課	家具相關技術開發、製作，及其他木作、漆作相關技術研究發展。
	家具庶務課	協助家具相關技術開發、製作，及現場行政庶務事務。
家具設計部		家具造型及相關材質研發及繪圖設計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7	17	26	36	
新進人員	10	13	14	9	
離職人員	0	4	4	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7	26	36	45	
平均年資	1.60	1.70	2.20	2.40	
離職率	0.00%	13.33%	10.00%	0.00%	
學歷 分佈	碩士	3	3	2	1
	大專	8	13	21	30
	高中(含)以下	6	10	13	14
	合計	17	26	36	45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單位位於台灣，並以家具設計、材質開發、塗裝、布面料之製作及 CNC 編制及修圖等，為其研發內容。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0.00%、13.33%、10.00%及 0%，經了解

其離職原因，主係基於家庭或生涯規劃等因素考量而自請離職。另該公司之家具產品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為主，著重在設計質感，而個別研發人員的離職，並無法複製創意及靈感。目前 2~3 位核心主管為該研發單位之主力，相關之藝術設計創作皆來自這幾位主管，且工作穩定，加以家具之研發仍需配合各式實木之運用、CNC 製圖編制及各式材料之開發，相關之硬體配備需一併配合，才可成就該研發單位，故其人員流動對家具設計及開發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30,614	37,271	42,468	9,184
營業收入(B)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437,874
A/B(%)	2.02	2.30	2.28	2.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係以家具研發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僅佔 2.02%~2.30%之間，最近兩年新增鋼刷實木門及經典美學家具產品，此外在新產品專利上亦研發改良式門框結構、門框及其組裝方法等皆是公司在該領域持續專研之成果。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改良塗裝木皮板鋼刷產品紋路更加立體
105	鋼刷實木門新品
	改良式門框結構(專利 M532497)
	木質門扇結構(專利 M537139)
	嵌入式裝飾條(專利 M536259)
106	經典美學家具新品上市
	門框及其組裝方法(專利 I5921248)
	開發漸層塗裝技術，造就創新視覺效果
	開發金屬色澤木紋品項，引領室裝全新時尚。
107	木質門扇結構中國新型專利(申請中)
	耐燃木皮板達中國 A2 防火等級
	新式門框結構(專利申請中)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以及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茲將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之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功能	應用產品
實木彎曲技術	增加產品耐用年限及強度	沙發、各式椅
CNC 仿型技術	仿型雕刻	家飾造型配件、家具出木配件、鋼刷木門組配件預備鑲嵌及表面裝飾預備鑲嵌取孔
手工漆藝技術	塗裝技術展延	家具、牆面裝潢、鋼刷木門、板布、其他各類素材混合塗裝技術開發。
木製品類技術研究開發	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及多元造型	沙發表面技術及造型的再開發、家飾造型配件、板類、其他各類表面裝飾素材混合應用及開發。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著作權

該公司於規劃新產品時，皆進行專利檢索及分析，於了解產業及銷售地無相關專利抵觸後，始正式進行研發，以避免引發專利侵權問題。另該公司目前已申請專利權計有 6 件，列示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證書/申請書號碼	註冊國種類	有效期間
1	防潮木皮鋁箔紙	M373196	台灣新型	2019/9/23
2	門板	D157245	台灣設計	2025/3/19
3	改良式門框結構	M532497	台灣新型	2026/6/1
4	木質門扇結構	M537139	台灣新型	2026/9/7
5	門框及其組裝方法	I591248	台灣發明	2036/6/1
6	嵌入式裝飾條	M536259	台灣新型	2026/8/25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有 24 件，列示如下：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證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1		01380112	臺灣	2019/9/30
2		01399310 01401403	臺灣	2020/3/15
3		01079978	臺灣	2023/12/31
4	KD Panels	01815528	臺灣	2026/12/31
5		01537434 01638230 01543082	臺灣	2024/4/15 2024/5/15(20 類)
6		5787453	中國	2020/6/27
7		8271649	中國	2021/6/20
8		13379280	中國	2025/1/27
9		7181652	中國	2020/7/21
10		5479417	日本	2022/3/16
11		5661716	日本	2024/4/4
12		4211506	美國	2022/9/18
13		302052495	香港	2021/10/9
14		302825073	香港	2023/12/3
15		Kor403985	泰國	2023/1/22
16		2012060145	馬來西亞	2022/12/31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證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17		2013063573	馬來西亞	2023/12/12
18		T1114482H	新加坡	2021/10/14
19	KD Panels	40201613362V	新加坡	2026/8/17
20		T1319306J	新加坡	2023/11/29
21		1452850	澳大利亞	2021/10/10
22		1594198	澳大利亞	2023/11/29
23		40-0997429	韓國	2023/9/27
24		40-1060226	韓國	2024/9/23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防止所屬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商標權之申請與管理，該公司商標權以 kd 品牌商標為主，另基於全球市場布局考量，亦陸續於中國、日本、美國、香港、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及韓國等國申請該品牌商標權。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5月31日
期	初	383	539	634	1,066
本期員工減少	離職	96	86	207	158
	資遣	13	51	23	30
	退休	0	0	0	0
新進人數		265	232	662	356
期末員工人數		539	634	1,066	1,234
平均年齡(歲)		30.2	30.0	29.3	30.0
平均年資(年)		2.4	2.4	1.9	1.9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07年5月31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539人、634人、1,066人及1,234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中國城鎮化政策引導下，各線城市快速發展，該公司順應此一時勢，加速營運據點布局，104年中國據點達12家，至106年已成長至34家，而107年5月底更達41家所致。

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行政人員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5月31日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4	0	0	4	0	0	4	0	0	4	0	0
一般職員	348	93	21.09	407	99	19.57	728	174	19.29	914	157	14.66
生產線員工	187	16	7.88	223	38	14.56	334	56	14.36	316	31	8.93
合計	539	109	16.82	634	137	17.77	1,066	230	17.75	1,234	188	13.22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本表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

註3：離職人數已刪除未滿三個月之新進人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中國大陸迅速拓點，使得期末人數逐期提高，離職人數亦相對增加。

而離職率方面，104~106年及107年截至5月底止，一般職員離職率分別為21.09%、19.57%、19.29%及14.66%，104~106年一般職員離職率維持2成左右，並未有大幅變動，而107年5月底止，一般員工離職率下降至14.66%，主係該公司106年11月登錄興櫃，員工看好公司前景，員工離職率隨之下降。

104~106年及107年截至5月底止，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7.88%、14.56%、14.36%及8.93%，該公司105年及106年生產線員工離職率維持14%~15%區間，主要係因105年為有效控管生產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整併原先分散於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廠區，興建嘉義大埔美一期廠區，致原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大增，惟106年第三季興建完畢後，107年5月底離職率已漸趨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員工人數逐期攀升，係因中國開拓分公司因素影響，而離職率之變動則因公司登錄興櫃未來前景看好及廠區整合等因素影響，其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動應屬合理。

2.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程度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 5月31日
碩 士 以 上	7.20	5.81	4.13	3.65
大 學 (專)	74.61	77.55	81.70	79.34
高 中 及 以 下	18.19	16.64	14.17	17.0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提升競爭力之理念，加以台灣高等教育政策驅使下，持續吸引學經歷豐富之優秀人才加入營運陣容，而中國部分，員工以行政及業務人員為主，故學歷多為大學(專)。而該公司人員具有一定之教育水平，且致力於人員訓練，不論行政、業務、採購等各單位人員進入公司後，皆需持續定期參加塗裝木皮板產品考試，辨識各類塗裝木皮板之價格、樹種等，提升全員專業度，使服務客戶品質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員工學歷多屬大學(專)學歷，主係台灣受大環境影響，及中國當地著重銷售及管理人才為主，其人員素質良好，有助公司強化經營管理及整體競爭力。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塗裝木皮板	原料	362,200	51.98	388,836	52.97	453,154	51.42	122,066	55.12
	直接人工	88,062	12.64	111,202	15.15	186,069	21.11	46,133	20.83
	製造費用	107,135	15.37	123,819	16.87	148,917	16.90	29,509	13.32
	委外加工	139,472	20.01	110,193	15.01	93,201	10.57	23,760	10.73
	合計	696,869	100.00	734,050	100.00	881,341	100.00	221,468	100.00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木材裝潢製品之專業廠商，其生產基地位於台灣嘉義大埔美廠區，該產品為其之主力產品，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生產成本分別為 722,838 仟元、760,600 仟元、948,750 仟元及 256,922 仟元，而塗裝木皮板成本佔整體成本分別為 96.41%、96.51%、92.89%及 86.20%，其中原料部分佔該類成本 51%以上，為該類產品成本結構之大宗，最近三年度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金額皆隨營收成長呈逐年上升走勢，而委外加工部分則逐年下降，主因該公司 105 年合併友傳公司增加木皮貼合製程產能所致，106 年完成嘉義大埔美一期廠區，成功整合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地工廠，持續增加貼合製程。107 年第一季原料成本仍佔該類成本比重之大宗，而委外加工部分佔該類成本比重較 106 年底持平，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佔比較 106 年底則呈小幅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結構之變化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 第一季	%
內	銷	1,014,797	67.10	967,791	59.84	954,365	51.18	209,497	47.84
外銷	中國	374,716	24.78	564,970	34.94	805,515	43.20	199,938	45.66
	其他	122,826	8.12	84,440	5.22	104,707	5.62	28,439	6.50
合計		1,512,339	100.00	1,617,201	100.00	1,864,587	100.00	437,874	100.00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 第一季	%
內	購	127,362	32.45	104,790	21.95	152,191	22.30	30,625	15.79
外購	人民幣	18,257	4.65	15,700	3.29	14,634	2.15	7,233	3.73
	美金	213,509	54.41	320,237	67.09	479,598	70.27	145,537	75.06
	歐元	32,717	8.34	36,549	7.66	36,053	5.28	10,498	5.42
	新加坡幣	600	0.15	-	-	-	-	-	-
	馬來幣	-	-	41	0.01	-	-	-	-
	小計	265,083	67.55	372,527	78.05	530,285	77.70	163,268	84.21
合計		392,445	100.00	477,317	100.00	682,476	100.00	193,893	100.00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銷貨模式，原以內銷台灣地區，逐步轉為外銷中國地區為主，內銷部分主要收取台幣，外銷與子公司部分則以美元計價，外購主要來自歐美、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原木，其亦以美元計價支付，而人民幣則用於上海子公司日常營運及收款所需，故該公司匯兌損失主要為人民幣對美元貶值所造成。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匯 兌 損 益		(8,971)	(29,461)	(11,560)	6,751
營 業 利 益		250,692	256,291	283,927	20,155
匯 兌 損 益 占 營 業 利 益 比 率		(3.58%)	(11.50%)	(4.07%)	33.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 (8,971)仟元、(29,461)仟元、(11,560)仟元及 6,751 仟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3.58%)、(11.50%)、(4.07%)及 33.50%。105 年度兌換損失金額較高，主要係人民幣對美元金額大幅走貶，106 年 1~5 月人民幣對美金持續高檔震盪，9 月則呈瞬間升值之勢，故 106 年外幣匯兌損失較為收斂，107 年人民幣持續走強下，匯兌金額轉正。

綜上所述，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雖具影響，然該公司之損益仍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決定，且本業持續穩定獲利，應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其權責人員會視狀況反映於售價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其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esidency	24,674	1.63	無	廈門科鼎	22,712	1.40	無	廈門科鼎	21,093	1.13	無	正宇國際	4,855	1.11	無
2	廣州築巢	21,144	1.40	無	深圳新揚	15,927	0.98	無	寧波浩旺	13,178	0.71	無	上海聯恩廣告	3,949	0.90	無
3	廈門科鼎	18,000	1.19	無	創揚室內裝修	11,809	0.73	無	正宇國際	10,816	0.58	無	廈門科鼎	3,566	0.81	無
4	Marjam	17,858	1.18	無	福州柯定	9,878	0.61	無	國泰室內裝修	8,535	0.46	無	加昇五金	3,304	0.75	無
5	京美室內裝修	10,537	0.70	無	西安科定	9,554	0.59	無	京美室內裝修	7,934	0.42	無	元森建材	2,653	0.61	無
6	深圳新揚	10,438	0.69	無	寧波浩旺	8,388	0.52	無	加昇五金	7,134	0.38	無	寧波浩旺	2,629	0.60	無
7	億特室內裝修	9,809	0.65	無	BRIGGS	7,675	0.47	無	昌和室內裝修	7,114	0.38	無	祝旺開發	2,549	0.58	無
8	元森建材	8,234	0.54	無	永晟鴻嘉	7,626	0.47	無	Colombo City	6,783	0.36	無	海星遊艇	2,537	0.58	無
9	廣東省裝飾	7,878	0.52	無	武漢辛普爾	7,411	0.46	無	常州庫柏	6,672	0.36	無	BRIGGS	2,468	0.56	無
10	ACLaxamana	7,314	0.48	無	加昇五金	6,674	0.41	無	博誠暖通	6,528	0.35	無	盛豐建設	2,359	0.54	無
	小計	135,886	8.98	—	小計	107,654	6.64	—	小計	95,787	5.13	—	小計	30,869	7.04	—
	其他	1,376,453	91.02	—	其他	1,509,547	93.36	—	其他	1,768,800	94.87	—	其他	407,005	92.96	—
	銷貨淨額	1,512,339	100.00	—	銷貨淨額	1,617,201	100.00	—	銷貨淨額	1,864,587	100.00	—	銷貨淨額	437,874	100.00	—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科定公司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商及銷售商，係將木材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木皮板及木地板，產品廣泛運用於室內設計及家具製造等，銷售地區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銷貨客戶主要可以分為設計工程行、建材行、經銷商及其他等四種類型，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設計工程行

設計工程行包括室內設計工程公司、設計師、負責施工之木工及工程行，其主要係承接商業設計裝修為主，例如飯店業、商業辦公空間及商業展示等。

a.正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宇國際」)

正宇國際於民國 101 年成立，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業務，其承做之案場類別為住宅、商業辦公室、公設及飯店，曾承接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公司、元大銀行、秀泰影城之裝修專案。科定公司與正宇國際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正宇國際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828 仟元、5,620 仟元、10,816 仟元及 4,855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19%、0.35%、0.58%及 1.11%，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正宇國際原本接案類型係以商業空間專案為主，自 106 年度起逐漸轉型以承接飯店大型專案(例如台北國泰萬怡酒店、欣亞飯店)為主，106 年度向科定公司進貨大幅增加，主係因承作由南台灣著名御盟集團投資興建，並委由晶華麗晶國際酒店集團經營管理的「晶英國際行館」，對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採購量隨之提升，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躍升為合併第三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

b.廣州築巢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築巢」)

廣州築巢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係位於中國廣東廣州之室內裝修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裝修設計、施工、電器及配套設計與安裝。科定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廣州築巢交易往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廣州築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44 仟元、4,394 仟元、2,247 仟元及 503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40%、0.27%、0.12%及 0.11%，104 年廣州築巢承接惠州市龍門縣大型酒店裝修工程專案，並採用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致 104 年度成為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後因廣州築巢之大型專案未採用科定公司之產品，遂而退出銷貨前十大。

c.創揚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reative-ai.com/>，以下簡稱「創揚室內裝修」)

創揚室內裝修設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型商業空間之設計與裝修工程，目前在台北及上海設有營運據點，其服務業種係以百貨賣場及飯店為主，曾經合作之專案有台北京站時尚廣場、台北遠企購物中心、台南香格里拉大飯店及日月潭涵碧樓大飯店等。雙方於 91 年開始往來，因科定公司之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皆能符合創揚室內裝修之要求，故每年皆有交易，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創揚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5 仟元、11,809 仟元、578 仟元及 446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01%、0.73%、0.03%及 0.10%，105 年度因創揚室內裝修承接北投雅樂軒酒店裝修專案，故增加對科定公司之採購金額，銷售排名遂躍為當年度合併第三大銷貨客戶。

d.國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室內裝修」)

國泰室內裝修於民國 75 年成立，主要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其客戶主要為飯店業者，曾參與台北國賓大飯店、晶華麗晶酒店集團、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兄弟大飯店之室內裝修案。科定公司與國泰室內裝修之交易始於 100 年，主係向其銷售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國泰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09 仟元、3,355 仟元、8,535 仟元及 68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04%、0.21%、0.46%及 0.02%，銷售量之變化主要取決於國泰室內裝修之設計師決定是否選用科定公司之產品，106 年度國泰室內裝修與科定公司合作高雄晶英國際行館裝修案，遂使當年度成為該公司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

e.京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美室內裝修」)

京美室內裝修於民國 102 年成立，主要從事國內室內裝修工程，承包工程包含飯店、住宅、影城、商場及商務旅館等。科定公司自 102 年與京美室內裝修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京美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37 仟元、3,420 仟元、7,934 仟元及 314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70%、0.21%、0.42%及 0.07%。京美室內裝修 104 年度因承作台北內湖宜家商旅，106 年度更承接台北泰山麗京棧酒店內裝工程，遂提升向科定公司採購量，致其躍居 104 及 106 年度合併第五大銷貨客戶。

f. 昌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和室內裝修」)

昌和室內裝修成立於民國 104 年，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潢業務，其服務之客戶以設計師及業主為主。科定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昌和室內裝修交易，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昌和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 仟元、1,546 仟元、7,114 仟元及 36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00%、0.10%、0.38%及 0.01%，106 年度昌和室內裝修承接貴族學校裝修案，向科定公司採購大量手刮木地板，銷售排名進而躍升為第七大銷貨客戶。

g. 億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特室內裝修」)

億特室內裝修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潢業務，以承接飯店裝修案居多，曾參與之裝修專案有台北圓山飯店、雲朗觀光集團飯店、台北國賓飯店及高雄英格迪酒店等。科定公司自 96 年開始與億特室內裝修交易，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億特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809 仟元、4,888 仟元、189 仟元、3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65%、0.30%、0.01%及 0.00%，億特室內裝修初期係以承接訂製品專案為主，故向科定公司採購打樣客製化訂製品，且訂製品售價較規格品高，致億特室內裝修 104 年度居第七大合併銷貨客戶；後因億特室內裝修調整營運方向，改以選用科定公司之規格品為主，遂對其銷售金額逐年降低，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h. 廣東省裝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省裝飾」)

廣東省裝飾成立於西元 1988 年，設立於中國廣東省，所營業務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及承接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並在北京、東莞、山東及四川等設有分公司，其銷貨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品牌酒店(例如：四季、喜來登、香格里拉、希爾頓等)、大型公用建築(例如：廣州歌劇院、廣州白雲國際會議中心等)及高級寫字樓(例如：廣東全球通大廈、中國煙草總公司、廣發金融中心等)。科定公司與廣東省裝飾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廣東省裝飾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878 仟元、6,370 仟元、372 仟元及 767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52%、0.39%、0.02%及 0.18%，104 年廣東省裝飾承接惠州市龍門縣大型酒店裝修工程專案，並採用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致 104 年度成為合併第九大銷貨客戶，科定公司雖然對該客戶仍有銷售塗裝木皮板，惟自 105 年度起已非前十大銷貨客戶。

i. 廣西盛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豐建設」)

盛豐建設成立於西元 1989 年，設立於中國廣西省，所營業務為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並在北京、永州及北海等設有分公司。科定公司自 107 年與盛豐建設開始交易往來，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盛豐建設之銷售金額為 2,359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0.54%，107 年第一季因與其合作廣西柳州三江璟象酒店裝修案，致其成為合併第十大銷貨客戶。

B. 建材銷售商

建材銷售商主要係從事建築材料相關之買賣，其銷貨客戶主要為木工、設計師及一般自行裝修之自宅。

a. 加昇五金建材行(以下簡稱「加昇五金」)

加昇五金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國內宜蘭地區老字號建材行，主要銷售產品為建材、漆料、塗料及五金等，主要銷貨客戶為當地之木工。科定公司於 101 年即與加昇五金有交易往來，雙方合作良好，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加昇五金銷售金額分別為 3,882 仟元、6,674 仟元、7,134 仟元及 3,304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26%、0.41%、0.38% 及 0.75%，因加昇五金之銷貨客戶近年有較多中大型專案，致加昇五金對科定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上升，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合併第十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7 年第一季加昇五金成為桃園圓光禪寺及頭城世界灣公設之建材供應商，遂提升塗裝木皮板之採購量，成為科定公司之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

b. Marjam Supply Company

(網址：<http://www.marjam.com/>，以下簡稱「Marjam」)

Marjam 成立於西元 1979 年，係位於美國紐約之建築材料批發商，主要銷售產品為各項與裝潢有關之材料，在美國東岸地區設立 36 家銷售中心。104 年 Marjam 向科定公司大量採購塗裝木皮板，採購金額達 17,858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之 1.18%，遂成為當年度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俟後與該公司無交易往來，105 年起遂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 元森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森建材」)

元森建材於民國 91 年成立，所營業務為建材相關買賣，主要產品為五金合板、木心板、角材及防火板等各項與裝潢有關之板材。科定公司與元森建材之交易始於 101 年，主係向其銷售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元森建材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34 仟元、6,581 仟元、5,758 仟元及 2,653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

淨額之 0.54%、0.41%、0.31% 及 0.61%，104 年為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但近年來原本與元森建材交易往來之木工，逐漸直接向科定公司交易，故科定公司對元森建材之銷貨量逐漸下降，105 及 106 年度未進入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惟 107 年第一季，因元森建材之塗裝木皮板銷量提升，向科定公司採購量隨之提升，致其躍升合併第五大銷貨客戶。

C. 經銷商

鑑於中國建築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溫及中國環保令效應，科定公司自民國 99 年積極穩健地拓展中國佈局，為求快速開拓中國市場，初期經營模式主要係以經銷商為主，近年因考量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品牌經營的一致性，經營型態改採直營模式，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科定公司於中國市場僅存廈門科鼎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經銷商。

a. 廈門科鼎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科鼎」)

廈門科鼎成立於西元 2014 年，為科定公司於中國福建廈門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主要銷售客戶為設計師及中小型工程行。科定公司自 2014 年與廈門科鼎簽訂經銷商協議，104~106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對廈門科鼎銷售金額分別為 18,000 仟元、22,712 仟元、21,093 仟元及 3,566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1.19%、1.40%、1.13% 及 0.81%，廈門科鼎因客戶開發有成，銷貨穩定成長，致其於 105 及 106 年度躍升為合併第一大銷貨客戶，107 年第一季因廈門科鼎減少採購，遂退出合併第三大銷貨客戶。

b. 寧波浩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浩旺」)

寧波浩旺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浙江寧波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建築材料、木材木製品、裝飾裝潢材料等之批發零售，其銷貨客戶主要為設計師及工程行，其中又以設計師之銷售金額比重較大。科定公司自 104 年與寧波浩旺簽訂經銷商協議，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寧波浩旺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8 仟元、8,388 仟元及 13,178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16%、0.52% 及 0.71%，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寧波浩旺開發客戶有成以及建立經銷商口碑所致，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合併第六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107 年第一季則因經銷商合約屆期，科定公司未再與其續約，遂退居第六大銷貨客戶。

c.福州柯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柯定」)

福州柯定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福州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木製品等之批發零售。科定公司自 102 年與福州柯定簽訂經銷商協議，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104~105 年度科定公司對福州柯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 仟元及 9,878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00% 及 0.61%，105 年因其承接大型裝修專案，銷售量隨之提升，並進入該公司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惟該年底福州柯定業績未達經銷商協議之規定，科定公司遂與福州柯定解約。

d.西安科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科定」)

西安科定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陝西西安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木製品等之批發零售。科定公司自 103 年與西安科定簽訂經銷商協議，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西安科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50 仟元、9,554 仟元及 3,320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35%、0.59% 及 0.18%，105 年受惠其開發陝西西安市場成效顯現，進入合併第五大銷貨客戶，106 年則因西安科定之業績未達經銷商協議之規定，科定公司遂與其解約。

e.青島永晟鴻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晟鴻嘉」)

永晟鴻嘉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山東青島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陶瓷製品、家具、五金材料、建築材料、木材木製品及裝飾裝潢材料等之批發零售。科定公司自 102 年與永晟鴻嘉簽訂經銷商協議，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永晟鴻嘉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20 仟元、7,626 仟元、3,347 仟元及 53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26%、0.47%、0.18% 及 0.01%，105 年受惠其開發青島地區市場成效顯現，擠身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惟 106 年科定公司與永晟鴻嘉解約，係因永晟鴻嘉之業績未達合約約定目標所致。

f.常州庫柏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庫柏」)

常州庫柏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江蘇常州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該產品終端應用為商業集團及高端設計師訂製裝飾用材，例如 Holiday Inn 假日酒店及 Amway 安利。科定公司自 104 年與常州庫柏簽訂經銷商協議，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常州庫柏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42 仟元、6,425 仟元及 6,672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22%、0.40% 及 0.36%，106 年因其承接大型裝修專案，銷貨量因而提升，

遂進入合併第九大銷貨客戶，惟其後常州庫柏業績未達合約約定標準，科定公司與其解約。

g. 武漢辛普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辛普爾」)

武漢辛普爾成立於西元 2014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湖北武漢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裝飾材料及建築材料之銷售，科定公司自 104 年與武漢辛普爾簽訂經銷商協議，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武漢辛普爾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12 仟元、7,411 仟元及 4,190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27%、0.46% 及 0.22%，105 年因其開發武漢地區成效漸顯，進入合併第九大銷貨客戶，惟 106 年武漢辛普爾業績未達合約約定標準，該公司與其解約。

h. 海南博誠暖通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誠暖通」)

博誠暖通成立於西元 2014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海南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銷貨客戶主要為設計公司、裝飾公司及建材商。科定公司自 103 年與博誠暖通簽訂經銷商協議，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博誠暖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39 仟元、3,356 仟元、6,528 仟元及 253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16%、0.21%、0.35% 及 0.06%，106 年因其開發海南地區市場成效顯現，使其成為合併第十大銷貨客戶，惟因經銷商合約約滿，未再續約，107 年第一季未再進入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D. 其他

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建設公司、商業業主或建商等，科定公司與其進行專案合作，為其提供裝修使用之木製建材。

a. Residency Resorts Male' Private Ltd

(網址：<http://www.vommulimaldives.com/index.htm>，以下簡稱「Residency」)

Residency 成立於西元 1931 年，係位於馬爾地夫(Maldives)之飯店業主，主要銷售品項為塗裝木皮板，104~105 年度科定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74 仟元及 2,552 仟元，分別占銷貨金額比重 1.63% 及 0.16%，104 年科定公司因與 Residency 合作聖瑞吉斯渡假村(The St. Regis Maldives Vommuli Resort)裝修專案，故晉升為該合併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因 Residency 近二年來暫無拓展新據點計畫，故交易金額漸減，105 年起已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b. 深圳市新揚供應鏈有限公司

(網址：<http://nssc2013.cn.globalimporter.net/>，以下簡稱「深圳新揚」)

深圳新揚成立於西元 2013 年，為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地區之貿易商，專門從事進出口退稅報關代理、海運訂艙、DHL 及 FedEx 代理，並承包中國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展廳材料採購事宜，科定公司與深圳新揚交易始於 104 年，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深圳新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438 仟元、15,927 仟元及 2,596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69%、0.98% 及 0.14%，104 年起因歐派家居集團拓點及全國展廳更換裝修，採用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成為科定公司合併第六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惟 106 年因歐派家居變更展廳裝修風格，減少塗裝木皮板使用量，因此自 106 年起深圳新揚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 上海聯恩廣告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helian.com/>，以下簡稱「上海聯恩廣告」)

上海聯恩廣告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係中國上海地區之廣告裝潢工程公司，隸屬於聯智廣告集團(Land Z Group)，主要業務為整合品牌規劃、創意設計、營銷推廣及展覽展示等服務，主要合作客戶有 SONY、Panasonic、資生堂等。科定公司與上海聯恩廣告交易始於 104 年，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上海聯恩廣告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58 仟元、40 仟元、2,443 仟元及 3,949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03%、0.00%、0.13% 及 0.90%，107 年第一季因上海聯恩廣告承接 SONY 公司之展廳設計及製作搭建，遂向科定公司採購塗裝木皮板，故躍為科定公司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

d. BRIGGS VENEERS PTY LTD

(網址：<https://woodstockveneers.com.au/>，以下簡稱「BRIGGS」)

BRIGGS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08 年，其總部位於澳洲，以製造及銷售木製品裝潢材料為主要業務，並擁有自有品牌「Briggs Veneers, Innato.」，其產品主要應用於住宅、飯店、商業空間等之裝修工程，銷貨客戶主要為木工廠、家具廠及設計師。因 BRIGGS 生產工廠無塗裝技術，科定公司自 102 年開始遂替 BRIGGS 公司代工塗裝美耐板(melamine plywood)，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 BRIGGS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49 仟元、7,675 仟元、1,581 仟元及 2,468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24%、0.47%、0.08% 及 0.56%，往來銷售量主係受 BRIGGS 公司於當地銷售情形影響，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為合併第七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

e. 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祝旺開發」)

祝旺開發成立於民國 49 年，主要從事營造業，為甲山林機構旗下之開發公司。科定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祝旺開發往來，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祝旺開發之銷售金額為 2,549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0.58%，107 年第一季因與其合作台北市興安街飯店新建案，出貨量隨之提升，故晉升為合併第七大銷貨客戶。

f. 江門市海星遊艇製造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eysea.com/>，以下簡稱「海星遊艇」)

海星遊艇為海星遊艇集團有限公司之旗下公司，海星遊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總部設於香港，生產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主要從事中大型遊艇之設計與製造，於全球遊艇製造商排名第十六位。106 年雙方開始交易，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科定公司對海星遊艇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 仟元及 2,537 仟元，分別占銷貨金額 0.00% 及 0.58%，107 年海星遊艇為中國盃帆船賽打造 40 米雙體超級遊艇，遊艇內部裝修採用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遂成為科定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

g. Colombo City Centre Partners

(網址：<http://www.colombocitycentre.lk/>，以下簡稱「Colombo City Centre」)

Colombo City Centre 公司總部位於斯里蘭卡，係為房地產開發商。科定公司於 106 年首次與 Colombo City Centre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提供塗裝木皮板予 Colombo City Center 商圈大樓裝修使用，配合方式係以大型專案為主，致 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6,783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0.36%，成為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後因 Colombo City Centre 公司未與科定公司進行專案配合，遂退出科定公司之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h. ACLaxamana Construction(以下簡稱「ACLaxamana」)

ACLaxamana 係位於菲律賓馬卡蒂(Makati City)之建設承包商。104 年 ACLaxamana 與科定公司合作菲律賓 AYALA 辦公大樓專案，104 年科定公司對 ACLaxamana 之銷售金額為 7,314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比重 0.48%，為合併第十大銷貨客戶。近年因未與 ACLaxamana 專案合作，故雙方無交易往來，105 年起已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科定公司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運用於建築物裝修及家具製造等，銷貨客戶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客戶類型包括室內設計工程行、建材行、經銷商及其他。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 1.63%、1.40%、1.13% 及 1.11%，銷貨比重皆低於 2%，且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總額分別為 135,886 仟元、107,654 仟元、95,787 仟元及 30,869 仟元，僅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98%、6.64%、5.13% 及 7.04%，顯見該公司銷貨客戶來源分散，故尚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

科定公司為專業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商與銷售商，其產品廣泛運用於建築物裝潢及家具製造，其銷售策略如下：

A. 運用領先之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科定公司深究產品細微，精心挑選上等原木作為生產原料；在生產方面，首創運用領先業界之塗裝技術，針對不同板材進行適合其之表面處理及染色程序，並嚴格控管貼合品質、甲醛釋放量及吸水膨脹率等，將原木之細膩紋理發揮至極，生產全程使用環保及健康之製程，以提供值得銷貨客戶信賴之木製建材產品。

B. 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客戶緊密度

科定公司秉持「品質好、快速交貨、服務好」之服務理念，藉由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精緻服務。該公司提供客戶及時送樣及產品說明會之售前服務，並實行「平日早上叫貨，下午到貨」之快速交貨服務，以及連工帶料木地板五年保固、業務人員及時處理售後問題等售後服務；藉由緊密之客戶關係、優良之產品品質及出貨及時性等客戶服務，強化彼此之合作關係，提升客戶緊密度。

C. 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占有率

科定公司以環保綠建材及優良產品品質之品牌形象行銷海內外，加以其產品品項眾多，能滿足客戶各式裝潢需求，藉由其專業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占有率。

D. 積極拓展中國市場

有鑑於中國建築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溫及中國環保令效應，科定公司近年積極穩健地拓展中國佈局，且因考量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品牌經營的一致性，經營型態係採直營模式，以各區之分公司經營網絡深入當地工程裝修市場。科定公司初至大陸地區發展時係以上海市為

中心，鎖定長江三角地區城市設立分公司，嗣後於華東地區立足後，逐漸往華南及華北佈局，且陸續複製上海地區設立分公司及教育訓練之模式，於各主要城市持續設立分公司，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該公司已於中國地區設立 41 間分公司及 5 間物流中心。

綜上，科定公司藉由優良之產品品質、客戶服務及企業形象，有計畫地佈局及拓展台灣與中國市場，其銷貨政策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Pacific Shiny	108,805	27.72	無	Pacific Shiny	96,499	20.22	無	Pacific Shiny	111,743	16.37	無	Pacific Shiny	46,312	23.89	無
2	協承昌	45,881	11.69	無	協承昌	43,715	9.16	無	JU YUAN	77,603	11.37	無	SUNLIGHT	23,793	12.27	無
3	Arrow Forest	13,214	3.37	無	THAO HA,	41,542	8.70	無	協承昌	50,105	7.34	無	WUXI SHENGPAL	15,517	8.00	無
4	松敬木業	12,913	3.29	無	TUNG HING	20,963	4.39	無	TUNG HING	48,302	7.08	無	協承昌	11,823	6.10	無
5	東海青	12,818	3.27	無	Midwest HARDWOOD	20,633	4.32	無	THAO HA,	46,417	6.80	無	OLAM	7,181	3.70	無
6	Midwest HARDWOOD	10,905	2.78	無	AMAZON WOOD	18,498	3.88	無	WUXI SHENGPAL	27,340	4.01	無	東海青	7,165	3.70	無
7	WUXI SHENGPAL	9,408	2.40	無	東海青	14,610	3.06	無	東海青	19,290	2.83	無	Singapore Tradenet	6,223	3.21	無
8	ASERPAL SA	9,109	2.32	無	IKE Trading	12,767	2.67	無	PT KAYU LAPIS	18,902	2.77	無	JU YUAN	6,132	3.16	無
9	CHINA STARFOREST	8,232	2.10	無	WUXI SHENGPAL	10,832	2.27	無	IKE Trading	17,830	2.61	無	IKE Trading	5,559	2.87	無
10	金甲實業	6,486	1.65	無	INDO SINO	10,746	2.25	無	FLOS BUILDERS	11,873	1.74	無	Midwest HARDWOOD	3,876	2.00	無
	小計	237,771	60.59	—	小計	290,805	60.92	—	小計	429,405	62.92	—	小計	133,581	68.90	—
	其他	154,674	39.41	—	其他	186,512	39.08	—	其他	253,071	37.08	—	其他	60,312	31.10	—
	合計	392,445	100.00	—	合計	477,317	100.00	—	合計	682,476	100.00	—	合計	193,893	100.00	—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科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所需木製建材之製造與銷售，其核心產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其主要進貨項目為夾板、原木、木皮及漆料等。該公司為避免停工待料之風險，必須確保原料貨源無虞，夾板、原木、木方及木皮之供應商一般都會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進貨來源降低進貨過度集中風險，茲將主要原料供應商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Pacific Shiny Group Ltd(以下簡稱「Pacific Shiny」)

Pacific Shiny 係成立於香港之公司，而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與 Pacific Shiny 開始往來，主要透過 Pacific Shiny 向其位於馬來西亞之子公司採購夾板。夾板係由一層層的薄木片上膠後堆疊壓製而成，夾板外觀多有加工處理，有使用原木貼皮、塑膠貼皮或防水保護膜等，越厚的夾板價格越貴，因為越厚代表能承受重物的力量越大，使用越耐久且較不易彎曲變形。夾板為塗裝木皮板之主要原料，塗裝木皮板為該公司主力產品，向 Pacific Shiny 採購之夾板品質優良且供貨穩定，且該公司已與其合作多年，故 Pacific Shiny 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8,805 仟元、96,499 仟元、111,743 仟元及 46,312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7.72%、20.22%、16.37%及 23.89%，該公司各年度對 Pacific Shiny 之進貨金額變動係受到夾板單價波動及需求數量變動所致。107 年第一季因生產夾板之原物料價格上升，使夾板售價提高所致，加上該公司對夾板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上升。

B.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jetcoat.com.tw/web/>，以下簡稱「協承昌」)

協承昌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紫外線硬化(UV)塗料、紙品光油及各項油墨等之製造及銷售，行銷體系遍佈東南亞、東亞、臺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各地，致力於 UV 樹脂及 UV 塗料之研發與生產，與日本東亞合成技術合作至今，已成功應用於木地板、竹地板、PVC 扣板、塑膠製品等 3C 產業(如化妝品、汽車、手機、PDA、電腦、CD、CD-R 等)，其規格及效能均符合國際要求規範。

該公司與協承昌交易往來始於 102 年，主要向協承昌採購木皮加工所需之各種漆料，因協承昌能提供品質穩定且符合科定公司需求，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5,881 仟元、43,715 仟元、50,105 仟元及 11,823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11.69%、9.16%、7.34%及 6.10%，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雖對漆料的需求增加，但其他原料採購金額亦相對提高，致科定公司對協承昌之採購金額占整體進

貨比率逐年下降，協承昌由 104 及 105 年度為第二大供應商，下滑至 106 年度第三大供應商及 107 年第一季第四大供應商。

C.Arrow Forest, LLC (網址 <http://www.arrow-forest.com/>，以下簡稱「Arrow Forest」)

Arrow Forest 成立於民國 101 年，設立於美國奧勒岡州，並於俄亥俄州及賓州設置伐木廠，其設置地點為胡桃木、白橡木及黑櫻桃木的產地，Arrow Forest 從事夾板之進口買賣，以及原木採集及買賣，夾板進口地區主要包含俄羅斯、中國、越南、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而原木之採集則以上述伐木場為主，其夾板及原木銷往世界各地。

該公司與 Arrow Forest 自 102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要向 Arrow Forest 進口北美當地之胡桃木及白橡木，104~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214 仟元、1,306 仟元及 11,571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3.37%、0.28% 及 1.70%，104 年度 Arrow Forest 為第三大供應商；105 年度因該公司透過其他供應商採買胡桃原木，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6 年度則因 Arrow Forest 被 IKE Trading CO.,LTD 收購，而該公司逐漸將採購訂單轉給其母公司 IKE Trading CO.,LTD，故 107 年第一季已無任何交易往來。

D.松敬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敬木業」)

松敬木業成立於民國 70 年，公司位於高雄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木及板材之進口銷售以及木材加工，該公司與松敬木業於 102 年開始已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向松敬木業購買其從非洲進口之原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913 仟元、340 仟元、3,213 仟元及 472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3.29%、0.07%、0.47% 及 0.00%，該公司對松敬木業進貨金額及比率下降，主係後來松敬木業提供之原木品質未達該公司預期水準，遂逐漸減少進貨，自 105 年度起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東海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hico.com.tw/index.php?lang=cht>，以下簡稱「東海青」)

東海青係於民國 95 年設立在台南之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包裝用薄膜及 UV 光固化材料之製造銷售，銷售地區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東海青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其產品亦取具 SGS 檢驗報告。

該公司與東海青於 102 年開始往來，主要向東海青採購保護膠膜。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18 仟元、14,610 仟元、19,290 仟元及 7,165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3.27%、3.06%、2.83% 及 3.70%，該公司對東海青進貨比率相當，因東海青能提供高品

質的保護膜，且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張，成品出貨數量日益增加，對於包裝成品的保護膠膜需求隨之提升，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業績成長而逐年增加，東海青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均位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Midwest HARDWOOD CORPORATION(網址
<http://midwesthardwood.com/>，以下簡稱「Midwest HARDWOOD」)

Midwest HARDWOOD 成立於民國 70 年，設立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目前於美國共有三間鋸木廠及三間窯乾加工廠，其主要營運項目為原木及木材買賣，以及原木加工服務，其產品除於美國內銷外，亦銷往世界各地。

該公司與 Midwest HARDWOOD 於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 Midwest HARDWOOD 進口北美地區之胡桃原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05 仟元、20,633 仟元、8,594 仟元及 3,876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78%、4.32%、1.26% 及 2.00%，105 年度由於該公司對胡桃原木之需求增加，故對 Midwest HARDWOOD 之進貨金額及比率皆上揚，由第六大供應商升至第五大供應商；而 106 年由於其他供應商能提供大量之胡桃原木供該公司挑選採購，故該公司遂轉與其他供應商採購胡桃原木，遂降低對 Midwest HARDWOOD 之採購金額，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7 年第一季因營運成長，備貨需求提高，復增加對其採購胡桃木採購量，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G. WUXI SHENGPAL WOODEN INDUSTRY., LTD (網址
<http://www.shengpaiwood.com/>，以下簡稱「WUXI SHENGPAL」)

WUXI SHENGPAL 成立於民國 75 年，總部及生產基地設於無錫，並於北京、上海及廣東等中國大陸重要城市設有直營店，其主要產品包含家具、木皮，以及科技木及天然木相關產品，除中國大陸市場外，WUXI SHENGPAL 亦銷售至日本、韓國、歐洲及北美洲各國。

該公司與 WUXI SHENGPAL 於 102 年開始建立合作關係，向 WUXI SHENGPAL 採購的商品以原木木方及天然木皮為主，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408 仟元、10,832 仟元、27,340 仟元及 15,517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40%、2.27%、4.01% 及 8.00%，其進貨金額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張，原料需求增加，而該公司評估 WUXI SHENGPAL 可提供品質優良且符合該公司要求的木皮，且其提供之木皮種類較市場消費者喜愛，故該公司增加向 WUXI SHENGPAL 之進貨，104~106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九大及第六大供應商，107 年第一季則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

H. ASERPAL SA (網址 <http://www.losan.es/es>)

ASERPAL SA 成立於民國 80 年，設立於西班牙，其所屬集團主要產品為木材、木皮、夾板及其他木製品，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國，而該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及森林永續發展，旗下子公司獲得許多環境保護認證，包含 ASERPAL SA 亦獲得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該公司與 ASERPAL SA 於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經煙燻製程後生產的煙燻木皮與染色鋸痕木皮，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109 仟元、10,430 仟元、9,063 仟元及 1,400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32%、2.19%、1.33% 及 0.72%，104~106 年度進貨金額變動幅度不大，該公司雖營收規模成長，但未增加對煙燻木皮採購，致其進貨比率逐年下滑，104 年度雖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但 105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另該公司所需的煙燻木皮已逐漸由自行生產代替採購，染色鋸痕木皮也透過自行刨切並委外染色加工，故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ASERPAL SA 的進貨金額大幅下降。

I. CHINA STARFOREST PLYWOOD (HUZHOU) (網址： <http://www.starforest.cn/index.php>，以下簡稱「CHINA STARFOREST」)

CHINA STARFOREST 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從事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其總部成立於中國浙江，且於上海、重慶、南京及杭州等一線城市設立專賣店，CHINA STARFOREST 致力於創造健康板材，研發出各項符合環保要求或低甲醛量之產品，並於 98 年獲得 SCS Global 之 CARB 認證。

該公司與 CHINA STARFOREST 於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由於 CHINA STARFOREST 木地板代工品質優良，且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大埔美一期廠區尚未建置前，主要委託 CHINA STARFOREST 進行木地板加工。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232 仟元、3,182 仟元、6,034 仟元及 1,773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10%、0.67%、0.88% 及 0.91%，104 年居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度科定公司因木地板銷售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由於 106 年度大埔美一期廠區興建完工，並於該公司內部建置木地板加工生產線，隨其產線建置逐漸成熟，產能隨之提升，逐漸由自行生產代替委外加工，使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對 CHINA STARFOREST 減少進貨。

J. 金甲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甲實業」)

金甲實業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從事建材五金裝潢材料等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商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以及室內裝潢工程設計承包業務，其代理之建材銷售於國內市場及外銷歐、美、日等地區。

該公司與金甲實業於 102 年開始進行交易，主要向金甲實業採購木皮以及木方，104 及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486 仟元及 6,571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1.65% 及 1.38%，然因金甲實業提供之售價無競爭力，且該公司找到其他更適合的供應商，故轉向其他供應商下訂單，104 年度雖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但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6 年度起已不再往來。

K.THAO HA, Co., LTD (以下簡稱「THAO HA」)

THAO HA 設立於越南，主要營業項目為棺材的製作及銷售，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與 THAO HA 往來，主要與 THAO HA 採購原木，105 及 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1,542 仟元及 46,417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8.70% 及 6.80%。THAO HA 主要運用當地的檜木製作棺木，而該公司係透過 THAO HA 採購當地的檜木原木，由於越南政府逐漸禁止當地檜木及其他特定樹種之砍伐及出口，加上檜木的數量在世界上日益稀少，取得難度也逐漸增加，故該公司遂透過 THAO HA 於越南政府禁伐禁出口前大量採買，使 THAO HA 於 105 年首次往來即成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06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然而 107 年第一季由於越南政府已禁止檜木出口，故該公司與 THAO HA 已無交易往來，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TUNG HING COMPANY PTE LTD(以下簡稱「TUNG HING」)

TUNG HING 之營運據點設立新加坡，主要從事原木及木方買賣，該公司於 105 年與 TUNG HING 開始進行貿易，主要向 TUNG HING 採購自緬甸出口的柚木，105 及 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63 仟元及 48,302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4.39% 及 7.08%，由於緬甸主要為柚木的來源地區，且緬甸政府為促進當地經濟與吸引外資，將轉變出口政策，只接受柚木成品出口，該公司為避免未來對於需求物料之取得成本提高，遂透過 TUNG HING 於緬甸政策修改實施前大量採買，使 TUNG HING 於 105 年首次往來即成為當年度第四大供應商，106 年度維持相同排名；然而 107 年第一季此廠商表示已無法提供符合該公司需求之原物料，故該公司與 TUNG HING 已不再往來，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AMAZON WOOD CO., LTD(網址：<http://www.gaoshenglumber.com/>以下簡稱「AMAZON WOOD」)

AMAZON WOOD 其所屬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各式夾板及木皮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木來源遍及世界各地，故產品種類多樣齊全。

該公司與 AMAZON WOOD 於 102 年開始合作，主要向 AMAZON WOOD 採購瑞士檀木皮，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

別為 3,830 仟元、18,498 仟元、8,136 仟元及 2,119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0.98%、3.88%、1.19%及 1.09%，105 年度因科定公司對瑞士檀木皮需求量增加，而 AMAZON WOOD 當時為該公司瑞士檀木皮之主要供應商，故向 AMAZON WOOD 進貨之金額及比率較上年度增加，成為第六大供應商；106 年度起該公司逐漸開發其他可供應瑞士檀木皮之供應商，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遂將部分瑞士檀木皮採購訂單轉交其他供應商，致對 AMAZON WOOD 之進貨金額及比率開始下降，106 年度起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IKE Trading CO., LTD(網址 <http://www.iketradings.com/index.php>，以下簡稱「IEK Trading」)

IKE Trading 成立於民國 54 年，設立於美國，其母公司位於日本，IKE Trading 從事夾板及原木之進口及買賣，夾板進口地區主要包含俄羅斯、中國及越南等地，而原木之採集地則以北美及歐洲為主，故其銷售之夾板及原木種類繁多。IKE Trading 產品銷售於世界各地，主要出口日本、中國大陸及杜拜等地。

該公司於 105 年與 IKE Trading 開始往來，向 IKE Trading 採購項目以白橡原木及胡桃原木為主，105~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67 仟元、17,830 仟元及 5,559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67%、2.61%及 2.87%，均位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增長，對原木的需求日益增加，且 IKE Trading 提供之原木品質優良且穩定，符合該公司之需求。另因 IKE Trading 於 106 年收購伐木公司 Arrow Forest，該公司將採購訂單自 Arrow Forest 轉給 IKE Trading，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逐年提高。

O.INDO SINO Trade Pte Ltd(網址 <http://www.indosinotrading.com/home/>，以下簡稱「INDO SINO」)

INDO SINO 成立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木材、棉花、小麥等大宗物資買賣，貿易國家包含加拿大、澳洲、法國及俄羅斯等世界各國，此外 INDO SINO 亦發展 IT 事業，其 IT 部門之服務與產品銷往東南亞及印度。

該公司於 105 年與 INDO SINO 開始往來，主要向 INDO SINO 進口柚木板料，該公司因預估未來木地板銷售量將持續增長，故 105 年度增加採購木地板之原料，用以備料，對其進貨金額 10,746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為 2.25%，而該供應商即成為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惟當年度交易往來後已備足長久的供料需求，該公司嗣後有柚木板料之需求即向國內其他供應商採購，106 年度起不再與 INDO SINO 交易往來，故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J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JU YUAN」)

JU YUAN 設立於中國大連市，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木皮買賣，該公司於 106 年與 JU YUAN 開始往來，主要向 JU YUAN 進口各式木皮，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7,603 仟元及 6,132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11.37% 及 3.16%，由於 JU YUAN 供應之木皮種類豐富，能夠及時供應該公司多種樹種之木皮，且其供應之木皮品質達到該公司之要求，故於 106 年度首次往來即成為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但由於 107 年第一季 JU YUAN 因內部業務組織調整，改由其另外成立 SUNLIGHT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與科定公司往來，致 107 年第一季與 JU YUAN 於之進貨金額及比重減少，退居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Q.PT KAYU LAPIS INDONESIA(以下簡稱「PT KAYU LAPIS」)

PT KAYU LAPIS 之營運據點設立於印尼，主要從事夾板、工業木製產品及庭院景觀家具之製造及銷售，其員工人數約為 5,000 人。

該公司於 106 年度主要透過美國客戶介紹，遂與 PT KAYU LAPIS 開始往來，主要向 PT KAYU LAPIS 進口生產塗裝木皮板所需的夾板，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8,902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為 2.77%，由於其夾板品質優良，致即成為 106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因 107 年第一季為當地雨林之雨季，使 PT KAYU LAPIS 較不易採集生產夾板所需之木材，致夾板產量減少，無法提供夾板予科定公司，故 107 年第一季與 PT KAYU LAPIS 未有交易往來。

R.FLOS BUILDERS SUPPLY COMPANY(網址:

<http://www.flosbsupply.com/>，以下簡稱「FLOS BUILDERS」)

FLOS BUILDERS 成立於民國 87 年，其營運總部設立於香港，並於中國大陸設立分部，以及在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負責當地之營運，FLOS BUILDERS 主要經營大理石、花崗岩等建築石材及多種木皮之買賣，除中國市場外，FLOS BUILDERS 亦銷售至亞洲、澳洲、歐洲以及北美洲各國，並與許多國際知名衛浴及磁磚廠商進行合作。

該公司與 FLOS BUILDERS 於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向其進口天然木皮為主，105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966 仟元、11,873 仟元及 2,333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0.83%、1.74% 及 1.20%，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營運需求，加上 FLOS BUILDERS 提供之木皮品質符合該公司設定之標準，且其供應之木皮種類深受市場歡迎，致 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成為第十大供應商；惟 107 年第一季由於 FLOS BUILDERS 供應木皮之品質開始下滑，已無法滿足該公司對品質的要求，故減少對其進貨，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S. SUNLIGHT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SUNLIGHT」)

SUNLIGHT 為供應商 JU YUAN 因內部業務組織調整而成立之新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木皮之買賣。該公司與 SUNLIGHT 於 107 年開始貿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多種樹種木皮，其提供之高品質木皮滿足該公司對木皮品質之要求。由於 SUNLIGHT 係承接 JU YUAN 業務而成立之公司，故該公司原先對 JU YUAN 之採購需求遂轉向 SUNLIGHT 下單，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23,793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為 12.27%，成為第二大供應商。

T.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網址：<http://olamgroup.com/>，以下簡稱「OLAM」)

OLAM 成立於民國 78 年，其總部設置於新加坡，並於世界各地設置據點，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農林牧業之營運管理及生產，產品包含五穀雜糧、咖啡、乳製品、棉花及木材等，經營範圍及種類多樣，其中木業部門於 83 年成立，主要經營熱帶木種的採集及銷售，其原木來源除天然樹林外，亦包含人造樹林，而 OLAM 會實地訪查上游廠商，確認其是否依合法且永續經營的觀念採集原木，OLAM 在歐洲、印度及中國大陸等地均設有銷售據點。

該公司與 OLAM 於 107 年開始貿易往來，向其採購柚木木方為主，由於柚木主要產地為東南亞，而近年來東南亞各國政府逐漸開始限制或禁止當地樹種砍伐或出口，當地生產之柚木將越來越難取得，故該公司即透過 OLAM 盡速採買來自緬甸的柚木木方，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7,181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3.70%，成為第五大供應商。

U. Singapore Tradenet Pte Ltd(以下簡稱「Singapore Tradenet」)

Singapore Tradenet 設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木方之買賣，該公司與 Singapore Tradenet 於 107 年開始貿易往來，向其採購柚木木方為主，由於柚木主要產地為東南亞，而近年來因當地政府對於原木出口的限制越來越嚴格，故當地生產之柚木將更難取得，該公司即向 Singapore Tradenet 盡速採購源自緬甸之柚木木方，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6,223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為 3.21%，成為第七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59%、60.92%、62.92%及 68.90%。其中該公司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72%、20.22%、16.37%及 23.89%，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且夾板、原木、木方及木皮之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

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等，其原料主要進貨廠商遍佈全世界，全球約有 200 家配合供應商。該公司之生產方式以計畫性生產為主，接單生產為輔，依預估及實際之客戶訂單量，參考現有庫存量依產能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規格所需之原物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策略、產品特性、交期配合、價格、品質及供貨穩定性等因素做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A.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437,874
應收票據	28,303	23,062	28,847	12,466
應收帳款	119,645	117,792	122,928	99,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	1,571	3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8	705	1,723	434
2.應收款項總額	148,100	141,559	155,069	112,88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528	660	1,823	1,453
4.應收帳款淨額	146,572	140,899	153,246	111,429
5.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1.03	0.47	1.18	1.29
6.授信條件	科定公司：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0~90 天。 上海科定： 大部分客戶係採預收貨款，客戶在下單時先預付貨款給該公司，該公司收到貨款時會先貸記預收貨款，再依訂單出貨予客戶，並於出貨後沖抵預收貨款及認列銷貨收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淨額為計算基礎。

科定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 持有之各子公司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科定」)、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科定」)、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科定」)、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以下簡稱「塞席爾科定」)、決進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決進貿易」)及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科定」)，科定公司為台灣區銷售據點及唯一生產據點，其中塞席爾科定為投資

控股公司，決進貿易專職於原物料採購，香港科定、新加坡科定、馬來西亞科定及上海科定則分別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之銷售據點。其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應收款項總額中除相互間之交易已沖銷外，原則上均為各合併個體該科目之合計數。茲就各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科定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2,339 仟元、1,617,201 仟元、1,864,587 仟元及 437,874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48,100 仟元、141,559 仟元、155,069 仟元及 112,882 仟元。該公司營業收入以銷售塗裝木皮板為主，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即認列銷貨收入，該公司平均收款天數為 0~90 天。105 年度中國建築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溫，消費者裝修意願及預算隨之增加，使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6.93%，而該公司針對銷貨客戶除嚴格控管授信條件外，在中國地區係採預收貨款制度，致 105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4 年度減少 6,541 仟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247,386 仟元，成長 15.30%，主係該公司著眼於中國家具裝飾市場持續成長，近年積極佈局中國市場並於 106 年度快速擴張營運據點，致其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合併應收款項遂同步增加；107 年第一季受惠於中國市場拓點效益浮現，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惟中國銷貨大部份係採預收貨款，致應收帳款總額較 106 年底下降 42,187 仟元。綜上所述，科定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應尚屬合理。

B. 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科定	9.84	11.25	12.68
美喆		3.08	3.52	3.65	2.92
綠河		20.45	23.46	22.51	19.46
凱撒		11.21	9.78	9.26	9.1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天)	科定	37	32	29	28
	美喆	118	104	100	125
	綠河	18	16	16	19
	凱撒	33	37	39	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84 次、11.25 次、12.68 次及 13.2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7 天、32 天、29 天及 28 天。105 年度在營業收入上揚，且平均應收款項減少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遂上升至 11.25 次，週轉天數則下降至 32 天；106 年度受惠於中國地區營運據點拓展之效益浮現，帶動合

併營業收入成長，且因成長幅度大於合併應收款項增幅，致週轉率提升，週轉天數則續降至 29 天；107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且期末應收款項減少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再度上揚至 13.24 次，顯示該公司隨著銷貨業績擴增，應收款項收回天數逐年縮短，故其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該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該公司係依國內外客戶及其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對 100%持有之大陸子公司—上海科定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270 天，故該合併公司除依上述政策評估減損外，亦根據應收款項帳齡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所屬產業特性及客戶信用品質，並參酌以往收款情形、期後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壞帳之可能因素，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該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如下所示：

國內客戶	期間(天)	1-60	61-90	91-120	121-180	>181
	提列比率	0%	1%	5%	10%	100%
國外客戶	出貨日後逾 30 日未收金額 100%提列					
國外關係人	若以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人，則無需提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科 定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美 喆	1,528	660	1,823	1,453	
	綠 河	3,263	3,226	1,127	1,127	
	凱 撒	0	0	0	0	
	科 定	452	515	953	733	
應收款項總額	美 喆	148,100	141,559	155,069	112,882	
	綠 河	1,024,434	975,654	1,049,910	971,912	
	凱 撒	97,340	143,998	163,471	161,238	
	科 定	218,612	235,661	254,505	208,924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美 喆	1.03	0.47	1.18	1.29	
	綠 河	0.32	0.33	0.11	0.12	
	凱 撒	0.00	0.00	0.00	0.00	
	科 定	0.21	0.22	0.37	0.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528 仟元、660 仟元、1,823 仟元及 1,453 仟元，提列比率為 1.03%、0.47%、1.18% 及 1.29%。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銷貨客戶極為分散，惟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實際發生呆帳比例極低，皆不超過應收款項總額 0.50%，且其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顯示應收款項控管尚屬得宜。105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04 年底減少 868 仟元，主係該公司積極催款，且部分客戶逾期帳款於期後仍有陸續收回所致；106 年度因逾 181 天期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按政策提列 100% 備抵呆帳損失，致提列比率上升至 1.18%；107 年第一季提列比率則與 106 年度相當。綜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持續加強客戶授信，對於新客戶採預收貨款或給予較嚴謹之收款條件，另財會單位定期將逾期帳齡交由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對於收款天數較長之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該公司實際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尚具適足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提列比率較採樣同業高，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授信政策有所差異所致，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3月底 金額	截至107.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107.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2,466	10,512	84.33	1,954	15.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4	434	100.00	—	—
應收帳款	99,624	95,322	95.68	4,302	4.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	358	100.00	—	—
應收款項合計	112,882	106,626	94.46	6,256	5.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3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112,882仟元，截至107年5月31日，已收回106,626仟元，收回比率達94.46%，收回情形良好，而未收回款項金額為6,256仟元，主係銷貨客戶之案場尚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應收款項分析表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396,749	1,417,767	1,706,574	367,844
應收票據	28,441	23,767	30,570	12,466
應收帳款	115,077	110,048	112,652	92,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171	359,337	540,505	635,39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434
2.應收款項總額	410,689	493,152	683,727	740,944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289	654	1,811	1,440
4.應收帳款淨額	409,400	492,498	681,916	739,504
5.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0.31	0.13	0.26	0.19
8.授信條件	該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對100%持有之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270天。			

資料來源：104~106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第一季係該公司依IFRSs編制之自結報表；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2：107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存貨週轉天數(天)係年化之數值。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96,749 仟元、1,417,767 仟元、1,706,574 仟元及 367,844 仟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10,689 仟元、493,152 仟元、683,727 仟元及 790,944 仟元。105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1,018 仟元，個體應收款項隨之成長，主係中國消費者對室內或商業裝修需求大且逐漸提升所致；著眼於中國房地產景氣活絡連帶使建築材料需求提升，且住宅全裝修係未來房地產行業的發展趨勢，該公司為加速拓展中國市場，106 年期間於中國地區增加 20 個營運據點，使其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20.37%，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107 年第一季營收持續成長，致應收帳款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57,217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係隨銷貨訂單增減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與同業相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科 定		4.14	3.14	2.91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9.06	8.06	7.60	(註 2)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科 定		88	116	125	176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40	45	48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採樣同業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該採樣同業未出具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4 次、3.14 次、2.91 次及 2.07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8 天、116 天、125 天及 176 天。鑑於未來營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中國市場，為扶植其 100% 持有之大陸子公司—上海科定之業務發展及顧及其營運週轉需要，故給予上海科定月結 270 天之收款條件，上海科定之應收款項占其應收帳款比重約八成，致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拉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美喆及綠河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惟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凱撒，主係各公司之帳款品質、收回情形及提列政策不同所致，應無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交易情形			應收票據、帳款	
			金額	占總銷貨 金額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票據、帳 款之比率
104 年度	科定公司	上海科定	295,234	21.14%	貨款月結 270 天	239,425	58.48%
105 年度			399,244	28.16%	貨款月結 270 天	353,939	71.87%
106 年度			693,729	40.65%	貨款月結 270 天	538,934	79.03%
107 年 第一季			138,515	37.68%	貨款月結 270 天	627,714	84.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合併一致，請詳前述 1.(2)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說明。

B.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個體帳列備抵呆帳 金額	科 定	1,289	654	1,811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153	348	827	(註 2)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科 定	410,689	493,152	683,727	740,944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150,335	164,817	174,019	(註 2)
個體備抵呆帳占個 體應收款項總額之 比重(%)	科 定	0.31	0.13	0.26	0.19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0.10	0.21	0.48	(註 2)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係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107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依 IFRSs 編制之自結報表。

註 1：該採樣同業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該採樣同業未出具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289 仟元、654 仟元、1,811 仟元及 1,440 仟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31%、0.13%、0.26% 及 0.19%。由

於該公司係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並由業務人員掌握客戶信用狀況及付款時程，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故就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其提列尚屬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b. 個體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3月底 金額	截至107.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107.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2,900	10,946	84.85	1,954	15.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應收帳款	92,654	89,971	97.10	2,683	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5,390	237,374	37.36	398,016	62.64
應收款項合計	740,944	338,291	45.66	402,653	54.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3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740,944仟元，截至107年5月31日已收回金額為338,291仟元，收回比率為45.66%，尚未收回款項金額為402,653仟元，未收回比率為54.34%。由於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270天，故截至107年5月31日止對106年底之應收款項未收回之帳款，主要係來自對關係人—上海科定之未到期之款項，且根據歷史經驗，上海科定皆於期限內付款。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437,874
營業成本			730,352	767,700	833,005	214,287
存貨	商品存貨		277	581	951	1,446
	製成品		306,971	388,835	491,861	495,105
	在製品		375,424	305,126	451,862	537,350
	原物料		22,195	31,381	81,749	84,531
存貨總額			704,867	725,923	1,026,423	1,118,43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0,481	35,860	36,577	35,361
存貨淨額			674,386	690,063	989,846	1,083,071
存貨週轉率(次)			1.10	1.13	0.99	0.83
存貨週轉天數(天)			332	323	369	4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主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商及銷售商，係將木材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木皮板及木地板，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故帳列存貨包含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相關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其中原物料主要係原木，在製品為木方、木皮及夾板，製成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成品，商品則為家具之五金配件，例如把手或畫筆。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 3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674,386 仟元、690,063 仟元、989,846 仟元及 1,083,071 仟元。該公司存貨淨額逐年增加，主係隨著中國建築產業及裝修需求增加，該公司近年加速拓展中國市場，為提供快速到貨之服務且提供客戶完整齊備之產品及備多樣化產品之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於中國設有五處物流中心，致其製成品存貨庫存水位逐漸提高；另該公司生產係採安全庫存制，會準備相應之在製品及製成品水位，以利顧客訂貨後，可盡速提供予客戶；在原物料方面，受少數原木供應地即將施行原木禁伐令之影響，該公司先行向供應商囤購原木，以因應未來生產所需；上述原因致該公司存貨淨額逐年提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0 次、1.13 次、0.99 次及 0.83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32 天、323 天、369 天及 440 天。105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微幅增加 2.73%，雖配合中國銷量提升而增加備貨，惟 105 年度銷貨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

5.11%，致其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降至323天；106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0.99次，主係該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因其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存貨需大量備貨以因應營運所需，故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致其106年度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369天。107年3月底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續升至440天，主係該公司備足貨源及原料以因應公司之營運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成本	科 定	730,352	767,700	833,005	214,287
	美 喆	2,451,553	2,464,303	2,753,113	582,772
	綠 河	1,369,482	1,820,441	2,446,726	710,949
	凱 撒	1,497,464	1,514,834	1,513,585	364,064
存貨淨額	科 定	674,386	690,063	989,846	1,083,071
	美 喆	222,733	272,421	277,709	301,683
	綠 河	101,709	148,910	236,595	223,775
	凱 撒	405,917	459,590	585,227	561,320
存貨週轉率(次)	科 定	1.10	1.13	0.99	0.83
	美 喆	10.55	9.95	10.01	8.05
	綠 河	15.17	14.53	12.69	12.35
	凱 撒	3.4	3.22	2.69	2.36
存貨週轉天數(天)	科 定	331	324	368	440
	美 喆	35	37	36	45
	綠 河	24	25	29	30
	凱 撒	107	113	136	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2：107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科定公司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介於324~440天，美喆介於35~45天，綠河介於24~30天，而凱撒則介於107~155天。美喆及綠河主要生產所需原料分別為PVC粉及橡膠木原料，而凱撒主要生產所需原料為黏土及高嶺土，其特性皆為原料取得即可進行生產，而科定公司生產原料為原木，為確保產品之穩定性，於生產過程需進行木材養木，生產週期因而拉長，致其存貨淨額較採樣同業高。因各採樣同業之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指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門組、家具之成品、半成品及其相關零配件提列比例如下：

存貨庫齡(日)	0~912	913~1094	1095~1459	1460~1824	>1825
提列比例	0%	25%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除前項產品以外，其餘存貨(原木、木皮、木方、木地板及塗裝板等)提列比例如下：

存貨庫齡(日)	0~365	366~546	>547
提列比例	0%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存貨庫齡等因素，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應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存貨總額(A)	704,867	725,923	1,026,423	1,118,43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0,481	35,860	36,577	35,361
存貨淨額	674,386	690,063	989,846	1,083,071
提列比率(B)/(A)(%)	4.32	4.94	3.56	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481 仟元、35,860 仟元、36,577 仟元及 35,361 仟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4.32%、4.94%、3.56%及 3.16%。105 年度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度並無重大變化；106 年度該公司於中國大幅擴點且營收穩定成長，持續增加備貨量使存貨總額上升 41.40%，惟存貨去化情形較 105 年度改善，故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無重大變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至 3.56%；107 年第一季

該公司持續增加備貨量以因應營收成長，加以存貨去化情形持續改善，致提列比率下降至 3.16%。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存貨特性及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4.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科 定	704,867	725,923	1,026,423	1,118,432
	美 喆	(註)	(註)	(註)	(註)
	綠 河	102,731	151,844	239,578	226,957
	凱 撒	(註)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科 定	30,481	35,860	36,577	35,361
	美 喆	(註)	(註)	(註)	(註)
	綠 河	1,022	2,934	2,983	3,182
	凱 撒	(註)	(註)	(註)	(註)
備抵跌價及呆滯 金額/存貨總額(%)	科 定	4.32	4.94	3.56	3.16
	美 喆	(註)	(註)	(註)	(註)
	綠 河	0.99	1.93	1.25	1.40
	凱 撒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美喆及凱撒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4.32%、4.94%、3.56% 及 3.16%，提列比率較綠河保守嚴謹，主係該公司與綠河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有所差異，故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不甚相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396,749	1,417,767	1,706,574	368,403
營業成本		752,648	770,165	950,933	218,103
存貨	商品存貨	277	581	951	1,446
	製成品	188,984	177,759	184,313	222,496
	在製品	375,424	388,835	491,861	537,350
	原物料	22,195	31,381	81,749	84,531
存貨總額		586,880	598,556	758,874	845,82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54	28,066	23,910	21,859
存貨淨額		561,326	570,490	734,964	823,964
存貨週轉率(次)		1.33	1.36	1.46	1.12
存貨週轉天數(天)		275	268	251	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依 IFRSs 編制之自結報表；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2：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該公司係從事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產銷，其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561,326 仟元、570,490 仟元、734,964 仟元及 823,964 仟元。105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無重大變化；106 年底之個體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上升，主係為控管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科定公司於 106 年度投入上游製程，整合木皮板之貼合、木地板之抽樺及手刮作業流程；另為使木材更穩定，不會因全年氣候濕度不同而使木皮板及木地板變形或龜裂，在在製品階段該公司即開始執行木材養生期，養生期之目的係讓木材適應當地氣候環境，當養生期週期越長，木材能經過春夏秋冬四個節氣的回潮養生期，其木材之穩定性越高；加以該公司生產係採安全庫存制，會準備相應之在製品及製成品水位，以利顧客訂貨後，可快速提供予客戶，上述因素皆致 106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8.83%；107 年 3 月底之個體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2.11%，主係伴隨營收逐漸成長，故備足貨源以因應營運需求。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3 次、1.36 次、1.46 次及 1.12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75 天、268 天、251 天及 326 天。該公司隨營收逐年成長，逐漸增加存貨以因應營運需求，惟銷貨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104~106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遂呈逐漸上升趨勢；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則下降至 1.12 次，主係受少數原木供

應地將施行原木禁伐令之影響，該公司先行向供應商囤購原木，以因應未來生產所需，平均存貨金額因而上升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營運策略及產業特性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成本	科 定	752,648	770,165	950,933	218,062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915,432	938,024	921,779	(註 2)
存貨淨額	科 定	561,326	570,490	734,964	823,964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87,777	94,420	98,74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科 定	1.33	1.36	1.46	1.12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9.81	10.30	9.54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科 定	275	268	251	326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37	35	38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美喆及綠河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2：凱撒未出具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3：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4：107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美喆及綠河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惟科定公司之個體存貨週轉率低於凱撒，主係凱撒其母公司本身係從事銷售業務，存貨均屬商品存貨，致其個體存貨週轉天數低於科定公司。整體而言，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受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相異而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存貨總額(A)		586,880	598,556	758,8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5,554	28,066	23,910	21,859
存貨淨額		561,326	570,490	734,964	823,964
提列比率(B)/(A)(%)		4.35	4.69	3.15	2.58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依 IFRSs 編制之自結報表；該公司提供

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個體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5,554仟元、28,066仟元、23,910仟元及21,859仟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4.35%、4.69%、3.15%及2.58%。105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104年度變化不大；106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至3.15%，主係該公司為讓銷貨客戶所需之產品能迅速提供，需先備妥存貨品項供客戶下單，故該公司係採安全庫存量方式生產，加以106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且中國據點持續擴點中，整體存貨去化情形較105年度改善，致106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05年度低；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因銷售業績成長，存貨水位隨之上升，在持續加強庫存控管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則降至2.58%，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係就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庫齡分佈情形評估提列，應屬合理適足。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科 定	586,880	598,556	758,874	845,822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科 定	25,554	28,066	23,910	21,859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跌價及呆滯 金額/存貨總額(%)	科 定	4.35	4.69	3.15	2.58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美喆及綠河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2：凱撒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且未出具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中，美喆及綠河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另依據「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我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102年度起全面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IFRSs未強制規定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及比率，採樣同業—凱撒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屬公司內部資訊。綜上，因資料取得受限，故未能進行同業之比較。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科 定	1,512,339	1,617,201	6.93	1,864,587	15.30	333,707	437,874	31.22
	美 喆	3,374,554	3,511,104	4.05	3,684,253	4.93	847,278	736,791	(13.04)
	綠 河	1,948,142	2,831,077	45.32	3,460,890	22.25	784,097	789,760	0.72
	凱 撒	2,203,488	2,222,489	0.86	2,269,977	2.14	493,249	532,487	7.96
營業 毛利	科 定	781,987	849,501	8.63	1,031,582	21.43	188,243	223,587	18.78
	美 喆	923,001	1,046,801	13.41	931,140	(11.05)	224,471	154,019	(31.39)
	綠 河	578,660	1,010,636	74.65	1,014,164	0.35	244,949	78,811	(67.83)
	凱 撒	706,024	707,655	0.23	756,392	6.89	159,346	168,423	5.70
營業 利益	科 定	250,692	256,291	2.23	283,927	10.78	37,213	20,155	(45.84)
	美 喆	512,059	648,395	26.63	543,134	(16.23)	148,530	66,149	(55.46)
	綠 河	295,569	633,638	114.38	592,415	(6.51)	156,230	(50,053)	(132.04)
	凱 撒	319,419	330,609	3.50	330,995	0.12	62,466	79,649	27.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7 年第一季係與 106 年第一季相較。

科定公司主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產品廣泛運用於建築物裝修及家具製造等，其產品係為建築材料之一，該公司係為裝飾建材產業中下游，該產業上游為原料供應商(例如：原木)，透過中游進行生產製造，將原料製成裝飾建材產品(例如：塗裝木皮板及木地板)，最終將商品銷售予下游通路或自行銷售予終端客戶。該公司透過不斷研發創新及嚴格品質認證，在長期深耕國內及中國裝修市場下，客戶涵蓋範圍廣泛，包含室內設計工程行、設計師、建材行、建商及飯店業者等皆為該公司之服務客戶。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與該公司同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專業生產商，故參酌與該公司相近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產品應用領域，選擇以上市公司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喆，股票代號：8466，主係從事塑膠地板之生產與銷售)、上櫃公司綠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河，股票代號：8444，主係從事天然橡膠木板材及高級均質塑合板之產製)及上市公司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撒，股票代號：1817，主係從事衛浴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茲就該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512,339仟元、1,617,201仟元、1,864,587仟元及437,874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105年度受國內景氣衰退影響，房市景氣低迷，雖有越來越多的建商加入讓利行列，但在完成購屋置產部分仍處低檔，連帶壓抑成交後對於室內裝修裝潢之工程需求，惟來自於商辦及廠房等修繕工程表現相對較佳，但多半以局部裝修為主，對於國內整體修整工程實績貢獻相對有限，致105年度科定公司之內銷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47,006仟元，衰退4.63%；在外銷方面，中國建築總產額不斷攀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之105年度建築業生產總額高達人民幣193,567億元，顯示中國消費者對室內或商業裝修需求大且逐漸提升，105年度科定公司外銷中國金額較104年度大幅成長50.77%，致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104,862仟元，增加幅度為6.93%。有鑑於中國建築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溫及房地產景氣活絡，加以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將刺激以北京為中心之三個走向沿線建設，連帶提升建築材料之需求，且中國人民平均所得伴隨中國地區經濟快速發展而提升，人民裝修之意願及預算亦隨之增加，故科定公司於106年度積極佈局中國市場，初期係以上海市為中心，鎖定長江三角地區城市設立分公司，嗣後於華東地區立足後，逐漸往華南及華北佈局，106年度該公司陸續於中國各主要城市設立20間分公司，致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247,386仟元，成長幅度為15.30%。107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4,167仟元，成長率為31.22%，主係該公司中國市場佈局展現成效所致。經評估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採樣同業方面，美喆主要係從事塑膠地板之產製與銷售，分別以品牌代工及自有品牌經營，品牌代工多係針對歐美市場進行代工，自有品牌則以中國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受惠其主要客戶新產品上市及調整銷售策略得宜，加以中國市場佈局展現成效，營收逐年上揚；107年第一季則受歐美主要客戶適逢新舊產品交替，外銷代工訂單出貨遞延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13.04%。綠河主係從事天然橡膠木材切、實木板材及均質塑合板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營收來源係來自東南亞與中國，105年度亞洲區塑合板市場需求旺盛，且綠河的塑合板二廠正式營運，稼動率漸升，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大幅成長45.32%；106年度受惠其塑合板等產品需求提高，加上中國大陸市場在嚴格取締工業污染排放之下，造成中國大陸的小型塑合板退出市場，營收持續攀升；107年第一季為綠河全年最淡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凱撒主係從事馬桶、面盆、浴缸及水龍頭等各式衛浴設備及週邊製品之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與越南，105年度台灣及越南景氣低迷，銷售業績成長受限，營業收入與去年度持平；106年度凱撒擴大搶進越南以外之東協市場，加以新產品上市，致其營收較105年度成長2.14%；107年第一季受惠台灣農曆春節旺季推升，同時亦搶進公共工程及新建工程市場，

致107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7.96%。與採樣同業相較，科定公司之營收規模雖不及所有採樣同業，惟105~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美喆及凱撒，低於綠河；107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中國拓點效益浮現，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科 定	781,987	51.71	849,501	52.53	1,031,582	55.32	223,587	51.06
美 喆	923,001	27.35	1,046,801	29.81	931,140	25.27	154,019	20.90
綠 河	578,660	29.70	1,010,636	35.70	1,014,164	29.30	78,811	9.98
凱 撒	706,024	32.04	707,655	31.84	756,392	33.32	168,423	31.6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781,987仟元、849,501仟元、1,031,582仟元及223,587仟元，毛利率分別為51.71%、52.53%、55.32%及51.06%。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收入金額呈現正向變化趨勢，且各年度之毛利率亦呈穩定態勢。科定公司之產品生產過程主係將原木刨切成木皮，再將木皮貼合於夾板上，最後進行塗裝製成最終成品；原先木皮貼合製程該公司係委由關聯企業友傳公司進行加工，然為有效控管貼合品質及整合資源，該公司於105年度完成合併友傳公司，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升營運績效，使得105年度營業毛利較104年度成長8.63%，毛利率由51.71%上升至52.53%；該公司廠區原本分散於台灣各地，為有效控管生產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整併原先分散於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廠區作業，整合上下游生產線，將各廠區集合於嘉義大埔美園區的生產總部一廠，並於106年完工投產，106年度營業毛利更較105年度明顯攀升，使得毛利率走揚至55.32%；107年第一季其營業毛利伴隨營收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18.78%，惟該公司為提升於中國市場之市占率，行銷及銷售策略有所調整，致其毛利率略下滑至51.06%。綜上所述，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毛利率差異係因經營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美喆之製造成本以原料成本所占比重較高，且主要原料價格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105年度原油價格下跌，採購成本隨之降低，致105年度毛利率上揚至29.81%；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上年同期下滑，主係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以及聚氯乙炔(PVC)原料價格上漲影響，營業成本增加所致。綠河之營收主係來自塑合板與實木板材，105年度綠

河調整產品組合，提升毛利較高之塑合板銷售比重，致其營業毛利較104年度增加74.65%，毛利率上升至35.70%；106年度因原料橡膠木成本大幅提高，加上匯率變動影響，毛利率下滑至29.30%；其塑合板之銷貨客戶多以馬來西亞及印尼客戶為主，107年第一季受馬來西亞大選干擾需求及印尼同業破壞價格搶單，致其售價下降，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上年同期走降。凱撒105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104年度變動甚微；106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成長6.89%，毛利率上升至33.32%，主係其越南廠管理效率及生產線良率提升，加以產品售價調漲所致；107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略滑至31.63%，主係其調降產品售價以因應市場之激烈競爭。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科 定	250,692	16.58	256,291	15.85	283,927	15.23	20,155	4.60
美 詰	512,059	15.17	648,395	18.47	543,134	14.74	66,149	8.98
綠 河	295,569	15.17	633,638	22.38	592,415	17.12	(50,053)	(6.34)
凱 撒	319,419	14.50	330,609	14.88	330,995	14.58	79,649	14.9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50,692 仟元、256,291 仟元、283,927 仟元及 20,155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58%、15.85%、15.23% 及 4.60%。105 年度營業收入雖增加，惟相關推銷費用及人事管理費用亦同步增加，致其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成長 10.78%，惟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至 15.23%，主係該公司積極佈局中國市場，當年度於中國各地區設立 20 間分公司，相關推銷費用隨之提升所致；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5.84%，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4.60%，主係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且該公司於中國市場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台灣產能持續擴增並大幅增加人力，致相關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4.70% 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科定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優於採樣同業，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與採樣同業之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有差異所致。整體而言，科定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塗裝木皮板	1,390,724	91.96	1,518,461	93.89	1,751,711	93.95	416,828	95.19
	手刮木地板	113,489	7.50	96,450	5.97	101,358	5.44	17,282	3.95
	其他(註)	8,126	0.54	2,290	0.14	11,518	0.61	3,764	0.86
	合計	1,512,339	100.00	1,617,201	100.00	1,864,587	100.00	437,874	100.00
營業成本	塗裝木皮板	660,603	90.45	715,881	93.25	766,750	92.05	198,009	92.40
	手刮木地板	61,140	8.37	49,454	6.44	51,859	6.23	10,198	4.76
	其他(註)	8,609	1.18	2,365	0.31	14,396	1.72	6,080	2.84
	合計	730,352	100.00	767,700	100.00	833,005	100.00	214,287	100.00
營業毛利	塗裝木皮板	730,121	93.37	802,580	94.48	984,961	95.48	218,819	97.87
	手刮木地板	52,349	6.69	46,996	5.53	49,499	4.80	7,084	3.17
	其他(註)	(483)	(0.06)	(75)	(0.01)	(2,878)	(0.28)	(2,316)	(1.04)
	合計	781,987	100.00	849,501	100.00	1,031,582	100.00	223,5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括實木門、家具、家飾。

科定公司主要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其中又以塗裝木皮板營收占比最高，約九成左右。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塗裝木皮板

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應用層面廣泛，舉凡櫃體、門片、天花板、牆面等室內空間裝飾均為其範疇，塗裝木皮板之下游消費主要係依賴家具製造及建築裝修產業，其需求終端主要來自建設公司、營造廠商、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工程公司、裝潢公司、建材買賣業(銷售通路商)及業主等，銷貨客群分散。長期以來該公司累積豐富之生產及市場銷售經驗，開發出多款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塗裝木皮板樣式。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90,724仟元、1,518,461仟元、1,751,711仟元及416,828仟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1.96%、93.89%、93.95%及95.19%。近年來國內景氣持平，連帶壓抑房地產室內裝修裝潢工程之需求，惟商辦、大型購物商業商場及旅館飯店之改裝整建工程需求增加，故該公司之塗裝木皮板於國內市場銷售呈持平態勢；中國市場方面，隨著中國經濟之快速發展、人民收入增加及房屋建設面積擴大，中國消費者對室內裝潢品質及環保意識逐漸增強，帶動以塗裝木皮板作為室內裝潢

建材之趨勢，致該公司之塗裝木皮板外銷中國遂逐年成長，因受惠於中國裝修市場需求成長，使其銷貨金額呈穩定成長。

就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60,603仟元、715,881仟元、766,750仟元及198,009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30,121仟元、802,580仟元、984,961仟元及218,819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52.50%、52.85%、56.23%及52.50%，變動不大。該公司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呈上升情形；而106年度毛利率由52.85%上升至56.23%，則係因該公司整併原先分散於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廠區作業，整合上下游生產線，將各廠區集合於嘉義大埔美園區的生產總部一廠，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所致；為快速提升中國市場市占率，該公司107年第一季行銷及銷售策略調整，致其毛利率下降至52.50%。

綜上所述，該公司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手刮木地板

科定公司之手刮木地板主要係鋪設於室內空間之地板材料，其係屬海島型木地板，表面紋理具有實木粗曠的立體之美，並具抗潮、不膨脹及不離縫之特性，以克服潮濕高溫的環境。然該公司銷售策略係以塗裝木皮板為主，故手刮木地板營收貢獻度微小，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手刮木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3,489仟元、96,450仟元、101,358仟元及17,282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7.50%、5.97%、5.44%及3.95%，因該公司整體營收逐年成長，塗裝木皮板占營收九成以上，致手刮木地板占營收比重逐年下降。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1,140仟元、49,454仟元、51,859仟元及10,198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2,349仟元、46,996仟元、49,499仟元及7,084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46.13%、48.73%、48.84%及40.99%，變動幅度不大。該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105年度因新品推出，致其毛利率由46.13%上升至48.73%；106年度毛利率與105年度相較，變動幅度不大；107年第一季毛利率下降至40.99%，主係初期製程工序調整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手刮木地板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科定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實木門、家具及家飾等，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126仟元、2,290仟元、11,518仟元及3,764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54%、0.14%、0.61%及0.86%。因其係屬近年新研發產品，產品種類及品項多樣，且其銷售價格互有差異，其營業收入主係隨銷售產品組合變動而增減。

另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609仟元、2,365仟元、14,396仟元及6,080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83)仟元、(75)仟元、(2,878)仟元及(2,316)仟元，主係該公司之家具及家飾產品尚屬研發階段，並無大量生產及銷售，加以該公司家具係採高品質之原物料，致產生營業負毛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金額/ %	變動率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512,339	1,617,201	6.93	1,864,587	15.30	333,707	437,874	31.22		
營業毛利率	51.71	52.53	1.59	55.32	5.31	56.41	51.06	(9.4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6.93%、15.30%及31.22%，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1.59%、5.31%及(9.48)%，故針對106~107年第一季進行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其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06及107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單位售價及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6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pcs)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塗裝木皮板	309,044	178,218	189,558.00	1.63	0.69	57.67%
手刮木地板	20,254	10,136	2,956.85	6.85	3.42	50.04%
其他	4,409	(111)	—	—	—	—
合計	333,707	188,243	—	—	—	—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因品項眾多，單位規格均不同，故不予統計其數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塗裝木皮板	416,828	218,819	264,686.00	1.57	0.75	52.50%
手刮木地板	17,282	7,084	2,861.00	6.04	3.56	40.99%
其他	3,764	(2,316)	—	—	—	—
合計	437,874	223,587	—	—	—	—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因品項眾多，單位規格均不同，故不予統計其數量。

各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及107年第一季同期比較
塗裝木皮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22,459
	Q(P' - P)	(11,373)
	(P' - P)(Q' - Q)	(4,508)
	P'Q' - PQ	106,57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1,838
	Q(P' - P)	11,373
	(P' - P)(Q' - Q)	4,508
	P'Q' - PQ	67,719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8,858
手刮木地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57)
	Q(P' - P)	(2,395)
	(P' - P)(Q' - Q)	78
	P'Q' - PQ	(2,97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28)
	Q(P' - P)	414
	(P' - P)(Q' - Q)	(13)
	P'Q' - PQ	7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047)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 塗裝木皮板

科定公司塗裝木皮板之產品品質及銷售服務等各方面長期以來深受客

戶肯定，107 年第一季在中國市場佈局成效展現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22,459 仟元，另因 107 年第一季為提升中國市場市占率，調降部分品項之單位售價，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11,37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4,508 仟元，合計 107 年第一季塗裝木皮板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784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銷售量成長致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量差 51,838 仟元，因外銷中國之成本加計關稅，隨中國之營收逐漸成長，單位成本隨之提升，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11,37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4,508 仟元，合計 107 年第一季塗裝木皮板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67,183 仟元。綜上，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塗裝木皮板產品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0,601 仟元，主係銷售量大幅成長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 手刮木地板

科定公司營運策略係以生產及銷售塗裝木皮板為主，致 107 年第一季手刮木地板銷售量略減，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657 仟元，且 107 年第一季高低價手刮木地板銷售組合與去年同期不同，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2,395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78 仟元，合計 107 年第一季手刮木地板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972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銷售數量下滑致產生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328 仟元，且初期製程工序調整，致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414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13 仟元，合計 107 年第一季手刮木地板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73 仟元。綜上，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手刮木地板產品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052 仟元，主係銷售量減少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屬裝飾建材產業鏈中游，上游為原料供應商(如：原木栽植與買賣業、原木刨切處理之製材業、木皮貼合之木材加工業及夾板之製造廠商等)，透過中游之生產製造商將原料製成裝飾建材商品(如：塗裝木皮板等)，並將商品銷售予下游飯店、建設公司、營造廠、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公司、裝潢公司等。

另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並無產品性質完全相同者，經考量各家公司之營運模式、業務型態、營業項目、產品屬性及其銷售市場之同質性後，選取上市公司美喆(股票代號：8466)、上櫃公司綠河(股票代號：8444)及上市公司凱撒(股票代號：1817)作為採樣同業。其中美喆主要從事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其產品能透過印刷工法仿石紋與木紋，並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綠河主要從事橡膠木地板加工產製及塑合板之製造與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系統家具、系統廚具、棧板、音箱、綠色建築及環保複合式建材，以及作為家具材料、地板、複合式建材及其他裝飾材料；凱撒主要從事馬桶、浴缸及龍頭等衛浴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目前除了發展台灣市場外，亦於越南當地積極拓展市場。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產品型態、資本規模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作為該公司財務狀況分析之採樣公司尚屬合宜，而同業平均資料則以科定公司之相關產業作為參考，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所列之「木竹製品營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本額	主要經營業務
美喆	8466	6.61 億	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與銷售
綠河	8444	7.48 億	塑合板與實木地板之專業製造及銷售。
凱撒	1817	7.26 億	各種衛浴設備、周邊製品之銷售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科 定	37.85	57.86	63.94	65.84
		美 喆	36.41	30.03	34.46	36.24
		綠 河	49.12	50.55	65.52	65.23
		凱 撒	18.90	21.12	23.51	18.72
		同 業	66.90	65.0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科 定	234.80	163.03	125.34	123.78
		美 喆	229.62	345.34	349.15	354.98
		綠 河	102.99	92.99	168.04	161.64
		凱 撒	212.60	237.44	245.44	247.05
		同 業	195.69	201.2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科 定	259.29	260.90	187.88	163.18
		美 喆	223.09	307.13	225.36	212.54
		綠 河	103.99	74.97	329.56	325.60
		凱 撒	361.20	345.97	319.64	421.19
		同 業	128.40	132.4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科 定	97.77	85.76	37.66	28.11
		美 喆	190.82	267.13	199.11	186.82
		綠 河	84.17	62.99	307.67	304.76
		凱 撒	199.16	203.16	161.97	202.54
		同 業	80.20	76.2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科 定	2,041.30	1,377.51	797.66	292.13
		美 喆	18,006.63	68,542.50	21,031.93	3,280.30
		綠 河	1,019.72	1,064.20	1,084.67	141.80
		凱 撒	18,413.09	23,343.62	22,625.16	14,106.34
		同 業	(114.30)	223.8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科 定	9.84	11.25	12.68	13.24
		美 喆	3.08	3.52	3.65	2.92
		綠 河	20.45	23.46	22.51	19.46
		凱 撒	11.21	9.78	9.26	9.19
		同 業	4.50	3.0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科 定	1.10	1.13	0.99	0.83
		美 喆	10.55	9.95	10.01	8.05
		綠 河	15.17	14.53	12.69	12.35
		凱 撒	3.40	3.22	2.69	2.36
		同 業	9.30	5.7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 季
經營 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科 定	3.35	1.41	0.82	0.60
		美 喆	4.44	4.54	5.00	4.02
		綠 河	0.75	0.78	0.84	0.70
		凱 撒	3.25	3.07	3.23	3.01
		同 業	7.90	5.9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科 定	0.86	0.64	0.50	0.39
		美 喆	1.12	1.07	0.96	0.74
		綠 河	0.54	0.62	0.51	0.37
		凱 撒	1.23	1.15	1.10	1.03
		同 業	1.60	1.20	(註 2)	(註 2)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科 定	17.85	12.28	11.84	2.77
		美 喆	24.59	25.71	19.05	5.23
		綠 河	14.31	22.81	25.88	1.31
		凱 撒	15.89	16.06	16.27	13.87
		同 業	(10.00)	3.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科 定	46.58	46.86	47.02	13.35
		美 喆	87.20	98.15	82.22	40.05
		綠 河	39.93	85.59	79.23	(26.78)
		凱 撒	44.00	45.54	45.59	43.88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科 定	43.81	39.79	40.76	13.39
		美 喆	95.69	107.75	78.20	27.08
		綠 河	37.12	79.80	100.27	3.25
		凱 撒	44.31	46.67	47.09	46.22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純益率(%)	科 定	11.87	9.46	9.22	2.49
		美 喆	12.94	16.23	13.43	4.58
		綠 河	13.85	18.50	20.43	1.24
		凱 撒	10.48	11.11	11.43	10.59
		同 業	(1.90)	1.0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科 定	3.54	2.82	2.94	0.18	
	美 喆	7.44	9.50	7.49	0.51	
	綠 河	4.20	7.14	9.48	0.13	
	凱 撒	3.18	3.40	3.58	0.78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科 定	63.68	56.65	(註 5)	(註 5)
		美 喆	72.02	76.50	6.36	64.77
		綠 河	54.28	52.45	59.29	23.16
		凱 撒	104.41	76.41	47.31	84.48
		同 業	38.50	6.9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科 定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美 喆	138.11	143.74	128.51	172.69
		綠 河	53.34	63.88	65.14	66.88
		凱 撒	69.99	98.74	77.30	68.18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科 定	15.70	7.27	(註 5)	(註 5)
		美 喆	10.30	10.46	(註 5)	26.37
		綠 河	5.86	13.57	12.90	3.24
		凱 撒	8.56	6.02	1.15	11.57
		同 業	38.80	6.5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C14 木竹製品營造業」做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外，107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皆以年化金額設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6 年度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3：由於該公司轉換使用 IFRS 尚未達五年，無法精準表達，故不予列式。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6：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2)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3)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7.85%、57.86%、63.94%及 65.84%，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該公司因考量營運規模逐漸擴大，於 105 年度興建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預計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致 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增加；106 年度繼續興建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大埔美二期土地，且因部分東南亞產林國家木材出口禁令頻頻傳出，要求原木及木材出口前必須完全轉變為成品，可能造成日後原木供貨不穩定，該公司為確保料源無虞進而備貨增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較 105 年底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107 年第一季興建大埔美二期廠房，及為降低未來原木取得困難之風險，該公司持續備料，致短期借款較 106 年底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6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僅低於綠河，但 104 年度較同業平均為佳；105 年度除優於同業平均外，皆高於採樣公司；107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隨之增加，主要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為持續拓展營運，興建嘉義大埔美一、二期廠房，以提高現有產能，及規劃新北總部大樓，作為企業永續發展基地，基於上述規劃致銀行借款金額提高，使得負債比率較採樣公司為高。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且該公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預計該公司未來順利上市後，可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分別為 234.80%、163.03%、125.34%及 123.78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於 105 年起陸續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購買嘉義大埔美一期及二期土地興建廠房，相關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款等攀升，該公司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致該比率下降；107 年第一季則因無重大資本支出，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6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優於綠河；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皆低於採樣公司。因該公司正值營運擴充階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 105 年起逐年增加，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應屬良好。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59.29%、260.90%、187.88%及 163.18 %，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7.77%、85.76%、37.66%及 29.07%，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年因興建廠房及營運需求使用，使帳上現金金額減少，致流動資產金額減少，且由於部分短期借款到期，使短期借款金額減少，致流動負債金額減少，因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變動幅度相當，故 105 年之流動比率與 104 年相較差異不大，惟 105 年底存貨及預付款項金額與 104 年約略相當，故 105 年速動比率較 104 年下滑；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為降低未來東南亞產林國家供貨不穩定之風險，該公司持續增加備貨，致 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均較去年底增加，流動負債變動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變動幅度，致流動比率均較上年度減少，另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金額較去年底分別增加 299,783 仟元及 102,224 仟元，致速動比率均較上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及 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採樣公司低，主係為因應日益擴張之營運規模及供貨穩定度考量，而增加備貨數量，加上該公司之存貨原木需進行養木作業屬行業特性，遂使存貨金額逐年攀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短期償債能力無虞，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於產業特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041.30 倍、1,377.51 倍、797.66 倍及 292.13 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該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息前淨利與 104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惟當年度為購置營運土地及興建生產廠房，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分別因興建廠房用之長期借款持續增加及支應備貨、營運活動所需之短期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持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僅 106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各年度獲利均足以支應利息開支。

綜上，該公司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應屬允當，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84 次、11.25 次、12.68 次及 13.24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7 天、32 天、29 天及 28 天，應收帳款週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及大陸，台灣地區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0~90 天，大陸地區之收款政策以預收貨款為主，隨著中國大陸營運據點擴張，該公司接單持續暢旺，大陸地區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高於台灣地區，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良好，使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上升，收款天數則逐年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惟該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顯見該公司帳款控管得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0 次、1.13 次、0.99 次及 0.83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332 天、323 天、369 天及 440 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偏低，主係原木自國外進口後，為使木材更穩定，讓原木的質地能與台灣的空氣進行調節，漸漸適應台灣的氣候，未來製成成品時才不易變形龜裂，此生產製程為其產業特性，與採樣公司有所不同。105 年度主要係因業績及營收持續成長，使營業成本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致 105 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13 次，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為 323 天；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為降低未來東南亞產林國家供貨不穩定之風險，該公司持續增加備貨，加以該公司近年持續拓展中國市場，中國之營業比重達不斷上升，為提供客戶完整齊備之產品及備多樣化產品之庫存以滿足客戶，於中國設有五處物流中心，致其製成品存貨庫存水位提高，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上述因素皆致使 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上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惟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收逐年成長，持續對下游客戶出貨，且上述期間未發生重大存貨備抵損失之情形，顯見該公司存貨庫存控管得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小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因其與各採樣公司之產業特性、營業模式及產品銷售類別皆有所差異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35 次、1.41 次、0.82 次及 0.60 次，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起陸續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購買嘉義大埔美一期及二期土地興建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逐年增加，致 105 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較上年度減少；107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雖與 106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惟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年化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下降，使 107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新建廠房所產生之效益將持續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6 次、0.64 次、0.50 次及 0.39 次，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起除因陸續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購買嘉義大埔美一期及二期土地興建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逐年增加外，存貨亦逐年提高，年底總資產遂不斷增加，致 105 及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較上年度減少；107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雖與 106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惟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年化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下降，使 107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僅 106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綜上，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正常，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85%、12.28%、11.84%及 2.77%，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及 106 年度因該公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營運持續獲利，加上 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持續挹注股東權益，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另就稅後淨利分析，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105 年度因受外幣兌換損失影響使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外，106 年度稅後淨利則較上年度成長，綜上原因，致 105 及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逐年下滑；雖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總金額較 106 年底差異不大，惟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下降，使 107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僅次於美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但高於同業平均；106 年度低於各採樣公司；107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58%、46.86%、47.02%及 13.35%，105 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提升，惟兩年度該公司皆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營業利益成長幅度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相當，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不大；107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而增加人力，以及於中國大陸持續佈點，使營業費用增加，加上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下降，綜上因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3)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81%、39.79%、40.76%及 13.3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以及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且該公司於當年度受匯兌損失之影響，使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綜上因素，使該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稅前淨利較上年度上升，惟該公司於當年度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故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相比差異不大；107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88 仟元，成長 103.61%，雖該公司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058 仟元，減少 45.84%，但營業外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7,346 仟元，主係匯率波動影響所致，106 年第一季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兌換損益 (22,439)仟元及 6,751 仟元，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另因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下降，使 107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106 年度則低於各採樣公司。

(4)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87%、9.46%、9.22%及 2.4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54 元、2.82 元、2.94 元及 0.18 元。105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係該年度對美金產生之兌換損失，以及 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持續增資，使 105 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106 年度之純益率與上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惟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持續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致每股盈餘隨之上升；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持續佈點，以及台灣產能持續擴增，故大幅增加人力，致薪資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使營業費用率上升，致純益率下降，而 107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經年化後仍低於 106 年度，主係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所致，惟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惟高於同業平均，而每股盈餘則低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變動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其指標與同業互有高低，變化原因尚無異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3.68% 及 56.65%。105 年度因應付帳款持續付現，致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下降，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由於該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轉換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未達五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精準表達及計算，故不予列式及分析。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5.70% 及 7.27%。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主係購置新北總部大樓土地購以及興建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公司，低於同業平均；105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屬擴張階段，對於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惟其未來可透過現金增資或銀行融資，取得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所需之現金，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取得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資料，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為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以及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應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需再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經參閱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依該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之規定，負債承諾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且建檔控管；重要合約、未決訟案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紀錄應建檔管理；或有事項之估列及簽訂應經權責主管核准，會計課並加以建檔及追蹤。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及107年第一季已簽訂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尚未給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不超過 1 年	35,245	41,369	54,698	71,883
超過 1 年不超過 5 年	52,980	45,372	102,207	146,926
超過 5 年	3,132	2,943	17,298	14,479
合計	91,357	89,684	174,203	233,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及107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事項，均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而產生，尚不致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需再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經參閱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

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應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需再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應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需再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故僅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嘉義大埔美一期土地	103.07.16	104.01.29	(註)	103.05.02	269,514	已付清	嘉義縣政府	無	興建生產廠房	嘉義縣政府依相關土地成本進行計算並公告
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	105.03.17	106.05.01	(註)	104.12.21	286,763	已付清	元順營造(股)公司、皆豪實業(股)公司、穎洋企業(股)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等	無	興建生產廠房	工程估價及詢比議價
新北總部大樓土地	105.09.19	105.09.19	(註)	104.12.21	885,458	已付清	新北市政府	無	新建辦公大樓	產業園區內臨近土地之交易價格作為參與公開招標依據
嘉義大埔美二期土地	105.05.03	106.06.21	(註)	104.12.21	597,150	已付清	嘉義縣政府	無	興建生產廠房	嘉義縣政府依相關土地成本進行計算並公告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 總價款	實際付款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 關係	取得 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嘉義大埔美 二期廠房	106.09.28	-	106.09.28 106.12.28	105.07.19 106.12.28	193,000	依工程進 度支付	達茂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無	興建生產廠 房	工程估價及詢比 議價

註:該公司係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公開發行，故於公開發行之前尚無公告日。

(1)嘉義大埔美一期土地

該公司為因應生產及營運需要，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以作為興建一期生產廠房使用，最後於104年1月29日以269,514仟元取得嘉義縣大林鎮工一區B-13之土地，其占地面積約42,000平方公尺，該筆土地係經嘉義縣政府根據該土地相關成本進行計算，由其決定土地價格並公告，故土地交易價格於申購前已由嘉義縣政府決定。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為滿足未來生產供貨的需求而有擴廠需求，故該筆土地之取得有其必要性，且該公司亦出具內部土地採購評估報告，連同相關簽呈經總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取得目的應屬必要，交易價格及決策過程亦屬合理。

(2)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

該公司於取得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後，經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大埔美一期生產廠房，該公司於市場中找尋知名度及評價優異之營造商，並將其提出之報價進行評比，最後遂分別與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穎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簽訂建造合約，該新廠已於106年工程完竣且陸續裝機，可為該公司營運帶來明顯的成長動能。

(3)新北總部大樓土地

該公司為增置辦公處所，於105年7月7日以884,527仟元向新北市政府投標，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內占地約3,200平方公尺之土地，作為未來興建新北總部大樓使用，交易價格係參考新北市政府對該筆土地核定之單價及底價，以及近期該產業園區內臨近土地之交易價格，作為參與公開招標依據，由於該公司係為營業辦公需要而取得該筆不動產，且該公司亦出具內部土地採購評估報告，連同相關簽呈經總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取得目的應屬必要，交易價格及決策過程亦屬合理。

(4)嘉義大埔美二期土地

該公司於105年5月3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土地，以作為興建二期生產廠房使用，最後於106年6月21日以597,150仟元取得嘉義縣大林鎮產1-2、產1-3之土地，其占地面積約64,000平方公尺，該筆土地係經嘉義縣政府根據該土地相關成本進行計算，由其決定土地價格並公告，故土地交易價格於申購前已由嘉義縣政府決定。由於該公司欲將刨切、貼皮等上游製程移至嘉義大埔美自行加工，進行產線進行一條龍整合，故二期生產廠房將規劃為上游製程之生產基地，以期使生產更有效率，且更能掌控並提升產品品質，所以該筆土地之取得目的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在申購前已出具內部土地採購評估報告，連同相關簽呈經總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取得目的、交易價格及決策過程亦屬合理。

(5)嘉義大埔美二期廠房

該公司於取得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土地後，經105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大埔美二期生產廠房，另外並於106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算追加案，該公司於市場中找尋知名度及評價優異之營造商，並將其提出之報價進行評比，最後遂與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造合約，該營造公司將協助興建兩座原木刨切廠，目前預計將於107年6月完工，完工後將申請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同時間機器設備將會進駐，進行生產前的測試，待工廠登記及生產測試完成，完工之廠房即投入生產。

該公司為提高及改善公司之競爭力及生產力，擴大產能以因應未來之訂單需求，故於嘉義大埔美興建廠房；另預計於新北產業園區興建新北總部大樓亦為求整體企業永續經營與長久營運發展，交易對象皆非為關係人，且價格依據以合約為準，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尚屬合理，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主要生產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除台灣市場外，亦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陸續於各重大城市設立據點，使營收持續成長，為因應未來供貨需求，以及提升產品品質與管理效率，該公司於大埔美生產基地進行擴廠計畫，預計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設目前現有的木皮貼合產線、木皮板塗裝線，以及將目前委外加工之刨切等上游製程，移至二期廠區自行加工。另外，該公司有鑑於員工人數隨其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擴編，以及為整合管運部門及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增設展示中心用以推廣業務，故將於新北產業園區內興建新北辦公大樓，茲就廠房興建及辦公大樓興設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計畫內容

1.大埔美二期廠區

該公司於106年6月向嘉義縣政府取得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內之土地，占地約64,000平方公尺，該公司計畫將於該地興建二期廠區，未來該廠區將負責木皮貼合、塗裝及原木刨切製程，計畫項目及相關內容如下：

單位:仟元

擴廠項目	擴廠及機器設備內容	所需資金
土地	取得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用地 64,249.01 平方米	597,150
原木刨切、木皮貼合、塗裝廠廠房	廠房興建合約費用(總樓地板面積 16,416.89 平方米)	193,000
原木刨切廠機器設備	取得原木刨切之機器設備	65,456
木皮貼合、塗裝廠廠房	廠房興建預估費用(總樓地板面積 13,112.28 平方米)	173,000
木皮貼合、塗裝廠機器設備	取得木皮貼合及塗裝之機器設備	118,005
合計		1,146,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新北辦公大樓

該公司已於105年9月透過投標方式，向新北市政府標得位於新北產業園區占地約3,200平方公尺之土地，該公司評估其土地屬產業專用地，成本較一般商業用地低，且該地段交通便利，具有未來發展之潛力，故該公司未來將於此地興建樓高14層之新北總部大樓，以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其中1~5樓預計將作為展示中心，供設計師及顧客等前往參觀，而6~14樓將作為新北總部大樓及設計研發中心，供新北總部大樓人員及研發人員辦公使用，計畫項目及相關內容如下：

單位：仟元

擴廠項目	擴廠及機器設備內容	所需資金
土地	取得新北產業園區用地 3,252.93 平方米	885,459
新北辦公大樓	大樓興建預估費用(總樓地 板面積 18,564.12 平方米)	906,740
合計		1,792,1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資金來源

1.大埔美二期廠區

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二期廠區用地，嗣後以 597,150 仟元取得，且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通過 500,000 仟元之二期廠房興建預算案，而實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 366,000 仟元，目前已投入 160,675 仟元，該公司預計將再投入 205,325 仟元；機器設備方面預計再添購 183,461 仟元，共計廠房及設備再需投入 388,786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及採購廠房所需之機器設備，上述尚未投入之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2.新北辦公大樓

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參與新北產業園區土地標售，並以 884,527 仟元得標，且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之董事會通過 1,000,000 仟元之新北辦公大樓建造預算案，實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 906,740 仟元，而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三)工作進度

1.大埔美二期廠區

嘉義大埔美二期廠區共 19,500 坪，計畫分兩階段興建五座廠房，第一階段內容包含原木刨切廠、木皮貼合廠等四座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與附屬工程，並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工。第二階段將視後續資金規劃等相關評估完成後再行啟動。第一階段工程部份，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與達茂營造公司簽定新建工程契約，於完工後將申請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同時機器設備將會進駐安裝，進行生產前的測試，待工廠登記及生產線測試完成後再投入原木刨切之生產製程，以期達到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及產能的目標與成果。該公司目前之規劃進度如下：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已執行 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土地	597,150	597,150	-	-	-	-	-	-
原木刨切廠廠房	193,000	160,675	32,325	-	-	-	-	-
原木刨切廠機器設備	65,456	-	32,728	32,728	-	-	-	-
木皮貼合廠及塗裝廠 廠房	173,000	-	51,900	40,365	40,365	40,370	-	-
木皮貼合廠及塗裝廠 機器設備	118,005	-	-	-	-	59,002	59,003	-
合計	1,146,611	757,825	116,953	73,093	40,365	99,372	59,003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新北總部大樓

新北總部大樓已於 105 年 12 月與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委託建築師為新北總部大樓進行建築設計，目前刻正申請建照中，俟取得建照後，將會遴選營造商，預計最快將於 108 年初動工興建，並預計將於 111 年度完工。該公司目前之規劃進度如下：

單位：仟元

計畫 項目	所需資 金總額	已執行 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土地	885,459	885,459	-	-	-	-	-	-	-	-	
新北 總部 大樓	906,740	-	-	-	272,022	52,870	52,870	52,870	211,480	211,480	53,148
合計	1,792,199	885,459	-	-	272,022	52,870	52,870	52,870	211,480	211,480	53,1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 預計效益

1. 大埔美二期廠區

該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要是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公司生產線整合計畫，若大埔美二期廠區四條生產線產能完全滿載稼動後將可增加 3,500,000 件之產量，預計可有效提升產能及完成一條龍式生產，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且使生產更有效率，並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增加集團產能調度彈性，為該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 新北辦公大樓

該公司目前主要使用之辦公大樓位於三重群光辦公大樓，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不利公司未來擴展營業規模，故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規劃建造自有新北辦公大樓。俟新北辦公大樓完工後，內部的展示中心將能提供寬敞舒適的展示空間，吸引設計師、消費者及潛在顧客前往參觀，親自感受產品的色澤、紋理、材質等，達到推廣業務以及建立品牌形象之效益。此外，該公司自行建造辦公大樓有利於其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遠規劃，提供中長期發展需求的使用空間，且使該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研發、銷售、管理等各部門相關人員，更能有效整合管運部門，除此之外，建造辦公大樓能作完善之工作環境規劃，不但可提供員工良好穩定之工作場所，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亦可提供員工更能發揮工作效率之支援環境，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

(五) 可行性評估

1. 資金來源可行性

大埔美二期廠區興建計畫及新北辦公大樓興建計畫，除了已投入之土地款，以及即將完工的廠房外，尚有部分資金需持續投入，上述資金預計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經檢視該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截至 107 年 5 月底之銀行借款額度尚餘 282,655 仟元，足以支應 107 年度擴廠所需資金。且該公司將持續與銀行簽定借款合同外，另營運產生之現金應尚足支應擴廠計畫所需資金。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2. 興建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新建之廠房及設備將規劃於大埔美二期廠區之土地內，由於該土地擁有充足的空間供二期廠區規劃使用，且目前原木刨切廠廠房已接近完工，另外木皮貼合、塗裝廠廠房也在規劃階段，此外，該公司在設備採購及安裝已累積相當經驗，故其產線建置測試及投入量產應無困難。綜上所述，該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之興建計畫係屬可行。

再者，該公司將於新北產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由於該公司已取得該產業園區內之土地，且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目前正在申請建築執照中，故其興建計畫應屬可行。

3. 銷售可行性

傳統木皮板施工過程需由工地現場油漆師傅作噴漆處理，容易造成施工品質不穩、染色後差異糾紛，以及噴漆含致癌甲苯及其他神經毒物成份，造成人體病變等問題，而該公司所生產之塗裝木皮板，因其製程預先完成上色處理，有便利、健康、環保等特性，加上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有利於該公司產品銷售量之提升。此外，中國大陸房地產景氣活絡，加上城鎮化建設的深入推進和住宅地產的持續發展，使中國住宅建築裝飾呈現快速的增長態

勢，連帶使建築材料需求提升，使該公司銷售業績逐年成長，故在市場對環保、安全建材需求提高，加上該公司積極拓展中國市場下，其銷量增長之效益將可望逐步發揮，其擴廠之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綜上評估，該公司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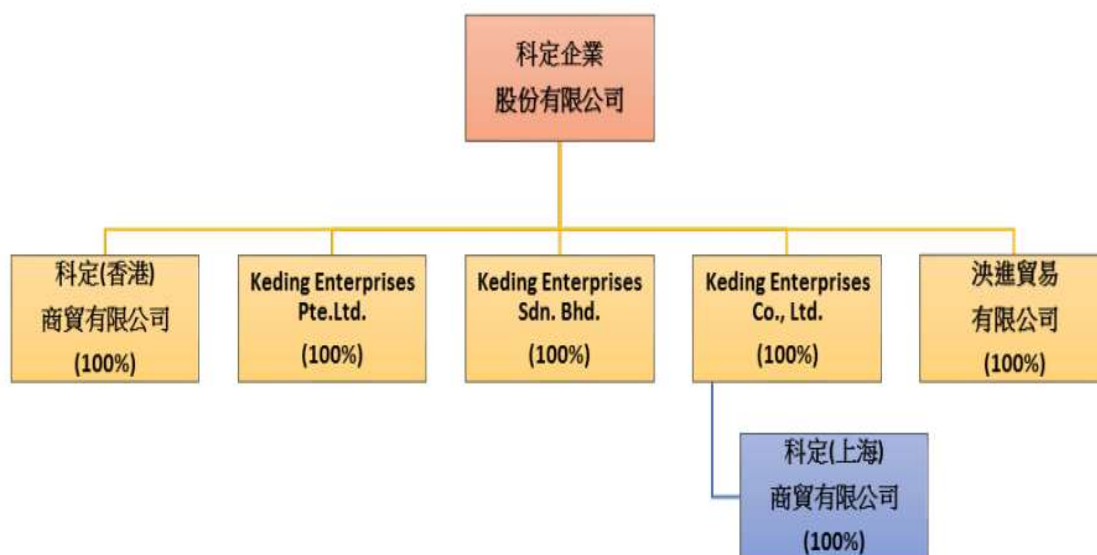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07 年 3 月 31 日



(2)轉投資事業概況

科定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6 家公司，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以下簡稱「塞席爾科定」、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科定」、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科定」、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科定」)以及決進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決進貿易」)，科定公司由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間接轉投資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科定」)，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設立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每股面額(元)	107年3月31日			
						投資成本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塞席爾科定	塞席爾	轉投資業務	99	權益法	USD1.00	33,665 (USD1,110)	1,110	100	(337,481)
香港科定	香港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3	權益法	HKD1.00	16,040 (HKD3,900)	3,900	100	(2,377)
新加坡科定	新加坡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	權益法	SGD1.00	59,685 (SGD2,500)	2,500	100	32,881
馬來西亞科定	馬來西亞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4	權益法	RM1.00	38,062 (MYR5,000)	5,000	100	11,518
決進貿易	台灣	國際貿易	101	權益法	(註)	15,000	(註)	100	15,4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設立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每股面額(元)	107年3月31日			
							投資成本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塞席爾科定	上海科定	中國大陸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99	權益法	(註)	32,016 (USD1,100)	(註)	100	(234,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股東，其中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為科定公司及決進貿易，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科定公司原始轉投資事業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162,452 仟元，共計占當期實收資本額 603,900 仟元之 26.90%，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章程第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塞席爾科定

科定公司 99 年於塞席爾設立投資控股公司塞席爾科定，並透過塞席爾科定於中國上海投資設立科定上海，僅為單純控股功能，並無其他營業行為。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投審會相關函文，該公司投資塞席爾科定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投資塞席爾科定共計美金 1,11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故該公司轉投資塞席爾科定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香港科定

科定公司 103 年於香港註冊登記香港科定，其定位為在香港當地進行產品推廣及客戶服務，該公司投資香港科定共計港幣 3,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而上述投資案係經董事會通過，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新加坡科定

科定公司 100 年於新加坡註冊新加坡科定，其定位為在新加坡當地從事產品推廣及客戶服務，該公司投資新加坡科定共計新幣 2,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投審會相關函文，該公司歷次投資新加坡科定係出具總經理簽核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及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4)馬來西亞科定

科定公司 104 年於馬來西亞註冊馬來西亞科定，其主要從事馬來西亞當地之產品推廣及客戶服務，該公司投資馬來西亞科定共計馬幣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上述投資案經出具總經理簽核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在案，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5)決進貿易

決進貿易成立於 101 年，位於新北市泰山區，主要從事原木進出口貿易。決進貿易原為科定公司之原物料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木皮與木方，科定公司為有效管控公司原物料之進貨，提高供貨穩定度，董事會通過收購決進貿易，收購總金額共計 5,000 仟元，決進貿易於 105 年成為科定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目前投資決進貿易共計 15,000 仟元，

上述投資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出具總經理簽核之投資評估報告，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6)上海科定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境外公司塞席爾科定於99年在上海設立上海科定，其主要業務係在中國當地從事產品銷售。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濟部投審會相關函文，該公司歷次投資上海科定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該公司投資科定上海科定共計美金1,1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故該公司轉投資上海科定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俾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其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之組織控制架構

- A.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各子公司之董事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母公司應至少取得子公司一半以上之董事席次，俾掌握經營權。
- B.各子公司應以最終母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畫及目標。
- C.各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係指最高主管）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任免，其他經理人母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
- D.各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並定期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母公司報告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2)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A.會計課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表進行檢討分析，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管理報表。
- B.各子公司轉投資、借款、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有價證券、衍生性

金融商品之操作、重要契約及資產取得與處分均應依該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

C.各子公司需定期或不定期將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事前提報該公司。對於母公司應為申報公告之足以影響證券價格與股東權益的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該公司報告。

(3)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報告及稽核

A.為使母公司正確掌握各子公司營運情況，各子公司定期提出各項營運報告

B.子公司應依其實際營運性質，訂定主要之控制作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母公司應指導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C.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塞席爾科定	-	(88,367)	-	(43,812)
香港科定	19,946	(4,137)	4,396	(698)
新加坡科定	50,988	(6,222)	15,952	(8)
馬來西亞科定	17,773	(6,851)	4,089	(2,219)
決進貿易	58,984	188	25,589	170
上海科定	819,923	(88,347)	202,420	(43,7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科定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塞席爾科定

塞席爾科定主係集團規劃之投資公司，持有上海科定之 100% 股權，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88,367)仟元及(43,812)仟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科定上海之投資損益。

(2)香港科定

香港科定成立於 103 年主要於當地從事業務開發、銷售及客戶關係維護等，主要銷售產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銷售對象以裝修公司及設計師為主。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惟因營運規模尚未達損益兩平點，使營業毛利未能支應香港科定之固定費用，致其於上述期間呈現稅前淨損。香港科定目前持續致力於業務推廣及開發，以期能轉虧為盈，且香港科定稅後損益佔合併報表損益比重不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新加坡科定

新加坡科定成立於 100 年主要於當地從事產品之銷售，主要銷售產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而銷售對象以裝修公司及設計師為主。106 年度由於其營運規模尚未成熟，營業毛利未能支應據點的固定費用支出，致呈現稅前淨損；而 107 年第一季由於新加坡科定營運規模逐漸擴張，業務持續於當地市場拓展，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故於當期之虧損金額已接近損益兩平。

(4)馬來西亞科定

馬來西亞科定成立於 103 年主要於當地從事業務推廣及產品買賣，主要銷售產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銷售對象以裝修公司及設計師為主。106 年度由於馬來西亞科定營運規模未達一定水準，而使營業毛利未能支應固定費用支出，以及部分存貨達庫齡標準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產生稅前淨損；雖 107 年第一季馬來西亞科定仍呈現稅前淨損的狀態，惟其營業收入隨營運規模擴張，較去年同期持續增長，毛利率也因排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影響後回升至正常水準，且馬來西亞科定之稅後損益佔合併報表損益比重不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5)決進貿易

決進貿易主要營運活動為協助科定公司採購國外原物料，其營業收入主要為向外國供應商進貨後銷售予科定公司，因該公司擬使子公司運作

維持損益平衡，故決進貿易銷貨予科定公司之售價會略高於其進貨成本，106 年度與 107 年度第一季決進貿易有限公司之稅後淨利皆為正數，並無虧損之情事。

(6)上海科定

上海科定為拓展中國市場，積極於各重大城市設立據點，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完成 41 間分公司之設立，以及 5 間物流中心之建置。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9,923 仟元及 202,420 仟元，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損分別(88,347)仟元及(43,760)仟元。營業據點拓展的效益已從營收成長中可見。惟大部分的據點為近年才設立，據點營運規模及客源開發尚未達到一定程度，故大部分據點仍呈現稅前淨損之狀態，且上海科定將營業淨利持續投入，用以拓展新的營業據點，使營業費用持續增加。綜上因素，致上海科定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仍呈現稅前淨損。惟根據上海科定 106 年度財務報告，當年度呈稅前淨利之據點分別為上海、廣州、無錫、東莞、杭州及常州，根據上述據點設算各據點平均轉虧為盈所需時間約為 2~3 年，經評估此為營運擴充時之正常現象。

上海科定之虧損除因擴張初期所致外，科定公司銷貨予上海科定時實施轉撥計價，惟若以合併報表角度看待，此移轉定價並未影響集團毛利率及淨利，且該公司已出具移轉定價報告，該公司與上海科定間之交易符合常規。另基於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立場，已於個體財報依照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上海科定之投資損失，並考量母子公司順流交易之情事，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合併財報則透過合併沖銷以允當表達該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且若以合併報表而言，該公司之營運表現仍屬獲利，尚不因上海科定之虧損致使其繼續經營存有疑慮。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塞席爾科定	(45,467)	(65,844)	(88,367)	(43,812)	-	-	-	-	-	-	-	-
香港科定	(3,563)	(6,103)	(4,137)	(698)	-	-	-	-	-	-	-	-
新加坡科定	6,478	(329)	(6,222)	(8)	-	-	-	-	-	-	-	-
馬來西亞科定	(3,839)	(7,287)	(6,851)	(2,219)	-	-	-	-	-	-	-	-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決進貿易	147	305	188	170	3	132	275	-	-	-	-	-
上海科定	(45,467)	(65,802)	(88,347)	(43,760)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塞席爾科定係上海科定之控股公司，而上海科定因部分據點之營運規模尚未成熟，截至目前尚未轉虧為盈，而香港科定、新加坡科定及馬來西亞科定目前也正屬成立初期之營運成長階段，截至目前亦尚未轉虧為盈，故上述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未有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決進貿易於集團中為採購者之角色，負責採購部分集團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並轉售予科定公司。決進貿易於 104 至 106 年度分別分配股利 3 仟元、132 仟元及 275 仟元予母公司。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甲方 (支付)	乙方 (收取)	摘要	計價方式	106 年度
上海科定	該公司	諮詢費合約	主要依據該公司實際提供之教育訓練、勞務諮詢、系統維護及後勤業務支援等服務項目逐一核實設算，並於每月月底結算一次。	42,272
香港科定	該公司	諮詢費合約	主要依據該公司實際提供之教育訓練、勞務諮詢、系統維護及後勤業務支援等服務項目逐一核實設算，並於每月月底結算一次。	2,674
新加坡科定	該公司	諮詢費合約	主要依據該公司實際提供之教育訓練、勞務諮詢、系統維護及後勤業務支援等服務項目逐一核實設算，並於每月月底結算一次。	2,097
馬來西亞科定	該公司	諮詢費合約	主要依據該公司實際提供之教育訓練、勞務諮詢、系統維護及後勤業務支援等服務項目逐一核實設算，並於每月月底結算一次。	2,046
決進貿易	該公司	帳務處理服務費合約	104 年 1~9 月每月 31,500 元，而 104 年 10 月起計算方式改為銷售額 100 萬以下為 3 萬元，銷售額 100 萬以上每增加 50 萬，管理費即增加 1 萬。	1,5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海科定、香港科定、新加坡科定及馬來西亞科定係該集團位於當地之銷售據點，為使集團產品能順利推廣，科定公司即與上述公司簽定諮詢契約，提供教育訓練、勞務諮詢、系統維護及後勤業務支援等服務，並依合約內容收取諮詢服務費，另外決進貿易在集團中屬協助母公司進行採購作業之角色，而科定公司與決進貿易簽定帳務處理服務合約，提供帳務處理等服務，並依合約內容收取帳務處理服務費。上述諮詢服務費之給付基礎主要依據該公司提供之各項服務進行計算，而帳務處理服務費則依決進貿易之營業額計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之說明，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據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資料顯示，該公司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重要子公司定義之子公司為塞席爾科定及上海科定，其中塞席爾科定為設立於塞席爾，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而上海科定負責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故本承銷商針對實質營運之上海科定為實地輔導之對象。

經本承銷商派員前往上海科定進行實地查核，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進行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茲就上海科定之重大營運風險評估列示如下：

(一)業務風險

上海科定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業務推廣及產品銷售，近年由於中國大陸房地產景氣活絡，建築材料需求提升，連帶使建築及裝修材料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未來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惟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仍領先同業，近年來科定上海於中國大陸業績穩定成長，營收逐年上升，其業務競爭力短期內不致有重大變化。

(二)財務風險

上海科定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定期將財務報表回報給母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為考量，上海科定的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科定企業統籌規畫，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營運及資金流動狀況，經評估其財務方面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上海科定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及固定資產等日常營運活動之規範。另外，上海科定為配合母公司科定企業之監督及管理，上海科定每月定期編制財務及營運相關報表供科定企業審視，且母公司除派駐高階主管長期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營運決策之外，子公司之稽核人員亦依年度稽核計畫按月編制稽核報告，並經母公司稽核主管及子公司高階主管覆核，經抽核子公司出具之稽核報告，尚無重大缺失。本證券承銷商亦前往上海科定針對內控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訪談以及抽樣測試，上海科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茲就上海科定之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等事項予以評估，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 104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5 年屆滿，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等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6 年 8 月 17 日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包括財務、業務、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董事、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經理人之股權申報及公告等事項，業依規定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檢視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有以下之裁罰情事，惟其結果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勞動基準法：

(1)因延長工時逾法定上限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9 日處以罰鍰 2 萬元。

(2)因計算延長工時工資時，未將同屬工資性質之全勤獎金、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工作獎金、搬運津貼、禮貌獎金納入核算，致違反勞動基

準法第 24 條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9 日處以罰鍰 2 萬元。

上述(1)、(2)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另亦檢討調整人力，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加以控管，並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缺失。

2.職業安全衛生法：

- (1)該公司對於所僱勞工從事貼合佈膠輪掃除水漬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導致勞工遭佈膠輪夾傷，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對該公司裁處 6 萬元之罰鍰。
- (2)該公司吸收合併之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於廠內設置之臥式熱媒鍋爐，因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未經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即予使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對該公司裁處 3 萬元之罰鍰。
- (3)該公司所屬工廠自動化機械-木皮裁切機未設具連鎖性能安全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項規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對該公司裁處 3 萬元之罰鍰。

上述(1)~(3)事件，該公司除依規定繳納罰鍰完畢外，並已責成相關部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確實執行及改正，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生員工職業災害之情形。

3.空氣污染防制法：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派員稽查該公司嘉義縣大埔美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發現有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用防塵布、防塵網等違規情形，涉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該公司已於同年 5 月 29 日去函陳述意見。由於上開所涉之違規係該公司之營造廠商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該公司有可能遭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惟依據雙方簽訂之工程合約規定，應由營造廠商負擔上揭罰鍰金額。且該公司即刻已要求營造廠商採取必要之防護及管制措施以改善相關缺失。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事件非屬重大環境汙染糾紛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4.區域計畫法：

該公司因未經核准，擅自於屏東縣萬丹鄉社安段 1204、1011 地號、崙頂段 510-1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上建物作木材倉庫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對該公司依前述土地分別裁處罰鍰 6 萬元、6 萬元及 10 萬元。經查，該公司除依規定繳納罰鍰完畢外，目前該公司已無使用前述三筆土地做為廠房使用。

5.就業服務法

該公司因未經勞動部許可調派外國人，使其外籍勞工於非核准工作地點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遭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裁處 3 萬元、105 年 12 月 7 日裁處 3 萬元及嘉義縣政府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裁處 3 萬元。該公司除依規定繳納罰鍰完畢外，目前已使全數所聘雇之外國人於核准工作地工作，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

6.水土保持法

嘉義縣政府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就科定公司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公共設施認養整坡作業進行完工檢查發現，該公司就沉砂池、加勁擋土牆及排水溝等工項，皆未按圖施工，有未依核定申報書施作之情事，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規定，遭嘉義縣政府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對該公司裁處 6 萬元之罰鍰。經查，該公司除依規定繳納罰鍰完畢外，已於 107 年 2 月 29 日將修改後申報書寄出，並經嘉義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同意該公司簡易水土保持處理變更設計。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如上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空氣汙染防制法、區域計畫法、就業服務法以及水土保持法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惟除前述空氣汙染防制法違規事件將由營造廠商負擔上揭罰鍰金額外，其餘違規事件該公司已全數繳納罰鍰完竣，並持續進行作業宣導與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且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具上述相關人員之誠信原則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

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除下述對該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或非訟案件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該公司依約全額支付購地價金並於 106 年 5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前述土地遭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 2,371 仟元為由，於 106 年 11 月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該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或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經該公司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未果後，遂逕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並於 107 年 2 月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 2,371 仟元後，於 107 年 2 月順利塗銷查封。目前該公司已針對該代墊購地款向出賣人李君等持續溝通協調還款計畫，並同步委任律師擬定債權授償方案。惟如協調不成，擬就上開代墊購地款 2,371 仟元乙事，向李君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由於該筆代墊購地款金額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僅 1.38%，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黃君請求該公司返還土地所有權之訴

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該公司依約付訖購地價金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詎料詹君侵吞該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

6,915 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 106 年 10 月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前述土地所有權之訴，該案目前尚在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述案件係黃君代理人詹君非法挪用該公司已支付之部分購地款，應不致影響該公司持有該筆土地所有權之事實，且縱法院最終判決不利該公司，賣方仍應返還該公司全額之價金始得回復交易，故其結果，對於科定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三意建設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三意建設公司於 104 年 1 至 4 月間向科定公司購買木地板及木皮板，並指定將木地板運送至訴外人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鯨公司)，由藍鯨公司將木地板施作於門板上，完成後再送至指定地點，嗣門板陸續發生白色裂痕，三意建設公司遂以產品有瑕疵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科定公司應無償提供木地板共 7.67 坪，並給付 592 仟元(即另行施工修補木皮板費用 64 仟元及另行施工加工費 528 仟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即科定公司一審勝訴)，惟原告三意建設公司不服該判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提出上訴，目前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結案。

經評估，該案若敗訴以全額賠償金額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僅占 0.34%，對於科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函詢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嘉義縣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及環保局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且其和解金額及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一)勞資糾紛：

該公司於 104 年間與生產部員工蔡君間有職業災害補償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不成立確定，蔡君於 104 年 5 月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請求該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曹憲章負連帶賠償責任，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6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勞上字第 9 號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72 號判決確定。經查，該公司業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按判決內容履行給付蔡君計 1,189 仟元，全案已終結。

此外，該公司曾發生零星勞資爭議案，業經調解成立，該公司均已依協議內容給付相關費用，該等員工亦同時拋棄所有請求權。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公司理念政策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故除上述之勞資爭議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 汙染環境事件：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法令之遵循、一、(三)、3」之評估說明。除前述事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環境汙染事件，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鄭淳仁、鄭宏輝及楊浩銘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上述三人擔任獨立董事。茲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 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之成員亦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於會議中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對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辦法，以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提出討論並決議，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以下簡稱塞席爾科定) 2.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科定) 3.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科定) 4.Keding Enterprises Sdn., Lt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科定) 5.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決進貿易) 6.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科定)	1.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逾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故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p>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1.塞席爾科定 2.香港科定 3.新加坡科定 4.馬來西亞科定 5.決進貿易 6.上海科定</p>	<p>1.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6 家公司。</p>
<p>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無</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亦未有他公司指派人員擔任總經理者。</p>
<p>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無</p>	<p>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紀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一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p>
<p>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無</p>	<p>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發現有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p>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無</p>	<p>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亦無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p>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故無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者，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其二親等親屬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親屬表及其二親等親屬轉投資明細資料，並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塞席爾科定 2.香港科定 3.新加坡科定 4.馬來西亞科定 5.決進貿易 6.上海科定	1.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6 家公司，且該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均為 100%。

綜合上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有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新加坡科定、馬來西亞科定、決進貿易及上海科定，共計6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茲將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2	香港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3	新加坡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4	馬來西亞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5	決進貿易	國際貿易
6	上海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科定公司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塞席爾科定為投資控股公司，以轉投資為主要業務，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情形；另決進貿易為科定公司位於台灣地區之子公司，基於集團業務策略，科定公司於生產過程中所需之部份原料及半成品主係由決進貿易進行採購，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情形；而主要業務或產品與該公司相似者有香港科定、新加坡科定、馬來西亞科定及上海科定，然前述四家係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協助該公司掌握市場動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彼此間之定位與業務明確區隔，且上述公司均為科定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具有決定集團經營方向及策略之主導權，故就企業型態、商品替代性及對象客戶等因素綜合評估，該公司與子公司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

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已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且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審查報告，另就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該公司所制定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辦法」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取得其作業辦法，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科定公司主係負責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事業之客戶開發、業務接單及產品研發等，主導集團之經營策略、業務接單、研究開發及生產分配等營運活動，為科定集團之營運生產總部，集團銷售之木地板及木皮板成品係由台灣為生產據點，並在國內及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佈有銷售中心，各地區子公司於接受當地客戶訂單後，向科定公司進貨，由科定公司將產品送至各地子公司端，再由各地子公司逕送當地客戶指定之交貨地點；國內客戶則係由科定公司負責接單，並將產品送至客戶端。綜上，依科定集團成員之分工定位，該公司主係負責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事業之業務開發、訂單處理及生產分配等，故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銷售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上海科定	399,244	28.16	693,729	40.65	138,515	37.66
新加坡科定	30,132	2.13	33,014	1.93	13,133	3.57

公司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合計	429,376	30.29	726,743	42.58	151,648	41.23
個體營收總額	1,417,767	100.00	1,706,574	100.00	367,844	100.00

資料來源：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決進貿易	28,659	6.06	58,984	8.63	25,589	13.52
上海科定	1,389	0.29	14,250	2.08	2,482	1.31
新加坡科定	354	0.07	-	-	513	0.27
合計	30,402	6.42	73,234	10.71	28,584	15.10
個體進貨總額	473,063	100.00	683,803	100.00	189,313	100.00

資料來源：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9,376 仟元、726,743 仟元及 151,648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比率為 30.29%、42.58%及 41.23%，另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30,402 仟元、73,234 仟元及 28,584 仟元，占個體進貨比率為 6.42%、10.17%及 15.10%，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銷貨交易及進貨交易，並未超過 50%，且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皆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亦可不適用銷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綜上集團企業之評估，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形尚符合上述規範，尚無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台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一)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函及營業外支出與勞務費用明細帳、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如下：</p> <p>1.該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需容積移轉作業，發生二起以下所述之訴訟、非訟事件：</p> <p>(1)損害賠償請求事件：</p> <p>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該公司依約全額支付購地價金並於 106 年 5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前述土地遭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 2,371 仟元為由，於 106 年 11 月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該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或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經該公司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未果後，遂逕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並於 107 年 2 月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 2,371 仟元後，於 107 年 2 月順利塗銷查封。目前該公司已針對該代墊購地款向出賣人李君等持續溝通協調還款計畫，並同步委任律師擬定債權授償方案。惟如協調不成，擬就上開代墊購地</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款 2,371 仟元乙事，向李君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p> <p>由於該筆代墊購地款金額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僅 1.38%，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2)黃君請求該公司返還土地所有權之訴：</p> <p>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該公司依約付訖購地價金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詎料詹君侵吞該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 6,915 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 106 年 10 月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前述土地所有權之訴，該案目前尚在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p> <p>上述案件係黃君代理人詹君非法挪用該公司已支付之部分購地款，應不致影響該公司持有該筆土地所有權之事實，且縱法院最終判決不利該公司，賣方仍應返還該公司全額之價金始得回復交易，故其結果，對於科定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p> <p>2.三意建設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p> <p>三意建設公司於 104 年 1 至 4 月間向科定公司購買木地板及木皮板，並指定將木地板運送至訴外人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鯨公司)，由藍鯨公司將木地板施作於門板上，完成後再送至指定地點，嗣門板陸續發生白色裂痕，三意建設公司遂以產品有瑕疵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科定公司應無償提供木</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地板共 7.67 坪，並給付 592 仟元（即另行施工修補木皮板費用 64 仟元及另行施工加工費 528 仟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即科定公司一審勝訴)，惟原告三意建設公司不服該判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提出上訴，目前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結案。</p> <p>經評估，該案若敗訴以全額賠償金額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僅占 0.34%，對於科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繫屬中之訴訟案涉及金額不大，占稅後淨利比重甚小，其結果應不致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以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同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契約內容並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經函詢地方政府勞動局或勞工處及詢問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收發文紀錄及查閱各地政府機關公告之「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迄今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情事。</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職工福利機構證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該公司業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福利金；另該公司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其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之提撥情形，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按月提繳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金。</p> <p>3.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年報、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地方政府環保局及，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逐項評估說明如下：</p> <p>1.該公司生產產生之水污染、空氣污染及廢棄物污染皆未達法定污染源標準，尚無需取得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之許可證，故無左列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2.該公司未有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其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p>4.該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該公司生產產生之廢棄物，已委託外部專業環保公司代為清運及處理，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該公司座落土地未有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但前(二)項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p>	<p>(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未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該公司 106 年度有自地</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p>	<p>委建廠房工程案，其取得資產之內部決定過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及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逐項評估說明如下：</p> <p>(1)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p> <p>(2)該公司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p> <p>(3)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4)該公司並無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5)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p>(6)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經核閱其相關憑證，其買賣不動產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五年度買賣不動產之明細及各筆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土地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其交易對象前手皆非關係人，故不適用。</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p>	<p>(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p>	<p>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603,900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60,390,000 股，另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辦理中之增資新股 483,500 股(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之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再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000 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666,085 仟元，擬掛牌之發行股數為 66,608,500 股，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17,586 仟元及 246,171 仟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67% 及 36.96%，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6% 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p>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此外，經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其財務報告並無有主管機關要求改進事項。</p> <p>(二)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此外，經抽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稽核報告及底稿，以及取得會計師出具</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本款所稱「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依相關規範建置且合理運作。</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之情形。</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p>	<p>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283,927 仟元及 246,171 仟元，占當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示股本比率分別為 47.02%及 40.76%，均大於 12%，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項目。</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 1、2 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 3、4 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具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查詢資料，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以及未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亦無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p>2.依據該公司提供勞工局（勞委會）之覆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情事。</p> <p>3.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查詢資料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 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之情事</p> <p>5.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票據信用紀錄及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p> <p>2.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p> <p>6.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及其子公司董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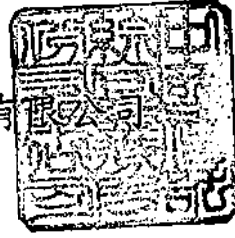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本款所稱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任董事計有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分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三席獨立董事楊浩銘、鄭宏輝及鄭淳仁皆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此外，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相關資料，其中(1)楊浩銘先生係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畢業，目前為凱裕織品有限公司負責人，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工作經驗；(2)鄭宏輝先生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且取得中華民國及美國會計師執照，現為明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且具備五年以上之會計工作經驗；(3)鄭淳仁先生係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畢業，現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工作經驗。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在其專業領域上均符合左列規定。</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與其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無左列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p> <p>3.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與申請公司之關係：</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董</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p>	<p>監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單及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核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察人或受僱人。</p> <p>(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p>	<p>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楊浩銘先生及鄭宏輝先生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獨立董事情事，而鄭淳仁先生目前兼任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之三位獨立董事均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p> <p>(二)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楊浩銘、鄭宏輝及鄭淳仁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現任董事會成員7席中，曹憲章與陳美雲為配偶關係，黃天化與黃淑芬為二等親關係，惟不具配偶、二等親以內直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董事7席彼此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直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7席已符合此款之審查認定標準。</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 12 月~107 年 5 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權轉讓通報表，以及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5 月，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p>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



評估人簽章：李紹宇



莊詩涵



吳柏毅



江佩憶



黃麗雅



黃舜印



單位主管簽章：簡幸瑜



代表人簽章：陸子元





(僅限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炳郎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董事長 史綱 

(僅限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鍾淑貞



)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好



代表人簽章：劉茂賢



(僅限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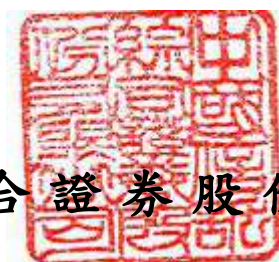
附件十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商評估報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2
三、發行營運風險.....	13
四、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8
參、業務財務狀況.....	29
一、業務狀況.....	29
二、財務狀況.....	81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109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110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 合理性.....	132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 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 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 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 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 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 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 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4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 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 果.....	144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 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4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 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 獲致結論.....	144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73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57,350,000元整，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簡 幸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科定公司成立於91年7月22日，主要經營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之產銷，集團以嘉義大埔美為生產基地，子公司遍及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子公司則負責當地銷售業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該公司係屬木竹製品營造業。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蒐集發行人所屬行業之產業報導等資料，並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說明其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

該公司所屬產業依主要需求關聯產業可歸屬營造業項下之專門營造業及最後修整工程業，其行業名稱及定義說明如下：

行業名稱		定義說明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不包括：家具製造之「家具製造業」及木質門窗及地板安裝之「最後修整工程業」。
營造業	建築工程業	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土木工程業	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
最後修整工程業		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室內、外最後修整工程之行業，如防水、隔熱、隔音等隔離工程、門窗安裝、玻璃鑲嵌、油漆粉刷、壁紙張貼、瓷磚黏貼、地板安裝、廚具安裝、系統櫥櫃安裝等工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版

該公司所屬產業的景氣表現會受到最後修整工程業之影響，「最後修整工程業」指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室內、外最後修整工程之行業，如「室內裝潢工程」、「油漆粉刷、壁飾(紙)張貼工程」、「房屋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其他最後修整工程」，簡言之，舉凡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房屋建築裝潢；商用辦公室、建廠等裝修工程；一般民眾從事投資或換屋需求皆為最後整修工程業之範疇。

1.市場概況

該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台灣及中國，2016年及2017年台灣營收金額皆維持於9.5億元上下，惟對中國營收自5.64億元成長至2017年8.05億元，中國營收佔集團營收比重也自34.94%提升至43.20%，預期2018年中國大陸營收將佔集團營收50%以上。

中國地區主要根據中國百大城市 GDP 為依歸，同時依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對「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之政策為輔，中國當局 2020 年發展目標中國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 60%，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達 45%，並同時加強遷戶子女平等教育權、完善就業系統、社會保障及醫療衛生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中國城鎮化政策落實。基於政策趨使，該公司 2017 年增設 20 個分公司據點，達 34 處，2018 年 4 月底更達 41 處分公司，使中國子公司營運成為未來幾年集團營收成長之動力。以下茲就台灣及中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1)台灣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之報告指出，台灣從早期該產業與建築工程業密切相關，其營運績效與建築工程之歷史性績效表現大致相當。茲就我國最後修整工程業之景氣及發展沿革如下：

西元	事件
1960 年	台灣地區建築工程業大致萌芽。
1974 年	因石油危機引發通貨膨脹，造成民眾為求保值而購屋，進而使建築工程業達致高峰。
1980 年	同樣因石油危機及通貨膨脹，再度帶來建築工程業之榮景。
1989 年	由於股市飆漲，進而帶動房價狂飆，爾後建築工程業便一直處於低檔盤整。
1997~1998 年	建商搶建房屋。
2002~2003 年	房地產景氣逐步回溫，始帶動當時建築工程業的復甦，對於建物裝修及裝潢的需求亦開始遞增。
2005~2006 年	市場規模持續維持成長動能，主要由於新建房屋及修繕市場對於建物裝修裝潢之相關工程需求趨增所致。
2007 年	面臨大宗建材價格持續上揚，且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出現危機徵兆，同時央行為抑制通膨亦有逐季調升利息，加上國內房價持續攀升而導致民眾房貸負擔加重，同時建商推案量也明顯降低，因此購屋需求以及建築工程所釋出的裝修裝潢工程規模皆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
2008~2009 年	該產業景氣轉趨疲弱，儘管因應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對於商辦建築裝潢工程需求有所提振，但礙於全球金融風暴衝擊，造成不動產投資氣氛減弱，房市成交動能亦受波及，連帶排擠住宅裝潢工程釋出需求，況且考量國內經濟情勢不佳，民眾對於裝潢經費多有擱節，甚至有延後施工時程的情況，故對於該產業工程款項認列較為不利。
2010~2011 年	該產業景氣相對回溫，受惠於國內景氣復甦，驅動各類房建投資與改建需求，其中為吸引更多陸客來台觀光商機，旅館飯店翻修重點即以此目標客群為重；另外看好國內市場發展機會，國內外餐飲、服飾等業者來台佈點的腳步亦加快，對於店面裝潢工作已陸續交辦進行。縱然住宅裝潢工程尚受到房市政策議題所影

西元	事件
	響，尤其是投資客之退出潮所造成影響甚大，不過該期間房屋在建項目逐漸步入完工時程，還是衍生交屋前之若干修繕工程需求，故住宅市場對於本產業景氣的負面影響不至於過大。
2012 年	該產業景氣欠佳，主要是住宅裝潢工程需求減少影響所致，畢竟房市政策趨緊，使得房市成交量減少，加上金融機構又有縮減房貸業務的動作，造成民眾購屋負擔加重，因此對於可供住宅裝潢案量及其裝潢預算投入的部分實是有限。儘管政府對於自住民眾仍有提供相關的優惠房貸措施，不過民眾對於非民生支出更為擲節，裝潢用料上亦多有刪減，因此該部分對於該產業景氣挹注並不大。
2013~2015 年	該產業景氣有所好轉，主要來自於非住宅用途之裝潢工程業務所帶動，伴隨商業活動與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整建改裝的工程商機也同步浮現，加上業主對於目標客群的差異化管理更加重視，故對於個性化的裝潢搭配與空間設計有強烈的訴求，自然對於室內裝潢項目及其預算經費之排定有採取擴張的作為。鑒於此，本產業廠商在業務組成方面也漸趨此為重，故受到住宅市場成交變化之影響程度有所減輕。
2016~2017 年	該產業景氣又陷於疲弱，儘管該期間地震頻傳且氣候劇烈變化，對於房屋結構補強、壁面防水等特定工程業務有所挹注，但一般室內裝潢工程業務卻是相對弱勢，此對於該產業景氣轉弱之影響更為直接。由於該期間內需市場氣氛有所停滯，且陸客來台人數銳減，因此對於商辦改裝案量釋出動能有所壓抑。縱然來自於公有建築與文教設施之整建修繕工作接連不斷，但對於整體非住宅裝潢工程貢獻還是不及以往強勢。除此之外，住宅裝潢工程表現仍是不佳，儘管為刺激看屋人潮，越來越多的建商採取擴大讓利作為，甚至部分建商更有喊出送裝潢的行銷口號，不過受限於建商在裝潢契約制價所產生的壓力，加上自住戶也多傾向輕裝潢的格局，因此裝潢估價水平普遍壓低，不利於該產業工程實績之認列。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2018 年 3 月 9 日。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台灣於 1990 至 2017 年與該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民國	事件
1990 年起	我國林業政策調整為以保育為目的，重造林少伐木，故我國木材自給率極低，因而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在進口原料後，多以內銷為主。
2010 年 4 月	MIT 標章及品質認證制度擴大輔導產業，新增木竹製品等 5 項產品類別。
2011 年 11 月	經濟部工業局頒證予通過木竹製品 MIT 微笑標章之建材廠商，並強化木竹製品、石材、陶瓷、五金及塑膠建材異業結盟，強化廠商與室內裝修業的合作關係。
2013 年 1 月	全球唯一約束溫室氣體排放的條約「京都議定書」於 2013 年進入第

民國	事件
	二約束期，將木材製品所引起減碳、固碳（碳隔離）、碳替代等功能列入減碳量考量，更顯得木材利用對於環境議題的重要性，有助本產業發展。
2013 年 1 月	經建會與交通部推動傳統旅館「摘千星」計畫，輔導 500 家旅館改建，提升木竹業相關需求。
2013 年 5 月	歐盟國家實行木材進口法律，以改善森林經營和規範採伐行為，阻止非法採伐的木材及其製品進入歐盟市場，保護該國企業的合法利益，但由於我國木材出口比重不高，故衝擊效應有限。
2013 年	美國房市逐漸回溫，對於木竹製品相關之需求提升，又美國為我國木竹製品主要出口國之一，有利本業外銷量增加。
2014 年	我國房市推案量呈現衰退，壓抑建築與裝修房屋所需之木竹製品需求。
2016 年 4 月	農委會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以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木材。
2017 年 1 月	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體的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和快速的工業化，對各類建築用板及木竹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強。
	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的產品低價參與國際競爭，持續造成我國木材製品出口的競爭壓力。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2017 年 4 月 13 日。

在內外銷比重變化方面，2015 年有預售屋交屋潮支撐建築用合板銷售與裝潢木竹需求，加上新民宿與旅館逐步興建完成，家具內需市場仍在，且木製品防火、防腐、防蟲技術逐漸提升，以及環保潮流使得木製品具一定吸引力，因此 2015 年本產業內銷比提升為 82.07%。而外銷市場受惠於我國木竹製品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包括無毒、綠色環保及防水度等，均有助於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又 2015 年中國於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時，部分未達美國甲醛釋放量的強制性標準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加上美國 2015 年公佈提高實木複合地板反傾銷稅率，對中國出口實木複合地板的打擊下，反而使該產業外銷美國市場得以受惠，由於該產業外銷美國之比重達三成五以上，故即使仍有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之低價競爭海外市場，但 2015 年該產業外銷值反而微幅上揚，但其比重卻因內銷市場增幅相對排擠下，外銷比降低為 17.93%。

而 2016 年中國木竹製品業者為避免毒地板事件再度發生，積極強化其產品之品質，加上低價競爭，美國市場進口中國木竹製品量不斷增加，相對之下，該產業外銷市場受到壓縮，使得 2016 年外銷比降為 16.02%；而該產業內銷市場方面，國內木竹製品市場受房市低迷、公共工程經營環境未見好轉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降低，木竹製品製造業內銷市場受到衝擊，銷售表現下滑，然因外銷下滑幅度較大，故 2016 年本產業內銷比反上揚至 83.98%。2017 年東南亞部分國家以低價產品對外出口，相對壓縮本國出口，故外銷比重下滑至 15.24%，內銷比重相對提升。

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之內外銷比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內銷比	77.06	79.69	82.07	83.98	84.76
外銷比	22.94	20.31	17.93	16.02	15.2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中國信託證券整理。

再者，就木皮板及木地板在台灣地區現況說明如下：

A.木皮板

台灣早期室內裝潢皆是使用未上漆的木皮板，簡稱未漆板。未漆板可作為櫃體、門片、壁面、天花板及隔柵等表面裝飾材料，釘打黏貼完畢後再由油漆師傅做現場噴漆處理，也因此容易產生許多狀況與爭議，如：漆面染色不均、染色後色差糾紛、現場噴漆耗費工時等，且傳統噴漆內含甲苯及其他神經毒物成份，造成施工人員與屋主吸入，暗藏危害健康的風險。而 KD 塗裝木皮板推出後，解決上述問題，其採用通過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證之漆料，於出廠前完成噴漆，縮短 1/3 工程，且全產品使用 F1 低甲醛夾板，為居住者健康做最嚴格的把關。目前台灣市場販售塗裝木皮板廠商，主要市場皆為國內，惟該公司販售區域涵蓋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地。

B.木地板

木地板種類分為實木地板及海島型木地板，實木地板是藉由整塊原木材切，表面進行塗裝，而紋理保有木頭的原始氣息，缺點則不耐潮濕，及容易因熱漲冷縮造成木地板異位變形；海島型木地板除表面塗裝外，中間為實木片，下層加一夾板，除可防潮外，木地板較不會膨脹變形。

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販售木地板企業為詩肯，該公司則主打海島型手刮木地板，除產品品質較優外，關於手刮工藝技術上，亦延攬二十年經驗以上老師傅，每道手刮刨紋，保留實木地板的自然美，一刀一鑿磨出手刮質感，並給予適切塗裝與手工擦色，同時增加防滑係數，使生活安全多份保障。此外，施工安裝也有專人提供到府安裝服務，提升整體木地板質感。

(2)中國

中國於 1990 年中期實施住房產權制度改革，民眾有房屋後，用自己有限的資金投入改造家庭居住環境上，催生了具中國特色的住宅裝飾裝修行業(又稱家裝業)。由於市場規模十分龐大，家裝業發展迅速，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發展注入源源不竭的動力。此

外，經過 20 餘年的發展，中國建築裝飾行業已形成由公共建築裝飾裝修與家裝業兩面發展的格局。

近年隨中國內外市場對林木產品需求量的增加，中國的木材加工業發展快速，其中造紙、膠合板、中纖板、木地板和木質家具等產量已排世界第一，木材消費量亦在增大。未來隨中國內外市場對林木產品需求持續增加下，中國的工業木材消費量仍將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長。再者，中國係木材及木製品加工大國，尤其係近年房地產、家具、裝修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帶動木材加工行業急速發展，使中國人造板及家具產業的產值產量皆居世界首位。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中國於 2011 至 2017 年與該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西元	事件
2011 年 11 月	受到歐債問題的影響，加上自 2011 年以來中國加強房市調控政策，導致中國房市成交量低迷，使得建築用板材需求萎縮，再加上中國勞動成本、運輸成本高漲，中國許多木製品企業面臨經營困境。
2015 年 3 月	2015 年中國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部分未達到美國甲醛釋放量強制性標準的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
2015 年 8 月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發布《促進綠色建材生產和應用行動方案》，將使得木竹製品在建材應用部分更具發展力。
2017 年 1 月	中國 2016 年房地產開發量成長，增加了對木材及人造板及其製品之需求，使得中國木竹製品製造業相關產品銷售量維持成長。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2017 年 4 月 13 日。

建築裝飾行業為發展快速之行業，在旺盛的市場需求推動下，此行業以超常規的速度迅速發展，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借助改革開放的前沿優勢，在港澳地區的影響下，成為孕育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溫床。隨城鎮化建設的深入推進和住宅地產的持續發展，中國住宅建築裝飾呈現快速的增長態勢。2003-2014 年中國住宅建築裝飾市場總產值由人民幣 4,675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1.51 萬億元(詳下圖)，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25%。



資料來源：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另依據中國十三五計畫建築裝飾行業發展目標(詳下圖)，規劃2020年總產值將達人民幣4.7萬億元，住宅裝修將達人民幣2.4萬億元，均較2015年呈正向成長。

項目	2020年總產值 (萬億元)	2015-2020年均 增長率(%)	2015-2020增長 幅度(%)
建築裝飾行業	4.70	7	38.24
其中：公共建築裝修	2.30	6.5	32.18
住宅裝修	2.40	8	44.58
建築幕牆	0.55	11	61.76
工程設計	0.167	12	75.79

資料來源：2017-2022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況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此外，就木皮板及木地板在中國地區現況說明如下：

A. 木皮板

木皮板在中國稱飾面板(wood veneer)，全稱裝飾單板貼面膠合板，它是將天然木材或科技木刨切成一定厚度的薄片，粘附於膠合板表面，再熱壓而成的一種用於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表面材料。飾面板採用的材料有石材、瓷板、金屬及木材，常見的飾面板分為天然木質單板飾面板和人造薄木飾面板。人造薄木貼面與天然木質單板貼面的外觀區別在於前者的紋理基本為通直紋理或圖案有規則，後者則為天然木質花紋，紋理圖案自然，變異性比較大、無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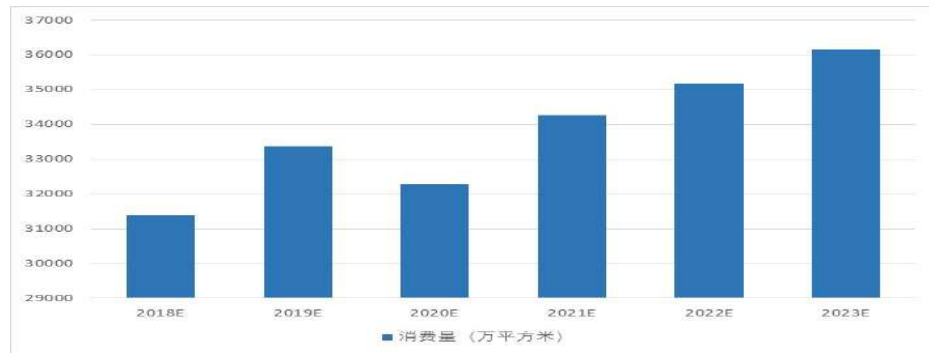
飾面板下游消費主要依賴家具製造和建築裝飾產業，其需求終端主係來自於房地產市場。因此房地產、傢俱及建築裝飾等需求對飾面板消費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作用。據統計資料顯示2017年中國飾面板消費量為31,164萬平方米，比2016年的29,835萬平方米增加4.45%，預估至2023年整體飾面板需求量將超過36,000萬平方米(詳下二圖)。

2011-2017年飾面板消費量及增長情況統計表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2018~2023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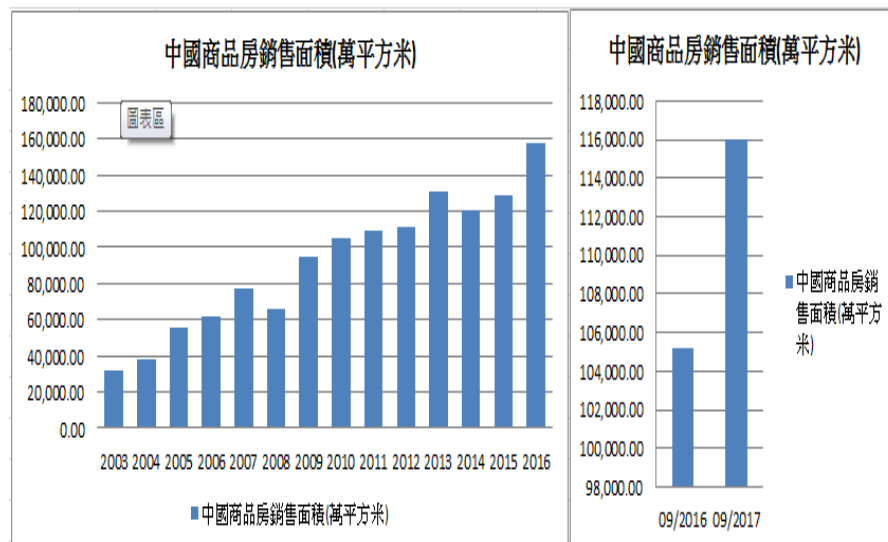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B. 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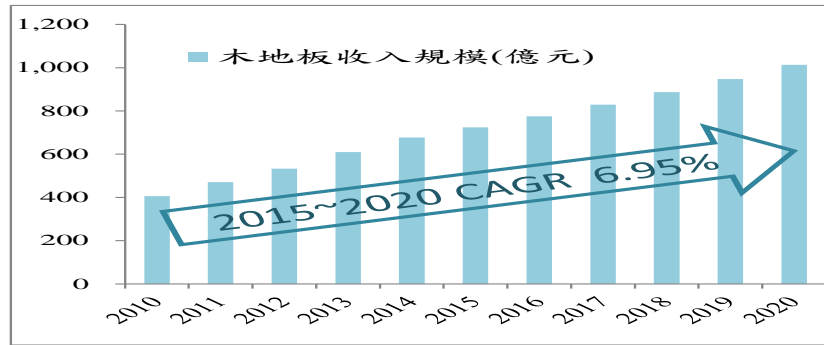
木地板係人們進行地面裝飾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產業規模變化與地產週期緊密相關。由於木地板產品的地面裝飾用途，其產業規模的變動與房地產銷售面積高度相關，意味著木地板行業規模受地產週期的影響相比家具行業可能更高。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商品房銷售 2017 年 1~9 月累積銷售面積 11.6 億平方米較 2016 年 1~9 月成長 10.29%，另根據 Euromonitor 研究資料，2015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人民幣 724 億元，估計至 2020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將提升至人民幣 1,013 億元，預估 2015~2020 年中國木地板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6.95%(詳下二圖)。

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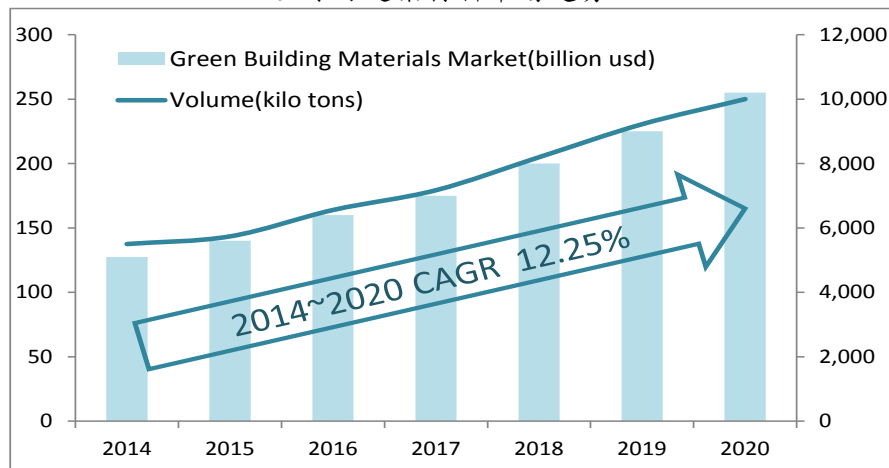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2.綠建築產業概況

該公司為通過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員會)驗證標準之廠商，原物料採購經 FSC 認證採用具備森林管理之林場原木，強調森林與木材供應鏈的合法與正當性，採購及生產亦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產品取得綠建材標章，降低對環境的傷害；於 2014 年領先業界木皮板全面採用 F1 低甲醛夾板，於 2015 年取得日本 F☆☆☆☆ 環保健康認證，2016 年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重視環保及優良品質的品牌形象為產品營銷的利基。

根據 Zion Research 針對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研究分析，2014 年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約 1,270 億美元(詳下圖)，消耗量約 550 萬噸/年，預估 2020 年綠建築材料市場可成長至 2,550 億美元，估計 2014~2020 年全球綠建築複合成長率(CAGR)約 12.25%，而美國綠建築協會 (USGBC) 亦提出綠建築可節省建築物能源消耗 24%~50%、CO2 排放減少 33%~39%、水資源使用減少 40% 及廢棄物減少 40% 等，綠建築產業會成為未來建築業之趨勢。而根據財政部關貿總局統計資料，台灣進口木製品長期穩定在 300~400 億元，綠建材-木製板材將成為未來主流。

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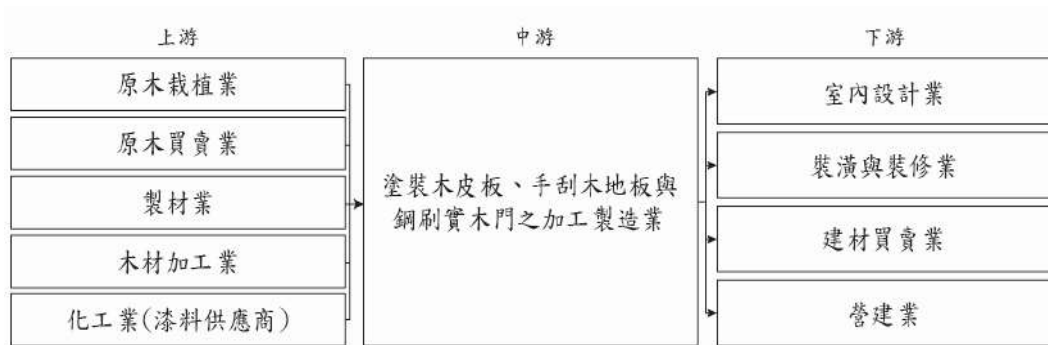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Zion Research，中信證券整理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係屬裝潢所需，其銷售量值受房地產景氣及經濟成長之影響。另就季節性因素言，在居家環境之需求上，由於配合建商建案多於農曆年前完工交屋，加上中國及台灣房屋修繕亦集中於農曆過年前，因此該公司產品之銷售旺季以每年農曆過年前為主，而商業辦公室之裝潢及修繕則較為平均分散。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游：木製業相關產品，其主要原料為世界各國原木栽植與買賣業，還有原木刨切處理的製材業與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業以及夾板的製造廠商，還有生產環保 UV 塗料的漆料製造商。

中游：主要為木製產品，像是塗裝木皮板、木地板與實木門的加工製造業，該公司是同時具有刨切製材、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和木製產品生產與銷售的製造商，具有上下游整合的競爭優勢。

下游：飯店、建設公司、營造廠、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公司、裝潢公司、建材買賣業(銷售通路商)、業主等。

3.該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主要產銷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為主，現階段以銷售塗裝木皮板為大宗，藉由在木竹製品工藝研發中持續精進，並致力開拓新型產品，2016 年及 2017 年鋼刷實木門及經典美學家具相繼上市，顯見該公司產品已逐步邁向多樣化，並朝向下列趨勢發展：

(1)裝潢工序變革，縮短交貨工期

過去傳統木作噴漆在裝潢現場進行漆料噴塗，但漆中含有甲苯、鉛等神經毒素物質，一旦揮發容易危害人體健康，因此該公司塗裝木皮板一律將噴漆塗裝製程於專業工廠內完成，在施工前，客戶即可事前認知是否染色不均及顏色差異，避免工地現場工程上因

顏色認知差異所產生額外拆換的費工費時損失。另該公司使用 UV 環保塗料，變革裝潢工序，因產品品質穩定受裝修市場喜愛，故在台灣，業界以該公司名稱來簡稱塗裝木皮板為「KD 板」，漸成為塗裝木皮板之代名詞。

(2)符合環保新思維

全球經濟活動不斷擴張，對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益嚴重，各界紛紛響應環保節能的趨勢，開拓了綠色商機。該公司原物料採購經 FSCTM 國際產銷監管鏈認證，為森林保育盡一份心力，此外該公司亦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並更取得綠建材標章，不但降低對環境的傷害，更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的認證商品。

(3)綠建築市場不斷成長

世界各國將綠建築「消耗最少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及「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概念，紛紛從公共空間落實起，依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數據指出，99 年全球綠建築市場規模為 1,946 億美元，104 年為 6,068 億美元，成長達三倍以上，該公司通過各項環保標章及認證，產品需求將持續於全球市場逐年成長。

(4)防焰建材，保障居家安全

國內防火法規日益嚴謹，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明訂室內裝修建材須採用耐燃材料，該公司耐燃木皮板去除傳統噴漆的助燃成份，表層通過 CNS7614 防焰一級測試，可搭配矽酸鈣板作為防火基材，能抑制火源擴散外，更能延長寶貴逃生時間。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力產品為塗裝木皮板，而其所屬市場係為中高價位，此市場之消費族群著重於產品品質、木皮自然紋理及其色澤為主，故其消費族群具區隔，加上該公司塗裝技術及其設備不斷更新，其新品樣式引領業界潮流，使其產品不易被取代。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主要競爭對手及營業項目

該公司主要經營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之產銷，集團以嘉義大埔美為生產基地，其銷售子公司遍及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而國內之採樣同業係為美喆、綠河、凱撒及冠軍，茲將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科定	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它產品等產銷
美喆	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與銷售
綠河	塑合板與實木板材之產銷
凱撒	各種衛浴設備、周邊製品之銷售
冠軍	磁磚建材之生產與銷售商

(二)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同時生產及銷售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鋼刷實木門之公司，目前國內從事相同產業之公司皆未公開發行，故相關資料取得不易，亦無研究機構出具本行業銷售統計報告，遂參酌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有關木竹製品製造業中，有關 2016 年及 2017 年之「1409-99 未分類其他木竹製品製造」營利事業銷售額分別為 12,937,152 仟元及 13,527,856 仟元，而營利事業家數則分別為 1,225 家及 1,184 家，故依此數據推估該公司市占率分別為 10.96% 及 12.62%。

綜上，科定公司最近兩年度市佔率達 10% 以上，在眾多營利事業家數下，尚具一定之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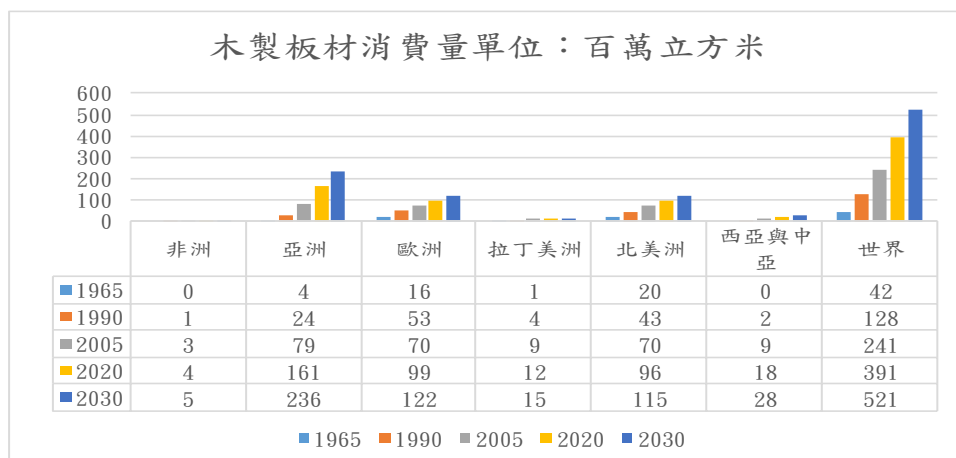
三、發行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供需情形

(1)全球木製板材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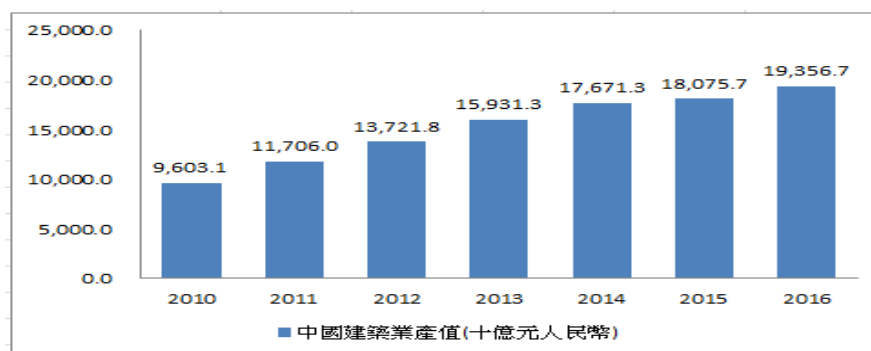
國際間木製板材消費量逐年增長，其中新興經濟體的消費數據漲幅尤為劇烈，亞洲地區佔全球木製板材消費的提升比例最為顯著(詳下圖)。



資料來源：聯合國農業及糧食組織 FAO

(2) 中國消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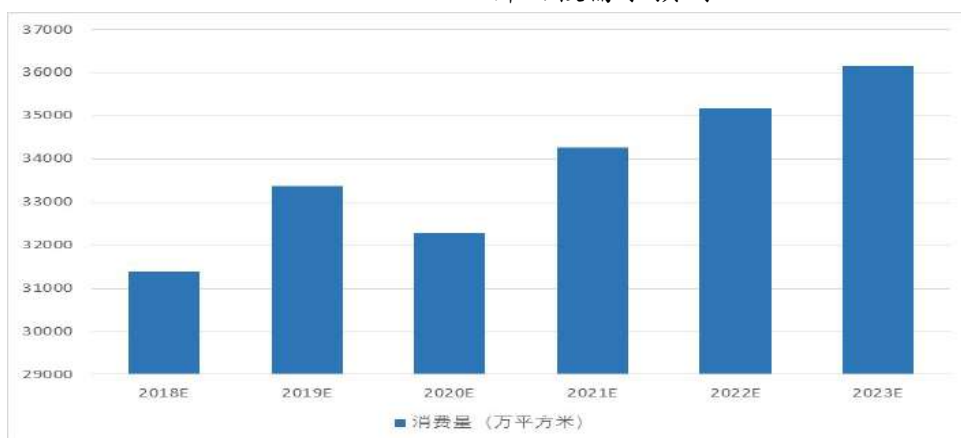
房地產景氣的活絡與建材業銷售存有直接關聯性，中國一帶一路重大開發案，將刺激以北京為中心的三個走向沿線建設，連帶提升建築材料需求，而發達的進出口管道與商貿往來，更將帶起中國地區經濟發展。人民平均所得提高，亦有助提高裝修意願與預算，預估建材產業市場將持續增溫。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詳下圖)，中國建築產業生產總額不斷攀升，儘管 2014 年起漲幅逐漸趨緩，但生產總額仍高達人民幣 176,713 億元，2016 年生產總值幾乎達 200,000 億元，顯見近幾年房地產市場擴張有助建材業之發展。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飾面板方面，依博思數據研究中心預測 2018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量將逾 31,000 萬平方米，2023 年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可突破 36,000 萬平方米(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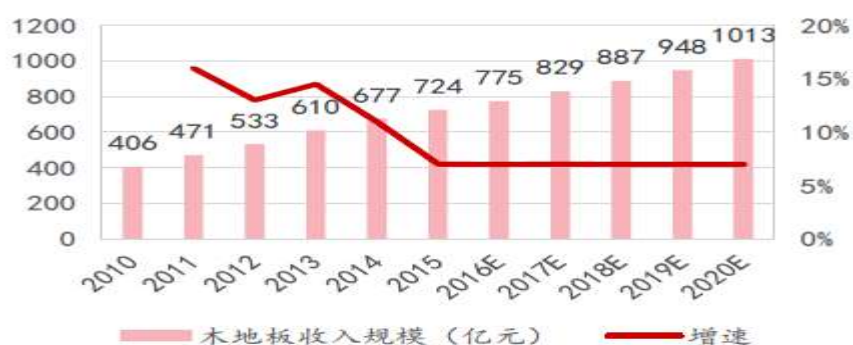
2018-2023 飾面板需求預測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另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詳下圖)，2015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為 724 億元；平滑地產週期對木地板需求帶來的階段性影響後，Euromonitor 預計未來 5 年該市場規模將以 7% 的年複合增速增長。

2015年中国木地板市场规模约为724亿元



资料来源: Euromonitor, 华泰证券研究所

目前中國每年房地產交易面積中，二手房與新房成交面積約各占一半，預計此比例仍將維持；依地板工裝市場需求增速的測算資料觀之(詳下圖)，2018~2020年預計新增住宅中全裝修住宅的比例分別為20%、25%及30%，未來3年全國地板工裝需求有望實現年複合增速30%以上的市場規模增長，遠超行業整體5~10%的增速水準。由於住宅全裝修係未來房地產行業發展之必然趨勢，2017年5月4日中國住建部發佈《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2020年，城鎮綠色建築占新建建築比重達到50%，新開工全裝修成品住宅面積達到30%，綠色建材應用比例達到40%，裝配式建築面積占新建建築面積比例達到15%。另根據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統計，中國平均住宅全裝修比例在10%左右，一線城市新房為50%，但距離歐美及日本等發達國家80%的全裝修比率仍有較大差距，顯示中國全裝修市場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未來住宅全裝修業務將逐漸從一線城市拓展至二三線城市。

地板工裝市場需求增速的測算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房成交面积占地产销售总面积之比	50%	50%	50%	50%	50%
全裝修面积占新房成交面积之比	10%	15%	20%	25%	30%
全裝修面积占地产销售总面积之比	5%	7.5%	10%	12.5%	15%
对应需求规模增速		50%	33%	25%	17%

资料来源: 华泰证券研究所

(3) 台灣消費市場：

根據2017年第一季建物移轉資料，雙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之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4成；另由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3-2015年為全台住宅建照核發戶數的高峰期，期間建商為度過房市寒冬、緩和新建屋銷售壓力，多有遞延申請建照時程，故相關建案將於

2017-2018 年陸續完工交屋，龐大交屋潮或將帶動居家裝修，提升對裝潢木材需求，可望帶動本業經營績效。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環保議題全球關注

國內建築技術規則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 45% 以上，其中室內裝修綠建材面積又以漆塗料佔 32% 面積及板材類佔 40% 的面積為最大宗，而該公司擁有綠建材標章及 FSC 認證等專業認證，塗裝木皮板在貼合時產生之甲醛，在該公司特殊技術處理下，將可大大降低其含量，而出廠前完成噴漆，工程現場不需砂磨，以無污染的清新製程守護城市空氣品質，成功降低現場噴漆對裝修人員的職業傷害，減少入住後甲苯殘留造成的致癌風險，為環境與居家健康貢獻良多，亦有效提升該公司業績成長。

B. 同產業中規模較大

國內木製產業中，大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經營，不及該公司可整合上游加工製造，建構一條龍生產模式。由於銷售區域逐漸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可嚴格管理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良好的服務品質，產業中其他中小企業不易超越，該公司深受市場客戶青睞。

(2) 不利因素

A. 中高階管理人才短缺

該公司積極於中國各地設置直營分公司，目前已完成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佈點，二線城市據點增設中，急切的拓點需求，缺乏中高階經理人才。

因應對策

該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及暢通的升遷管道，與完善福利配套制度，鼓勵員工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與海外派任等，培養多職能化的工作能力；為解決積極拓點缺乏管理階層人才的問題，目前中國四十一間分公司，皆由當區經理帶領各分公司主任、副主任、代理副主任等，透過專案訓練、人才管理等課程，強化基層主管問題解決、決策等能力，並作為新設立據點儲備幹部之準備，另該公司上市後，市場能見度提昇，更能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對該公司營運成長有相當大助益。

B.同業家數多且市場競爭激烈

因國內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多為中小型企業，企業規模不一，部分廠商為降低成本，影響產品品質，並以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國內第一間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企業，規模相較同產業具經濟規模與上下游整合能力，該公司產品同時注重安全、機能、工藝及美學四個面向，屬中高階產品，以高品質與競爭對手作出明顯區隔，維持國內產業界中之領先地位。

C.原物料成本上漲

部分珍貴樹種因國際間需求量變大或國外進出口政策改變，致使原木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

配合該公司生產及銷售數量增加，除積極開發供應商外，定期進行原物料價格及品質綜合比較，擇其品質最優且價格合理作為供應商，並以數量與長期供貨為議價條件，降低生產成本。

3.競爭利基

(1)取得多項認證，深獲市場肯定

該公司考量環保綠建材已成為未來市場潮流，遂致力追求環保無毒的建材，目前已取得國內外多項認證標章，而其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皆通過嚴格 SGS 檢驗認可，為業界指標。

(2)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能力

該公司擁有原木處理廠及木皮板貼合廠，結合上游前製處理程序，進行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企業化經營產品製程，不斷進行製程技術開發、產線效能改善、有效節約能源及提高生產效率，進而精進產品品質。

(3)生產自動化及技術領先業界

該公司除進行產製上下游垂直整合，更致力提升生產自動化作業，加強各式製程自動化研發，並引進優良刨切機，達到降低人力、節省原物料成本，優化產品品質及穩定性，有效提升量產能力。


(4)具廣大行銷通路據點，且可迅速供貨並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國內板材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銷售據點較少，且生產整合度不高，多屬 B 2 B 經營模式，不易具備經濟規模效益。與上述公司相較，該公司已積極於各地建立行銷據點及分公司，除 B 2 B 經營模式外，因通路據點能與消費者進行直接交易，故兼具 B 2 C 經營模式，更易達經濟規模效益。此外，該公司於重要據點設有物流中心及物流車隊，較國內板材產製同業可更快速提供優質產品至客戶手中，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5) 強大研發能力

該公司因能與消費者直接接觸溝通，可將消費者需求及時反應，並進行生產改良或研發產品，故更能及時掌握市場新趨勢，較業界優先研發出如毛細孔技術、鋼刷產品、鋸痕產品、自然拼產品及實木拼產品等系列新產品，並領先產品上架，進而帶動引領市場新潮流。

(6) 優質自有品牌形象

該公司以「kd」品牌行銷海內外，具有環保綠建材、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銷售之塗裝木皮板種類更逾 556 種以上，產品系列齊全，能滿足各式裝修市場需求。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發主要運用於塗裝木皮板及家具兩產品，塗裝木皮板研發部分，於生產製造時進行，故列示於製造費用。而該塗裝技術來自於對各式木頭的熟稔，各種木皮之孔隙大小不同，適合塗上該木皮的特殊漆料厚薄度亦不同，太薄可能造成水氣侵入、發霉及蟲蛀，太厚可能無法保留表面木紋理質感等。而該塗裝技術要發揮至極致，仍需透過專業的原木選料、原木削切技術、木皮之排皮等相關製程輔助，才可將塗裝技術完整發揮，加上色彩之調色搭配，造就該公司之新品能引領業界的主因。

家具研發部分，於總經理轄下之研發單位負責研發業務，103 年度起有鑑於木頭邊材裁切後，原材料無法妥善運用，遂致力於家具產品之研發，並將研發單位旗下區分開拓家具研發部及家具設計部，其職掌如下表。

單位名稱		主要工作職掌
家具 研發部	家具研發課	家具相關技術開發、製作，及其他木作、漆作相關技術研究發展。
	家具庶務課	協助家具相關技術開發、製作，及現場行政庶務事務。
家具設計部		家具造型及相關材質研發及繪圖設計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7	17	26	36	
新進人員	10	13	14	15	
離職人員	0	4	4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7	26	36	49	
平均年資	1.60	1.70	2.20	2.30	
離職率	0.00%	13.33%	10.00%	4.00%	
學歷 分佈	碩士	3	3	2	0
	大專	8	13	21	31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高中(含)以下	6	10	13	18
合計	17	26	36	49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單位位於台灣，並以家具設計、材質開發、塗裝、布面料之製作及 CNC 編制及修圖等，為其研發內容。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0.00%、13.33%、10.00% 及 4.00%，經了解其離職原因，主係基於家庭或生涯規劃等因素考量而自請離職。另該公司之家具產品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為主，著重在設計質感，而個別研發人員的離職，並無法複製創意及靈感。目前 2~3 位核心主管為該研發單位之主力，相關之藝術設計創作皆來自這幾位主管，且工作穩定，加以家具之研發仍需配合各式實木之運用、CNC 製圖編制及各式材料之開發，相關之硬體配備需一併配合，才可成就該研發單位，故其人員流動對家具設計及開發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研發費用(A)	30,614	37,271	42,468	20,723
營業收入(B)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1,078,268
A/B(%)	2.02	2.30	2.28	1.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係以家具研發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僅佔 1.92%~2.30% 之間，最近兩年新增鋼刷實木門及經典美學家具產品，此外在新產品專利上亦研發改良式門框結構、門框及其組裝方法等皆是公司在該領域持續專研之成果。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改良塗裝木皮板鋼刷產品紋路更加立體
105	鋼刷實木門新品
	改良式門框結構(專利 M532497)
	木質門扇結構(專利 M537139)
	嵌入式裝飾條(專利 M536259)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經典美學家具新品上市
	門框及其組裝方法(專利 I5921248)
	開發漸層塗裝技術，造就創新視覺效果
	開發金屬色澤木紋品項，引領室裝全新時尚。
107	耐燃木皮板達中國 A2 防火等級
	新式門框結構(專利申請中)
	木質門扇結構中國新型專利(專利 7419589)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以及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茲將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之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功能	應用產品
實木彎曲技術	增加產品耐用年限及強度	沙發、各式椅
CNC 仿型技術	仿型雕刻	家飾造型配件、家具出木配件、鋼刷木門組配件預備鑲嵌及表面裝飾預備鑲嵌取孔
手工漆藝技術	塗裝技術展延	家具、牆面裝潢、鋼刷木門、板布、其他各類素材混合塗裝技術開發。
木製品類技術研究開發	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及多元造型	沙發表面技術及造型的再開發、家飾造型配件、板類、其他各類表面裝飾素材混合應用及開發。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著作權

該公司於規劃新產品時，皆進行專利檢索及分析，於了解產業及銷售地無相關專利抵觸後，始正式進行研發，以避免引發專利侵權問題。另該公司目前已申請專利權計有 7 件，列示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證書/申請書號碼	註冊國種類	有效期間
1	防潮木皮鋁箔紙	M373196	台灣新型	2019/9/23
2	門板	D157245	台灣設計	2025/3/19
3	改良式門框結構	M532497	台灣新型	2026/6/1
4	木質門扇結構	M537139	台灣新型	2026/9/7
5	門框及其組裝方法	I591248	台灣發明	2036/6/1
6	嵌入式裝飾條	M536259	台灣新型	2026/8/25
7	木質門扇結構	7419589	中國新型	2027/9/6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有 25 件，列示如下：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證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1		01380112	臺灣	2019/9/30
2		01399310 01401403	臺灣	2020/3/15
3		01079978	臺灣	2023/12/31
4	KD Panels	01815528	臺灣	2026/12/31
5		01537434 01638230 01543082	臺灣	2024/4/15 2024/5/15(20 類)
6		5787453	中國	2020/6/27
7		8271649	中國	2021/6/20
8		13379280	中國	2025/1/27
9		7181652	中國	2020/7/21
10		5479417	日本	2022/3/16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證號	申請國別	專用期限
11		5661716	日本	2024/4/4
12		4211506	美國	2022/9/18
13		302052495	香港	2021/10/9
14		302825073	香港	2023/12/3
15		Kor403985	泰國	2023/1/22
16		2012060145	馬來西亞	2022/12/31
17		2013063573	馬來西亞	2023/12/12
18		T1114482H	新加坡	2021/10/14
19	KD Panels	40201613362V	新加坡	2026/8/17
20		T1319306J	新加坡	2023/11/29
21		1452850	澳大利亞	2021/10/10
22		1594198	澳大利亞	2023/11/29
23		40-0997429	韓國	2023/9/27
24		40-1060226	韓國	2024/9/23
25		4/2017/00015871	菲律賓	2028/1/18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防止所屬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商標權之申請與管理，該公司商標權以kd 品牌商標為主，另基於全球市場布局考量，亦陸續於中國、日本、美國、香港、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韓國及菲律賓等國申請該品牌商標權。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 8月31日
期 初	人 數	383	539	634	1,066
本期員工 減少	離 職	96	86	207	311
	資 遣	13	51	23	10
	退 休	0	0	0	0
新 進 人 數		265	232	662	618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539	634	1,066	1,363
平 均 年 齡 (歲)		30.2	30.0	29.3	29.9
平 均 年 資 (年)		2.4	2.4	1.9	1.8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07年8月31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539人、634人、1,066人及1,363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中國城鎮化政策引導下，各線城市快速發展，該公司順應此一時勢，加速營運據點布局，104年中國據點達12家，至106年已成長至34家，而107年8月底更達41家所致。

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行政人員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 107年8月31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4	0	0	4	0	0	4	0	0	4	0	0
一般職員	348	93	21.09	407	99	19.57	728	174	19.29	990	198	17.67
生產線員工	187	16	7.88	223	38	14.56	334	56	14.36	369	53	12.56
合計	539	109	16.82	634	137	17.77	1,066	230	17.75	1,363	251	15.55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本表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

註3：離職人數已刪除未滿三個月之新進人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中國大陸迅速拓點，使得期末人數逐期提高，離職人數亦相對增加。

而離職率方面，104~106年及107年截至8月底止，一般職員離職率分別

為21.09%、19.57%、19.29%及17.67%，104~106年一般職員離職率維持2成左右，並未有大幅變動，而107年8月底止，一般員工離職率下降至17.67%，主係該公司106年11月登錄興櫃，員工看好公司前景，員工離職率隨之下降。

104~106年及107年截至8月底止，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7.88%、14.56%、14.36%及12.56%，該公司105年及106年生產線員工離職率維持14%~15%區間，主要係因105年為有效控管生產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整併原先分散於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廠區，興建嘉義大埔美一期廠區，致原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大增，惟106年第三季興建完畢後，107年8月底離職率已漸趨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員工人數逐期攀升，係因中國開拓分公司因素影響，而離職率之變動則因公司登錄興櫃未來前景看好及廠區整合等因素影響，其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動應屬合理。

2.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 8月31日
學歷程度				
碩 士 以 上	7.20	5.81	4.13	3.67
大 學 (專)	74.61	77.55	81.70	77.62
高 中 及 以 下	18.19	16.64	14.17	18.7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提升競爭力之理念，加以台灣高等教育政策驅使下，持續吸引學經歷豐富之優秀人才加入營運陣容，而中國部分，員工以行政及業務人員為主，故學歷多為大學(專)。而該公司人員具有一定之教育水平，且致力於人員訓練，不論行政、業務、採購等各單位人員進入公司後，皆需持續定期參加塗裝木皮板產品考試，辨識各類塗裝木皮板之價格、樹種等，提升全員專業度，使服務客戶品質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員工學歷多屬大學(專)學歷，主係台灣受大環境影響，及中國當地著重銷售及管理人才為主，其人員素質良好，有助公司強化經營管理及整體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塗裝木皮板	原料	362,200	51.98	388,836	52.97	453,154	51.42	310,097	56.92
	直接人工	88,062	12.64	111,202	15.15	186,069	21.11	106,466	19.54
	製造費用	107,135	15.37	123,819	16.87	148,917	16.90	75,822	13.92
	委外加工	139,472	20.01	110,193	15.01	93,201	10.57	52,405	9.62
	合計	696,869	100.00	734,050	100.00	881,341	100.00	544,790	100.00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木材裝潢製品之專業廠商，其生產基地位於台灣嘉義大埔美廠區，該產品為其之主力產品，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生產成本分別為 722,838 仟元、760,600 仟元、948,750 仟元及 622,809 仟元，而塗裝木皮板成本佔整體成本分別為 96.41%、96.51%、92.89%及 87.47%，其中原料部分佔該類成本 51%以上，為該類產品成本結構之大宗，最近三年度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金額皆隨營收成長呈逐年上升走勢，而委外加工部分則逐年下降，主因該公司 105 年合併友傳公司增加木皮貼合製程產能所致，106 年完成嘉義大埔美一期廠區，成功整合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地工廠，持續增加貼合製程。107 年第二季原料成本仍佔該類成本比重之大宗，而委外加工部分佔該類成本比重較 106 年底持平，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佔比較 106 年底則呈小幅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結構之變化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 第二季	%
內	銷	1,014,797	67.10	967,791	59.84	954,365	51.18	450,233	41.76
外銷	中國	374,716	24.78	564,970	34.94	805,515	43.20	563,059	52.22
	其他	122,826	8.12	84,440	5.22	104,707	5.62	64,976	6.02
	小計	497,542	32.90	649,410	40.16	910,222	48.82	628,035	58.24
合	計	1,512,339	100.00	1,617,201	100.00	1,864,587	100.00	1,078,268	100.00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 第二季	%
內	購	127,362	32.45	104,790	21.95	152,191	22.30	71,893	13.97
外購	人民幣	18,257	4.65	15,700	3.29	14,634	2.15	16,947	3.29
	美金	213,509	54.41	320,237	67.09	479,598	70.27	397,165	77.16
	歐元	32,717	8.34	36,549	7.66	36,053	5.28	28,738	5.58
	新加坡幣	600	0.15	-	-	-	-	-	-
	馬來幣	-	-	41	0.01	-	-	-	-
	小計	265,083	67.55	372,527	78.05	530,285	77.70	442,850	86.03
合	計	392,445	100.00	477,317	100.00	682,476	100.00	514,743	100.00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銷貨模式，原以內銷台灣地區，逐步轉為外銷中國地區為主，內銷部分主要收取台幣，在中國地區則以人民幣計價，外購主要來自歐美、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原木，其亦以美元計價支付，而人民幣則用於上海子公司日常營運及收款所需，故該公司匯兌損失主要為人民幣對美元貶值所造成。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匯兌損益		(8,971)	(29,461)	(11,560)	5,962
營業利益		250,692	256,291	283,927	123,945
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3.58%)	(11.50%)	(4.07%)	4.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 (8,971)仟元、(29,461)仟元、(11,560)仟元及 5,962 仟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3.58%)、(11.50%)、(4.07%)及 4.81%。105 年度兌換損失金額較高，主要係人民幣對美元金額大幅走貶，106 年 1~5 月人民幣對美金持續高檔震盪，9 月則呈瞬間升值之勢，故 106 年外幣匯兌損失較為收斂，107 年人民幣持續走強下，匯兌金額轉正。

綜上所述，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雖具影響，然該公司之損益仍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決定，且本業持續穩定獲利，應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針對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A.對客戶之報價政策，評估當匯率波動超過一定幅度時，業務單位即時向客戶反應，並協商調整產品售價。
- B.該公司外銷客戶為預收款項，已有效降低外幣帳款因收帳時間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C.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評估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情形，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風險控效果。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esidency	24,674	1.63	無	廈門科鼎	22,712	1.40	無	廈門科鼎	21,093	1.13	無	瑞幸咖啡	9,916	0.92	無
2	廣州築巢	21,144	1.40	無	深圳新揚	15,927	0.98	無	寧波浩旺	13,178	0.71	無	廈門科鼎	7,749	0.72	無
3	廈門科鼎	18,000	1.19	無	創揚室內裝修	11,809	0.73	無	正宇國際	10,816	0.58	無	正宇國際	5,435	0.50	無
4	Marjam	17,858	1.18	無	福州柯定	9,878	0.61	無	國泰室內裝修	8,535	0.46	無	Bandec	5,017	0.47	無
5	京美室內裝修	10,537	0.70	無	西安科定	9,554	0.59	無	京美室內裝修	7,934	0.42	無	加昇五金	4,642	0.43	無
6	深圳新揚	10,438	0.69	無	寧波浩旺	8,388	0.52	無	加昇五金	7,134	0.38	無	元森建材	4,570	0.42	無
7	億特室內裝修	9,809	0.65	無	BRIGGS	7,675	0.47	無	昌和室內裝修	7,114	0.38	無	上海磊廈	4,435	0.41	無
8	元森建材	8,234	0.54	無	永晟鴻嘉	7,626	0.47	無	Colombo City	6,783	0.36	無	瑞幸咖啡(天津)	4,369	0.41	無
9	廣東省裝飾	7,878	0.52	無	武漢辛普爾	7,411	0.46	無	常州庫柏	6,672	0.36	無	上海聯恩廣告	4,047	0.38	無
10	ACLaxamana	7,314	0.48	無	加昇五金	6,674	0.41	無	博誠暖通	6,528	0.35	無	祝旺開發	3,895	0.36	無
	小計	135,886	8.98	—	小計	107,654	6.64	—	小計	95,787	5.13	—	小計	54,075	5.02	—
	其他	1,376,453	91.02	—	其他	1,509,547	93.36	—	其他	1,768,800	94.87	—	其他	1,024,193	94.98	—
	銷貨淨額	1,512,339	100.00	—	銷貨淨額	1,617,201	100.00	—	銷貨淨額	1,864,587	100.00	—	銷貨淨額	1,078,268	100.00	—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科定公司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商及銷售商，係將木材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木皮板及木地板，產品廣泛運用於室內設計及家具製造等，銷售地區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銷貨客戶主要可以分為設計工程行、建材行、經銷商及其他等四種類型，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設計工程行

設計工程行包括室內設計工程公司、設計師、負責施工之木工及工程行，其主要係承接商業設計裝修為主，例如飯店業、商業辦公空間及商業展示等。

a.正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宇國際」)

正宇國際於民國 101 年成立，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業務，其承做之案場類別為住宅、商業辦公室、公設及飯店，曾承接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公司、元大銀行、秀泰影城之裝修專案。科定公司與正宇國際交易始於 101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正宇國際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828 仟元、5,620 仟元、10,816 仟元及 5,435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19%、0.35%、0.58%及 0.50%，銷售金額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正宇國際原本接案類型係以商業空間專案為主，自 106 年度起逐漸轉型以承接飯店大型專案(例如台北國泰萬怡酒店、欣亞飯店)為主，106 年度向科定公司進貨大幅增加，主係因承作由南台灣著名御盟集團投資興建，並委由晶華麗晶國際酒店集團經營管理的「晶英國際行館」，對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採購量隨之提升，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躍升為合併第三大銷貨客戶。

b.廣州築巢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築巢」)

廣州築巢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係位於中國廣東廣州之室內裝修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裝修設計、施工、電器及配套設計與安裝。科定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廣州築巢交易往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廣州築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44 仟元、4,394 仟元、2,247 仟元及 814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40%、0.27%、0.12%及 0.08%，104 年廣州築巢承接惠州市龍門縣大型酒店裝修工程專案，並採用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致 104 年度成為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後因廣州築巢之大型專案未採用科定公司之產品，遂而退出銷貨前十大。

c.創揚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reative-ai.com/>，以下簡稱「創揚室內裝修」)

創揚室內裝修設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型商業空間之設計與裝修工程，目前在台北及上海設有營運據點，其服務業種係以百貨賣場及飯店為主，曾經合作之專案有台北京站時尚廣場、台北遠企購物中心、台南香格里拉大飯店及日月潭涵碧樓大飯店等。雙方於 91 年開始往來，因科定公司之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皆能符合創揚室內裝修之要求，故每年皆有交易，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創揚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5 仟元、11,809 仟元、578 仟元及 495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01%、0.73%、0.03%及 0.05%，105 年度因創揚室內裝修承接北投雅樂軒酒店裝修專案，故增加對科定公司之採購金額，銷售排名遂躍為當年度合併第三大銷貨客戶。

d.國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室內裝修」)

國泰室內裝修於民國 75 年成立，主要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其客戶主要為飯店業者，曾參與台北國賓大飯店、晶華麗晶酒店集團、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兄弟大飯店之室內裝修案。科定公司與國泰室內裝修之交易始於 100 年，主係向其銷售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國泰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09 仟元、3,355 仟元、8,535 仟元及 65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04%、0.21%、0.46%及 0.01%，銷售量之變化主要取決於國泰室內裝修之設計師決定是否選用科定公司之產品，106 年度國泰室內裝修與科定公司合作高雄晶英國際行館裝修案，遂使當年度成為該公司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

e.京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美室內裝修」)

京美室內裝修於民國 102 年成立，主要從事國內室內裝修工程，承包工程包含飯店、住宅、影城、商場及商務旅館等。科定公司自 102 年與京美室內裝修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京美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37 仟元、3,420 仟元、7,934 仟元及 1,923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70%、0.21%、0.42%及 0.18%。京美室內裝修 104 年度因承作台北內湖宜家商旅，106 年度更承接台北泰山麗京棧酒店內裝工程，遂提升向科定公司採購量，致其躍居 104 及 106 年度合併第五大銷貨客戶。

f. 昌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和室內裝修」)

昌和室內裝修成立於民國 104 年，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潢業務，其服務之客戶以設計師及業主為主。科定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昌和室內裝修交易，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昌和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 仟元、1,546 仟元、7,114 仟元及 724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00%、0.10%、0.38%及 0.07%，106 年度昌和室內裝修承接貴族學校裝修案，向科定公司採購大量手刮木地板，銷售排名進而躍升為第七大銷貨客戶。

g. 億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特室內裝修」)

億特室內裝修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潢業務，以承接飯店裝修案居多，曾參與之裝修專案有台北圓山飯店、雲朗觀光集團飯店、台北國賓飯店及高雄英格迪酒店等。科定公司自 96 年開始與億特室內裝修交易，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億特室內裝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809 仟元、4,888 仟元、189 仟元、4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65%、0.30%、0.01%及 0.00%，億特室內裝修初期係以承接訂製品專案為主，故向科定公司採購打樣客製化訂製品，且訂製品售價較規格品高，致億特室內裝修 104 年度居第七大合併銷貨客戶；後因億特室內裝修調整營運方向，改以選用科定公司之規格品為主，遂對其銷售金額逐年降低，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h. 廣東省裝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省裝飾」)

廣東省裝飾成立於西元 1988 年，設立於中國廣東省，所營業務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及承接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並在北京、東莞、山東及四川等設有分公司，其銷貨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品牌酒店(例如：四季、喜來登、香格里拉、希爾頓等)、大型公用建築(例如：廣州歌劇院、廣州白雲國際會議中心等)及高級寫字樓(例如：廣東全球通大廈、中國煙草總公司、廣發金融中心等)。科定公司與廣東省裝飾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廣東省裝飾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878 仟元、6,370 仟元、372 仟元及 946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52%、0.39%、0.02%及 0.09%，104 年廣東省裝飾承接惠州市龍門縣大型酒店裝修工程專案，並採用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致 104 年度成為合併第九大銷貨客戶，科定公司雖然對該客戶仍有銷售塗裝木皮板，惟自 105 年度起已非前十大銷貨客戶。

i. 上海磊廈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磊廈」)

上海磊廈成立於西元 2010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所營業務為室內裝飾設計與施工，曾合作之專修設計專案有上海國金中心、上海久光百貨、香港利苑酒家、香港彩蝶軒等。科定公司自 105 年與上海磊廈開始交易往來，107 年第二季因與其合作金地集團辦公室裝修案，致其成為合併第七大銷貨客戶。

B. 建材銷售商

建材銷售商主要係從事建築材料相關之買賣，其銷貨客戶主要為木工、設計師及一般自行裝修之自宅。

a. 加昇五金建材行(以下簡稱「加昇五金」)

加昇五金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國內宜蘭地區老字號建材行，主要銷售產品為建材、漆料、塗料及五金等，主要銷貨客戶為當地之木工。科定公司於 101 年即與加昇五金有交易往來，雙方合作良好，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加昇五金銷售金額分別為 3,882 仟元、6,674 仟元、7,134 仟元及 4,642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26%、0.41%、0.38% 及 0.43%，因加昇五金之銷貨客戶近年有較多中大型專案，致加昇五金對科定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上升，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合併第十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7 年第二季加昇五金成為桃園圓光禪寺及頭城世界灣公設之建材供應商，遂提升塗裝木皮板之採購量，成為科定公司之合併第五大銷貨客戶。

b. Marjam Supply Company

(網址：<http://www.marjam.com/>，以下簡稱「Marjam」)

Marjam 成立於西元 1979 年，係位於美國紐約之建築材料批發商，主要銷售產品為各項與裝潢有關之材料，在美國東岸地區設立 36 家銷售中心。104 年 Marjam 向科定公司大量採購塗裝木皮板，採購金額達 17,858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之 1.18%，遂成為當年度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俟後與該公司無交易往來，105 年起遂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 元森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森建材」)

元森建材於民國 91 年成立，所營業務為建材相關買賣，主要產品為五金合板、木心板、角材及防火板等各項與裝潢有關之板材。科定公司與元森建材之交易始於 101 年，主係向其銷售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元森建材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34 仟元、6,581 仟元、5,758 仟元及 4,570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54%、0.41%、0.31% 及 0.42%，104 年為合併第八大銷貨客

戶；但近年來原本與元森建材交易往來之木工，逐漸直接向科定公司交易，故科定公司對元森建材之銷貨量逐漸下降，105 及 106 年度未進入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惟 107 年第二季因元森建材之塗裝木皮板銷量提升，向科定公司採購量隨之提升，致其躍升合併第六大銷貨客戶。

d. Bandec Sales (以下簡稱「Bandec」)

Bandec 為美國之建材銷售經銷商，所營業務為建材相關買賣，科定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銷售塗裝木皮板，104~106 年度交易量逐漸成長，107 年第二季因 Bandec 之塗裝木皮板銷量提升，向科定公司採購量隨之提升，致其躍升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

C. 經銷商

鑑於中國建築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溫及中國環保令效應，科定公司自民國 99 年積極穩健地拓展中國佈局，為求快速開拓中國市場，初期經營模式主要係以經銷商為主，近年因考量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品牌經營的一致性，經營型態改採直營模式，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科定公司於中國市場僅存廈門科鼎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經銷商。

a. 廈門科鼎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科鼎」)

廈門科鼎成立於西元 2014 年，為科定公司於中國福建廈門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主要銷售客戶為設計師及中小型工程行。科定公司自 2014 年與廈門科鼎簽訂經銷商協議，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廈門科鼎銷售金額分別為 18,000 仟元、22,712 仟元、21,093 仟元及 7,749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1.19%、1.40%、1.13% 及 0.72%，廈門科鼎因客戶開發有成，銷貨穩定成長，致其於 105 及 106 年度躍升為合併第一大銷貨客戶，107 年第二季因廈門科鼎減少採購，遂退為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

b. 寧波浩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浩旺」)

寧波浩旺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浙江寧波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建築材料、木材木製品、裝飾裝潢材料等之批發零售，其銷貨客戶主要為設計師及工程行，其中又以設計師之銷售金額比重較大。科定公司自 104 年與寧波浩旺簽訂經銷商協議，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寧波浩旺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8 仟元、8,388 仟元及 13,178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16%、0.52% 及 0.71%，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寧波浩旺開發客戶有成以及建立經銷商口碑所致，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合併第六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107 年第二季則因經銷商合約屆期，科定公司未再與其續約，遂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

c. 福州柯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柯定」)

福州柯定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福州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木製品等之批發零售。104~105 年度科定公司對福州柯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 仟元及 9,878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00% 及 0.61%，105 年因其承接大型裝修專案，銷售量隨之提升，並進入該公司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惟該年底福州柯定業績未達經銷商協議之規定，科定公司遂與福州柯定解約。

d. 西安科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科定」)

西安科定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陝西西安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木製品等之批發零售。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西安科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50 仟元、9,554 仟元及 3,320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0.35%、0.59% 及 0.18%，105 年受惠其開發陝西西安市場成效顯現，進入合併第五大銷貨客戶，106 年則因西安科定之業績未達經銷商協議之規定，科定公司遂與其解約。

e. 青島永晟鴻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晟鴻嘉」)

永晟鴻嘉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山東青島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陶瓷製品、家具、五金材料、建築材料、木材木製品及裝飾裝潢材料等之批發零售。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永晟鴻嘉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20 仟元、7,626 仟元及 3,347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26%、0.47% 及 0.18%，105 年受惠其開發青島地區市場成效顯現，擠身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惟 106 年科定公司與永晟鴻嘉解約，係因永晟鴻嘉之業績未達合約約定目標所致。

f. 常州庫柏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庫柏」)

常州庫柏成立於西元 2015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江蘇常州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該產品終端應用為商業集團及高端設計師訂製裝飾用材，例如 Holiday Inn 假日酒店及 Amway 安利。科定公司自 104 年與常州庫柏簽訂經銷商協議，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常州庫柏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42 仟元、6,425 仟元及 6,672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22%、0.40% 及 0.36%，106 年因其承接大型裝修專案，銷貨量因而提升，

遂進入合併第九大銷貨客戶，惟其後常州庫柏業績未達合約約定標準，科定公司與其解約。

g. 武漢辛普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辛普爾」)

武漢辛普爾成立於西元 2014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湖北武漢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裝飾材料及建築材料之銷售。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武漢辛普爾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12 仟元、7,411 仟元及 4,190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27%、0.46%及 0.22%，105 年因其開發武漢地區成效漸顯，進入合併第九大銷貨客戶，惟 106 年武漢辛普爾業績未達合約約定標準，該公司與其解約。

h. 海南博誠暖通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誠暖通」)

博誠暖通成立於西元 2014 年，原為科定公司位於中國海南地區之經銷商，所營業務為銷售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銷貨客戶主要為設計公司、裝飾公司及建材商。科定公司自 103 年與博誠暖通簽訂經銷商協議，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博誠暖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39 仟元、3,356 仟元及 6,528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16%、0.21%及 0.35%，106 年因其開發海南地區市場成效顯現，使其成為合併第十大銷貨客戶，惟因經銷商合約約滿，未再續約。

D. 其他

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建設公司、商業業主或建商等，科定公司與其進行專案合作，為其提供裝修使用之木製建材。

a. Residency Resorts Male' Private Ltd

(網址：<http://www.vommulimaldives.com/index.htm>，以下簡稱「Residency」)

Residency 成立於西元 1931 年，係位於馬爾地夫(Maldives)之飯店業主，主要銷售品項為塗裝木皮板，104~105 年度科定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74 仟元及 2,552 仟元，分別占銷貨金額比重 1.63%及 0.16%，104 年科定公司因與 Residency 合作聖瑞吉斯渡假村(The St. Regis Maldives Vommuli Resort)裝修專案，故晉升為該合併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因 Residency 近二年來暫無拓展新據點計畫，故交易金額漸減，105 年起已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b. 深圳市新揚供應鏈有限公司

(網址：<http://nssc2013.cn.globalimporter.net/>，以下簡稱「深圳新揚」)

深圳新揚成立於西元 2013 年，為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地區之貿易商，專門從事進出口退稅報關代理、海運訂艙、DHL 及 FedEx 代理，並承包中國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展廳材料採購事宜，科定公司與深圳新揚交易始於 104 年，104~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深圳新揚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438 仟元、15,927 仟元及 2,596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69%、0.98% 及 0.14%，104 年起因歐派家居集團拓點及全國展廳更換裝修，採用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成為科定公司合併第六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惟 106 年因歐派家居變更展廳裝修風格，減少塗裝木皮板使用量，因此自 106 年起深圳新揚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 上海聯恩廣告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helian.com/>，以下簡稱「上海聯恩廣告」)

上海聯恩廣告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係中國上海地區之廣告裝潢工程公司，隸屬於聯智廣告集團(Land Z Group)，主要業務為整合品牌規劃、創意設計、營銷推廣及展覽展示等服務，主要合作客戶有 SONY、Panasonic、資生堂等。科定公司與上海聯恩廣告交易始於 104 年，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上海聯恩廣告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58 仟元、40 仟元、2,443 仟元及 4,047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03%、0.00%、0.13% 及 0.38%，107 年第二季因上海聯恩廣告承接 SONY 公司之展廳設計及製作搭建，遂向科定公司採購塗裝木皮板，故躍為科定公司合併第九大銷貨客戶。

d. BRIGGS VENEERS PTY LTD

(網址：<https://woodstockveneers.com.au/>，以下簡稱「BRIGGS」)

BRIGGS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08 年，其總部位於澳洲，以製造及銷售木製品裝潢材料為主要業務，並擁有自有品牌「Briggs Veneers, Innato.」，其產品主要應用於住宅、飯店、商業空間等之裝修工程，銷貨客戶主要為木工廠、家具廠及設計師。因 BRIGGS 生產工廠無塗裝技術，科定公司自 102 年開始遂替 BRIGGS 公司代工塗裝美耐板(melamine plywood)，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 BRIGGS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49 仟元、7,675 仟元、1,581 仟元及 3,297 仟元，分別占營收比重為 0.24%、0.47%、0.08% 及 0.31%，往來銷售量主係受 BRIGGS 公司於當地銷售情形影響，105 年度為合併第七大銷貨客戶。

e. 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祝旺開發」)

祝旺開發成立於民國 49 年，主要從事營造業，為甲山林機構旗下之開發公司。科定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祝旺開發往來，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祝旺開發之銷售金額為 3,895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0.36%，107 年第二季因與其合作台北市興安街飯店新建案，出貨量隨之提升，故晉升為合併第十大銷貨客戶。

f. Colombo City Centre Partners

(網址：<http://www.colombocitycentre.lk/>，以下簡稱「Colombo City Centre」)

Colombo City Centre 公司總部位於斯里蘭卡，係為房地產開發商。科定公司於 106 年首次與 Colombo City Centre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提供塗裝木皮板予 Colombo City Center 商圈大樓裝修使用，配合方式係以大型專案為主，致 106 年度科定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6,783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例為 0.36%，成為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後因 Colombo City Centre 公司未與科定公司進行專案配合，遂退出科定公司之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g. ACLaxamana Construction(以下簡稱「ACLaxamana」)

ACLaxamana 係位於菲律賓馬卡蒂(Makati City)之建設承包商。104 年 ACLaxamana 與科定公司合作菲律賓 AYALA 辦公大樓專案，104 年科定公司對 ACLaxamana 之銷售金額為 7,314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比重 0.48%，為合併第十大銷貨客戶。近年因未與 ACLaxamana 專案合作，故雙方無交易往來，105 年起已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h. 瑞幸咖啡(中國)有限公司及瑞幸咖啡(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分別簡稱「瑞幸咖啡」及「瑞幸咖啡(天津)」)

瑞幸咖啡成立於 2018 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中國本土咖啡品牌，目前已在中國 13 個城市設立 809 家直營門市。科定公司自 107 年與其交易往來，主要提供其門市裝修所用之塗裝木皮板，107 年第二季科定公司對瑞幸咖啡及瑞幸咖啡(天津)銷售金額分別為 9,916 仟元及 4,369 仟元，占營收比重 0.92% 及 0.41%，分別為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第一及第八大銷貨客戶。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科定公司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運用於建築物裝修及家具製造等，銷貨客戶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客戶類型包括室內設計工程行、建材行、經銷商及其他。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第一大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 1.63%、1.40%、1.13% 及 0.92%，銷貨比重皆低於 2%，且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總額分別為 135,886 仟元、107,654 仟元、95,787 仟元及 54,075 仟元，僅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98%、6.64%、5.13% 及 5.02%，顯見該公司銷貨客戶來源分散，故尚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

科定公司為專業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商與銷售商，其產品廣泛運用於建築物裝潢及家具製造，其銷售策略如下：

A. 運用領先之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科定公司深究產品細微，精心挑選上等原木作為生產原料；在生產方面，首創運用領先業界之塗裝技術，針對不同板材進行適合其之表面處理及染色程序，並嚴格控管貼合品質、甲醛釋放量及吸水膨脹率等，將原木之細膩紋理發揮至極，生產全程使用環保及健康之製程，以提供值得銷貨客戶信賴之木製建材產品。

B. 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客戶緊密度

科定公司秉持「品質好、快速交貨、服務好」之服務理念，藉由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精緻服務。該公司提供客戶及時送樣及產品說明會之售前服務，並實行「平日早上叫貨，下午到貨」之快速交貨服務，以及連工帶料木地板五年保固、業務人員及時處理售後問題等售後服務；藉由緊密之客戶關係、優良之產品品質及出貨及時性等客戶服務，強化彼此之合作關係，提升客戶緊密度。

C. 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占有率

科定公司以環保綠建材及優良產品品質之品牌形象行銷海內外，加以其產品品項眾多，能滿足客戶各式裝潢需求，藉由其專業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占有率。

D. 積極拓展中國市場

有鑑於中國建築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溫及中國環保令效應，科定公司近年積極穩健地拓展中國佈局，且因考量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品牌經營的一致性，經營型態係採直營模式，以各區之分公司經營網絡深入當地工程裝修市場。科定公司初至大陸地區發展時係以上海市為

中心，鎖定長江三角地區城市設立分公司，嗣後於華東地區立足後，逐漸往華南及華北佈局，且陸續複製上海地區設立分公司及教育訓練之模式，於各主要城市持續設立分公司，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已於中國地區設立 41 間分公司及 5 間物流中心。

綜上，科定公司藉由優良之產品品質、客戶服務及企業形象，有計畫地佈局及拓展台灣與中國市場，其銷貨政策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108,805	27.72	無	A 公司	96,499	20.22	無	A 公司	111,743	16.37	無	A 公司	74,432	14.31	無
2	B 公司	45,881	11.69	無	B 公司	43,715	9.16	無	P 公司	77,603	11.37	無	T 公司	65,808	12.65	無
3	C 公司	13,214	3.37	無	K 公司,	41,542	8.70	無	B 公司	50,105	7.34	無	G 公司	43,600	8.38	無
4	D 公司	12,913	3.29	無	L 公司	20,963	4.39	無	L 公司	48,302	7.08	無	S 公司	40,770	7.84	無
5	E 公司	12,818	3.27	無	F 公司	20,633	4.32	無	K 公司,	46,417	6.80	無	N 公司	34,375	6.61	無
6	F 公司	10,905	2.78	無	M 公司	18,498	3.88	無	G 公司	27,340	4.01	無	B 公司	32,073	6.17	無
7	G 公司	9,408	2.40	無	E 公司	14,610	3.06	無	E 公司	19,290	2.83	無	U 公司	25,313	4.87	無
8	H 公司	9,109	2.32	無	N 公司	12,767	2.67	無	Q 公司	18,902	2.77	無	V 公司	19,860	3.82	無
9	I 公司	8,232	2.10	無	G 公司	10,832	2.27	無	N 公司	17,830	2.61	無	E 公司	14,415	2.77	無
10	J 公司	6,486	1.65	無	O 公司	10,746	2.25	無	R 公司	11,873	1.74	無	M 公司	12,896	2.48	無
	小計	237,771	60.59	—	小計	290,805	60.92	—	小計	429,405	62.92	—	小計	363,540	69.91	—
	其他	154,674	39.41	—	其他	186,512	39.08	—	其他	253,071	37.08	—	其他	156,476	30.09	—
	合計	392,445	100.00	—	合計	477,317	100.00	—	合計	682,476	100.00	—	合計	520,017	100.00	—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科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所需木製建材之製造與銷售，其核心產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其主要進貨項目為夾板、原木、木皮及漆料等。該公司為避免停工待料之風險，必須確保原料貨源無虞，夾板、原木、木方及木皮之供應商一般都會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進貨來源降低進貨過度集中風險，茲將主要原料供應商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係成立於香港之公司，而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與 A 公司開始往來，主要透過 A 公司向其位於馬來西亞之子公司採購夾板。夾板係由一層層的薄木片上膠後堆疊壓製而成，夾板外觀多有加工處理，有使用原木貼皮、塑膠貼皮或防水保護膜等，越厚的夾板價格越貴，因為越厚代表能承受重物的力量越大，使用越耐久且較不易彎曲變形。夾板為塗裝木皮板之主要原料，塗裝木皮板為該公司主力產品，向 A 公司採購之夾板品質優良且供貨穩定，且該公司已與其合作多年，故 A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8,805 仟元、96,499 仟元、111,743 仟元及 74,432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7.72%、20.22%、16.37%及 14.31%，該公司各年度對 A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動係受到夾板單價波動及需求數量變動所致。

B.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紫外線硬化(UV)塗料、紙品光油及各項油墨等之製造及銷售，行銷體系遍佈東南亞、東亞、臺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各地，致力於 UV 樹脂及 UV 塗料之研發與生產，與日本東亞合成技術合作至今，已成功應用於木地板、竹地板、PVC 扣板、塑膠製品等 3C 產業(如化妝品、汽車、手機、PDA、電腦、CD、CD-R 等)，其規格及效能均符合國際要求規範。

該公司與 B 公司交易往來始於 102 年，主要向 B 公司採購木皮加工所需之各種漆料，因 B 公司能提供品質穩定且符合科定公司需求，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5,881 仟元、43,715 仟元、50,105 仟元及 32,073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11.69%、9.16%、7.34%及 6.17%。雖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對漆料需求隨之增加，惟其它原料採購金額亦相對提高，致科定公司對 B 公司之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比率逐年下降，B 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6 年度為第三大供應商，107 年第二季則退為第六大供應商。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設立於美國奧勒岡州，並於俄亥俄州及賓州設置伐木廠，其設置地點為胡桃木、白橡木及黑櫻桃木的產地，C 公司從事夾板之進口買賣及原木採集買賣，夾板進口地區主要包含俄羅斯、中國、越南、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而原木之採集則以上述伐木場為主，其夾板及原木銷往世界各地。

該公司與 C 公司自 102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要向 C 公司進口北美當地之胡桃木及白橡木，104~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214 仟元、1,306 仟元及 11,571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3.37%、0.28% 及 1.70%，104 年度 C 公司為第三大供應商；105 年度因該公司透過其他供應商採買胡桃原木，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6 年度則因 C 公司被 N 公司收購，而該公司逐漸將採購訂單轉給其母公司 N 公司，故 107 年第二季已無任何交易往來。

D.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位於高雄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木及板材之進口銷售以及木材加工。該公司與 D 公司於 102 年開始已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向 D 公司購買其從非洲進口之原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913 仟元、340 仟元、3,213 仟元及 1,461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3.29%、0.07%、0.47% 及 0.28%，該公司對 D 公司進貨金額及比率下降，主係後來 D 公司提供之原木品質未達該公司預期水準，遂逐漸減少進貨，自 105 年度起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E 公司

E 公司係於民國 95 年設立在台南之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包裝用薄膜及 UV 光固化材料之製造銷售，銷售地區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E 公司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其產品亦取具 SGS 檢驗報告。

該公司與 E 公司於 102 年開始往來，向其採購保護膠膜。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18 仟元、14,610 仟元、19,290 仟元及 14,415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3.27%、3.06%、2.83% 及 2.77%，該公司對 E 公司進貨比率相當，因 E 公司能提供高品質的保護膠膜，且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張，成品出貨數量日益增加，對於包裝成品的保護膠膜需求隨之提升，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業績成長而逐年增加，E 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均位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設立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目前於美國共有三間鋸木廠及三間窯乾加工廠，其主要營運項目為原木及木材買賣，以及原木加工服務，其產品除於美國內銷外，亦銷往世界各地。

該公司與 F 公司於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 F 公司進口北美地區之胡桃原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05 仟元、20,633 仟元、8,594 仟元及 3,876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78%、4.32%、1.26%及 0.75%，105 年度由於該公司對胡桃原木之需求增加，故對 F 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率皆上揚，由第六大供應商升至第五大供應商；而 106 年由於其他供應商能提供大量之胡桃原木供該公司挑選採購，該公司遂轉與其他供應商採購胡桃原木，降低對 F 公司之採購金額，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總部及生產基地設於無錫，並於北京、上海及廣東等中國大陸重要城市設有直營店，其主要產品包含家具、木皮，以及科技木及天然木相關產品，除中國大陸市場外，G 公司亦銷售至日本、韓國、歐洲及北美洲各國。

該公司與 G 公司於 102 年開始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向其採購原木木方及天然木皮，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408 仟元、10,832 仟元、27,340 仟元及 43,600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40%、2.27%、4.01%及 8.38%，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張，原料需求增加，而該公司評估 G 公司可提供品質優良且符合該公司要求的木皮，且其提供之木皮種類較市場消費者喜愛，故該公司增加向 G 公司之進貨，104~106 年度分別為第七、第九及第六大供應商，107 年第二季則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

H.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設立於西班牙，其所屬集團主要產品為木材、木皮、夾板及其他木製品，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國，而該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及森林永續發展，旗下子公司獲得許多環境保護認證，包含 H 公司亦獲得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該公司與 H 公司於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經煙燻製程後生產之煙燻木皮與染色鋸痕木皮，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109 仟元、10,430 仟元、9,063 仟元及 2,421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32%、2.19%、1.33%及 0.47%。104~106 年度進貨金額變動幅度不大，雖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惟未增加煙燻木皮採購，致其進貨比率逐年下滑，自 105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另該公司所需之煙燻木皮已逐漸由自行生產代替採購，染色鋸痕木皮亦透過自行刨切並委外染色加工，故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 H 公司的進貨金額大幅下降。

I.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從事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其總部成立於中國浙江，且於上海、重慶、南京及杭州等一線城市設立專賣店，I 公司致力於創造健康板材，研發出各項符合環保要求或低甲醛量之產品，並於 98 年獲得 SCS Global 之 CARB 認證。

該公司與 I 公司於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由於 I 公司木地板代工品質優良，且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大埔美一期廠區尚未建置前，主要委託 I 公司進行木地板加工。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232 仟元、3,182 仟元、6,034 仟元及 1,773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10%、0.67%、0.88% 及 0.34%。104 年居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度科定公司因木地板銷售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大埔美一期廠區於 106 年度興建完工，該廠區設有木地板加工生產線，其產能隨產線建置逐漸成熟而提升，漸由自行生產取代委外加工，遂 107 年第二季向 I 公司採購金額逐漸下降。

J.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從事建材五金裝潢材料等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商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以及室內裝潢工程設計承包業務，其代理之建材銷售於國內市場及外銷歐、美、日等地區。

該公司與 J 公司於 102 年開始進行交易，主要向 J 公司採購木皮以及木方，104 及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486 仟元及 6,571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1.65% 及 1.38%，然因 J 公司提供之售價無競爭力，且該公司找到其他更適合的供應商，故轉向其他供應商下訂單，104 年度雖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但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6 年度起已不再往來。

K. K 公司

K 公司設立於越南，主要營業項目為棺材的製作及銷售，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與 K 公司往來，主要與 K 公司採購原木，105 及 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1,542 仟元及 46,417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8.70% 及 6.80%。K 公司主要運用來自寮國的檜木製作棺木，而該公司係透過 K 公司採購寮國的檜木原木，由於寮國政府逐漸禁止當地檜木及其他特定樹種之砍伐及出口，加上檜木的數量在世界上日益稀少，取得難度也逐漸增加，故該公司遂透過 K 公司於寮國政府禁伐禁出口

前大量採買，使 K 公司於 105 年首次往來即成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06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然而 107 年第二季由於寮國政府已禁止檜木出口，故該公司與 K 公司已無交易往來，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L 公司

L 公司之營運據點設立新加坡，主要從事原木及木方買賣，該公司於 105 年與 L 公司開始進行貿易，主要向 L 公司採購自緬甸出口的柚木，105 及 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63 仟元及 48,302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4.39% 及 7.08%，由於緬甸主要為柚木的來源地區，且緬甸政府為促進當地經濟與吸引外資，將轉變出口政策，只接受柚木成品出口，該公司為避免未來對於需求物料之取得成本提高，遂透過 L 公司於緬甸政策修改實施前大量採買，使 L 公司於 105 年首次往來即成為當年度第四大供應商，106 年度維持相同排名；然而 107 年第二季此廠商表示已無法提供符合該公司需求之原物料，故該公司與 L 公司已不再往來，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 M 公司

M 公司其所屬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各式夾板及木皮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木來源遍及世界各地，故產品種類多樣齊全。

該公司與 M 公司於 102 年開始合作，主要向 M 公司採購瑞士檀木皮，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830 仟元、18,498 仟元、8,136 仟元及 12,896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0.98%、3.88%、1.19% 及 2.48%，105 年度科定公司對瑞士檀木皮需求量增加，且 M 公司當時為該公司瑞士檀木皮之主要供應商，故向 M 公司進貨之金額及比率較上年度增加，成為第六大供應商；106 年度起該公司逐漸開發其他可供應瑞士檀木皮之供應商，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遂將部分瑞士檀木皮採購訂單轉交其他供應商，致對 M 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率開始下降，106 年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瑞士檀木皮需求增加，進而提升採購量，M 公司遂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N. 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設立於美國，其母公司位於日本，N 公司從事夾板及原木之進口及買賣，夾板進口地區主要包含俄羅斯、中國及越南等地，而原木之採集地則以北美及歐洲為主，故其銷售之夾板及原木種類繁多。N 公司產品銷售於世界各地，主要出口日本、中國大陸及杜拜等地。

該公司於 105 年與 N 公司開始往來，向 N 公司採購項目以白橡原木及胡桃原木為主，105~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67 仟元、17,830 仟元及 34,375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2.67%、2.61% 及 6.61%，均位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增長，對原木的需求日益增加，且 N 公司提供之原木品質優良且穩定，符合該公司需求。另因 N 公司於 106 年收購伐木公司 C 公司，該公司將採購訂單自 C 公司轉給 N 公司，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逐年提高。

O. 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木材、棉花、小麥等大宗物資買賣，貿易國家包含加拿大、澳洲、法國及俄羅斯等世界各國，此外 O 公司亦發展 IT 事業，其 IT 部門之服務與產品銷往東南亞及印度。

該公司於 105 年與 O 公司開始往來，主要向 O 公司進口柚木板料，該公司因預估未來木地板銷售量將持續增長，故 105 年度增加採購木地板之原料，用以備料，對其進貨金額 10,746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為 2.25%，而該供應商即成為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惟當年度交易往來後已備足長久的供料需求，該公司嗣後有柚木板料之需求即向國內其他供應商採購，106 年度起不再與 O 公司交易往來，故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 P 公司

P 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連市，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木皮買賣，該公司於 106 年與 P 公司開始往來，主要向 P 公司進口各式木皮，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7,603 仟元及 6,132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11.37% 及 1.18%，由於 P 公司供應之木皮種類豐富，能夠及時供應該公司多種樹種之木皮，且其供應之木皮品質達到該公司之要求，故於 106 年度首次往來即成為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但由於 107 年第二季 P 公司因內部業務組織調整，改由其另外成立 S 公司與科定公司往來，致 107 年第二季與 P 公司於之進貨金額及比重減少。

Q. Q 公司

Q 公司之營運據點設立於印尼，主要從事夾板、工業木製產品及庭院景觀家具之製造及銷售，其員工人數約為 5,000 人。

該公司透過美國客戶介紹，於 106 年度與 Q 公司開始往來，主要向 Q 公司進口生產塗裝木皮板所需的夾板，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8,902 仟元及 3,299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為 2.77% 及 0.63%。由於其夾板品質優良，致即成為 106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因 107 年第二季為當地雨林之雨季，使 Q 公司較不易採集生產夾板所需之木材，致夾板產量減少，遂採購金額下降。

R. R 公司

R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其營運總部設立於香港，並於中國大陸設立分部，以及在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負責當地之營運，R 公司主要經營大理石、花崗岩等建築石材及多種木皮之買賣，除中國市場外，R 公司亦銷售至亞洲、澳洲、歐洲以及北美洲各國，並與許多國際知名衛浴及磁磚廠商進行合作。

該公司與 R 公司於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天然木皮，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966 仟元、11,873 仟元及 4,585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0.83%、1.74% 及 0.88%，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營運需求，加上 R 公司提供之木皮品質符合該公司設定之標準，且其供應之木皮種類深受市場歡迎，致 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成為第十大供應商；惟 107 年第二季 R 公司供應之品質開始下滑，已無法滿足該公司對品質的要求，故減少對其進貨，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S. S 公司

S 公司為供應商 P 公司因內部業務組織調整而成立之新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木皮之買賣。該公司與 S 公司於 107 年開始貿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多種樹種木皮，其提供之高品質木皮滿足該公司對木皮品質之要求。由於 S 公司係承接 P 公司業務而成立之公司，故該公司原先對 P 公司之採購需求遂轉向 S 公司下單，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40,770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為 7.84%，成為第四大供應商。

T. T 公司

T 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其總部設置於新加坡，並於世界各地設置據點，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農林牧業之營運管理及生產，產品包含五穀雜糧、咖啡、乳製品、棉花及木材等，經營範圍及種類多樣，其中木業部門於 83 年成立，主要經營熱帶木種的採集及銷售，其原木來源除天

然樹林外，亦包含人造樹林，而 T 公司會實地訪查上游廠商，確認其是否依合法且永續經營的觀念採集原木，T 公司在歐洲、印度及中國大陸等地均設有銷售據點。

該公司與 T 公司於 107 年開始貿易往來，向其採購柚木木方為主，由於柚木主要產地為東南亞，而近年來東南亞各國政府逐漸開始限制或禁止當地樹種砍伐或出口，當地生產之柚木將越來越難取得，故該公司即透過 T 公司盡速採買來自緬甸的柚木木方，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65,808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分別為 12.65%，成為第二大供應商。

U. U 公司

U 公司設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木方之買賣，該公司與 U 公司於 107 年開始貿易往來，向其採購柚木木方，由於柚木主要產地為東南亞，而近年來因當地政府對於原木出口的限制越來越嚴格，故當地生產之柚木將更難取得，該公司即向 U 公司盡速採購源自緬甸之柚木木方，107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25,313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為 4.87%，成為第七大供應商。

V. V 公司

V 公司於民國 82 年設立於印尼，主係從事木方及木皮之生產，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塗裝木皮板所需的夾板，107 年第二季對其採購金額為 19,860 仟元，占整體進貨比率為 3.82%，為第八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59%、60.92%、62.92%及 69.91%。其中該公司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72%、20.22%、16.37%及 14.31%，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且夾板、原木、木方及木皮之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等，其原料主要進貨廠商遍佈全世界，全球約有 200 家配合供應商。該公司之生產方式以計畫性生產為主，接單生產為輔，依預估及實際之客戶訂單量，參考現有庫存量依產能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規格所需之原物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策略、產品特性、交期配合、價格、品質及供貨穩定性等因素做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

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A.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1,078,268
應收票據	28,303	23,062	28,847	21,722
應收帳款	119,645	117,792	122,928	109,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	1,571	6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8	705	1,723	125
2.應收款項總額	148,100	141,559	155,069	132,197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528	660	1,823	1,315
4.應收帳款淨額	146,572	140,899	153,246	130,882
5.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1.03	0.47	1.18	0.99
6.授信條件	科定公司：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0~90 天。 上海科定： 大部分客戶係採預收貨款，客戶在下單時先預付貨款給該公司，該公司收到貨款時會先貸記預收貨款，再依訂單出貨予客戶，並於出貨後沖抵預收貨款及認列銷貨收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淨額為計算基礎。

科定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 持有之各子公司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科定」)、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科定」)、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科定」)、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以下簡稱「塞席爾科定」)、決進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決進貿易」)及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科定」)，科定公司為台灣區銷售據點及唯一生產據點，其中塞席爾科定為投資

控股公司，決進貿易專職於原物料採購，香港科定、新加坡科定、馬來西亞科定及上海科定則分別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之銷售據點。其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應收款項總額中除相互間之交易已沖銷外，原則上均為各合併個體該科目之合計數。茲就各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科定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2,339 仟元、1,617,201 仟元、1,864,587 仟元及 1,078,268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48,100 仟元、141,559 仟元、155,069 仟元及 132,197 仟元。該公司營業收入以銷售塗裝木皮板為主，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即認列銷貨收入，該公司平均收款天數為 0~90 天。105 年度中國建築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溫，消費者裝修意願及預算隨之增加，使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6.93%，而該公司針對銷貨客戶除嚴格控管授信條件外，在中國地區係採預收貨款制度，致 105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4 年度減少 6,541 仟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247,386 仟元，成長 15.30%，主係該公司著眼於中國家具裝飾市場持續成長，近年積極佈局中國市場並於 106 年度快速擴張營運據點，致其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合併應收款項遂同步增加；107 年第二季受惠於中國市場拓點效益浮現，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惟中國銷貨大部份係採預收貨款，致應收帳款總額較 106 年底下降 22,872 仟元。綜上所述，科定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應尚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科定	9.84	11.25	12.68
美喆		3.08	3.52	3.65	3.01
綠河		20.45	23.46	22.51	18.99
凱撒		11.21	9.78	9.26	9.27
冠軍		4.81	5.30	5.66	5.1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天)	科定	37	32	29	24
	美喆	118	104	100	121
	綠河	18	16	16	19
	凱撒	33	37	39	39
	冠軍	76	69	64	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84 次、11.25 次、12.68 次及 15.18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7 天、

32 天、29 天及 24 天。105 年度在營業收入上揚，且平均應收款項減少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遂上升至 11.25 次，週轉天數則下降至 32 天；106 年度受惠於中國地區營運據點拓展之效益浮現，帶動合併營業收入成長，且因成長幅度大於合併應收款項增幅，致週轉率提升，週轉天數則續降至 29 天；107 年第二季營收成長且期末應收款項減少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再度上揚至 15.18 次，顯示該公司隨著銷貨業績擴增，應收款項收回天數逐年縮短，故其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該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該公司係依國內外客戶及其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對 100% 持有之大陸子公司—上海科定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270 天，故該合併公司除依上述政策評估減損外，亦根據應收款項帳齡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所屬產業特性及客戶信用品質，並參酌以往收款情形、期後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壞帳之可能因素，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該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如下所示：

國內客戶	期間(天)	1-60	61-90	91-120	121-180	>181
	提列比率	0%	1%	5%	10%	100%
國外客戶	出貨日後逾 30 日未收金額 100% 提列					
國外關係人	若以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人，則無需提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帳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 定		1,528	660	1,823	1,315
	美 詰		3,263	3,226	1,127	1,127
	綠 河		0	0	0	0
	凱 撒		452	515	953	1,023
	冠 軍		238,580	173,770	163,328	203,868
應收款項 總額	科 定		148,100	141,559	155,069	132,197
	美 詰		1,024,434	975,654	1,049,910	802,206
	綠 河		97,340	143,998	163,471	179,262
	凱 撒		218,612	235,661	254,505	229,589
	冠 軍		1,359,909	1,075,291	1,076,318	1,314,420
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 項總額之 比重(%)	科 定		1.03	0.47	1.18	0.99
	美 詰		0.32	0.33	0.11	0.14
	綠 河		0.00	0.00	0.00	0.00
	凱 撒		0.21	0.22	0.37	0.45
	冠 軍		17.54	16.16	15.17	15.51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528 仟元、660 仟元、1,823 仟元及 1,315 仟元，提列比率為 1.03%、0.47%、1.18%及 0.99%。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銷貨客戶極為分散，惟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實際發生呆帳比例極低，皆不超過應收款項總額 0.50%，且其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顯示應收款項控管尚屬得宜。105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04 年底減少 868 仟元，主係該公司積極催款，且部分客戶逾期帳款於期後仍有陸續收回所致；106 年度因逾 181 天期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按政策提列 100%備抵呆帳損失，致提列比率上升至 1.18%；107 年第二季提列比率則與 106 年度相當。綜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持續加強客戶授信，對於新客戶採預收貨款或給予較嚴謹之收款條件，另財會單位定期將逾期帳齡交由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對於收款天數較長之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該公司實際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尚具適足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提列比率較採樣同業高，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授信政策有所差異所致，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6月底 金額	截至107.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107.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1,722	19,968	91.93	1,754	8.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5	125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109,749	106,273	96.83	3,476	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1	525	87.35	76	12.65
應收款項合計	132,197	126,891	95.99	5,306	4.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6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132,197仟元，截至107年8月31日，已收回126,891仟元，收回比率達95.99%，收回情形良好，而未收回款項金額為5,306仟元，主係銷貨客戶之案場尚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應收款項分析表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396,749	1,417,767	1,706,574	903,028
應收票據	28,441	23,767	30,570	21,722
應收帳款	115,077	110,048	112,652	100,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171	359,337	540,505	644,8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125
2.應收款項總額	410,689	493,152	683,727	766,943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289	654	1,811	1,263
4.應收帳款淨額	409,400	492,498	681,916	765,680
5.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0.31	0.13	0.26	0.16
8.授信條件	該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對100%持有之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270天。			

資料來源：104~106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第二季係該公司依IFRSs編制之自結報表；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2：107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存貨週轉天數(天)係年化之數值。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96,749 仟元、1,417,767 仟元、1,706,574 仟元及 903,028 仟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10,689 仟元、493,152 仟元、683,727 仟元及 766,943 仟元。105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1,018 仟元，個體應收款項隨之成長，主係中國消費者對室內或商業裝修需求大且逐漸提升所致；著眼於中國房地產景氣活絡連帶使建築材料需求提升，且住宅全裝修係未來房地產行業的發展趨勢，該公司為加速拓展中國市場，106 年期間於中國地區增加 20 個營運據點，使其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20.37%，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107 年第二季營收持續成長，致應收帳款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83,216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係隨銷貨訂單增減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與同業相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科 定		4.14	3.14	2.91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9.06	8.06	7.60	(註 2)
冠 軍			4.89	4.38	4.84	(註 2)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科 定		88	116	125	146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40	45	48	(註 2)
	冠 軍		75	83	75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採樣同業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該採樣同業未出具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4 次、3.14 次、2.91 次及 2.50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8 天、116 天、125 天及 146 天。鑑於未來營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中國市場，為扶植其 100% 持有之大陸子公司—上海科定之業務發展及顧及其營運週轉需要，故給予上海科定月結 270 天之收款條件，上海科定之應收款項占其應收帳款比重約八成，致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拉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美喆及綠河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惟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凱撒，主係各公司之帳款品質、收回情形及提列政策不同所致，應無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交易情形			應收票據、帳款	
			金額	占總銷貨 金額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票據、帳 款之比率
104 年度	科定公司	上海科定	295,234	21.14%	貨款月結 270 天	239,425	58.48%
105 年度			399,244	28.16%	貨款月結 270 天	353,939	71.87%
106 年度			693,729	40.65%	貨款月結 270 天	538,934	79.03%
107 年 第二季			418,465	46.34%	貨款月結 270 天	637,592	83.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合併一致，請詳前述 1.(2)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說明。

B.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個體帳列備抵呆帳 金額	科 定	1,289	654	1,811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153	348	827	(註 2)
冠 軍		94,614	86,149	84,904	(註 2)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科 定	410,689	493,152	683,727	766,943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150,335	164,817	174,019	(註 2)
	冠 軍	783,963	613,864	541,783	(註 2)
個體備抵呆帳占個 體應收款項總額之 比重(%)	科 定	0.31	0.13	0.26	0.16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0.10	0.21	0.48	(註 2)
	冠 軍	12.07	14.03	15.67	(註 2)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係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107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自結報表。

註 1：該採樣同業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該採樣同業未出具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289 仟元、654 仟元、1,811 仟元及 1,263 仟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31%、0.13%、0.26%及 0.16%。由於該公司係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並由業務人員掌握客戶信用狀況及付款時程，尚不致有鉅額壞帳產生，故就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其提列尚屬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b.個體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6 月底 金額	截至 107.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1,722	19,968	91.93	1,754	8.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5	125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100,230	99,109	98.88	1,121	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866	178,464	27.67	466,402	72.33
應收款項合計	766,943	297,666	38.81	469,277	61.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766,943 仟元，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297,666 仟元，收回比率為 38.81%，尚未收回款項金額為 469,277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61.19%。由於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270 天，故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對 107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未收回之帳款，主要係來自對關係人—上海科定之未到期之款項，且根據歷史經驗，上海科定皆於期限內付款。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1,078,268
營業成本		730,352	767,700	833,005	500,078
存貨	商品存貨	277	581	951	1,135
	製成品	306,971	305,126	451,862	574,450
	在製品	375,424	388,835	491,861	641,524
	原物料	22,195	31,381	81,749	89,172
存貨總額		704,867	725,923	1,026,423	1,306,281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0,481	35,860	36,577	27,492
存貨淨額		674,386	690,063	989,846	1,278,789
存貨週轉率(次)		1.10	1.13	0.99	0.88
存貨週轉天數(天)		332	323	369	41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主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商及銷售商，係將木材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木皮板及木地板，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故帳列存貨包含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相關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其中原物料主要係原木，在製品為木方、木皮及夾板，製成品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成品，商品則為家具之五金配件，例如把手或畫筆。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 6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674,386 仟元、690,063 仟元、989,846 仟元及 1,278,789 仟元。該公司存貨淨額逐年增加，主係隨著中國建築產業及裝修需求增加，該公司近年加速拓展中國市場，為提供快速到貨之服務且提供客戶完整齊備之產品及備多樣化產品之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於中國設有五處物流中心，致其製成品存貨庫存水位逐漸提高；另該公司生產係採安全庫存制，會準備相應之在製品及製成品水位，以利顧客訂貨後，可盡速提供予客戶；在原物料方面，受少數原木供應地即將施行原木禁伐令之影響，該公司先行向供應商囤購原木，以因應未來生產所需；上述原因致該公司存貨淨額逐年提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0 次、1.13 次、0.99 次及 0.88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32 天、323 天、369 天及 415 天。105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微幅增加 2.73%，雖配合中國銷量提升而增加備貨，惟 105 年度銷貨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 5.11%，致其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降至 323 天；106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0.99次，主係該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因其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存貨需大量備貨以因應營運所需，故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致其106年度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369天。107年6月底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續升至415天，主係該公司備足貨源及原料以因應公司之營運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產業特性及營運策略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營業成本	科 定	730,352	767,700	833,005	500,078
	美 喆	2,451,553	2,464,303	2,753,113	1,138,759
	綠 河	1,369,482	1,820,441	2,446,726	1,410,765
	凱 撒	1,497,464	1,514,834	1,513,585	749,008
	冠 軍	4,152,406	3,414,118	3,504,532	2,003,077
存貨淨額	科 定	674,386	690,063	989,846	1,278,789
	美 喆	222,733	272,421	277,709	314,300
	綠 河	101,709	148,910	236,595	190,667
	凱 撒	405,917	459,590	585,227	583,859
	冠 軍	2,291,229	2,095,663	2,028,714	1,889,388
存貨週轉率(次)	科 定	1.10	1.13	0.99	0.88
	美 喆	10.55	9.95	10.01	7.69
	綠 河	15.17	14.53	12.69	13.21
	凱 撒	3.4	3.22	2.69	2.56
	冠 軍	1.76	1.50	1.63	1.96
存貨週轉天數(天)	科 定	331	324	368	415
	美 喆	35	37	36	47
	綠 河	24	25	29	28
	凱 撒	107	113	136	143
	冠 軍	207	243	224	18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2：107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科定公司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介於324~415天，美喆介於35~47天，綠河介於24~29天，凱撒介於107~143天，而冠軍則介於186~243天。美喆及綠河主要生產所需原料分別為PVC粉及橡膠木原料，凱撒主要生產所需原料為黏土及高嶺土，而冠軍主要生產所需原料則為磁磚土及釉料，其特性皆為原料取得即可進行生產，而科定公司生產原料為原木，為確保產品之穩定性，於生產過程需進行木材養木，生產週期因而拉長，致其存貨淨額較採樣同業高。因各採樣同業之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均

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指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門組、家具之成品、半成品及其相關零配件提列比例如下：

存貨庫齡(日)	0~912	913~1094	1095~1459	1460~1824	>1825
提列比例	0%	25%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除前項產品以外，其餘存貨(原木、木皮、木方、木地板及塗裝板等)提列比例如下：

存貨庫齡(日)	0~365	366~546	>547
提列比例	0%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存貨庫齡等因素，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應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存貨總額(A)	704,867	725,923	1,026,423	1,306,2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0,481	35,860	36,577	27,492
存貨淨額	674,386	690,063	989,846	1,278,789
提列比率(B)/(A)(%)	4.32	4.94	3.56	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481 仟元、35,860 仟元、36,577 仟元及 27,492 仟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4.32%、4.94%、3.56%及 2.10%。105 年度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度並無重大變化；106 年度該公司於中國大幅擴點且營收穩定成長，持續增加備貨量使存貨總額上升 41.40%，惟

存貨去化情形較 105 年度改善，故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無重大變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至 3.56%；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持續增加備貨量以因應營收成長，加以存貨去化情形持續改善，致提列比率下降至 2.10%。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存貨特性及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4.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	科 定	704,867	725,923	1,026,423	1,306,281
	美 喆	(註)	(註)	(註)	(註)
	綠 河	102,731	151,844	239,578	193,616
	凱 撒	(註)	(註)	(註)	(註)
	冠 軍	2,903,837	2,693,793	2,664,137	2,527,519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科 定	30,481	35,860	36,577	27,492
	美 喆	(註)	(註)	(註)	(註)
	綠 河	1,022	2,934	2,983	2,949
	凱 撒	(註)	(註)	(註)	(註)
	冠 軍	612,608	598,130	635,423	638,131
備抵跌價及呆滯 金額/存貨總額(%)	科 定	4.32	4.94	3.56	2.10
	美 喆	(註)	(註)	(註)	(註)
	綠 河	0.99	1.93	1.25	1.52
	凱 撒	(註)	(註)	(註)	(註)
	冠 軍	21.10	22.20	23.85	25.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美喆及凱撒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4.32%、4.94%、3.56% 及 2.10%，提列比率較綠河保守嚴謹，主係該公司與綠河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有所差異，故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不甚相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396,749	1,417,767	1,706,574	903,028
營業成本		752,648	770,165	950,933	543,723
存貨	商品存貨	277	581	951	1,135
	製成品	188,984	177,759	184,313	258,350
	在製品	375,424	388,835	491,861	641,524
	原物料	22,195	31,381	81,749	89,172
存貨總額		586,880	598,556	758,874	990,181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54	28,066	23,910	18,640
存貨淨額		561,326	570,490	734,964	971,541
存貨週轉率(次)		1.33	1.36	1.46	1.27
存貨週轉天數(天)		275	268	251	28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依 IFRSs 編制之自結報表；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2：107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該公司係從事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產銷，其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561,326 仟元、570,490 仟元、734,964 仟元及 971,541 仟元。105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無重大變化；106 年底之個體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上升，主係為控管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科定公司於 106 年度投入上游製程，整合木皮板之貼合、木地板之抽樺及手刮作業流程；另為使木材更穩定，不會因全年氣候濕度不同而使木皮板及木地板變形或龜裂，在在製品階段該公司即開始執行木材養生期，養生期之目的係讓木材適應當地氣候環境，當養生期週期越長，木材能經過春夏秋冬四個節氣的回潮養生期，其木材之穩定性越高；加以該公司生產係採安全庫存制，會準備相應之在製品及製成品水位，以利顧客訂貨後，可快速提供予客戶，上述因素皆致 106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8.83%；107 年 6 月底之個體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 32.19%，主係伴隨營收逐漸成長，故備足貨源以因應營運需求。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3 次、1.36 次、1.46 次及 1.27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75 天、268 天、251 天及 287 天。該公司隨營收逐年成長，逐漸增加存貨以因應營運需求，惟銷貨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104~106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遂呈逐漸上升趨勢；107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則下降至 1.27 次，主係受少數原木供

應地將施行原木禁伐令之影響，該公司先行向供應商囤購原木，以因應未來生產所需，平均存貨金額因而上升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營運策略及產業特性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營業成本	科 定	752,648	770,165	950,933	543,723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915,432	938,024	921,779	(註 2)
	冠 軍	2,193,653	1,747,012	1,671,859	(註 2)
存貨淨額	科 定	561,326	570,490	734,964	971,541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87,777	94,420	98,740	(註 2)
	冠 軍	805,703	880,730	844,32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科 定	1.33	1.36	1.46	1.27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9.81	10.30	9.54	(註 2)
	冠 軍	2.85	2.07	1.94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科 定	275	268	251	287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37	35	38	(註 2)
	冠 軍	128	176	188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美喆及綠河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2：該公司未出具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3：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4：107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美喆及綠河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惟科定公司之個體存貨週轉率低於凱撒，主係凱撒其母公司本身係從事銷售業務，存貨均屬商品存貨，致其個體存貨週轉天數低於科定公司；而冠軍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僅略高於科定公司。整體而言，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受所屬產業及營運模式相異而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存貨總額(A)		586,880	598,556	758,8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5,554	28,066	23,910	18,640
存貨淨額		561,326	570,490	734,964	971,541
提列比率(B)/(A)(%)		4.35	4.69	3.15	1.88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依 IFRSs 編制之自結報表；該公司提供

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個體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5,554仟元、28,066仟元、23,910仟元及18,640仟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4.35%、4.69%、3.15%及1.88%。105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104年度變化不大；106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至3.15%，主係該公司為讓銷貨客戶所需之產品能迅速提供，需先備妥存貨品項供客戶下單，故該公司係採安全庫存量方式生產，加以106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且中國據點持續擴點中，整體存貨去化情形較105年度改善，致106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05年度低；107年第二季該公司因銷售業績成長，存貨水位隨之上升，在持續加強庫存控管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則降至1.88%，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係就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庫齡分佈情形評估提列，應屬合理適足。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	科 定	586,880	598,556	758,874	990,181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冠 軍	897,316	987,499	978,703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科 定	25,554	28,066	23,910	18,640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冠 軍	91,613	106,769	134,382	(註 3)
備抵跌價及呆滯 金額/存貨總額(%)	科 定	4.35	4.69	3.15	1.88
	美 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 河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凱 撒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冠 軍	10.21	10.81	13.7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美喆及綠河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2：凱撒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且未出具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3：未出具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中，美喆及綠河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另依據「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我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102年度起全面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IFRSs未強制規定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及比率，採樣同業—凱撒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屬公司內部資訊；採樣同業—冠軍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比率高於科定公司，主係受其營收逐年下降所影響。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第二季	107 年第二季(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科定	1,512,339	1,617,201	6.93	1,864,587	15.30	786,570	1,078,268	37.08
	美喆	3,374,554	3,511,104	4.05	3,684,253	4.93	1,838,362	1,425,852	(22.44)
	綠河	1,948,142	2,831,077	45.32	3,460,890	22.25	1,689,898	1,627,299	(3.70)
	凱撒	2,203,488	2,222,489	0.86	2,269,977	2.14	1,060,735	1,101,121	3.81
	冠軍	6,048,154	4,951,908	(18.13)	4,896,100	(1.13)	2,209,412	2,564,370	16.07
營業毛利	科定	781,987	849,501	8.63	1,031,582	21.43	427,320	578,190	35.31
	美喆	923,001	1,046,801	13.41	931,140	(11.05)	488,954	287,093	(41.28)
	綠河	578,660	1,010,636	74.65	1,014,164	0.35	531,824	216,534	(59.28)
	凱撒	706,024	707,655	0.23	756,392	6.89	353,820	352,113	(0.48)
	冠軍	1,895,748	1,537,790	(18.88)	1,391,568	(9.51)	551,043	561,293	1.86
營業利益	科定	250,692	256,291	2.23	283,927	10.78	103,566	123,945	19.68
	美喆	512,059	648,395	26.63	543,134	(16.23)	303,452	103,107	(66.02)
	綠河	295,569	633,638	114.38	592,415	(6.51)	356,695	(30,390)	(108.52)
	凱撒	319,419	330,609	3.50	330,995	0.12	150,646	161,121	6.95
	冠軍	239,628	88,219	(63.19)	34,311	(61.11)	(89,470)	(205,906)	(130.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7 年第二季係與 106 年第二季相較。

科定公司主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產品廣泛運用於建築物裝修及家具製造等，其產品係為建築材料之一，該公司係為裝飾建材產業中下游，該產業上游為原料供應商(例如：原木)，透過中游進行生產製造，將原料製成裝飾建材產品(例如：塗裝木皮板及木地板)，最終將商品銷售予下游通路或自行銷售予終端客戶。該公司透過不斷研發創新及嚴格品質認證，在長期深耕國內及中國裝修市場下，客戶涵蓋範圍廣泛，包含室內設計工程行、設計師、建材行、建商及飯店業者等皆為該公司之服務客戶。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與該公司同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專業生產商，故參酌與該公司相近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產品應用領域，選擇以上市公司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喆，股票代號：8466，主係從事塑膠地板之生產與銷售)、上櫃公司綠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河，股票代號：8444，主係從事天然橡膠木板材及高級均質塑合板之產製)、上市公司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撒，股票代號：1817，主係從事衛浴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及上市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軍，股票代號：

1806，主係從事陶瓷製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茲就該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512,339仟元、1,617,201仟元、1,864,587仟元及1,078,268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105年度受國內景氣衰退影響，房市景氣低迷，雖有越來越多的建商加入讓利行列，但在完成購屋置產部分仍處低檔，連帶壓抑成交後對於室內裝修裝潢之工程需求，惟來自於商辦及廠房等修繕工程表現相對較佳，但多半以局部裝修為主，對於國內整體修整工程實績貢獻相對有限，致105年度科定公司之內銷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47,006仟元，衰退4.63%；在外銷方面，中國建築總產額不斷攀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之105年度建築業生產總額高達人民幣193,567億元，顯示中國消費者對室內或商業裝修需求大且逐漸提升，105年度科定公司外銷中國金額較104年度大幅成長50.77%，致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104,862仟元，增加幅度為6.93%。有鑑於中國建築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溫及房地產景氣活絡，加以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將刺激以北京為中心之三個走向沿線建設，連帶提升建築材料之需求，且中國人民平均所得伴隨中國地區經濟快速發展而提升，人民裝修之意願及預算亦隨之增加，故科定公司於106年度積極佈局中國市場，初期係以上海市為中心，鎖定長江三角地區城市設立分公司，嗣後於華東地區立足後，逐漸往華南及華北佈局，106年度該公司陸續於中國各主要城市設立20間分公司，致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247,386仟元，成長幅度為15.30%。107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91,698仟元，成長率為37.08%，主係該公司中國市場佈局展現成效所致。經評估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採樣同業方面，美喆主要係從事塑膠地板之產製與銷售，分別以品牌代工及自有品牌經營，品牌代工多係針對歐美市場進行代工，自有品牌則以中國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受惠其主要客戶新產品上市及調整銷售策略得宜，加以中國市場佈局展現成效，營收逐年上揚；107年第二季則受歐美主要客戶適逢新舊產品交替，外銷代工訂單出貨遞延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22.44%。綠河主係從事天然橡膠木材切、實木板材及均質塑合板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營收來源係來自東南亞與中國，105年度亞洲區塑合板市場需求旺盛，且綠河的塑合板二廠正式營運，稼動率漸升，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大幅成長45.32%；106年度受惠其塑合板等產品需求提高，加上中國大陸市場在嚴格取締工業污染排放之下，造成中國大陸的小型塑合板退出市場，營收持續攀升；107年第二季為綠河全年最

淡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凱撒主係從事馬桶、面盆、浴缸及水龍頭等各式衛浴設備及週邊製品之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與越南，105年度台灣及越南景氣低迷，銷售業績成長受限，營業收入與去年度持平；106年度凱撒擴大搶進越南以外之東協市場，加以新產品上市，致其營收較105年度成長2.14%；107年第二季受惠旺季推升，同時亦搶進公共工程及新建工程市場，致107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成長3.81%。冠軍主係從事陶瓷製品之生產與銷售，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與中國，105~106年度受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許多小型工廠生產劣質產品進行削價競爭，致營收逐年下降；107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成長16.07%，主係大陸嚴查環保，讓小廠低價傾銷的競爭減少，冠軍中國市場的營運已漸入成長軌道。與採樣同業相較，科定公司之營收規模雖不及所有採樣同業，惟105~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美喆、凱撒及冠軍，低於綠河；107年第二季因該公司中國拓點效益浮現，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科 定	781,987	51.71	849,501	52.53	1,031,582	55.32	578,190	53.62
美 喆	923,001	27.35	1,046,801	29.81	931,140	25.27	287,093	20.13
綠 河	578,660	29.70	1,010,636	35.70	1,014,164	29.30	216,534	13.31
凱 撒	706,024	32.04	707,655	31.84	756,392	33.32	352,113	31.98
冠 軍	1,895,748	31.34	1,537,790	31.05	1,391,568	28.42	561,293	21.89

資料來源：各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781,987仟元、849,501仟元、1,031,582仟元及578,190仟元，毛利率分別為51.71%、52.53%、55.32%及53.62%。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收入金額呈現正向變化趨勢，且各年度之毛利率亦呈穩定態勢。科定公司之產品生產過程主係將原木刨切成木皮，再將木皮貼合於夾板上，最後進行塗裝製成最終成品；原先木皮貼合製程該公司係委由關聯企業友傳公司進行加工，然為有效控管貼合品質及整合資源，該公司於105年度完成合併友傳公司，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升營運績效，使得105年度營業毛利較104年度成長8.63%，毛利率由51.71%上升至52.53%；該公司廠區原本分散於台灣各地，為有效控管生產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整併原先分散於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廠區作業，整合上下游生產線，將各廠區集合於嘉義大埔美園區的生產總部一廠，

並於106年完工投產，106年度營業毛利更較105年度明顯攀升，使得毛利率走揚至55.32%；107年第二季其營業毛利伴隨營收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35.31%，惟該公司為提升於中國市場之市占率，行銷及銷售策略有所調整，致其毛利率略下滑至53.62%。綜上所述，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毛利率差異係因經營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美喆之製造成本以原料成本所占比重較高，且主要原料價格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105年度原油價格下跌，採購成本隨之降低，致105年度毛利率上揚至29.81%；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上年同期下滑，主係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以及聚氯乙稀(PVC)原料價格上漲影響，營業成本增加所致。綠河之營收主係來自塑合板與實木板材，105年度綠河調整產品組合，提升毛利較高之塑合板銷售比重，致其營業毛利較104年度增加74.65%，毛利率上升至35.70%；106年度因原料橡膠木成本大幅提高，加上匯率變動影響，毛利率下滑至29.30%；其塑合板之銷貨客戶多以馬來西亞及印尼客戶為主，107年第二季受馬來西亞大選干擾需求及印尼同業破壞價格搶單，致其售價下降，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上年同期走降。凱撒105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104年度變動甚微；106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成長6.89%，毛利率上升至33.32%，主係其越南廠管理效率及生產線良率提升，加以產品售價調漲所致；107年第二季之毛利率略滑至31.98%，主係其調降產品售價以因應市場之激烈競爭。冠軍之營收主要係來自磁磚產品之銷售，近年其毛利率逐年下降，主係磁磚土料及釉料等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揚，加以中國市場廠家削價競爭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科 定	250,692	16.58	256,291	15.85	283,927	15.23	123,945	11.49
美 喆	512,059	15.17	648,395	18.47	543,134	14.74	103,107	7.23
綠 河	295,569	15.17	633,638	22.38	592,415	17.12	(30,390)	(1.87)
凱 撒	319,419	14.50	330,609	14.88	330,995	14.58	161,121	14.63
冠 軍	239,628	3.96	88,219	1.78	34,311	0.70	(205,906)	(8.0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250,692仟元、256,291仟元、283,927仟元及123,945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6.58%、15.85%、15.23%及11.49%。105年度營業收入雖增加，惟相關推銷費用及人事管理費用亦同步增加，致其營業利益率較104年度微幅下滑；106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成長10.78%，惟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至15.23%，主係該公司積極佈局中國市場，當年度於中國各地區設立20間分公司，相關推銷費用隨之提升所致；107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19.68%，主係營業利益伴隨營收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科定公司104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優於採樣同業，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與採樣同業之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有差異所致。整體而言，科定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塗裝木皮板	1,390,724	91.96	1,518,461	93.89	1,751,711	93.95	1,034,848	95.97
	手刮木地板	113,489	7.50	96,450	5.97	101,358	5.44	37,256	3.46
	其他(註)	8,126	0.54	2,290	0.14	11,518	0.61	6,164	0.57
	合計	1,512,339	100.00	1,617,201	100.00	1,864,587	100.00	1,078,268	100.00
營業成本	塗裝木皮板	660,603	90.45	715,881	93.25	766,750	92.05	470,624	94.11
	手刮木地板	61,140	8.37	49,454	6.44	51,859	6.23	22,021	4.40
	其他(註)	8,609	1.18	2,365	0.31	14,396	1.72	7,433	1.49
	合計	730,352	100.00	767,700	100.00	833,005	100.00	500,078	100.00
營業毛利	塗裝木皮板	730,121	93.37	802,580	94.48	984,961	95.48	564,224	97.58
	手刮木地板	52,349	6.69	46,996	5.53	49,499	4.80	15,235	2.63
	其他(註)	(483)	(0.06)	(75)	(0.01)	(2,878)	(0.28)	(1,269)	(0.22)
	合計	781,987	100.00	849,501	100.00	1,031,582	100.00	578,1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括實木門、家具、家飾。

科定公司主要係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其中又以塗裝木皮板營收占比最高，約九成左右。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

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塗裝木皮板

科定公司之塗裝木皮板應用層面廣泛，舉凡櫃體、門片、天花板、牆面等室內空間裝飾均為其範疇，塗裝木皮板之下游消費主要係依賴家具製造及建築裝修產業，其需求終端主要來自建設公司、營造廠商、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工程公司、裝潢公司、建材買賣業(銷售通路商)及業主等，銷貨客群分散。長期以來該公司累積豐富之生產及市場銷售經驗，開發出多款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塗裝木皮板樣式。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90,724仟元、1,518,461仟元、1,751,711仟元及1,034,848仟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1.96%、93.89%、93.95%及95.97%。近年來國內景氣持平，連帶壓抑房地產室內裝修裝潢工程之需求，惟商辦、大型購物商業商場及旅館飯店之改裝整建工程需求增加，故該公司之塗裝木皮板於國內市場銷售呈持平態勢；中國市場方面，隨著中國經濟之快速發展、人民收入增加及房屋建設面積擴大，中國消費者對室內裝潢品質及環保意識逐漸增強，帶動以塗裝木皮板作為室內裝潢建材之趨勢，致該公司之塗裝木皮板外銷中國遂逐年成長，因受惠於中國裝修市場需求成長，使其銷貨金額呈穩定成長。

就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60,603仟元、715,881仟元、766,750仟元及470,624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30,121仟元、802,580仟元、984,961仟元及564,224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52.50%、52.85%、56.23%及54.52%，變動不大。該公司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呈上升情形；而106年度毛利率由52.85%上升至56.23%，則係因該公司整併原先分散於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廠區作業，整合上下游生產線，將各廠區集合於嘉義大埔美園區的生產總部一廠，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所致；為快速提升中國市場市占率，該公司107年第二季行銷及銷售策略調整，致其毛利率下降至54.52%。

綜上所述，該公司塗裝木皮板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手刮木地板

科定公司之手刮木地板主要係鋪設於室內空間之地板材料，其係屬海島型木地板，表面紋理具有實木粗曠的立體之美，並具抗潮、不膨脹及不離縫之特性，以克服潮濕高溫的環境。然該公司銷售策略係以塗裝木皮板為主，故手刮木地板營收貢獻度微小，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手刮木地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3,489仟元、96,450仟元、

101,358仟元及37,256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7.50%、5.97%、5.44%及3.46%，因該公司整體營收逐年成長，塗裝木皮板占營收九成以上，致手刮木地板占營收比重逐年下降。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1,140仟元、49,454仟元、51,859仟元及22,021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2,349仟元、46,996仟元、49,499仟元及15,235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46.13%、48.73%、48.84%及40.89%，變動幅度不大。該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105年度因新品推出，致其毛利率由46.13%上升至48.73%；106年度毛利率與105年度相較，變動幅度不大；107年第二季毛利率下降至40.89%，主係初期製程工序調整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手刮木地板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科定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實木門、家具及家飾等，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126仟元、2,290仟元、11,518仟元及6,164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54%、0.14%、0.61%及0.57%。因其係屬近年新研發產品，產品種類及品項多樣，且其銷售價格互有差異，其營業收入主係隨銷售產品組合變動而增減。

另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609仟元、2,365仟元、14,396仟元及7,433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83)仟元、(75)仟元、(2,878)仟元及(1,269)仟元，主係該公司之家具及家飾產品尚屬研發階段，並無大量生產及銷售，加以該公司家具係採高品質之原物料，致產生營業負毛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第二季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金額/ %	變動率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512,339	1,617,201	6.93	1,864,587	15.30	786,570	1,078,268	37.08	
營業毛利率		51.71	52.53	1.59	55.32	5.31	54.33	53.62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6.93%、15.30%及37.08%，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1.59%、5.31%及(1.31)%，故針對106~107年第二季進行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其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06及107年第二季主要產品別單位售價及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6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pcs)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塗裝木皮板	728,958	400,745	401,304	1.82	0.82	54.98
手刮木地板	49,070	24,250	7,594	6.46	3.27	49.42
其他	8,542	2,325	—	—	—	—
合計	786,570	427,320	—	—	—	—

年度 產品別	107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pcs)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塗裝木皮板	1,034,848	564,224	620,003	1.67	0.75	54.52
手刮木地板	37,256	15,235	5,934	6.28	3.71	40.89
其他	6,164	(1,269)	—	—	—	—
合計	1,078,268	578,190	—	—	—	—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因品項眾多，單位規格均不同，故不予統計其數量。

各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及107年第二季同期比較
塗裝木皮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98,032
	$Q(P' - P)$	(60,196)
	$(P' - P)(Q' - Q)$	(32,805)
	$P'Q' - PQ$	305,03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79,333
	$Q(P' - P)$	(28,091)
	$(P' - P)(Q' - Q)$	(15,309)
	$P'Q' - PQ$	135,93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69,099
手刮木地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0,724)
	$Q(P' - P)$	(1,367)

	$(P' - P)(Q' - Q)$	299
	$P'Q' - PQ$	(11,79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428)
	$Q(P' - P)$	3,341
	$(P' - P)(Q' - Q)$	(730)
	$P'Q' - PQ$	(2,81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975)

資料來源：科定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塗裝木皮板

科定公司塗裝木皮板之產品品質及銷售服務等各方面長期以來深受客戶肯定，107年第二季在中國市場佈局成效展現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398,032千元，另因107年第二季為提升中國市場市占率，調降部分品項之單位售價，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60,196千元及不利組合差32,805千元，合計107年第二季塗裝木皮板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05,890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銷售量成長致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量差179,333千元，雖外銷中國之成本加計關稅，惟該公司有效整合生產工廠，單位成本下降，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差28,091千元及有利組合差15,309千元，合計107年第二季塗裝木皮板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42,411千元。綜上，該公司107年第二季塗裝木皮板產品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63,479千元，主係銷售量大幅成長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手刮木地板

科定公司營運策略係以生產及銷售塗裝木皮板為主，致107年第二季手刮木地板銷售量略減，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10,724千元，且107年第二季高低價手刮木地板銷售組合與去年同期不同，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1,367千元及有利組合差299千元，合計107年第二季手刮木地板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1,814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銷售數量下滑致產生銷貨成本有利量差5,428千元，且初期製程工序調整，致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3,341千元及有利組合差730千元，合計107年第二季手刮木地板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2,799千元。綜上，該公司107年第二季手刮木地板產品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9,015千元，主係銷售量減少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集團內關係人交易

該集團之營運主體為科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設立於台灣新北市，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之生產製造主要皆於台灣完成。該集團初期之銷售對象以內銷為主，而近年來該集團開始於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負責當地的業務推廣及產品銷售，使集團之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外銷金額佔整體營收比率逐年增加。此外，該集團為有效管控公司原物料之進貨，提高供貨穩定度，遂於 102 年收購泱進貿易有限公司，負責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當地原物料及半成品。各轉投資事業分工說明如下表所述：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設立時間	投資目的	主要銷貨對象	主要採購對象	主要收入來源
塞席爾科定	塞席爾	99 年	海外投資控股	-	-	-
香港科定	香港	103 年	負責香港地區產品銷售	裝修公司及設計師	科定公司(上海科定出貨)	銷貨收入
新加坡科定	新加坡	100 年	負責新加坡地區產品銷售	裝修公司及設計師	科定公司	銷貨收入
馬來西亞科定	馬來西亞	104 年	負責馬來西亞地區產品銷售	裝修公司及設計師	新加坡科定	銷貨收入
泱進貿易	台灣	101 年	負責集團原料及半成品採購	科定公司	歐美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原木、木皮供應商	銷貨收入
上海科定	中國	99 年	負責中國大陸地區產品銷售	裝修公司及設計師	科定公司	銷貨收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屬於中游的木竹製品製造業，以自有品牌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銷售為主，並由科定公司自行生產製造，該公司之銷售地區以台灣及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台灣市場主要由科定公司負責銷售及服務，而中國大陸市場主要由塞席爾科定轉投資設立之上海科定負責進行

業務開發、銷售及客戶關係維護等，截至目前已於當地設立 41 家分公司，另外該集團亦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分別設立香港科定、新加坡科定及馬來西亞科定，負責當地之業務開發、銷售及客戶關係維護等。集團內除了上述因銷售業務功能而建立之轉投資事業外，該集團於 102 年收購決進貿易有限公司，協助科定公司採購國外原物料，目前為集團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係基於集團業務分工產生，業已依各從屬公司之集團定位及功能，進行職能劃分及專業分工。此外，該公司之集團內關係人均係其 100% 持有之從屬公司，彼此間交易均屬集團內交易並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對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集團外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員邦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科定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洲定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科定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張玉梅	與科定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關係
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都美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科定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傳公司)	該公司持股 50% 之關聯企業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科定公司	員邦公司	銷貨收入	6,726	2,232	2,728	1,439
科定公司	洲定公司	銷貨收入	—	—	1,516	—
科定公司	都美公司	銷貨收入	—	507	—	—
總計			6,726	2,739	4,247	1,4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員邦公司成立於 73 年，設立於台北市，其為一家領有各項法定證照並擁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的專業「室內設計裝修」服務供應商，營業項目包含裝修承包及室內裝潢設計，主要承接飯店、百貨、醫院及辦公場所等大型案場，曾為香格里拉酒店、遠東

百貨、亞東醫院及板信商銀總部等知名企業設計及裝潢。員邦公司之產業屬科定公司之下游廠商，科定公司銷售予員邦公司之產品以塗裝木皮板為主，而由於員邦公司主要承接大型案場，其對塗裝木皮板之需求及採購量較大，故該公司係依據內部制定之專案優惠價格辦法定價，並簽核至相關層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比差異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洲定 106 年度向科定公司採購裝潢材料 1,516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核決權限表核至副總層級，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都美主要係從事不動產住宅大樓開發及租售業務，都美 105 年度因參與新店華城特區裝修案，向該公司採購手刮木地板及塗裝木皮板 507 仟元，經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價格準則表訂定，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經檢視其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科定公司	員邦公司	其他收入	—	—	24	—
科定公司	友傳公司	其他收入	1,287	—	—	—
總計			1,287	—	2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4 年度友傳為科定公司持股 50%之關聯企業，科定公司委任友傳進行貼合加工作業，該公司提供友傳帳務處理等服務，並提供檢驗貼合後成品之技術服務，故友傳支付該公司管理費用及檢驗服務費用，該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287 仟元，經檢視其合約及抽核並檢視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6 年度員邦因其林口 A8 台塑醫學案場工期長，致其產生逾期退貨 24 仟元，該公司以該批產品售價之半價買回；於會計處理方面，退回之全額借記銷貨退回，貸記應收帳款，另收取部分貨款則借記應收帳款，貸記其他收入。經抽核員邦及其他客戶銷貨退回之相關憑證，員邦之退貨程序及退貨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科定公司	曹張玉梅	租金支出	96	36	36	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因營業需求，係與曹張玉梅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為公司登記地之使用，原租約係每月租金新台幣 10 仟元，104 年 10 月起雙方協議租金調整，每月租金為 3 仟元，經抽核並檢視其租賃合約，未有異常之情事。

(4)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科定公司	友傳公司	營業成本	47,79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尚無木板貼合部門，故委任持股 50%之友傳公司進行木板加工作業，其中支付品項 C6196IN 檜木自然拵及 C6129DS 白橡實木拵之加工費分別為 205 元/pcs 及 185 元/pcs，經抽核該公司與其它貼合加工場-茲林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以稱茲林)之委任內容相較，該公司委任茲林進行 C6196IN 檜木自然拵及 C6129DS 白橡實木拵之加工費分別為 215 元/pcs 及 190 元/pcs，經評估該公司支付關係人友傳公司及非關係人茲林之加工費差異不大；而該公司對友傳公司之交易條件為每月 25 日結帳，票期 35 天，與茲林之交易條件相當，綜上評估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5)勞務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科定公司	員邦公司	勞務費	—	—	18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科定公司於 106 年度委任員邦擔任其新竹、南寧、貴陽、武漢及哈爾濱辦公室之室內設計，室內設計費為每間辦公室 36 仟元，合計 180 仟元，經檢視其設計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與非關係人之相關合約比較，其支付之室內設計費尚無重大差異。惟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揭露該筆交易往來，經詢問簽證會計師，主係年底已結清負債科目，費損科目明細較多，較難透過查核發現該關係人交易，經評估此金額非屬重大，尚無須重編財報。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科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生產與銷售，而其子公司上海科定、香港科定、新加坡科定及馬來西亞科定主要進行塗裝

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銷售，就銷售對象客戶而言，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國內設計師、設計工程行、建材行、建商等，而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當地銷貨客戶；另子公司決進主要係協助科定公司採購國外原物料，故該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公司間無相互競爭情形

二、財務概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營業 收入	科定	1,512,339	1,617,201	104,862	6.93%	1,864,587	247,386	15.30%	786,570	1,078,268	291,698	37.08%
	美詰	3,374,554	3,511,104	136,550	4.05%	3,684,253	173,149	4.93%	1,838,362	1,425,852	(412,510)	(22.44%)
	綠河	1,948,142	2,831,077	882,935	45.32%	3,460,890	629,813	22.25%	1,689,898	1,627,299	(62,599)	(3.70%)
	凱撒	2,203,488	2,222,489	19,001	0.86%	2,269,977	47,488	2.14%	1,060,735	1,101,121	40,386	3.81%
	冠軍	6,048,154	4,951,908	(1,096,246)	(18.13%)	4,896,100	(55,808)	(1.13%)	2,209,412	2,564,370	354,958	16.07%
營業 成本	科定	730,352	767,700	37,348	5.11%	833,005	65,305	8.51%	359,250	500,078	140,828	39.20%
	美詰	2,451,553	2,464,303	12,750	0.52%	2,753,113	288,810	11.72%	(1,349,408)	(1,138,759)	210,649	(15.61%)
	綠河	1,369,482	1,820,441	450,959	32.93%	2,446,726	626,285	34.40%	1,158,074	1,410,765	252,691	21.82%
	凱撒	1,497,464	1,514,834	17,370	1.16%	1,513,585	(1,249)	(0.08%)	706,915	749,008	42,093	5.95%
	冠軍	4,152,406	3,414,118	(738,288)	(17.78%)	3,504,532	90,414	2.65%	1,658,369	2,003,077	344,708	20.79%
營業 毛利	科定	781,987	849,501	67,514	8.63%	1,031,582	182,081	21.43%	427,320	578,190	150,870	35.31%
	美詰	923,001	1,046,801	123,800	13.41%	931,140	(115,661)	(11.05%)	488,954	287,093	(201,861)	(41.28%)
	綠河	578,660	1,010,636	431,976	74.65%	1,014,164	3,528	0.35%	531,824	216,534	(315,290)	(59.28%)
	凱撒	706,024	707,655	1,631	0.23%	756,392	48,737	6.89%	353,820	352,113	(1,707)	(0.48%)
	冠軍	1,895,748	1,537,790	(357,958)	(18.88%)	1,391,568	(146,222)	(9.51%)	551,043	561,293	10,250	1.86%
營業 費用	科定	531,295	593,210	61,915	11.65%	747,655	154,445	26.04%	323,754	454,245	130,491	40.31%
	美詰	410,942	398,406	(12,536)	(3.05%)	388,006	(10,400)	(2.61%)	185,502	183,986	(1,516)	(0.82%)
	綠河	283,091	376,998	93,907	33.17%	421,749	44,751	11.87%	175,129	246,924	71,795	41.00%
	凱撒	387,051	376,771	(10,280)	(2.66%)	424,621	47,850	12.70%	203,160	190,959	(12,201)	(6.01%)
	冠軍	1,656,120	1,449,571	(206,549)	(12.47%)	1,357,257	(92,314)	(6.37%)	640,513	767,199	126,686	19.78%
營業 (損)益	科定	250,692	256,291	5,599	2.23%	283,927	27,636	10.78%	103,566	123,945	20,379	19.68%
	美詰	512,059	648,395	136,336	26.63%	543,134	(105,261)	(16.23%)	303,452	103,107	(200,345)	(66.02%)
	綠河	295,569	633,638	338,069	114.38%	592,415	(41,223)	(6.51%)	356,695	(30,390)	(387,085)	(108.52%)
	凱撒	319,419	330,609	11,190	3.50%	330,995	386	0.12%	150,646	161,121	10,475	6.95%
	冠軍	239,628	88,219	(151,409)	(63.19%)	34,311	(53,908)	(61.11%)	(89,470)	(205,906)	(116,436)	130.14%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科定	(14,921)	(38,705)	(23,784)	159.40%	(37,756)	949	(2.45%)	(24,320)	(10,945)	13,375	(55.00%)
	美詰	49,851	63,407	13,556	27.19%	(26,534)	(89,941)	(141.85%)	(19,008)	28,102	47,110	(247.84%)
	綠河	(20,776)	(42,881)	(22,105)	106.40%	157,340	200,221	(466.92%)	112,723	84,134	(28,589)	(25.36%)
	凱撒	2,342	8,283	5,941	253.67%	10,937	2,654	32.04%	4,270	7,861	3,591	84.10%
	冠軍	(212,437)	(24,655)	187,782	(88.39%)	(83,732)	(59,077)	239.61%	(52,545)	(49,462)	3,083	(5.87%)

項目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稅前 淨利 (損)	科定	235,771	217,586	(18,185)	(7.71%)	246,171	28,585	13.14%	79,246	113,000	33,754	42.59%
	美結	561,910	711,802	149,892	26.68%	516,600	(195,202)	(27.42%)	284,444	131,209	(153,235)	(53.87%)
	綠河	274,793	590,757	315,964	114.98%	749,755	158,998	26.91%	469,418	53,744	(415,674)	(88.55%)
	凱撒	321,761	338,892	17,131	5.32%	341,932	3,040	0.90%	154,916	168,982	14,066	9.08%
	冠軍	27,191	63,564	36,373	133.77%	(49,421)	(112,985)	(177.75%)	(142,015)	(255,368)	(113,353)	79.82%
本期 淨利 (損)	科定	179,513	153,043	(26,470)	(14.75%)	171,857	18,814	12.29%	48,013	63,415	15,402	32.08%
	美結	436,651	569,801	133,150	30.49%	494,717	(75,084)	(13.18%)	236,075	110,020	(126,055)	(53.40%)
	綠河	269,804	523,665	253,861	94.09%	706,946	183,281	35.00%	439,062	42,839	(396,223)	(90.24%)
	凱撒	231,127	247,111	15,984	6.92%	259,634	12,523	5.07%	111,921	115,158	3,237	2.89%
	冠軍	(72,808)	34,210	107,018	(146.99%)	(91,590)	(125,800)	(367.73%)	(155,388)	(277,509)	(122,121)	78.59%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稅後 淨額)	科定	(849)	3,098	3,947	(464.90%)	(116)	(3,214)	(103.74%)	892	(1,250)	(2,142)	(240.13%)
	美結	(21,727)	(132,770)	(111,043)	511.08%	(85,266)	47,504	(35.78%)	(91,377)	(9,145)	82,232	(89.99%)
	綠河	(110,932)	(19,039)	91,893	(82.84%)	24,039	43,078	(226.26%)	(3,389)	(37,142)	(33,753)	995.96%
	凱撒	(5,326)	(13,412)	(8,086)	151.82%	(73,656)	(60,244)	449.18%	(53,197)	17,248	70,445	(132.42%)
	冠軍	(52,861)	(207,598)	(154,737)	292.72%	(50,720)	156,878	(75.57%)	15,586	106,273	90,687	581.85%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科定	178,664	156,141	(22,523)	(12.61%)	171,741	15,600	9.99%	48,905	62,165	13,260	27.11%
	美結	414,924	437,031	22,107	5.33%	409,451	(27,580)	(6.31%)	144,698	100,875	(43,823)	(30.29%)
	綠河	158,872	504,626	345,754	217.63%	730,985	226,359	44.86%	435,673	5,697	(429,976)	(98.69%)
	凱撒	225,801	233,699	7,898	3.50%	185,978	(47,721)	(20.42%)	58,742	132,406	73,664	125.40%
	冠軍	(125,669)	(173,388)	(47,719)	37.97%	(142,310)	31,078	(17.92%)	(139,802)	(171,236)	(31,434)	22.4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請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1,295 仟元、593,210 仟元、747,655 仟元及 454,245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5.13%、36.68%、40.10%及 42.13%。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張，致營業費用隨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另外由於該公司於中國持續佈點，惟大部分的據點為近年才設立，據點營運規模及客源開發尚未達到一定程度，故大部分據點仍呈現稅前淨損之狀態，且上海科定將營業淨利持續投入，用以拓展新的營業據點，使推銷費用持續增加，營業費用率亦逐年提升，但若未來新設據點營運規模逐漸成熟，預期其營業費用率將逐漸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比，美喆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雖逐年成長，惟其管理費用控制得宜，故營業費用逐年減少；綠河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凱撒 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因推銷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而 106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成長，而使當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冠軍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項目包括利息收支及外幣兌換損益等，其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14,921)仟元、(38,705)仟元、(37,756)仟元及(10,945)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97)%、(2.39)%、(2.02)%及(1.02)%，比重甚微，且其主要差異變動係來自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差額及借款產生之財務成本。105 年度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兌換損失大幅增加外，當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財務成本相對上升，遂使 105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較上年大幅增加 159.40%；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 105 年度相比則差異不大；107 年上半年度則因美金升值致當期兌換損益轉正，致營業外淨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 13,375 仟元，下降 55.00%。

與採樣同業相比，美喆 104 及 105 年度業外損益差異不大，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變動則係受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利益或損失影響所致；綠河 105 年度因借款增加致財務成本上升，使當年度之營業外淨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則分別因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產生波動；凱撒 105 及 106 年度因利息收入增加致營業外淨收入皆較去年同期增加，107 年上半年度則因美金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故營業外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冠軍 104~106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變動則係受補貼收入之變動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4)稅前淨利(淨損)及本期淨利(淨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35,771 仟元、217,586 仟元、246,171 仟元及 113,000 仟元，本期淨利則為 179,513 仟元、153,043 仟元、171,857 仟元及 63,415 仟元。105 年度雖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惟當年度因匯率變動致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8,185 千元及 26470 仟元；106 年度該公司因中國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而該公司因於中國持續拓點，而使推銷費用及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增加，惟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仍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8,585 仟元及 18,814 仟元；107 年上半年度則因中國佈點之效應逐漸發

酵，使當期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37%，而在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維持與去年同期相同水準下，最終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33,754 仟元及 15,402 仟元。

同業方面，採樣同業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大致與其營業收入增減呈同向變動。另就稅前淨利率分析之，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率分別為 15.59%、13.45%、13.20% 及 10.48% (參下表)，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採樣公司稅前淨利率比較

單位：%

公司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科定	15.59	13.45	13.20	10.48
美喆	16.65	20.27	14.02	9.20
綠河	14.11	20.87	21.66	3.30
凱撒	14.60	15.25	15.06	15.35
冠軍	0.45	1.28	(1.01)	(9.96)

綜上，該公司與同業間之損益或因營運規模、產品組合、成本及費用控管效率不同而有別，惟就其變動原因分析，應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	科 定	37.85	57.86	63.94	68.75
			美 喆	36.41	30.03	34.46	44.77
			綠 河	49.12	50.55	65.52	68.52
			凱 撒	18.90	21.12	23.51	28.55
			冠 軍	44.48	37.23	38.98	42.03
			同 業	66.90	65.00	(註 2)	(註 2)
		權益	科 定	62.15	42.14	36.06	31.25
			美 喆	63.59	69.97	65.54	55.23
			綠 河	50.88	49.45	34.48	31.48
			凱 撒	81.10	78.88	76.49	71.45
			冠 軍	55.52	62.77	61.02	57.97
			同 業	33.10	35.0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科 定	234.80	163.03	125.34	130.04	
		美 喆	229.62	345.34	349.15	245.36	
		綠 河	102.99	92.99	168.04	157.23	
		凱 撒	212.60	237.44	245.44	205.39	
		冠 軍	138.82	149.08	164.82	174.98	
		同 業	195.69	201.2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科 定	259.29	260.90	187.88	179.27	
		美 喆	223.09	307.13	225.36	172.14	
		綠 河	103.99	74.97	329.56	272.60	
		凱 撒	361.20	345.97	319.64	246.30	
		冠 軍	159.87	177.62	196.50	171.90	
		同 業	128.40	132.4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	科 定	97.77	85.76	37.66	30.46	
		美 喆	190.82	267.13	199.11	150.71	
		綠 河	84.17	62.99	307.67	258.83	
		凱 撒	199.16	203.16	161.97	124.18	
		冠 軍	92.58	95.56	118.61	111.35	
		同 業	80.20	76.2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科 定	9.84	11.25	12.68	15.18	
		美 喆	3.08	3.52	3.65	3.01	
		綠 河	20.45	23.46	22.51	18.99	
		凱 撒	11.21	9.78	9.26	9.27	
		冠 軍	4.81	5.30	5.66	5.15	
		同 業	4.50	3.0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科 定	37	32	29	24
		美 喆	118	104	100	121
		綠 河	18	16	16	19
		凱 撒	33	37	39	39
		冠 軍	76	69	64	71
		同 業	81	12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存貨周轉率(次)	科 定	1.10	1.13	0.99	0.88
		美 喆	10.55	9.95	10.01	7.69
		綠 河	15.17	14.53	12.69	13.21
		凱 撒	3.40	3.22	2.69	2.56
		冠 軍	1.76	1.50	1.63	1.96
		同 業	9.30	5.7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科 定	332	323	369	415
		美 喆	35	37	37	47
		綠 河	24	25	29	28
		凱 撒	107	113	136	143
		冠 軍	207	243	224	186
		同 業	39	64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科 定	3.35	1.41	0.82	0.72
		美 喆	4.44	4.54	5.00	3.33
		綠 河	0.75	0.78	0.84	0.72
		凱 撒	3.25	3.07	3.23	2.87
		冠 軍	0.93	0.84	0.94	1.05
		同 業	7.90	5.9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科 定	10.76	6.65	5.35	3.48
		美 喆	14.60	17.31	12.95	5.58
		綠 河	8.08	12.50	11.23	1.72
		凱 撒	13.07	12.90	12.69	10.87
		冠 軍	0.52	1.12	(0.06)	(3.91)
		同 業	(3.30)	1.3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科 定	17.85	12.28	11.84	8.09
		美 喆	24.59	25.71	19.05	9.08
		綠 河	14.31	22.81	25.88	3.02
		凱 撒	15.89	16.06	16.27	14.47
		冠 軍	(0.98)	0.47	(1.29)	(7.96)
		同 業	(10.00)	3.8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科 定	46.58	46.86	47.02	41.05
			美 喆	87.20	98.15	82.22	31.22
			綠 河	39.93	85.59	79.23	8.13
			凱 撒	44.00	45.54	45.59	44.39
			冠 軍	5.48	2.02	0.78	(9.42)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稅前純益	科 定	43.81	39.79	40.76	37.42
			美 喆	95.69	107.75	78.20	39.72
			綠 河	37.12	79.80	100.27	14.38
			凱 撒	44.31	46.67	47.09	46.55
			冠 軍	0.62	1.45	(1.13)	(11.68)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純益率(%)	科 定	11.87	9.46	9.22	5.88	
		美 喆	12.94	16.23	13.43	7.72	
		綠 河	13.85	18.50	20.43	2.63	
		凱 撒	10.48	11.11	11.43	10.46	
		冠 軍	(1.20)	0.69	(1.87)	(11.68)	
		同 業	(1.90)	1.0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科 定	3.54	2.82	2.94	1.05	
		美 喆	7.44	9.50	7.49	1.67	
		綠 河	4.20	7.14	9.48	0.60	
凱 撒		3.18	3.40	3.58	1.59		
冠 軍		(0.17)	0.08	(0.21)	(0.64)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科 定	63.68	56.65	(註 5)	(註 5)	
		美 喆	72.02	76.50	6.36	24.54	
		綠 河	54.28	52.45	59.29	10.70	
		凱 撒	104.41	76.41	47.31	34.41	
		冠 軍	19.50	28.55	18.79	(1.30)	
		同 業	38.50	6.9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科 定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美 喆	138.11	143.74	128.51	(註 6)	
		綠 河	53.34	63.88	65.14	(註 6)	
		凱 撒	69.99	98.74	77.30	(註 6)	
		冠 軍	45.70	80.27	114.78	(註 6)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科 定		15.70	7.27	(註 5)	(註 5)
	美 喆		10.30	10.46	(註 5)	0.90
	綠 河		5.86	13.57	12.90	(註 5)
	凱 撒		8.56	6.02	1.15	0.15
	冠 軍		8.28	10.13	6.82	(註 5)
	同 業		38.80	6.5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科 定	1.11	1.16	1.18	1.26
		美 喆	1.20	1.14	1.14	1.49
		綠 河	1.33	1.26	1.34	(2.66)
		凱 撒	1.93	1.88	2.02	1.29
		冠 軍	12.22	27.88	61.47	(1.39)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科 定	1.05	1.07	1.14	1.22
		美 喆	1.01	1.00	1.00	1.03
		綠 河	1.11	1.11	1.15	(4.32)
		凱 撒	1.00	1.00	1.00	1.01
		冠 軍	5.07	(1.72)	(0.44)	(0.78)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C14 木竹製品營造業」做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外，107 年第二季之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皆以年化金額設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6 年度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3：由於該公司轉換使用 IFRS 尚未達五年，無法精準表達，故不予列式。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6：無法取得同業公司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相關數值，故無法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7.85%、57.86%、63.94%及 68.75%，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該公司因考量營運規模逐漸擴大，於 105 年度興建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預計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致 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增加；106 年度繼續興建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買大埔美二期土地，且因部分東南亞產林國家木材出口禁令頻頻傳出，要求原木及木材出口前必須完全轉變為成品，可能造成日後原木供貨不穩定，該公司為確保料源無虞進而備貨增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較 105 年底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107 年上半年度興建大埔美二期廠房，及為降低未來原木取得困難之風險，該公司持續備料，致短期借款較 106 年底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僅低於綠河及冠軍，但 104 年度較同業平均為佳；105 年度除優於同業平均外，皆高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僅低於綠河；107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隨之增加，主要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為持續拓展營運，興建嘉義大埔美一、二期廠房，以提高現有產能，及規劃新北總部大樓，作為企業永續發展基地，基於上述規劃致銀行借款金額提高，使得負債比率較採樣公司為高。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且該公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預計該公司未來順利上市後，可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80%、163.03%、125.34%及 130.0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於 105 年起陸續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購買嘉義大埔美一期及二期土地興建廠房，相關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款等攀升，該公司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致該比率下降；107 年上半年度則因無重大資本支出，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6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優於綠河及

冠軍；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則皆低於採樣公司。因該公司正值營運擴充階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 105 年起逐年增加，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應屬良好。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59.29%、260.90%、187.88%及 179.2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7.77%、85.76%、37.66%及 30.46%，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年因興建廠房及營運需求使用，使帳上現金金額減少，致流動資產金額減少，且由於部分短期借款到期，使短期借款金額減少，致流動負債金額減少，因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變動幅度相當，故 105 年之流動比率與 104 年相較差異不大，惟 105 年底存貨及預付款項金額與 104 年約略相當，故 105 年速動比率較 104 年下滑；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為降低未來東南亞產林國家供貨不穩定之風險，該公司持續增加備貨，致 106 年底及 107 年上半年度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均較去年底增加，流動負債變動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變動幅度，致流動比率均較上年度減少，另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金額較去年底分別增加 299,783 仟元及 288,943 仟元，致速動比率均較上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及 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均較採樣公司低；107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速動比率均較採樣公司低，主係為因應日益擴張之營運規模及供貨穩定度考量，而增加備貨數量，加上該公司之存貨原木需進行養木作業屬行業特性，遂使存貨金額逐年攀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短期償債能力無虞，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於產業特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84 次、11.25 次、12.68 次及 15.18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7 天、32 天、29 天及 24 天，應收帳款週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及大陸，台灣地區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0~90 天，大陸地區

之收款政策以預收貨款為主，隨著中國大陸營運據點擴張，該公司接單持續暢旺，大陸地區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高於台灣地區，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良好，使應收帳款周轉率逐年上升，收款天數則逐年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惟該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顯見該公司帳款控管得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0 次、1.13 次、0.99 次及 0.88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332 天、323 天、369 天及 414 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該公司之存貨周轉率偏低，主係原木自國外進口後，為使木材更穩定，讓原木的質地能與台灣的空氣進行調節，漸漸適應台灣的氣候，未來製成成品時才不易變形龜裂，此生產製程為其產業特性，與採樣公司有所不同。105 年度主要係因業績及營收持續成長，使營業成本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致 105 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13 次，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為 323 天；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為降低未來東南亞產林國家供貨不穩定之風險，該公司持續增加備貨，加以該公司近年持續拓展中國市場，中國之營業比重達不斷上升，為提供客戶完整齊備之產品及備多樣化產品之庫存以滿足客戶，於中國設有五處物流中心，致其製成品存貨庫存水位提高，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上述因素皆致使 106 年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上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惟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營收逐年成長，持續對下游客戶出貨，且上述期間未發生重大存貨備抵損失之情形，顯見該公司存貨庫存控管得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小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因其與各採樣公司之產業特性、營業模式及產品銷售類別皆有所差異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35 次、1.41 次、0.82 次及 0.72 次，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起陸續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購買嘉義大埔美一期及二期土地興建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逐年增加，致 105 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較上年度減少；107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雖與 106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惟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年化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下

降，使 107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正常，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76%、6.65%、5.35%及 3.48%，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及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興建大埔美生產基地及購買新北產業園區之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逐年增加，且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及降低未來供貨不穩定之風險，故持續增加備貨，而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增加，使該公司資產金額逐年增加。另評估稅後淨利，105 年度因受外幣兌換損失影響使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外，106 年度稅後淨利則較上年度成長，而 107 年上半年度則因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下降。綜上因素，致該公司資產報酬率逐年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85%、12.28%、11.84%及 8.0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及 106 年度因該公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營運持續獲利，加上 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持續挹注股東權益，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另就稅後淨利分析，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105 年度因受外幣兌換損失影響使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外，106 年度稅後淨利則較上年度成長，綜上原因，致 105 及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逐年下滑；雖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總金額較 106 年底差異不大，惟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 107 年上半年度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下降，使 107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58%、46.86%、47.02%及 41.05%，105 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

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提升，惟兩年度該公司皆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營業利益成長幅度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相當，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差異不大；107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而增加人力，以及於中國大陸持續佈點，使營業費用增加，加上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107 年上半年度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下降，綜上因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4)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81%、39.79%、40.76%及 37.42%，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以及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且該公司於當年度受匯兌損失之影響，使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綜上因素，使該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稅前淨利較上年度上升，惟該公司於當年度進行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故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相比差異不大；雖 107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3,754 仟元，成長 42.59%，惟因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故 107 年上半年度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下降，使 107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1.87%、9.46%、9.22%及 5.8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54 元、2.82 元、2.94 元及 1.05 元。105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係該年度對美金產生之兌換損失，以及 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持續增資，使 105 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106 年度之純益率與上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惟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持續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致每股盈餘隨之上升；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持續佈點，以及台灣產能持續擴增，故大幅增加人力，致薪資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使營業費用率上升，致純益率下降，而 107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經年化後仍低於 106 年度，主係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所致，惟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

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變動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其指標與同業互有高低，變化原因尚無異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3.68% 及 56.65%。105 年度因應付帳款持續付現，致年底應付帳款金額下降，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由於該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轉換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未達五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精準表達及計算，故不予列式及分析。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5.70% 及 7.27%。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主係購置新北總部大樓土地購以及興建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公司，低於同業平均；105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屬擴張階段，對於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惟其未來可透過現金增資或銀行融資，取得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所需之現金，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11、1.16、1.18 及 1.26，104~106 年度無顯著變化，而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上升至 1.26，主係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使 107 年上半年度年化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下降，致該公司的固定營業成本佔比提高，使營運槓桿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營運槓桿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 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5、1.07、1.14 及 1.22，105~106 年度主係該公司為購置營運土地及興建生產廠房，以及支應備貨，而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使利息費用逐年增加，財務槓桿度均較前一年度上升；107 年上半年度由於支應備貨、營運活動所需之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因興建生產廠房而持續向金融機構融資，使年化之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再加上第一季為該公司之營業淡季，使 107 年上半年度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營業利益下降，綜上因素使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1.22。

與採樣公司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財務槓桿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7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運槓桿度若排除第一季營運淡季之影響，應無顯著變化；而財務槓桿度逐年提升，主係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所致，惟其未來掛牌後可於資本市場籌資，減少因透過金融機構融資而產生之財務成本。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槓桿度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應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需再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經參閱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依該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之規定，負債承諾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且建檔控管；重要合約、未決訟案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紀錄應建檔管理；或有事項之估列及簽訂應經權責主管核准，會計課並加以建檔及追蹤。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簽訂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尚未給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不超過 1 年	35,245	41,369	54,698	53,935
超過 1 年不超過 5 年	52,980	45,372	102,207	81,062
超過 5 年	3,132	2,943	17,298	19,426
合計	91,357	89,684	174,203	154,42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均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而產生，尚不致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需再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經參閱104~106年度

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應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需再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應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需再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故僅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 總價款	實際付款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 關係	取得 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嘉義大埔美 一期土地	103.07.16	104.01.29	(註)	103.05.02	269,514	已付清	嘉義縣政府	無	興建生產廠 房	嘉義縣政府依相 關土地成本進行 計算並公告
嘉義大埔美 一期廠房	105.03.17	106.05.01	(註)	104.12.21	286,763	已付清	元順營造(股)公 司、皆豪實業(股) 公司、穎洋企業 (股)公司、聖暉工 程科技(股)公司 等	無	興建生產廠 房	工程估價及詢比 議價
新北總部 大樓土地	105.09.19	105.09.19	(註)	104.12.21	885,458	已付清	新北市政府	無	新建辦公大 樓	產業園區內臨近 土地之交易價格 作為參與公開招 標依據
嘉義大埔美 二期土地	105.05.03	106.06.21	(註)	104.12.21	597,150	已付清	嘉義縣政府	無	興建生產廠 房	嘉義縣政府依相 關土地成本進行 計算並公告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 總價款	實際付款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 關係	取得 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嘉義大埔美 第9廠及第 10廠廠房	106.09.28	107.08.02	106.09.28 106.12.28	105.07.19 106.12.28	193,000	依工程進 度支付	達茂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無	興建生產廠 房	工程估價及詢比 議價
嘉義大埔美 第7廠及第 8廠廠房	107.08.08	-	106.12.28	105.07.19 106.12.28	166,800	依工程進 度支付	達茂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無	興建生產廠 房	工程估價及詢比 議價

註:該公司係於106年8月17日公開發行，故於公開發行之前尚無公告日。

(1)嘉義大埔美一期土地

該公司為因應生產及營運需要，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以作為興建一期生產廠房使用，最後於104年1月29日以269,514仟元取得嘉義縣大林鎮工一區B-13之土地，其占地面積約42,000平方公尺，該筆土地係經嘉義縣政府根據該土地相關成本進行計算，由其決定土地價格並公告，故土地交易價格於申購前已由嘉義縣政府決定。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為滿足未來生產供貨的需求而有擴廠需求，故該筆土地之取得有其必要性，且該公司亦出具內部土地採購評估報告，連同相關簽呈經總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取得目的應屬必要，交易價格及決策過程亦屬合理。

(2)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

該公司於取得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後，經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大埔美一期生產廠房，該公司於市場中找尋知名度及評價優異之營造商，並將其提出之報價進行評比，最後遂分別與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穎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簽訂建造合約，該新廠已於106年工程完竣且陸續裝機，可為該公司營運帶來明顯的成長動能。

(3)新北總部大樓土地

該公司為增置辦公處所，於105年7月7日以884,527仟元向新北市政府投標，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內占地約3,200平方公尺之土地，作為未來興建新北總部大樓使用，交易價格係參考新北市政府對該筆土地核定之單價及底價，以及近期該產業園區內臨近土地之交易價格，作為參與公開招標依據，由於該公司係為營業辦公需要而取得該筆不動產，且該公司亦出具內部土地採購評估報告，連同相關簽呈經總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取得目的應屬必要，交易價格及決策過程亦屬合理。

(4)嘉義大埔美二期土地

該公司於105年5月3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土

地，以作為興建二期生產廠房使用，最後於106年6月21日以597,150仟元取得嘉義縣大林鎮產1-2、產1-3之土地，其占地面積約64,000平方公尺，該筆土地係經嘉義縣政府根據該土地相關成本進行計算，由其決定土地價格並公告，故土地交易價格於申購前已由嘉義縣政府決定。由於該公司欲將刨切、貼皮等上游製程移至嘉義大埔美自行加工，進行產線進行一條龍整合，故二期生產廠房將規劃為上游製程之生產基地，以期使生產更有效率，且更能掌控並提升產品品質，所以該筆土地之取得目的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在申購前已出具內部土地採購評估報告，連同相關簽呈經總經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取得目的、交易價格及決策過程亦屬合理。

(5)嘉義大埔美第9廠及第10廠廠房

該公司於取得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土地後，經105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大埔美二期生產廠房，另外並於106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算追加案，該公司於市場中找尋知名度及評價優異之營造商，並將其提出之報價進行評比，最後遂與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造合約，該營造公司將協助興建第9廠及第10廠廠房，上述廠房已於107年8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機器設備亦已進駐。

(6)嘉義大埔美第7廠及第8廠廠房

該公司計畫於嘉義大埔美第9廠及第10廠廠房完工後，將持續投入第7廠及第8廠廠房之興建，此興建案亦經105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6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算追加案，該公司於市場中找尋知名度及評價優異之營造商，並將其提出之報價進行評比，最後遂與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造合約。該廠房目前已於107年9月開始動工，預計將於108年7月啟用，該廠房將作為現有產線擴增使用。

該公司為提高及改善公司之競爭力及生產力，擴大產能以因應未來之訂單需求，故於嘉義大埔美興建廠房；另預計於新北產業園區興建新北總部大樓亦為求整體企業永續經營與長久營運發展，交易對象皆非為關係人，且價格依據工程估價及詢比議價之結果為準，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尚屬合理，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85	57.86	6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80	163.03	125.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9.29	260.90	187.88
	速動比率	97.77	85.76	37.66
基本資料	營業收入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營業毛利	781,987	849,501	1,031,582
	營業利益	250,692	256,291	283,927
	稅前淨利	235,771	217,586	246,171
	每股盈餘(稅後)(元)	3.54	2.82	2.9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如下表所列：

年度	募集方式及金額	資金用途
104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352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104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6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7,79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105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28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106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77.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89,14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該公司募資前後各項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基本財務資料觀之，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2,339 仟元、1,617,201 仟元及 1,864,587 仟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235,771 仟元、217,586 仟元及 246,171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3.54 元、2.74 元及 2.94 元。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雖隨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提升，惟該公司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遂於嘉義大埔美園區投入資本進行擴廠，另外該公司亦於中國投入資金持續佈點，致營業費用上升，故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未隨營業收入逐年增加。另就財務結構觀之，104~106 年度由於該公司於嘉義大埔美建置生產基地，並於新北產業園區購地用以興建新北辦公大樓，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高，在加上上述不動產資本支出主要係透過銀行借款支應，故該公司之負債比逐年上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逐年下滑，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將可持續提升，且大埔美二期廠區建置完畢後，產線將進行垂直整合，執行一條龍生產模式，故未來毛利率可望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償債能力將隨營運規模擴張而持續提升，財務結構可望改善。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資金募集後，因資本支出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數據下滑，而每股盈餘未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提升，主係該公司於中國投入資金持續佈點，致營業費用上升所致，變化原因尚無異常。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其編製之107~108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8月係實際數，而107年9~12月及108年度預計未來將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共計871,471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該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871,471仟元，由於其金額並已達本次募集金額344,100仟元之60%，而該公司未來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嘉義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故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如下：

1. 資金來源

(1) 大埔美二期廠區

該公司於105年5月3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二期廠區用地，該筆土地所需資金業已全數投入，而實際建造廠房所需資金預計為366,000仟元，目前已投入160,675仟元，該公司預計將再投入205,325仟元；機器設備方面預計再添購183,461仟元，故107年下半年度及108年度共計需投入388,786仟元。

(2) 新北辦公大樓

該公司於105年7月7日參與新北產業園區土地標售並得標，該土地所需資金業已全數投入，且新北辦公大樓預計最快將於108年初動工興建，實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906,740仟元，而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而資金運用進度及已執行資金如下，而108年預計將支出430,632仟元，109~111年度分別持續投入211,480、211,480及53,148仟元。

另外，大埔美二期廠區廠房之未來資本支出，將以銀行建築融資貸款七成以及自有資金三成支應，故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金額分別為143,728仟元及61,597仟元；而機器設備款183,461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而新北辦公大樓將與銀行貸款634,000仟元，其餘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未來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來源	大埔美二期廠區	新北辦公大樓
銀行借款(長期借款)	143,728	634,000
自有資金	245,058	272,740
未來投入資金總額	388,786	906,7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尚能支應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之未來資本支出，且資金來源尚屬合理。

2. 支出用途

(1) 大埔美二期廠區

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嘉義縣政府取得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內之土地，占地 64,249.01 平方公尺，並計畫於該地分兩階段興建五座廠房，第一階段內容包含原木刨切廠、木皮貼合及塗裝廠等第 7 廠至第 10 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與附屬工程，其中第 9 廠及 10 廠廠房已於 107 年 8 月啟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16,416.89 平方公尺，主要規劃作為上游製程產線，以及現有產線之擴增；而第 7 廠及 8 廠廠房已於 107 年 9 月動工，並擬於 108 年 7 月啟用，該廠房預計作為現有產線擴增使用。由於嘉義縣政府於嘉義二期土地開放申購時即規定土地須申購多少面積，故第 7~10 廠廠房完工後，尚有部分空地將於第二階段規劃興建第 11 廠，而第二階段第 11 廠則視未來情況再作最適規劃，目前暫以存放原木及營建工程材料為主。

(2) 新北辦公大樓

該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透過投標方式，向新北市政府標得位於新北產業園區占地約 3,252.93 平方公尺之土地，並預計於該地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之鋼骨構造之企業大樓，以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其中 1~5 樓預計將作為展示中心，供設計師及顧客等前往參觀，而 6~14 樓將作為新北總部大樓及設計研發中心，供總公司人員及研發人員辦公使用。因其辦公大樓之建築構造介面複雜，建築設計上較廠房耗時，另新北市程序較為繁瑣，本案之建築量體需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於行政時程上亦須約 8 個月進行審查，另有建照圖審、容積移轉申請及工程詢比議價流程執行等，從建築設計、建築審查、容積移轉辦理及發包等程序，目前進行至建照申請中之階段，預計取得建照後進行營造發包，故自 105 年取得土地以來，持續執行上述程序，預計於 108 年可開始動工興建，並於 111 年底完工。

3. 預計效益

(1) 大埔美二期廠區

該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係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公司生產

線整合計畫。由於目前原木刨切、剖刨之上游製程係委託外部加工廠進行加工，惟外部加工廠加工後之產品品質已漸無法滿足該公司之要求，故該公司遂計畫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建刨切及剖刨之生產線，將委外加工之製程逐漸拉回，自行製造生產，藉由此一條龍式整合生產，充分掌握產品品質，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此外，由於目前一期廠區之產能利用率已達8成以上，且生產線已採用三班制，預估一期廠區未來產能滿載，廠房空間將不敷使用，故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增目前一期廠區之現有之木皮貼合及木皮板塗裝產線，生產線產能完全滿載稼動後預計將可增加350萬件塗裝木皮板之產量，預估可有效提升產能，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且使生產更有效率，並能增加集團產能調度彈性，為該公司帶來正面助益。而大埔美二期廠區未來可帶來之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係以新設塗裝木皮板產線之產能、生產量、銷售量作為評估依據。大埔美二期廠區原木剖刨製程、木皮刨切製程、木皮貼合製程及木皮塗裝製程之產能及產量預估如下：

單位:原木剖刨及木皮刨切/平方公尺; 木皮貼合及木皮塗裝/件

年度	最大產能				預期產量			
	原木剖刨	木皮刨切	木皮貼合	木皮塗裝	原木剖刨	木皮刨切	木皮貼合	木皮塗裝
108年	7,000	7,000,000	1,000,000	500,000	2,500	2,500,000	500,000	400,000
109年	7,000	7,000,000	2,400,000	2,000,000	4,000	4,000,000	1,000,000	900,000
110年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	6,000,000	1,700,000	1,700,000
111年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9,000	9,000,000	2,800,000	2,600,000
112年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此外，大部美二期廠區塗裝木皮板之銷量、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預估如下：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塗裝木皮板年度預估總銷售量(件)	1,902,195	2,567,964	3,338,353	4,172,941	5,216,177
銷售量成長率(%)	40	35	30	25	25
塗裝木皮板於一期廠區總產量(件)	2,005,280	2,005,280	2,005,280	2,005,280	2,005,280
歸屬於二期廠區之塗裝木皮板銷售量(件)	(註)	562,684	1,333,073	2,167,661	3,210,897
預估銷售額(仟元)	(註)	1,069,000	2,533,000	4,119,000	6,101,000
預估毛利率(%)	(註)	52	52	52	52
預估營業毛利(仟元)	(註)	555,880	1,317,160	2,141,880	3,172,520
預估營業費用率(%)	(註)	40	40	40	40
預估營業費用(仟元)	(註)	427,600	1,013,200	1,647,600	2,440,400
預估營業利益(仟元)	(註)	128,280	303,960	494,280	732,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由於當年度之預估銷售量小於大埔美一期廠區之總產量，故未有歸屬於大埔美二期廠區之銷售量。

由於大埔美一期廠區木皮塗裝製程預期最大產能約為 200 萬件，該公司係以未來塗裝木皮板年度估計總銷售量，扣除於大埔美一期廠區完成塗裝製程後產出之塗裝木皮板，即可得出來歸屬於大埔美二期廠區之塗裝木皮板銷售量，並依據預估銷售量推算出未來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數據。該公司預估 109~112 年度大埔美二期廠區可產生 1,069,000 仟元、2,533,000 仟元、4,119,000 仟元及 6,101,000 仟元之銷售額，以及 128,280 仟元、303,960 仟元、494,280 仟元及 732,120 仟元之營業利益，而大埔美二期廠區所有資本支出預計為 1,146,611 仟元，經未來每年營業利益累計，預計於 112 年累計之營業利益將大於資本支出，經評估回收年限約為 5 年。另大埔美二期廠區完工後預計每年能節省 70,000 仟元之委外加工費、5,000 仟元之運費，以及派駐於加工廠監工人員之相關費用 200 仟元。且該公司自行刨切除能降低原料報廢率 10% 之外，亦能夠依木方的天然紋路隨時調整刨切方式，讓刨切而出之木皮紋路更美觀，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新北辦公大樓

該公司目前主要使用之辦公大樓位於三重群光辦公大樓，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現有空間將無法容納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不利公司未來擴展營業規模，且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亦須擴編銷售、管理及研發等各部門相關人員，故該公司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規劃建造自有新北辦公大樓，並於內部規劃對外開放之展示中心。新北辦公大樓之預計效益如下：

A.推廣業務，建立品牌形象

展示中心將能提供寬敞舒適的展示空間，用以展示塗裝木皮板等現有主力產品，吸引設計師、消費者及潛在顧客前往參觀，親自感受產品的色澤、紋理、材質等，達到產品行銷以及業務推廣之效果。此外，該公司亦將於展示中心展示經典美學家具，而未來規劃之經典美學家具將以目前的自有品牌推廣銷售，並將鎖定中高端族群消費者，故該公司計畫透過展示中心，推廣其美學家具，建立獨特品牌形象，藉此進入中高端消費市場，達業務推廣之效果。

B.提升工作環境彈性，有利公司整體規劃

該公司自行建造辦公大樓有利於其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遠規劃，提供中長期發展需求的使用空間，且使該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研發、銷售、管理等各部門相關人員，亦可增加規劃會議室以提供員工進行討論合作之空間、存放財務傳票等資料之倉庫空間、茶水間、員工休憩區等。綜上所述，俟新北辦公大樓完工後，該公司更能有效規劃完善之工作環境。

C.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優越

新北辦公大樓南側為新莊副都心地區及頭前重劃區，鄰近機場捷運線A3站與捷運環狀線Y19站共站，並以省道台一線、特二號道路以及八里-新店環河快速道路系統與區外聯結，具有優越之交通及地理位置，讓員工能更快速且便利抵達公司。

D.節省未來租金支出

新北辦公大樓1~5樓每層樓預計420坪，6~14樓每層樓預計220坪，其中1~5樓作為展示中心，而6~14樓則作為辦公及研發使用。將新北辦公大樓衍生之折舊及利息費用，與上述使用空間以目前行情租金計算出之租金費用相比，該公司每年約可節省31,044仟元之費用支出。

綜上所述，新北辦公大樓不但可提供員工良好穩定之工作場所，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亦可提供員工更能發揮工作效率之支援環境，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並能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

綜上評估，該公司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而增建生產廠區及辦公大樓，且上述擴廠計畫預期能為該公司之營運帶來正向幫助，以期能為該公司帶來持續成長的動能。故該公司興建嘉義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經評估尚屬合理且具必要性。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於104~106年度共辦理4次現金增資普通股，惟該公司於辦理上述現金增資時尚未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且現金增資並非對外承銷案件，故無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106年8月17日公開發行之後，截至本次申報日止，並未有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取得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其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自106年8月17日公開發行起，迄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自106年8月17日公開發行起，迄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自106年8月17日公開發行起，迄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亦未曾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且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金管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及說明
		是	否	
一、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二、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依規定毋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及說明
		是	否	
六、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係首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查閱金管會證期局網站揭示之「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並無左列情事。
七、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並無左列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八、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於 106.12.28 之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發現其有左列情事。
九、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訂立於公司章程中。
十、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視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十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金管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及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席次增為七席，並有四席為新任董事，其中三席獨立董事，變動比率為 4/7，逾二分之一，惟其股東取得股份亦無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本次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並詢問其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等資料，並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重大訊息公告及詢問其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發生左列情事。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案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四)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及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本案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六)	其他重大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本案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詳參「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四、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未曾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業依計畫執行完畢，並無左列情事。
(二)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變更情事。
(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變更之情事。
(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1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於106年8月17日公開發行後，未有發行公司債及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左列條款辦理之規定。
2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資金案件，係106年度7月辦理現金增資，其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業已於106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而該公司係106年8月17日公開發行，故不適用最近一年內是否依左列條款辦理之規定。
3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資金案件，係106年度7月辦理現金增資並於該月執行完畢，而該公司係106年8月17日公開發行，故不適用左列條款辦理之規定。
4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及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6	(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公開發行後，並無辦理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辦理之規定。
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1)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2)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3)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未有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及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p> <p>(7)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發行人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金管會申報。</p>				
(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於106年8月17日公開發行後，並無辦理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辦理之規定。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7年5月15日之董事會及107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未有左列情事。
六、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八、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九、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無左列情事。
十、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會計師有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及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節重大者。
十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業已出具將不於本案申報日起至生效日期間以任何形式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之承諾書。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取得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十三、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四、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資料，並查閱證期局每日訊息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核該公司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5,698,008 股，占其實收股本 60,873,500 股之 25.79%，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另加計本次發行新股 5,735,000 股後，全體董事持股比例將為 23.57%，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另公司設置審議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一)	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五、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	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閱其財務報告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及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七、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八、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並無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情事，故不適用。
(一)	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評估。
(一)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二十、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券商最近一年內並無發生左列所述之情事。
二十一、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雙方之董監名單、股權資料、財務報告及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詢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最近一年內之懲戒資訊，暨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亦無左列關係。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於案件申報生效後當依左列規定辦理。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第四條之四：(刪除)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現金增資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已依規定出具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承諾書。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將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確實用印，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須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詳參「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input type="checkbox"/></p>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取得或參閱科定公司之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律師法律意見書、重要契約，並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及詢問其相關人員，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 1.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故無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所述之情事。
- 2.該公司之從屬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故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回質物之規定。
- 3.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608,735仟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7,350仟元，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666,085仟元，尚未超過該公司登記之額定資本額。
- 4.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發行普通股而非特別股，故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適用。
- 5.該公司105及106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153,043仟元及171,857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另其107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為5,001,722仟元，負債總額為3,438,892仟元，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事。
- 6.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而非發行公司債，故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及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適用。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經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除下述對該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或非訟案件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該公司於106年5月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該公司依約全額支付購地價金並於106年5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前述土地遭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2,371仟元為由，於106年11月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該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或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經該公司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未果後，遂逕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並於107年2月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2,371仟元後，於107年2月順利塗銷查封。該公司業已就上開代墊購地款2,371仟元與李君等協調還款未果乙節，於107年8月7日以被告李君等共同涉犯詐欺罪嫌為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現由該署偵查中。

由於該筆代墊購地款金額占106年度稅後淨利僅1.38%，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 黃君請求該公司返還土地所有權之訴

該公司於105年11月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該公司依約付訖購地價金並於105年12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詎料詹君侵吞該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6,915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106年10月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前述土地所有權之訴，該案已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3日作成該公司一審勝訴之判決。

上述案件係黃君代理人詹君非法挪用該公司已支付之部分購地款，應不致影響該公司持有該筆土地所有權之事實，且縱法院最終判決不利該公司，賣方仍應返還該公司全額之價金始得回復交易，故其結果，對於科定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三意建設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三意建設公司於104年1至4月間向科定公司購買木地板及木皮板，並指定將木地板運送至訴外人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鯨公司)，由藍鯨公司將木地板施作於門板上，完成後再送至指定地點，嗣門板陸續發生白色裂痕，三意建設公司遂以產品有瑕疵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科定公司應無償提供木地板共7.67坪，並給付592仟元(即另行施工修補木皮板費用64仟元及另

行施工加工費528仟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6年11月10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即科定公司一審勝訴)，惟原告三意建設公司不服該判決於106年12月1日提出上訴，目前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結案。

經評估，該案若敗訴以全額賠償金額占106年度稅後淨利僅占0.34%，對於科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存續之有效契約內容，該公司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均為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函詢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嘉義縣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及環保局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且其和解金額及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1.勞資糾紛：

該公司於104年間與生產部員工蔡君間有職業災害補償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不成立確定，蔡君於104年5月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請求該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曹憲章負連帶賠償責任，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勞訴字第64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勞上字第9號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確定。經查，該公司業已於106年3月2日按判決內容履行給付蔡君計1,189仟元，全案已終結。

此外，該公司曾發生零星勞資爭議案，業經調解成立，該公司均已依協議內容給付相關費用，該等員工亦同時拋棄所有請求權。經參

酌經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公司理念政策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故除上述之勞資爭議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勞資糾紛之情事。

2. 汙染環境事件：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4月19日派員稽查該公司嘉義縣大埔美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發現有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用防塵布、防塵網等違規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屏東縣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於107年7月11日對該公司裁處罰鍰10萬元。由於上開所涉之違規係該公司之營造廠商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該公司遭處10萬元之罰鍰，惟依據雙方簽訂之工程合約規定，應由營造廠商負擔上揭罰鍰金額。經查，已依規定繳納罰鍰完畢外，該公司已要求營造廠商採取必要之防護及管制措施，並要求提出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替代方案(以掃車街水車或人力替代高度2.4公尺全阻隔式圍籬)，對未來營造工程合約規範將加強要求廠商工地管理責任。除前述事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環境汙染事件，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或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取得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議事錄及計畫內容，並參閱其各年度財務報告及與計畫相關借款合同等，分析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4,1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73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60 元，共可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4,10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344,100	344,1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 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91 仟元，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799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7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股東會亦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決策過程及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之

規定，顯示該計畫內容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74,000 股由員工認購，餘 5,161,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新台幣 344,1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債務，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係因應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貸之債務，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條款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四)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資時程表，預計於107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投入償還債務之用，將可減輕舉債之財務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預計於107年11月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陸續還款，將可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並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侵蝕獲利。該公預計107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492仟元，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5,799仟元，且預估107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募集完成後，其負債比可由籌資前的68.75%下降至61.87%，流動比率由籌資前的179.27%提高至271.95%，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30.46%提升至46.21%；由此評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詳下表)，故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單位:%

項目		107年6月30日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比率	68.75	61.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27	271.95
	速動比率	30.46	46.21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以107年上半年度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344,100仟元，用以提前償還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735,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 66,608,500 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8.61%，本次增資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1,489	170,734	144,702	80,093	178,591	266,126	93,927	179,098	190,256	86,248	30,735	68,676	71,4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子公司匯回	47,397	-	15,268	93,584	152,619	76,846	98,128	80,436	123,980	18,650	85,480	134,130	926,518
應收款項收現	111,718	76,401	79,455	68,657	88,679	88,107	86,429	96,027	100,770	103,550	105,570	105,710	1,111,073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0	1,513	1,231	365	187	228	157	267	150	150	150	570	5,06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9,215	77,914	95,954	162,606	241,485	165,181	184,714	176,730	224,900	122,350	191,200	240,410	2,042,6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35,163	51,988	83,860	176,363	82,020	96,654	140,033	121,035	72,153	51,319	54,173	50,790	1,115,551
薪資	42,907	56,900	26,705	27,035	29,115	28,448	40,814	31,506	29,500	57,380	30,000	30,000	430,310
應付費用付現	28,041	42,257	36,641	39,702	28,376	35,882	40,395	39,450	31,206	11,736	12,215	12,215	358,1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44,993	45,751	22,633	38,385	33,326	21,042	18,790	25,177	19,904	54,504	36,584	36,584	397,67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99,875	-	-	-	-	-	-	-	-	99,875
利息費用	3,279	3,200	3,998	3,846	4,155	4,155	3,913	4,072	4,080	4,080	4,120	4,120	47,018
其他支出	5,239	13,742	13,345	12,918	62,243	17,711	14,494	17,146	70,076	10,076	10,511	10,511	258,01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59,622	213,838	187,182	398,124	239,235	203,892	258,439	238,386	226,919	189,095	147,603	144,220	2,706,5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9,622	263,838	237,182	448,124	289,235	253,892	308,439	288,386	276,919	239,095	197,603	194,220	2,756,5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8,918	-15,190	3,474	-205,425	130,841	177,415	-29,798	67,442	138,237	-30,497	24,332	114,866	-642,407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344,100	344,100
長借款增加(減少)	-80	-	76,727	303,920	35,455	-1,380	-1,880	-52,541	-1,881	11,340	-5,548	-5,559	358,573
短借款增加(減少)	199,768	110,000	-50,000	30,204	49,938	-132,000	160,884	222,087	-100,000			-428,559	62,322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96,624	-	-	-	-	-96,624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36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224
融資淨額合計(7)	199,652	109,892	26,619	334,016	85,285	-133,488	158,896	72,814	-101,989	11,232	-5,656	-90,126	667,14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734	144,702	80,093	178,591	266,126	93,927	179,098	190,256	86,248	30,735	68,676	74,740	74,740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4,740	56,080	11,477	25,729	35,104	40,173	34,654	52,295	65,445	71,417	35,491	56,776	74,7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7,180	111,130	86,220	82,410	108,950	108,670	110,820	110,840	113,900	116,120	117,700	127,370	1,311,310
子公司匯回	0	0	73,840	85,630	100,470	91,600	68,370	101,330	183,570	63,940	156,560	206,660	1,131,970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50	1050	1050	150	150	220	150	150	150	150	150	570	4,09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7,330	112,180	161,110	168,190	209,570	200,490	179,340	212,320	297,620	180,210	274,410	334,600	2,447,3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8,784	14,389	46,991	54,232	58,046	52,211	53,209	59,679	68,878	71,651	71,170	63,939	663,179
薪資	75,510	65,410	30,500	32,930	31,000	31,000	43,230	31,500	31,500	59,380	32,000	32,000	495,960
應付費用付現	39,143	12,899	37,774	43,300	46,209	41,757	42,519	47,456	54,475	43,619	56,224	63,678	529,0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19,819	109,359	109,359	55,310	55,310	57,312	55,928	55,928	52,701	17,623	17,623	17,623	723,89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3,710	3,950	4,030	4,168	4,231	4,309	4,299	4,377	3,959	3,862	3,852	3,769	48,516
其他支出	13,358	5,105	12,512	11,693	62,513	12,227	12,312	13,027	12,927	12,784	15,038	16,224	199,72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00,324	211,112	241,166	201,633	257,309	198,816	211,497	211,967	224,440	208,919	195,907	197,233	2,660,3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0,324	261,112	291,166	251,633	307,309	248,816	261,497	261,967	274,440	258,919	245,907	247,233	2,710,3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58,254	-92,852	-118,579	-57,714	-62,635	-8,153	-47,503	2,648	88,625	-7,292	63,994	144,143	-188,213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300,000	-	-	-	-	300,000
長借款增加(減少)	-5,558	-5,563	-5,584	-7,074	-7,084	-7,085	-7,094	-7,095	-7,100	-7,109	-7,110	-7,118	-80,574
短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	60,000	100,000	50,000	60,000		60,000	-280,000	-60,000		-50,000	-110,000	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3108	-108	-108	-108	-108	-108	-4,296
融資淨額合計(7)	164,334	54,329	94,308	42,818	52,808	-7,193	49,798	12,797	-67,208	-7,217	-57,218	-117,226	215,1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6,080	11,477	25,729	35,104	40,173	34,654	52,295	65,445	71,417	35,491	56,776	76,917	76,917

(2)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之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飯店、辦公大樓及居家等室內裝修，故業績變化主要係受裝修市場需求動能影響。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資本支出、各項營業費用支出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及薪資支出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07年1月~8月之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該公司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係以該公司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付款條件作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07及108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4)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依現金收支表該公司募集資金後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興建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依據投資需求支付相關款項，該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8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07年9~12月及108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未來之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經檢視其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期初餘額與該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現金餘額相符，且其所

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6)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間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仍有現金需求，且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 該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增資預測表，107 年 1~8 月係實際數，而 107 年 9~12 月及 108 年度預計未來將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共計 871,471 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該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871,471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344,1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206,460 仟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析請參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四)」之說明。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7	1.14	1.22
負債比率(%)	57.86	63.94	68.75
營業收入	1,617,201	1,864,587	1,078,268
稅後純益	153,043	171,857	63,415
每股稅後盈餘(元)	2.74	2.94	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

分別為 1.07 倍、1.14 倍及 1.22 倍，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債務，可節省利息及相關費用支出，降低利息及相關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財務槓桿度亦將下降，減輕舉債帶來之經營風險，對該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

另外，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7.86%、63.94%及 68.75%，負債比逐年上升主係興建嘉義大埔美生產園區及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以及因應營運活動而持續備貨所致，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7,201 仟元、1,864,587 仟元及 1,078,268 仟元，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先前於中國各大城市設立之據點逐漸成熟，營運規模逐漸擴張，隨著該公司持續於中國各城市佈點，預期整體營收將持續增加，因而對營運資金需求將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強化財務結構，將有助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該公司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底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5,735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0,874 千股之 9.42%，106 年第四季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8.61%(5,735 千股/66,608.5 千股)，比例不大，且考量該公司經營實績均呈穩定成長，且預估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1)預計償還債務明細如下表:

單位: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	
						107 年度	以後年度
台新銀行	1.65%	107.07.31 ~ 108.07.31	週轉金	80,000	80,000	112	1,320
華南銀行	1.73%	106.09.01 ~ 107.11.30	週轉金	100,000	100,000	147	1,725
中國信託	1.66%	107.07.16 ~ 108.06.30	週轉金	120,000	74,100	104	1,230
合作金庫	1.685%	107.01.31 ~ 108.08.06	週轉金	40,000	40,000	56	674
國泰世華	1.70%	107.06.12 ~ 108.06.12	週轉金	50,000	50,000	72	850
合計				390,000	344,100	491	5,799

(2)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 344,100 仟元，擬將償還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及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購料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該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而隨著中國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由此可知原借款對該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已發揮其功效。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

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訂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0 元，係依一

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5,735 仟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5,735 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外，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科定企  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曹 憲 章 